

最近歐美教育綜覽
下

羅廷光著

最近歐美教育綜覽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嚴張

G 七二六上

◆(36379)

最近歐美教育綜覽一一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羅廷光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程選天張嘯天)

第七章 最近美國教育

英、美教育，本同出一系，號稱『英、美派』，與上述之德、意、俄諸國情形迥異。二國教育自高級以至初級，皆始於私人的經營，漸進而為國家事業。二國政府至今對於各地教育仍不願多所干涉，一任其自然發展，採的是地方分權制（美則近趨以州為行政單位），不是中央集權制。大體上說，英、美都偏重自由創造，活動而多變化；不過其中也有很多的歧點——無論原則上、政策上或各段教育的實施上都可看出；這是由不同的背景所造成，並沒有什麼奇怪的，英國教育的各方面，已見前章，此刻且看美國情形怎樣。

美國教育背景一斑

一、美國土地遼寬，物產豐富，地勢崎嶇，氣候懸殊；故地方行政，每以小區域為單位，教育行政亦然。

二、美國地方自治事業，一向發達，故教育之成為地方事業，亦固其所；近始逐漸集中，趨向以州（State）為行政單位。

三、美國人種複雜，五方雜處，人各一心；故『美國化』的教育高唱入雲。『美國化』的教育，便是陶鑄美國國民的重要利器。

四、美國人的平等觀念，素為發達，加以國民經濟力特強；故國民義務教育，已由小學擴充到中學——其中學

生數之多，超於任何國家之上。

五、美人性好冒險，愛新奇；故其教育上的新試驗特多，進步亦罕與倫比。

六、美人耽於功利觀念，經濟思想；故教育上所用的方法十分經濟，事事力求以最低代價而獲取最大效果。

七、美國農、工、商等業很發達，其組織亦甚嚴格；故關於此等方面的職業教育，極切實可行，與我國之紙上空談者迥異。

八、美國財富甲於天下，其於教育上之投資，縱不甚多（依推算尚不及全收入百分之三），然已綽綽有餘；故所見校舍的峻巍，設備的周到，課程的豐富，人才的衆多，皆非他國所可幾及。

第一節 美國教育之史的發展

美國教育之發展，歷時較短，內容亦較單純。一八五〇年前，尚在草莽時期，匪特公立學校制度未確立，即教育事業尙未屬州政府管轄，純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自動舉辦。當初因宗教派別分歧，人民對於教育的主張和信念便隨而互異。一七五〇年間，美人對於教育的見解，約可分爲三派：（一）富有哥爾文的（Calvinistic）宗教觀念一派，主張有一種學校系統，下自小學，上至大學，爲訓練公民和教徒而設立。新英格蘭（New England）諸州中以麻塞邱賽（Massachusetts）爲代表。此種思想，廣播很遠，影響於後來公立學校制度的發達極大。（二）另一派主張學校應由教會管理，教育成了教會的附庸，以荷蘭人、德之路德派人（German Lutherans）浸信會人

及天主教人等爲代表。新教諸州，如平沙勿尼 (Pennsylvania)，舊教傳佈地，如馬利蘭 (Maryland)，皆爲此種思想的根源地。對於後來各州收回教育權運動，頗具阻力。(三) 第三派把教育當作慈善事業看，認爲除高等教育外，所有公共教育應爲孤兒和貧苦兒童而設。中等以上人家子弟可在私塾或家庭享受教育，繳納學費；少數貧苦兒童則可由教會捐款，課以適當的教育。南方勿傑尼亞 (Virginia) 州可爲本派的代表。此種思想，直到十九世紀仍然存在。以上三派教育主張，皆與美國教育的發展至有關係；終以第一派最爲得勢，由此演成了州政府本位的教育。

大概說來，美國教育在一七五〇年以前，宗教勢力極大，各方都受其支配。可稱爲宗教教育時期；從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慈善教育的思想和事業，頗爲發達，可名爲汎愛教育 (Philanthropic education) 時期；一八五〇年以後，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起了劇烈的變動，教育便入一個新紀元。茲先將促成美國新教育發展的因素，標舉於下，然後及其發展的概況。

一、農奴的解放。自新大陸發見後，土人之呻吟於外來征服者（新舊教徒）的鐵蹄下者垂數百年。一六一九年間，商船由非州偷運黑奴入境，成了商業上極平常的事——販賣黑奴，便是一種極好的買賣。新英格蘭各州的船主將此等偷運來的黑奴，私自售與南美各州，充農業上的苦力，實與牛馬無異。南方因多屬農業區，故農奴制保存甚久，階級觀念甚重，而平等的公共教育的進行，便大受其阻撓。北部各州因工商業逐次發達，機器應用漸廣，頗覺農奴工作效力甚微，利益甚薄，再加以人道主義的宣傳，對於農奴於是漸有解放之趨勢。麻塞邱賽一七八〇

年法律上已把農奴制廢除掉；平沙勿尼同時亦自宣告解放農奴的辦法。紐約州一七九九年以後，所有原奴隸籍的子女，皆許其有自由權；一八二七年，本州全體農奴都釋放了。這樣由北而南，乃至全美各州，先後將農奴解放，自是平民主義的思潮方始勃興，普及教育的運動方始暢行；所以解放農奴的一件事，在美國教育發達史上是十分重要的。

二、人口的增加。促成美國新教育發展的第二個因素，是人口的增加。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美國人口從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增至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約每十年增加百分之二五（南方各州則比較慢些，人口增加，經濟生活當然隨而改變，經濟生活改變，教育經費的供給，當然大受其影響，這是一。再人口增加以後，鄉村和都市人口的分配，一時失其均衡，——鄉村人民逐次向都市移居，——故如何適應此種變動中的需要，成爲當時教育上的重要問題。近來義務教育的擴張，便是直接受了這種影響的明證。

三、大都市的興起。一八〇〇年美國滿一萬人的小都市，僅有五個，都市居民僅佔全數百分之四。到了一九〇〇年，這樣的都市已經有了四四〇個，居民已經佔了全數百分之三二（並有百分之二〇人民住在三八個較大都市之中。）一九一〇年，滿一萬人以上的小都市，多至六〇三個，居民佔至全數百分之三〇（其中百分之二二以上，住在五〇個大都市之中。）且在十九世紀，美國都市人口比鄉村人口增加特速，入本世紀尤甚。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美國都市人口從三一、六〇九、〇〇〇加到四二、六二三、〇〇〇（即百分之三四·八）而在鄉村，則從四四、三八四、〇〇〇加到四九、三四八、〇〇〇（即百分之一一·二）這些事實，都與近

代美國教育發展，有密切關係的。

四、應用科學的發達。美國南北戰爭以後，自然科學應用於日常生活，成效異常顯著。停戰後一年，電信第一次直通英國，不久並通至普魯士，普王威廉在國會上的演說，美國人可以聽見了。一八六九年，美國大陸火車第一次通行，以後不獨美國境內運輸迅速，且使美洲與亞東交通亦極便利。麥康米克 (Cyrus H. McCormick) 於一八三四年在勿傑尼亞發明了割稻機，未幾即廣行於各地。同時耙機、犁機、播種機及炸土機等皆先後發明。一八七四年杜外 (Mark Twain) 初次試用一種較人手抄寫迅速的打字機，結果很不錯。同年貝爾 (A. G. Bell) 創用無線電收音機，天涯於是變成了「比鄰」。一八七二年，愛迪生 (Thomas Edison) 第一次在同一電線上試通兩個消息，居然成功。五年後，他發明了蓄音機。一八七六年，氏所創製的電燈，已經開始應用了；不久電力引擎機，亦廣為通行。此外汽車、飛機、潛水艇、無線電及劇烈轟炸機等新機械一天多似一天。教育上於是有不少的新需要亟待滿足，新問題亟待解決了。

五、農工業的改進。十九世紀的下半期，美國南方數州因戰爭憑陵，飢饉薦臻，百業不易恢復；但中西各州，因人口增加，交通便利，和新農具使用之故，農業進步乃有一日千里之勢。不但是農業，即工業亦精進不已。自從工業革命以後，家庭小工業制被打破了，工廠制度逐次確立，資本主義於以發達，勞工問題於是產生。凡此影響到社會各方面，教育更不必說了。有人說美國的教育制度，是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這話雖然不全對，但至少是和資本主義有極大關係，那是不容否認的。

六、婦女地位的提高。除了上述數種關於政治、經濟、社會的變動以外，婦女地位的提高，亦爲一個促使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先是，美國婦女並不會享到投票選舉權；一八九〇年以後，纔逐漸注意到這件事。十九世紀末年，已顯出長足的進步。比較的說，西部首先許可婦女參政，給了她們的選舉權；東方各州，則較爲落後。若就整個說，美國婦女完全博得選舉權，乃一九二〇年第十九次修正案（The Nineteenth Amendment）通過以後的事。至於保護子女，一向只父親握有絕對權，母親不得享受此項權利，有之只自本世紀初期始。一九〇二年，美國婦女得與男子同享保護子女的權利的，共不過九州，及一特別區（哥倫比亞特別區），餘則自此以後纔有。入本世紀，女權發達，婦女地位昇格，有突飛猛躍之勢。婦女地位既提高，職業也能獨立了，教育不期然而然的受其影響——在教育上，今日美國男女可說是絕對平等的。

積是種種因素而促成美國教育之發展，而使美國教育在最近三十年間有長足之進步。其重要發展情形有足舉者如次：

一、教育經費的擴張。年來美國公民教育經費擴張甚速：一九一八年較一八九〇年增加已經五倍。從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平均每居民由四·六二元增至九·九元；教育俸給從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平均每兒童教費，由六·六二元增至一六·二五元；每出席兒童由四一·七二元增至九六·一七元。總計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三年中，公立學校經費，已由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奇。以一州論，北喀若里那（North Carolina）

二十五年前，全州教育經費，只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已百倍之。紐約州十年前教費，只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二七年，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之速可見一斑了（一九三二年，全國公立學校經費爲二、一八八、二七三、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爲一、九六一、九〇〇、〇〇〇元。比前較減，大約受了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二、就學兒童的增加 依統計，美國在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兒童註冊數：公立中小學，由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約數）；公立專門學校及大學，由六五、〇〇〇增至三四一、〇〇〇。閱下表當知美國公立中小學近年學生數增加的迅速：

美國公立中小學歷年學生數增加比較表（註一）

學生數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註冊總數	三、三五、九六六	三、五八、三六六	三、四八、七三三	三、三九、二七七	三、七六、〇七	三、二八、八八
小學	一九、四八、八二	一九、三七、九三七	一九、八五、二四	二〇、五六、三八	二〇、六三、六四	二〇、八六、九三
中學	二、〇六、一四五	二、二〇、三九九	二、五八、六九九	二、七三、〇〇九	三、一三、九三	三、三九、八九
學生數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註冊總數	二、四、六五、〇九一	二、四、七四、四六八	二、四、九六、〇五八	二、五、七九、六九六	二、五、四八、八六	二、五、六八、〇二
小學	二〇、九六、六八八	二〇、九八、〇〇〇	二一、二六、二〇〇	二一、二八、四二七	二一、二七、五〇五	二一、二六、九五
中學	三、六五一、二二三	三、七五七、四六六	三、八四〇、三三三	三、九二一、二七九	四、一五、三五二	四、三九、四三三

三、課程的擴充 今日的美國學校——中小學尤甚——課程變遷極大，各公立學校，除往日所有讀、寫、算等沿襲的科目以外，另增若干新學程，如自然研究、史地、衛生、美術、工藝、音樂、體育、家政等皆是。由此產生了各種新校舍、新設備、新教材、新教法，同時新教師亦增加不少。

四、教育行政的革新 由經費擴張，學童增加及課程擴充而起之現象，為教育行政方面的革新。今日美國各州及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日臻完備者，佔大多數，其組織：每州、郡、鎮及市各有其代表立法機關的董事會，及行政機關的教育局，局長為其首領，下設若干科門，分掌一定職務，系統井然。

五、師資訓練的改進 美國師資訓練情形，原不甚佳，不若歐洲遠甚。大戰後師資選任標準逐漸提高，不但先前中等程度的中學師範班，已漸歸消滅，即中學畢業後修業二年的師範學校，亦有延長年限昇為師範學院的趨勢。現時大家公認小學教師的起碼資格，為中學畢業後加受二年的師範訓練；中等教師則於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及其同等機關養成之。

六、教育研究的進步 美國近世教育科學研究的進步，凌駕於世界任何國家。所謂教育科學研究的運動，萌芽於十九世紀之末，滋長於本世紀之初，至今已欣欣向榮，碩果纍纍矣。關於此種運動經歷的過程及其成果，作者曾於拙著：教育科學研究大綱（中華）中詳論之。

第二節 教育行政機構

一、中央教育行政

【中央教育事務所】美國憲法一向未曾提到教育事項，直至一七九一年，組織法經第十次修正（The Tenth Amendment）時，始定教育爲各州事業，屬州政府所管。由是教育實權全落在各州，中央僅爲材料和補助金的貢獻者。一八六七年中央曾設一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二年後，範圍縮小，於內政部設一教育局（Bureau of Education）。一九三〇年乃改稱教育事務所（Office of Education），所長稱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所的經費很少（一九三二年，只美金五一〇，〇〇〇元）職權亦有限，綜其權責，約有三種：

- (1) 監督阿拉斯加 (Alaska) 的教育；
- (2) 管理依一八六二年穆利案 (Merrill Act) 設立的農業工藝學院 (The Land-grant Colleges of Agriculture and Mechanic Arts)；
- (3) 徵集各種實際教育材料，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並刊行統計和報告（最近幾年來曾調查全國教育經費，師範教育和中等教育等，所謂材料，皆極重要。）

【印第安管理局】 本局 (名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管理所有全國爲印第安人設立的學校，亦隸屬於內政部。至印第安人除入此種學校者以外，投身一般公立學校的，當亦不少。

【聯邦職業教育局】 聯邦職業教育局 (The Federal Boar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它有權處理一九一七年史密斯休和司案 (Smith-Hughes Act) 和一九二九年喬治銳利案 (George-Reed Act) 所給改進職業教育的基金。此處所指職業教育，乃屬大學程度以下者。關於此等農工商等校，局中曾不時派員前往視察，並指示其改進。

【哥倫比亞區教育局】 哥倫比亞區所有公立學校概歸本區教育局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Board of Education) 管理。此爲一中央獨立機關。

除上述數者以外，尚有農業、外交、財政、陸軍、海軍、郵政、勞工商業等部，分別管轄所屬各項教育機關。國會並有權處理各特別區學校及 West Point 和 Annapolis 等軍官學校的補助金。

美國聯邦政府所掌教育行政的權限，竟如其微，就一方說來，固有極長的歷史做背景，人們深恐中央權限增大以後，不免妨害各州行政的自由，致地方不同的需要，難以滿足；但就另一面看，近來亦有一種運動，主張聯邦政府對於教育的權限增加，一九一七年後，並有主張設立聯邦教育部 (Feder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者，依其所說，教育部長應爲閣員之一，出席國務會議，與他國之教育部長相同。一九二九年內政部長韋爾帕 (R. L. Wilbur) 曾委全國教育諮詢委員會 (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Education) 研究聯

邦政府對於教育應負的責任。結果在該委員會刊行之聯邦政府與教育 (Federal Relations to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1931) 中，亦建議設一獨立的教育部，以部長爲首領，其下再分若干司和局，把現有教育事業，一律劃歸本部管理。

除給予地畝外，聯邦政府對於全國教育的補助金，近來頗有增加。一九三〇年它給予關於普通和特殊教育的補助金，共美金二三、七七八、〇〇〇元。最近因國內經濟凋敝，各地教育不免呈衰敗之象，聯邦政府更於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撥巨款（共美金一五九、二二二、七八二元）以救濟之。

二、州教育行政

前言之，美國教育行政，其實權全操之於各州，州爲教育行政的單位，州政府可以統轄一切；其組織情形如下：州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分兩部：一代表立法機關之州教育董事會（通常稱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但亦有稱 The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 (Mass.)，the State Council of Education (Penn.) 及 the State Board of Administration (North Dakota) 的），一代表行政機關之州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以局長（通常稱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爲領袖，局長對董事會負責，並爲其書記。茲分述之如下：

【董事會】州教育董事會，創始於東部麻塞邱賽州。一八三七年該州設此等機關，管理學產和學地，職權很

小。嗣後各州做行事機逐漸擴大。董事會的組織，各州頗不一律；四十八州中尙未設董事會者，凡六州；董事由州府官吏兼任，通常包含州長、祕書長、會計員、審計員和教育局長者，凡九州（Colorado, Florida, Kentucky, Mississippi, Missouri, Nevada, North Carolina, Oregon 及 Texas）；董事一部分由州府官吏兼任，一部分爲學校職員和普通人員，經選舉或委任而來者，凡二十四州（Alabama, Arizona, Arkansas, Connecticut, Georgia, Idaho, Indiana, Kansas, Louisiana, Michigan, Montana, New Hampshire, New Mexico, North Dakota, Oklahoma,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Utah, Virginia, West Virginia, Washington 及 Wyoming）；董事由州立法部選出或由州長委任者，凡九州（California, Delaware, Iowa, Maryland, Massachusetts, Minnesota, New Jersey, New York 及 Vermont）。

董事會會員數，從三人至一三人不等，通常以七人爲度。任期從二年至一二年，六年最爲普通。報酬，有的把薪俸固定了，從一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不等；有的未固定，視一年中開會次數來決定薪俸的多寡；有的由董事先行墊付，隨後向公家索償；有的爲名譽職，全不支薪。

董事會的職權亦彼此互異；有的州董事會只負管理教育經費之責任；有的進而監督一切教育事宜，如執行教育法規，確立教育政策，籌畫教育經費，及選任教育局之執行人員等。現時趨勢：董事會職權，限於立法和確定教育政策方面，把行政責任，付之行政部——即教育局是也。換言之，董事會，該是個代表人民公意的機關。因之，董事與其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如由人民直接選出來的好。

【教育局】屬行政方面，人員包括有州教育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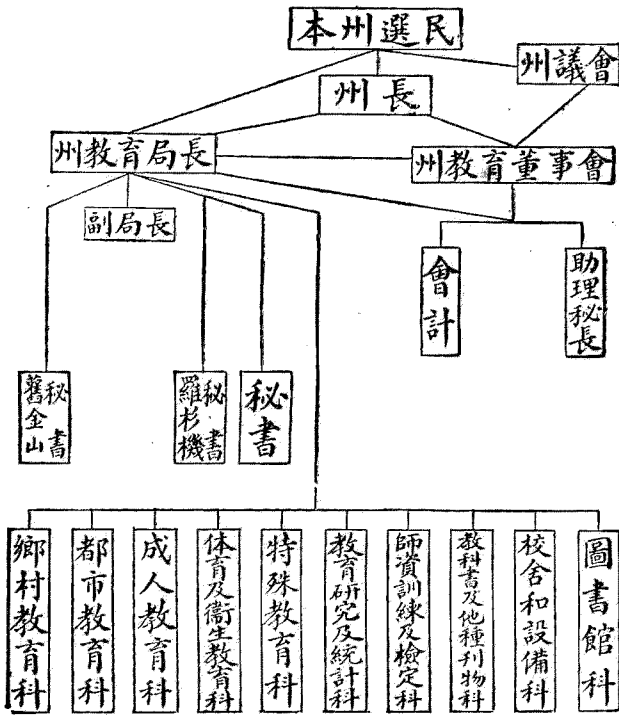
州教育局長，爲一州教育行政的領袖，其出身：各州由選舉而來者，凡三三州；由州長委任者，凡六州；由董事會委任者，凡九州；通常教育局長，必有本州籍，或被選舉，或被委任。其資格亦無一致規定；低的只須握有教師許可證或身爲教育界人即可；高的則非由大學畢業受有專業的訓練，並有若干年的實際經驗不得充任。薪俸每年少則二千元，多至一萬二千元。任期，短者一年，長者六年，普通爲四年。

州教育局長的重要職責，在一般的監導教育的各方面，如執行教育法令及董事會所決定的政策，監督教育經費，支配學校班級，檢定教師，指導課程編製，辦理教育統計和報告，召集教育會議，監督專門與職業教育，管理校舍、衛生和兒童福利等項——大部分屬『外部的管理』（“external Control”）；至『內部的管理』（“internal Control”），如學程的規程，日課表的排列，教材的選擇和教法的使用等，則讓地方學校自行決定。這是近代教育家都這麼主張的。

局內員司人數不等，少的只五人，多的可至七〇人。紐約州教育局規模算是不小，局內職員除局長外，尚有佐理員一人，助理局長三人，其下再設若干科，分掌關於行政、文牘、入學、考試、視察、教師檢定、會計、法令、圖書擴充、校舍、特殊學校的設立、電影教育、職業教育、推廣教育、教育測量、鄉村教育、衛生檢查、師資訓練、體育及其他事項。此外州立圖書館和博物館亦歸其管理。

茲舉本人所參觀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教育行政組織爲例，以見該國州教育行政狀況之一斑：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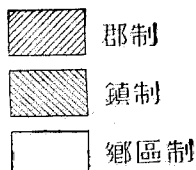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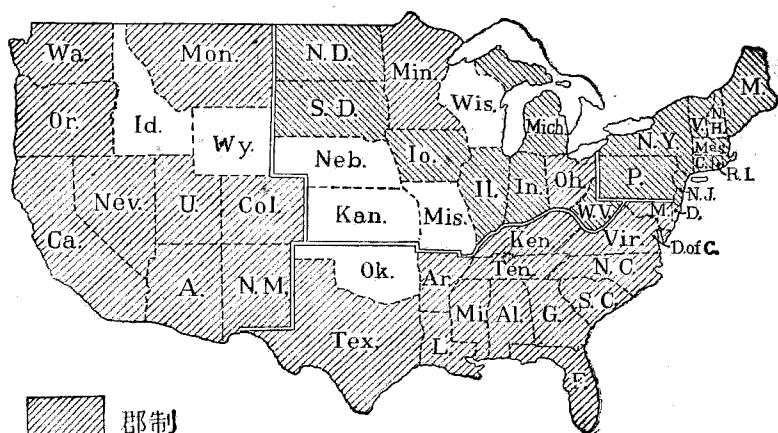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本州各教育董事由州長委任，州議會核准。
 - (2) 州教育董事會之會計及助理秘書，由董事會任命。
 - (3) 州教育局長為董事會之當然秘書，及本州教育行政領袖。
 - (4) 副局長（代表塞克利敏托 (Cecile Mans) 市）舊金山及羅杉機秘書皆由局長直接任命。
 - (5) 局長下所屬各科科長皆由局長推薦，董事會委任。

三、地方教育行政

【郡制】美國西南部盛行郡制 (County system)，一般教育家均交口贊道之。郡的面積，自三〇〇方哩至九〇〇方哩不等。此制可囊括無數小單位，如鄉區之類，於行政上感極大便利。行此制之各州，大抵郡與獨立市並立，即除獨立市外，餘均隸屬於郡。郡與獨立市皆直接受州政府的監督。郡教育行政的組織，一本州教育行政的基本精神，即將立法和行政兩部分開，前者由郡董事會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主持，後者歸郡教育局長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掌管。董事由五人至七人，有的由州長或郡教育局長委任，有的由郡議會或人民直接選舉，有的且由郡行政長官或學校職員兼任。由董事會選舉的局長，代表該會管理郡內一切教育事宜。大約言之，局長由人民直接選舉者居半數，由州行政長官委任或他種生產法者亦居半數。由下圖可知美國各州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的分佈情形。

【鎮制】鎮制 (Town system) 盛行於美國東部新英格蘭各州，麻塞邱賽首先採用，紐吉塞 (New Jersey) 及他州次第仿效。鎮內非但包含村莊和小市鎮，並舉鄉村及附郊而統賅之。鎮的面積比郡小而較鄉區大。鎮內教育事業，大抵由一鎮學務委員會管理，所屬之市鎮和鄉村學校，皆直受其監督。亦設一教育局長主辦教育行政事項。鎮有報告可直送於州教育局，不經任何機關的轉遞。

由東部的鎮制傳至中北部，略易面目，便成了仿鎮 (Township) 制。其不同於鎮制者，一因其界限多由政府



- | | | | |
|---------|-------------------------|-----------------|-------------------|
| 中北部各州: | 1 Minois | 2 Indiana | 3 Iowa |
| | 4 Kansas | 5 Michigan | 6 Minnesota |
| | 7 Missouri | 8 Nebraska | 9 North Dakota |
| | 10 Ohio | 11 South Dakota | 12 West Virginia |
| | 13 Wisconsin | | |
| 新英格蘭各州: | 1 Connecticut | 2 Maine | 3 Massachusetts |
| | 4 New Hampshire | 5 New Jersey | 6 New York |
| | 7 Pennsylvania | 8 Rhode Island | 9 Vermont |
| 西部各州: | 1 Arizona | 2 California | 3 Colorado |
| | 4 Idaho | 5 Montana | 6 Nevada |
| | 7 New Mexico | 8 Oregon | 9 Utah |
| | 10 Washington | 11 Wyoming | |
| 南方各州: | 1 Alabama | 2 Arkansas | 3 Florida |
| | 4 Delaware | 5 Georgia | 6 Kentucky |
| | 7 Louisiana | 8 Maryland | 9 Mississippi |
| | 10 North Carolina | 11 Oklahoma | 12 South Carolina |
| | 13 Tennessee | 14 Texas | 15 Virginia |
| | 16 District of Columbia | | |

劃成，不若鎮之河流山脈爲天然區劃；二因鎮能包含所有村莊和都市學校而仿鎮則否。至其內部組織，則與前者大致相同。此制雖視鎮制稍遜，但較鄉區制則大勝之。

【鄉區制】鄉區(District)爲最小之行政單位，歷代沿襲頗久。胎原於麻塞邱賽州，嗣及於鄰近各州，乃至全國。每區面積約爲二三英方里。當初同區數戶人家合聘一教師，教其子弟，另舉董事三人管理校舍、經費等事宜。近來各地實行結果，證明此制弊多而利微，有逐次廢除而代以較大單位的趨勢。

依最近統計，美國各州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概況如下（見Twelfth Yearbook,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 *Critical Problem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1934, pp 40—41）。

行郡制者，凡一二州；行政單位，共一、六三七所；教育董事，八、六二九，教員共一六三、三七八人；平均每行政單位面積爲三七八方哩。

行鎮制（仿鎮制在內）者，凡九州；行政單位，共五、八四二所；教育董事，二六、七二三，教員共一六五、八五八人；平均每行政單位面積爲二七方哩。

行鄉區制者，凡二六州；行政單位，共一一九、三五五所；教育董事，三八七、四五三，教員五一八、二二三人；平均每行政單位面積爲一八方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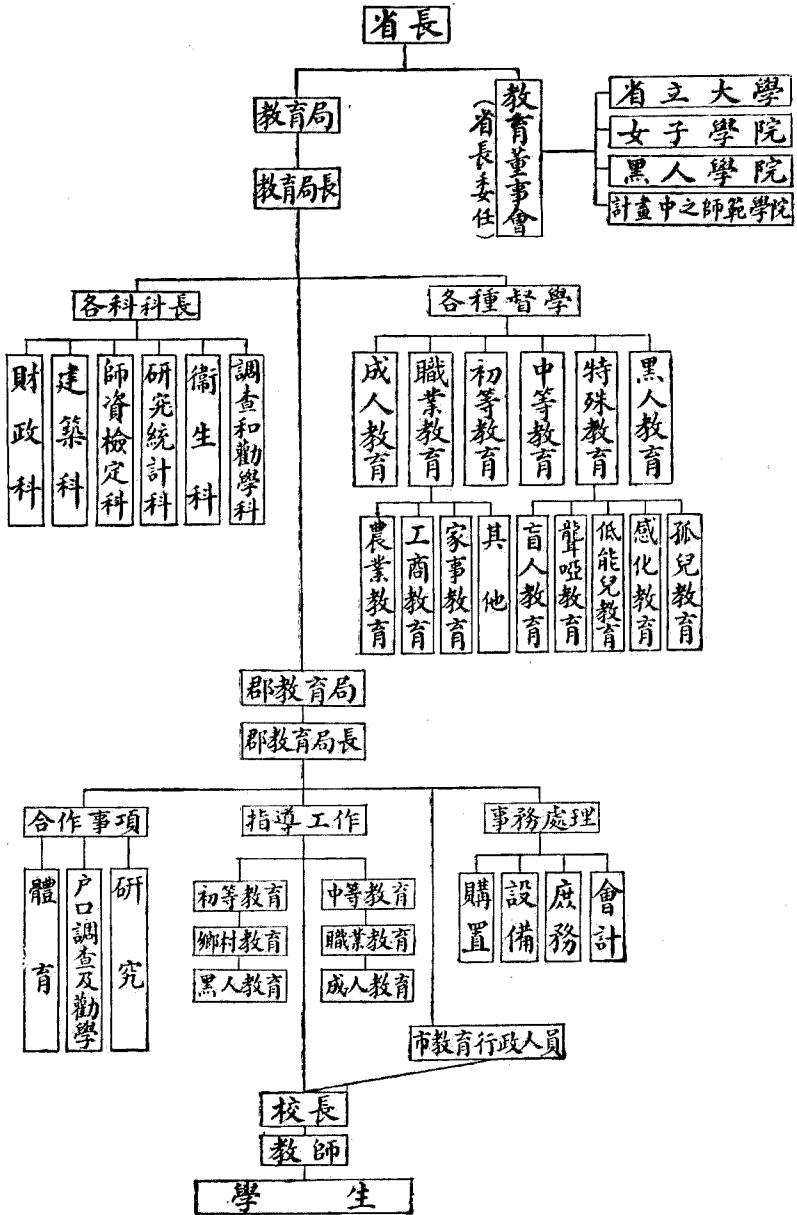
【市制】市(City)爲美國教育最進步的區域。就系統組織言，雖亦直承州政府之命，但爲適應各市實際

需要計，它在行政上有絕大的自由。在獨立市制之下，董事會與教育局長的權限劃分，一如州教育行政組織然。董事會代表市民，教育局執行州政府付與的行政權。多數市董事，由市民直接選舉，少數由市議會或市長或市審判長委任。其人數，少的五人，多的四、六人，教育家主張七人為度，大都市（註二）可自九人至一五人。任期通常四年，期滿，依法改選一部分，留任一部分。

市教育局行政人員的多寡，一視市的大小而定。邇來因市教育事業日益擴張，市教育局長的位置，日益重要，所屬行政人員的數目，便日益增多。以丹阜（Danvers）市而論，人口不過二五〇、〇〇〇，局內行政人員，局長以下，有副局長一人，助理局長二人，審計員一人，檢察員一人，書記一人，課程、初等教育、教育測量等股長若干人，又圖書館員、醫生、護士及工藝、美術、家庭經濟、督促入學、衛生設備和學業成績等指導員若干人。丹市教育局的組織，可代表教育行政範圍正擴展中的一種情形。那規模小的都市，則只有庶務、文牘和數個專科督學而已。自一九二二年波第謨（Baltimore）市創設教育研究所（Bureau of Research）以後，繼起者風起雲湧（至少有七〇市），各聘專家主持各項重要問題，研究事宜，成績極佳。

（註一）依統計，一九三〇年，美國都市人口在二、五〇〇以上者，共二、八五〇所；其中人口少於一〇、〇〇〇者，二、〇七五所；在一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者，五一九所；三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者，一八八所；超過一〇〇、〇〇〇者，六八所。

附一州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如下(以富洛里打州爲例)



(註)見 Educational Survey Commission and Survey Staff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State of Florida, pp. 18-50.

第三節 初等教育

一、學前教育 近十年來，美國幼兒教育進步很快，由此產生出兩種運動：一是父母教育的提倡，訓導一般父母使知教養兒童，不但未入學前的兒童應該好好照料，即投入小學以後，還當好好教養；另一是嬰兒學校的設立，使多數嬰兒能入學受教，能得較適宜的發展。前者因行政機關的扶植及私人團體的資助，得有很好的成績；後則進步稍緩，一九二八年調查全國嬰兒學校共不過一二一所，且大部屬私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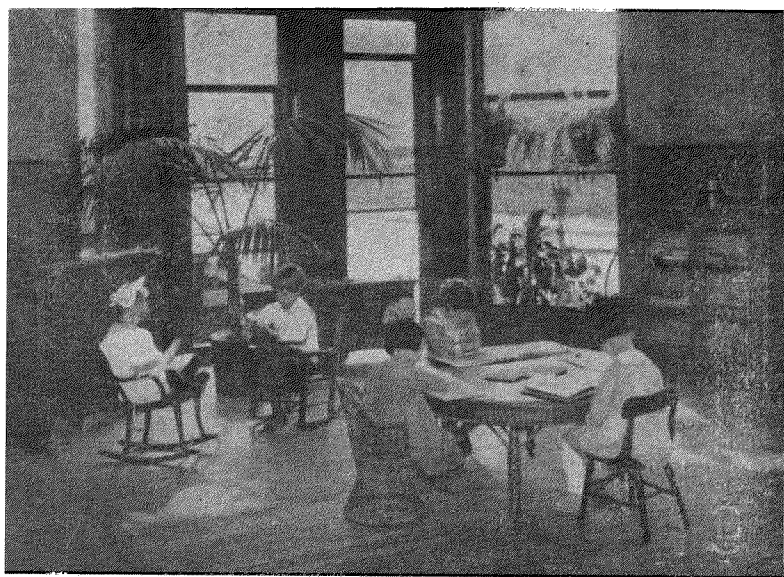
美國第一所幼稚園，為一德僑師爾之（Carl Schurz）夫人所創辦（在惠斯康辛（Wisconsin）州）時當一八五五年。夫人曾和福祿培爾共同研究，所以受福氏的影響很大。一八六〇年皮伯德（E. Peabody）女士繼辦其他幼稚園於波士敦。一八六八年克里基（M. Krieger）太太及其女公子更倡導幼稚教師的訓練。四年後，包爾第（M. Boelte）女士遂開設此種訓練學校於紐約。其中有一學生名卜勞（Bow）女士者曾應教育局長哈瑞司（W. T. Harris）之約，往聖魯意（St. Louis）市主辦幼稚園。自是公立幼稚園，都繼續不斷的增加，發展很快了。惟初時設立者，多為一般慈善家和私人團體，近（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間）則各大都市多把它正式列入公立學制系統。

幼稚園教育初時大都採用福祿培爾的原則，嗣經諸大教育家如杜威、桑代克等人指出福氏象徵主義（Symbolism）的缺點後，乃大易面目。現時幼稚教育注重良好習慣的養成，羣體活動的訓練，品格的陶冶，以及健康

的增進。課程包括着種種活動，一方使兒童社會化，助其適應所處的環境；他方則供應環境中可產生的良好經驗，預爲日後學習各類學科的張本。課業中遊戲、唱歌、故事讀寫及種種建設的工作（如美術、工藝之類）等最爲重要。多用設計法藉有目的的活動以擴張兒童固有經驗，及增進其切實用的知識。

幼稚園分公立、私立兩種，入公立幼稚園的兒童約佔百分之八〇，入私立者約佔百分之二〇。公立幼稚園類多設於公立小學內。近來有一種趨勢，把幼稚園和小學一、二年級混合編制，合稱「幼稚—初小混合級。」

通常幼稚園，類有廣大通氣而富陽光的教室，其中設備，有鋼琴一座，洗具若干套，室內羅列小椅桌及兒童玩具等。規模大的（如紐約、何銳斯孟學校（Ho-race Mann School）和林肯學校（Lincoln School）



紐約何銳斯孟學校幼稚生作業

的幼稚園，個人都會詳細參觀過。則校舍更合用，設備更周到，其中生活變化萬端，簡直是兒童的樂園了。

幼稚園課業，注重遊戲、唱歌、常識、故事、工藝及讀寫等。多用設計法，就兒童生活中經驗到的問題，拿來研究，以期獲得現實的知識。

幼稚教師以中學畢業後加二年的師範訓練，並握有幼稚教師許可證者為合格。

二、小學教育 美國的小學校，為全體兒童所必經之教育機關，舊制八年，兒童六歲入學至十四歲完畢；新制六年，兒童六歲至十二歲。惟各州情形不同，小學修業期限亦稍異，前面已經說過。都市小學和鄉村小學情形亦大相懸殊。為改進鄉村小學教育起見，美國現把鄰近村鎮聯合設立規模較大的學校。稱為「聯立學校」(The Consolidated School)。此種運動，進展頗速，於鄉村教育的改進，影響頗大。依最近統計，全國兒童肄業於鄉村學校者，共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其中肄業於一個教室的鄉村小學的有四、〇〇〇、〇〇〇人；肄業於二個或三個教室的鄉村小學的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餘則多在聯立學校中肄業。

(1) 小學之目的 卜利格氏 (T. H. Briggs) 教授曾本綜合的日光，解釋美國小學教育的目的如下：

『小學校的主要目的，就現在和未來說，應為：(一) 給與一切兒童必不可少之共同基本訓練，(二) 完成未來民主社會中的良好公民』(見氏著：The Junior High School, p. 20 f,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美國教育協會 (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的督察部，從一九二四年起，致力於課程組織的研究。在第五次年鑑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 Fifth Yearbook) 中，並曾分析美國小學教育

的公共目的和具體目標如下：

美國小學教育的公共目的，在發展能以保存和增進人羣福利的公民資格。爲達此公共目的，爰有具體目標四項：

- (1) 助長對於本身的理解和估價；
- (2) 助長對於自然界的理解和欣賞；
- (3) 助長對於有組織的社會的理解和欣賞；
- (4) 助長對於統攝萬有之法與情的力量的理解和欣賞。

依凱德爾教授 (Prof. I. L. Kandel) 社會效率和良好公民資格二者乃美國教育的究竟，(註三) 也是美國小學教育的主要目的了。

(2) 小學之分級 美國小學規模大小不等，鄉村小學學生有少至數人者，都市小學學生則有多至千餘者，通常每校從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新制）或八年級（舊制）止。每年級分 A、B 兩組，每半年升級一次。但爲適合兒童個性起見，還有下面幾種特殊升級法：

(甲) 學季升級制 大規模學校，人才衆多，校舍充足，常將一級學生分爲四組，每組相距僅三月，這樣即使有留級問題的發生，亦不過稽延一年的四分之一（一學季）了。

(註三) 見 Kande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p. 50—502, 1933。

的巴巴拉地方，故有此名。其法分設三種平行的課程：第一組爲愚鈍兒童而設，分量最少；第二組爲中材兒童而設，分量適中；第三組爲適於優等兒童的需要，分量最多。此制試行後，具見成效云。（註四）

（戊）彈性升級制 最著名者爲「哈瑞斯彈性制」因爲哈瑞斯（Harris）博士所首創，故名。其法：『學生入學之初，不必考試。先由教師詢問以前概況，再參酌其父兄意見，使暫入相當之學級，試學兩星期。在此兩星期內，施行智力測驗和教育測驗，至兩星期終，再參酌上課情形，上下其班次。其組織分每學年爲上下兩級，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調查學生之學力，各級復分成甲乙兩組。再兩星期後，復將乙組分乙丙兩組。自第五星期起，三組各以不同的速率教學，不相牽制。乙組乃中等，一學期可以修畢一學期之功課，甲組多習四分之一學期，丙組少習四分之一學期。一學期終，上級丙組與下級甲組程度相當，即可合併。次學期開始，再依前法行編制。每半年併一次，分一次。最快者四年半可修畢六學年之功課；最遲者則須八年。其餘或五年，五年半，六年，六年半……不等。缺課太多者，可隨時插入相當之學級或組。其可容納個性之學科目，如工藝、園藝、美術、綴

規定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愚鈍兒童	■	■	■	■	■	■						
中材兒童	■	■	■	■	■	■						
優等兒童	■	■	■	■	■	■						
	分級制											
							初中					
							學科制					
											高中	
												（選材範圍整寬）

面積之大小表示課程分量之多少

（註四）詳見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第六章第三節。

法、書法等，則不必如此分組也。』(註五)

(己)溫納特卡制(The Winnetka System) 爲該市教育局長華虛朋(C. Washburne)氏所首創，法將學生生活分爲個別教學和團體活動兩部分——午前爲個別教學，午後爲團體活動。前者重授各生以必需之基本知能，用了科學方法去分析目標和決定內容；後者屬於團體創造的活動，藉以補足個別教學的不足。每個學生必須做完第一步工作後再進行第二步。每一科目，分成若干『完成的單位』(Achievement Units)，暫定學生工作，使能按自己能力而上進。

(庚)葛雷制(The Gary System) 又稱雙隊(Platoon)制，始行於印第安那州的葛雷市。其特點爲校舍經濟的運用；一倍校舍，可容納兩倍以上的學生。法將全校學生分爲數隊，甲隊在教室上課，乙隊(或其他)則在實驗室裏實驗，或操場上操演，以後互相調換。這樣校舍的各部分，都可充分利用，不至有閑空了。

(3)小學之組織 通常小學各級有級任一人，科任教員若干人。校長負一校行政管理之責。他是由該地教育局長呈請董事會委任出來，資格比普通教員高而握有特別的憑證。規模大的，則組織繁複，除教學部外，尚有研究一部，對於課程、教材、教法等，皆曾有極的成績。校長權限不大，諸多聽命於教育局長。此外指導員亦不時蒞校視察和指導。

(4)小學之課程 美國小學課程，各州不同，各地亦不同。大約國語、讀法、寫字、拼法、算術、歷史、地理、社會、公民、

自然研究、衛生、體育、美術、工藝、家事、音樂等爲各校所共有。茲將美國四四市小學各級每週各科教學時量及百分比列之如下，以見一斑：

美國四四市小學各級每週各科教學時量（以分鐘計）及百分比表：

工具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各級共計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分數	%
讀法	三八	二六·八	三四八	二四·三	二五三	一九·一	二二二	一三·四	一六六	一四·四	一四九	九·二	一五八	一七·一
正音	六	五·〇	五	三·六	二四	一·六	五	〇·三	一	〇·一	一	〇·一	一五〇	一·六
文學	三三	一·六	三三	一·五	三五	二·三	二五	一·六	二六	一·六	二七	一·七	一五七	一·七
算術	八〇	五·九	一四八	一〇·二	一九八	一·八	二二	一·三	三五	二·三	二五	一·三	一〇六三	一·一
語言和文法	八六	六·四	一〇四	七·二	一三六	八·八	一八八	一〇·〇	一六九	一〇·五	一七二	一〇·七	八六	九·一
書法	七四	五·五	八〇	五·六	八四	五·五	八五	五·四	八二	五·一	七九	四·九	四八四	五·三
拼法	三	二·三	八二	五·七	九四	六·一	六·一	九三	五·八	八九	五·五	四八五	五·三	
共計	七四九	五五·五	八三三	五八·一	八六二	五八·二	七九二	五三·一	七四四	四六·八	七一	四·四	四七三	五·七
內容科														
地理	四	〇·三	七	〇·五	五八	三·八	一三三	八·四	一六〇	九·九	一六四	一〇·二	五二六	五·八

歷史	八	〇・六	二	〇・八	二六	一・七	五七	三・六	九四	五八	二二	七・〇	三〇九	三四
社會	二	〇・一	三	〇・三	三	〇・二	五	〇・三	六	〇・四	六	〇・四	二五	〇・三
公民	一一	〇・八	三	〇・八	一四	〇・九	一六	一・〇	一九	一・二	二	一・三	九三	一・〇
自然研究	三	一・六	三	一・六	二	一・四	一九	一・三	一七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七	一・三
共計	四	三・四	六	三・九	一三	八・〇	三三〇	一四・五	二九六	一八・三	三〇	一九・九	一七〇	二一八
特殊科														
美術和圖畫	七	五・三	七	五・一	七四	四・八	七三	四・六	七三	四・五	七	四・三	四三三	四・七
音樂	七	五・五	六	五・三	七七	五・〇	八〇	五・一	七九	四・九	七	四・八	四六	五・一
工藝和家事	二	〇・一	二	〇・一	三	〇・二	六	〇・四	一八	一・一	三	一・八	六一	〇・七
手工	三	二・二	三	一・五	一三	〇・八	九	〇・六	六	〇・四	五	〇・三	八五	〇・九
設計成績	八	〇・六	六	〇・四	六	〇・四	五	〇・三	四	〇・二	二	〇・一	三一	〇・三
衛生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七	二・四	四四	二・八	五一	三・二	五	三・二	二四五	二・七
體育	七	五・九	七	五・五	八一	五・三	八一	五・一	八〇	五・〇	八	五・〇	四八〇	五・三
休息	一一	八・二	一一	七・八	一九	七・一	一〇三	六・五	九七	六・〇	九	五・七	五〇四	六・八
露天操	五	三・八	五	三・七	五	三・四	四九	三・一	四八	三・〇	四	二・九	三〇〇	三・三
自習	一八	一・三	二	一・七	三	二・〇	四四	二・八	四九	三・〇	五	三・三	二二八	二・四
自由時間	四九	三・六	四	三・〇	四	二・七	三九	二・五	三七	二・三	三	二・〇	一四三	二・七

雜項	二元	二·二	二·五	一·七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六	二	一·五	三	一·五	一·零	一·六
共計	五·三	四·九	五·六	三·六〇	五·五	三·五八	五·九	三·五五	五·六	三·五〇	五·二	三·四·七	三·三	三·六五
各科合計	一四·七	九·八	一四·五	一〇〇·〇	一三三·五	一〇三·〇	一五·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一	一〇三·〇	一五·五	一〇三·〇	九·七	一〇三·〇

近年來美國對於小學課程，研究頗為注意，形成了一種運動。卡特氏 (Charters)，波卑特 (Robbitt) 等人，都是本運動中的中肯人物。他們會施用科學方法以分析目標，和定奪內容，為本門學者闢一新途徑。此外全美教育協會的督察部亦會刊布極有價值課程研究報告。

小學教科書，近亦大加改良，無論內容和形式，均以適合兒童心理為準則。公家供給課本，漸成為一般的趨勢。各州中規定除少數都市外，全州課本必須一律者，有二五州；許可各郡自由選擇者，有六州；允許各地斟酌採用者，有一七州。至於選擇方法：有由州教育局董事會主持者，有由圖書委員會選定者，亦有由各地教育局主選者。選定後採用時期亦不一律，少者四年，多者可至十年。

(5) 小學之教法 先是海爾巴特 (Herbart) 派的五段教學法，在美國曾風行過一時，後來發見缺點很多，益以新心理學和新教育學的貢獻，各種新法乃應運而起：問題法、設計法和社會化的教學法等，都是一般進步學校所常用的。

問題法 (Problem Method) 或問題解決法，依據科學研究的步驟，教學生解決問題，藉以訓練其思想。其進行次序：(1) 認清問題，(2) 確定目的，(3) 假定解決方法，(4) 蒐集材料，並依假設而定取捨，(5) 設法證實。

(6) 應用一番。

一個設計(Project)就是一種有目的的活動，由學生自己計劃，自己負責去做。其活動程序：(1)動機——兒童見人家小孩穿新衣服，自己想替洋娃娃做一套；(2)計劃——自己拿了紙剪成一個樣本；(3)實行——實行製衣服，並不時修改；(4)欣賞、判斷——做成了，心中十分滿意。

社會化的教學法中，包括團體討論法 (Group discussion) 及團體設計法 (Group project) 兩種，前者指確定一個中心問題，由全級相互討論，教師從旁指導之；後者依據設計的原則，無論大設計、小設計，都須經過其定目的、共定計劃、共同實施和共同批評幾個步驟，而以團體精神貫注其中。

至於其他特殊教學法，如道爾頓制和自學輔導法等還多，不能一一枚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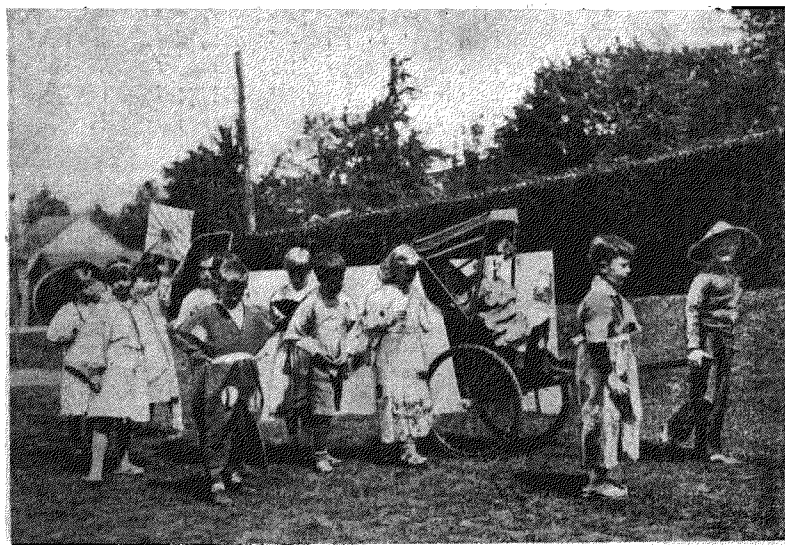
何銳斯孟學校學生製佈景用物(一個設計)

依最近統計，一九三〇年，美國幼稚園及小學各級學生人數共二一、二七八、五九三人，其分配情形如下：

幼稚園，七二三、四四三人；小學一年級，四、一五〇、九一九人；二年級，二、八〇二、九一四人；三年級，二、七三二、二三九人；四年級，二、五九九、二二九人；五年級，二、三八二、四九一人；六年級，二、二五六、二四九人；七年級，二、〇二九、七三六人；八年級，一、六〇一、三七三人。

第四節 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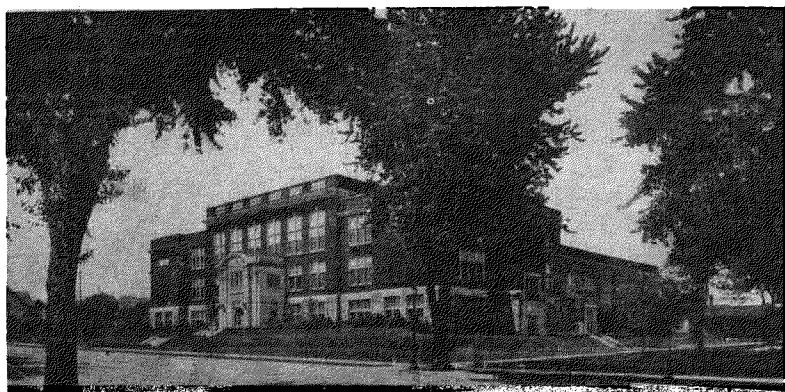
美國的中學校，胎原於歐洲式的中學校，名拉丁文典學校（Latin Grammar School），目的在準備學生升入大學。後來因時勢變遷，拉丁文典學校不足適應社會的需要，乃有亞克得美（Academy）代之而興，此種



岡陵學校（Tower Hill School）二年級生表演日本人的生活

學校除爲學生升入大學之準備外，尙給以種種知識，使能適應於社會及後平民主義的思潮勃興，漸認中等學校應爲全體人民而設，不應有貧富階級的分界，於是公立中學校（Public high school）應運而生，既而推行極廣，成爲今日中等學校的正宗。今日美國的中學校，乃爲畢業小學的一般青年而設，學生概免學費，此與歐洲情形不同的。學生讀完八年制的小學，則入四年的中學；讀完六年的小學，則入六年的中學（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中學招收小學畢業生，不用考試，採門戶開放主義，他們的口號，是「中學教育爲人人而設，」不若歐洲之「專爲能者而給」也。中學爲適應各人的特殊需要起見，設了種種不同的學科，成了萬能的學校。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一般中學多男女同校，他們的教育機會總算是很平等的。

(1) 中學校的目的 美國教育本來沒有明顯固定的目的，而中等學校尤甚，一來因爲美國是個新興的國家，一切無固定的成訓和習慣做榜樣；二來因爲美國的中等學校內容繁複，設了種種不同的學科，很難拿一個單純的目的來概括它們。孟祿（P. Monroe）在所著中等



教育原理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hap. 1) 中會把各時期對於中等教育的概念解釋清楚。殷格利氏 (Ingles) 對於中等教育之社會公民的、職業的及業餘的目的，亦曾有詳細的討論。一九一八年，美國中等教育改組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曾建議中等教育的課程應達到下列幾個目的：

(一) 健康，(二) 基本的知識與方法的控制，(三) 家庭良好份子，(四) 職業，(五) 公民資格，(六) 善用暇晷，(七) 德性。

顧時 (Koois) 教授把現時教育家所述中等教育的目的，歸納為四種：(一) 公民社會道德的責任，(二) 娛樂的和美術的參加及欣賞，(三) 職業的效率，(四) 身體的效率。又其功用有六：(一) 完成平民的中等教育，(二) 注意個性的差異，(三) 考察學生的個性並加以指導，(四) 注意學生青年時期的本性，(五) 供給基本的知識與技能，(六) 助長學力的遷移。

至關於初級中學的目的，卜利格氏說得很明白：(註六)

- (一) 在可能的範圍內，繼續共同基本的教育；
- (二) 考核學生目前和未來的需要，並設法滿足之；
- (三) 發現學生的興趣、性向和能量；

(註六)見卜利格氏著 The Junior High School, p. 26。

(四)使學生顯出學習主要科目的能力；

(五)給學生職業初步的準備，使對於個人、對於國家均有利益。

從可知美國中等教育的觀念與歐洲大不相同了。

(2)中學校的課程 美國現在中學校的課程，和以前的大不相同，以前中學課程簡單，學生很少選擇的機會；現則課程內容複雜，種類繁多，分科選科，辦法層出不窮。所以如此：一因先前形式陶冶學說不足取信於人，而有了新的心理學為代，新心理學注重行為習慣之直接的影響，和科學本身固有的價值，不為寫遠飄渺的妄想；二因近代教育原理重視個性的差異，故必設種種不同的科目以應此千差萬異的需要；三因近世社會生活複雜，課程內容當亦隨而繁複，舉凡職業的和文雅的都應具有。再則學制改變，中學與大學啣接加密，亦予中學課程擴張以極大的影響。現在一般中學校，除有農、工、商等特殊目的者外，其課程種類之多，為世界各國所罕見——依最近調查，共有三百餘種。小規模中學校選科範圍較小，規模大的，則於分科之外，並各設若干必修、選修學程，學生可按本人興趣和需要以定選擇。學生選科，多有教員為之指導。大規模中學的課程，可以個人會參觀的第屈洛 (Detroit) 中學為例，它分了三十一科，各科有各種不同的學程，其科名如下：

(1) 建築繪圖科，(2) 文藝科，(3) 汽車製造科，(4) 航空科，(5) 建築科，(6) 餐館管理科，(7) 工藝化學科，(8) 大學預科，(9) 商科，(10) 商業藝術科，(11) 服裝裁製科，(12) 食物科，(13) 電氣科，(14) 普通工程科，(15) 工程預科，(16) 醫藥科，(17) 旅館營業科，(18) 家政科，(19) 寶石製圖科，(20) 浣衣科，(21) 機械工藝科，(22) 貨物科，(23)

冶金科(24)普通音樂科(25)音樂專門科(26)看護預科(27)職業治療科(28)磁器科(29)印刷科(30)科學(31)商店科。

小規模(學生人數一百左右)的中學,也設了好些學程,以便學生分別選擇,下面是兩百個這種中學校設立的學程,依次數發見的多少來序列的:

科別	次數	科別	次數
大學預科	一八六	理科	三
師範預科	九二	英文	二
商科	六五	文理研究	一
農科	五三	古文	一
工科	四四	機械科	一
家事科	一一	拉丁科學	一
普通科	八	通常個人生活	一

初級中學招收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兒童,修業期限三年,它的最大功用,在發現兒童個性並設法適應之。課程也就依據了這個來設立。採用混合的辦法,於大範圍之內,再分若干部門,不像高中課程的劃分清楚。於是有一『普通數學』、『普通科學』及『普通文學』之類。現時美國初級中學的通常學科,如下:

數學——代數、算術、普通數學、幾何。

英文——文法、寫字、作文、讀書、拼字。

自然科學——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地文學、普通科學、科學。

社會科學——美國史、古代史、英國史、通史、中古史、近世史、公民學、地理。

外國語——拉丁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

商業科目——簿記、商用數學、商業地理、速記法、打字。

美術與實用藝術——圖畫、音樂、農業、烹飪、縫紉、商店、工藝、機械畫、印刷術、金工、木工。

體育與衛生——體操、柔軟體操、衛生、看護、體育、性衛生等。

(3) 中學的標準化 美國中學學生數的多寡，一學期的長短，教師的優劣和設備的繁簡等各不一致，故如何使之標準化，乃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歐洲在教育部監導之下以行考試的制度，在美國不甚通行（紐約州除外）。美國的方法，約有三種：（一）州政府派員視察各中學，是否符合所定條件，符合者給以相當的補助。（二）州立大學，立定標準，爲招收新生之用。有些州行政當局，即與之合作，派遣視察員，凡中學經過視察認爲合標準時，即將該中學歸入許可之列。但此種辦法，只適用於一州以內。（三）鄰近數州會同設立標準，以品第區內中學的優劣，例如中美和馬利蘭中等和高等學校聯合會，中北聯合會新英格蘭高中等校聯合會以及中北部高中等校聯合會等於所屬中學成績的審定各給了極大的影響。

至於校舍設備、上課時間、課程編制、教師資格、教學時間及學分制度等，近來也漸趨於標準化。美國大中學標準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Standards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 曾代表好些聯合會釐訂標準為測量各中學校之用。

依最近調查，一九三〇年，美國初級中學獨設者，有一、八四二所；與高級中學合設的，有三、二八七所。獨設的高級中學有六四八所，新制中學，共有五、七七七所。中學合計凡二二、二三七所。近年來中學生數增加的情形，有如下表：

一九二六年	三、七五七、四六六
一九二七年	三、八三四、三七二
一九二八年	三、九一一、二七九
一九二九年	四、一五五、三五〇
一九三〇年	四、三九九、四二二
一九三一年	四、七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五、〇五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五、三八七、〇〇〇

入中學校肄業的人，所以有這麼多，一方固由於人民好學，教育機會日益均等，他方則國富的增加更是一個

重要原因（美國國富一九〇〇年爲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一九二二年增至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進步之速，冠於世界。）

第五節 高等教育

美國最古的大學（實則只能稱專門學校），多以英國的牛津、劍橋爲榜樣，哈佛大學（The Harvard University）卽其一例。此等學校，概爲私立。公立高等教育機關則以威廉和瑪利學院（The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成立最早，時在一六九三年。這是殖民地時代唯一的州立學院。到了『獨立』成功以後，許多州立大學紛紛成立，如華盛頓大學（一七八二年）、北喀若里那（一七八九年）、沃芒第大學（一七九一年）及田納西大學（一七九四年）等皆是。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間，計增新的州立大學六所；在一八二〇至一八五〇年之中則有八校。至十九世紀下半年，新的高等教育機關儼如雨後春筍，極爲發達，此蓋由於各州、各市、各教會與各私人團體之積極努力所致。美國現在的大學及專門學校，約可分爲三大類：（1）州立的，由各州設立並維持，各私立大學均包含在內；（2）私立的，爲私人團體及教會所設立，並受其管轄；（3）半州立的，由州政府和私人捐助者會同維持和管理。現將大學教育的概況分述如下：

（1）初級學院 美國近來爲因國富的增加，中學生人數的衆多，爲便利各地學生升學起見，爰有初級學院（The Junior College）之設立。此種運動，胎原於一八九六年芝加哥大學（維時大學校長爲 W. R. Harper）

將一、二年級課程劃分，使成一獨立單位，名爲『初級學院。』至一九〇二年伊利諾意 (Illinois) 州 利輝 (Joliet) 地方中學特延長兩年，亦名初級學院。自是各地爭相仿行，初級學院到處都是。至一九三二年，全美已有初級學院四六九所，其中公立的一八一所，私立的二八八所。加利福尼亞一州即有百餘所。初級學院通常修業期二年，間有延長至三年者。分科甚多。學生畢業後，如欲再求深造，可轉入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

(2) 大學 合好些個學院成爲一個大學 (University)。中學畢業後通常修業四年 (法、醫等科爲例外) 可由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B. A.)。各大學所設學科頗不一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設有文、理、法、醫、教育、工程、商業、牙醫、神學等科，哥倫比亞大學設有文、理、法、醫、教育、商業、工程、牙醫、新聞等科。美國大學設置用學程者，較之歐洲大學爲多。

大學畢業後入研究院或讀高深學位 (如碩士 (M. A.) 和博士 (Ph. D.) 之類) 或只求獲一專門文憑 (如工程師，中等教員所需之文憑是) 一聽學者之便。其修業年限亦不一，大抵看各人能力和時量而定。

美國的大學有種種特點，與歐洲不同。(註七)

(一) 學校管理 美國大學在管理方面最著成效。『平常在各大學中所常見到的現象，如缺課、遲到、早退，在

(註七)關於歐美各大學的現在和未來，可看 *The Obligation of Universities to the Social Order*, A. Dresses and Discussion at a Conference of Universities at the Waldorf-Astoria in New York, 1932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4)

美國大學裏，尤其是康勒爾、科命比亞、哈佛各大學絕無僅有，從公共講演以至實驗，無論何種功課，都須一律按時到課。同時各教授的監督也特別嚴厲。教室裏用了最經濟的方法來點名號；學校當局對於任意缺課的學生，訂有嚴厲處罰的規程，因此缺課的現象並不常見；不像歐洲大學之隨學生自由聽講那麼樣。

(二) 教室工作 美國大學的其他特點，在能將所學的理论和實際連繫起來，這種成功，完全決之於課程的組織和教學法。通常每一學科，照例都該在教室中討論和練習，目的在研究各種理論上的材料和教授所提出的問題。課堂的練習和理論的研討，同時進行，因之學生對於各科心得頗著成效，尤以在低級班者最是這樣。

美國各大學所以對於管理、紀律及工作計劃之重視，原因認為大學的責任，除給予學生一定的學識外，還當養成其工作習慣，教導其求學方法，以備將來服務社會。

(三) 成績考查 監督學生從事研究工作，在美國各大學中已成爲一種制度。除不時舉行測驗和考試外，教授還經常的向學生提出問題，指定一定參考材料，規定學生按時交卷。還有一種檢查成績的方法：在上課的時候，由學生自己用書面或口頭提出問題若干，經教授答覆後，再指定參考材料，備學生自己再行研究。

考查學生對於功課的心得，監督他們從事工作，有時也在教室裏舉行，即當上課的時候，教授靜聽學生對於問題的答語，隨時把它記下，於以知道學生的了解程度。然後由教授指出各人的缺點和錯誤。

除了學習的考查以外，對於每個學生學習的進步，也有一個總評判；因此，美國大學近來對於試驗或考試，非常注意。考試約分三種：一爲一學期間的臨時考試（每學期三次或四次）；二爲學期終了的大考，通稱爲學期考

試；三則爲學期終了或開始的覆試。這種覆試，限於筆試，方法卽是解決問題，爲測驗式的考試法，多在年初舉行。

(四)教學計劃 爲便於學者修習起見，美國各大學類多製有教學的計劃，必修、選修劃分清楚，組織單純，務使學者免去迷離徬恍之弊。能使其集中精力，從事數門主科的研究，且使各門功課彼此發生關係，完全集中化。總之，美國各大學的教學計劃全以需要爲原則，且使每個學生樂於接受。

但花費在講演當中的時間，並不很多，約佔全部時間的百分之二〇至二五。教授在未開始講演以前，對於各種材料，統加以分析，引起學生的注意，務使學生對於講題發生興趣，且儘量的擴大講演的範圍。此外並有良好的教科書幫助學生研究。

美國各大學以哈佛大學成立最早，遠在一六三六年；學生以哥倫比亞大學爲最多，一九二六年有二九、七〇一人，現則更增。其次爲州立加利福尼亞大學，也有學生二四、六二八人（按加大有分校數所，合之學生數多於哥大）。所藏圖書以哈佛大學爲最多，共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冊；次爲耶魯大學，有圖書一、五八二、〇〇〇冊。大學多數爲州立或私立，四十八州中每州至少有州立大學一所。據調查，一九二八年，美國大學、學院及專門學校共有一、〇七一所；男教員五二、二六三人，女教員一四、九四六人；男學生五六四、四〇二人，女學生三五五、八六八人。學生總數九二〇、二七〇人。

第六節 師資訓練

美國『師範學校』(Normal School)原從法國『Ecole Normale』演變而來，特徵在教授普通應用學科外，更加以職業的陶冶。美國第一所州立師範學校，於一八三九年七月，成立於麻州勒克西頓(Lexington)地方。閱二月，第二所師範學校，及明年九月，第三所師範學校，相繼成立於俾爾瑞(Barre)和卜里吉屋奪(Bridge-water)等處。自此以後，公私立師範學校，騰起雲湧，不一而足。

(1) 現制一斑 美國現時師資訓練機關約有下列數種：

(一) 中學師資訓練班 爲養成鄉村小學教師的機關，常受州政府的津貼和指導，但無固定州款補助，亦無正式教師證書頒發。數州如密喜根(Michigan)、紐約、北喀若里那(North Carolina)、密尼梭他(Minnesota)、阿亥阿(Ohio)、沃芒第(Vermont)及惠斯康辛等定爲中學畢業後加受訓練一年，而凱塞斯(Kansas)、那卜拉斯喀(Nebraska)、密梭利(Missouri)等州，則定師範訓練卽於中學之最末一年或二年中之。

(二) 郡立師範學校 三州如密喜根、阿亥阿及惠斯康辛，把這當作訓練鄉村教師的重要機關，收四年中學畢業生，加以一年至三年之師範訓練；大都受州款的補助。

(三) 州立師範學校 此等學校各州俱有(少數如Nevada、Utah、Wyoming、Florida及Delaware等例外)，至少一所，多者達五十餘所。爲造就小學教師(大部爲市鎮，少數爲鄉村)之正宗機關。概爲州款辦理。通常修業年限二年，中學畢業後入之。但數州(如紐約、密喜根及羅得島)已延長至三年，又加利福尼亞州已延長至四年。最近趨勢各州均主提高程度，延長年限。

(四)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院 戰後好些師範學校已昇格而為師範學院，故此種學校與州立師範難以劃分。在州立或市立師範學院中每有只授二年學程者——為造就小學教師之用；通常修業期限多為三年和四年，其肄業滿四年者，得給以學士學位(B. A.)。

(五) 公立農業及工藝學院 此等學院(多為 Landgrant Colleges) 類多受聯邦政府的補助，——聯邦政府劃有的款分配於各州為養成中等職業教師之用。就中以農學院為數最多。

(六) 州立及私立文藝學院中之教育科或教育系 此種學院或獨立或屬大學之一部，其設有大學教育科或教育系者，時與他學院聯合授中學各科的教學法(如文藝、農業、工程、商業、音樂之類)俾便養成中等教學人才。

(七) 州立及私立大學中之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美國現時各著名大學，類皆設有教育科或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以培養師資，深究教育學術為主旨。舉凡中學教員或校長，指導員，教育局長乃至大學教授等，多由此產生。校中除頒各種學位(約分兩種：一研究學位，如 M. A., Ph. D. 之類，另一為專業學位，如 M. Ed., Ed. D 之類，後者為新設之學位)外，兼發教師專業憑證。其規模之宏大，人材之衆多，學程之豐富和設備之周到，現今世界各國，殆無有出其右者。

一九二五——二六年各項師資機關數及畢業生數如下(註八)

(註八) Begley, W. G.: "The Problem of Teachers Tra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載 Kandel I. I.: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7*, p. 382.

數字來源該處曾一一註明。

本年各機關數

本年畢業生人數

(一) 中學師資訓練班

一七、七五〇

(二) 郡立師範學校(一〇八)

二、三七九

(三) 州立師範學校(一〇二)

一五、七五九

(四) 市立師範學校(二六)

二、七六九

(五) 私立師範學校(六四)

二、五六五

(六)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院(一〇一)

二九、一三九

(七) 農學院文藝學院及大學教育科等

四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一〇、三九一

上述各項機關有屬暫時時代行性質者(如中學師資訓練班及郡立師範學校)有正在發展期中方興未艾者(如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科和教育學院)其演進情形可於下表中知之

一九三〇年美國各種師資訓練機關

州立師範學校

六六所

市立師範學校

二六所

郡立師範學校

四七所

私立師範學校

五八所

師範學院

一三八所

私立師範學院

六所

至一九三三年，全國州立師範學校已減至五〇所，市立師範僅有一六所，私立師範亦只三五所；而州立師範學院則增至一四六所，此外並有市立師範學院七所，私立師範一所。可見師範教育程度已經提高不少。

又依一九三六年二月，全美師範教育協會年會報告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五年內僅受二年訓練的師範學校畢業生，減少了一萬三千餘人，而四年師範學院畢業生受有學位者，增了八、三八五人。聯邦教育局報告：全國現時已有師範學院一七五所，而大學教育院系不在內。其中並有二九師範學院已設有研究院，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內得有碩士學位者已增一倍。

(2) 師範課程 自師範學校修業期限延長運動發生以後，課程大有改絃更張的趨勢，迦南基金董事會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在一九一七年，即曾有各種改訂師範課程的計劃，(註九) 其影響所及為：(1) 課程上注意重分組訓練，——各種教師之需要不同，其所受之訓練應隨而互異；(2) 供給較良之觀察與實習——擬有澈底改良之師範實習制。大都市中師範學校因規模宏大，經費充足，分組訓練，早已實行。紐約市某師範學校

(註九) 見 Curricula Designed for th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 Professional Suggestions for Cooperative Discussion,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New York.

分學生爲三組：一爲專養成小學最低三級的教師，二爲專訓練小學第四至第六級的教師，三則專爲培養小學第七、第八兩級及中學四年的教師。該校修業期限定爲三年。康奈第卡（Connecticut）州立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二年，第一年共同課程，第二年則分組訓練（二組：一爲幼稚及初級教師組，二爲高級教師組）其課程分量及時間各相等。

(一)康奈第卡州立師範學校課程(二年)表

第一學年 公同必修		第二學年 分組選修			
科 目	時數	幼稚及初小組(甲組)		中級及高級組(乙組)	
		科 目	時數	科 目	時數
教育通論	20	語法及作文	40	語法及作文	40
心理學	14	文學閱讀	40	文學閱讀	40
體育與衛生	8	歷史	40	歷史	40
語法及作文	80	地理	40	地理	40
文學閱讀	80	公民	40	公民	40
歷史	80	美術	40	美術	40
地理	80	音樂	40	音樂	40
公民	80	體育與衛生	60	體育與衛生	60
科學	80	算術	80	算術	80
音樂	40	習字	20	習字	20
美術	40	學校管理	40	學校管理	40
圖書館學	20	教師倫理	20	教師倫理	20
實習	200	鄉村教育	80	鄉村教育	80
		教育原理	120	教育原理	120
共 計	1000	實 習	300	實 習	300
		共 計	1000	共 計	1000

(甲組包括幼稚及小學初三級，乙組包括小學第四至第八各年級。二者之科目時量雖同，但研究時的眼光及側重點則各異。)

(二) 紐約州立師範學校課程 (三年) 表

		幼稚園和低級(一二年級)		中級(四五年級)		高級(七八九年級)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第 一 年 學 期	上 學 期	基本英文 I 衛生教育 算術 歐洲史 教學法 圖畫 音樂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基本英文 I 衛生教育 算術 歐洲史 教學法 圖畫 音樂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基本英文 I 衛生教育 算術 歐洲史 教學法 圖畫 音樂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下 學 期	基本英文 II 衛生教育 普通地理 書法 音樂 心理 英文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基本英文 II 衛生教育 普通地理 書法 音樂 心理 英文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基本英文 II 衛生教育 普通地理 書法 音樂 心理 英文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第 二 年 學 期	上 學 期	初級閱讀 衛生教育 幼稚教育 音樂 自然研究 兒童歌 手工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圖書教育 衛生教育 地理 音樂 自然研究 及科學入門 歷史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圖書教育 衛生教育 地理 音樂 自然研究 及科學入門 歷史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下 學 期	幼稚教育 音樂欣賞 工藝 體育 見習 衛生 參觀 及試教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音樂欣賞 工藝 體育 和遊戲 見習 衛生 參觀 及試教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音樂欣賞 體育 及遊戲 體修 見習 衛生 參觀 及試教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第 三 年 學 期	上 學 期	教學法 教育史 圖書館 見討論 社會科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圖書館 教育史 法習會科 見討論 選修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圖書館 學史 各科任選其二: 普通科學(3), 音樂(3), 圖畫(3), 文學(3), 歷史 (3), 地理(3), 數學(3), 家事科(3), 舞蹈(3)。 經濟學 見討論 習會 參觀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〇
	下 學 期	參觀及試教 討論 兒童文學 教育原理 手工 測驗及量表 社會心理學 特種心理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參觀及試教 討論 教育原理 書法及少年文學 測驗及量表 社會心理學 特種心理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參觀及試教 討論 初級英文 教育原理 法習會 測驗及量表 社會心理學 青年心理 小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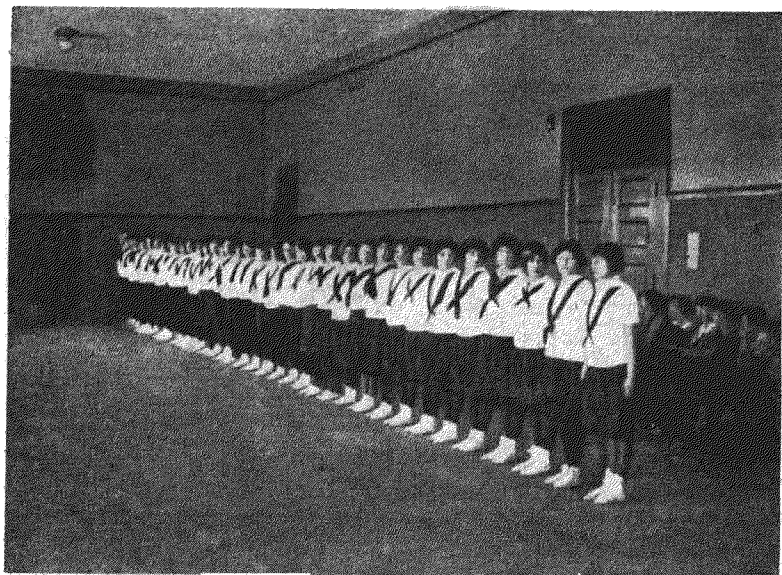
中編 第七章 最近美國教育

至於師範學院課程，新的試驗亦很多：加利福尼亞州立師範學院，前二年課程略同於該州之初級學院，後二年則全屬專業訓練，班性質。聖魯意市之哈瑞司師範學院（The Harris Teachers College）規定課程四分之三為寬博的（liberal），四分之一為專業的（professional）——約三十個小時為教育功課。此外尚有只根據舊課程而略加改良者，有全廢舊課程而重定類似文藝院之較寬博的課程者。現時趨勢，在一方加深普通的修養，他方則增進專業的訓練。希望一個教師對於藝術、音樂、歷史、地理、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學、文學、衛生、體育等，都有敏銳的感覺性；以外須專精數門教育專業的學科。完美的普通基本訓練，包括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物科學、人文及藝術的科目，對此都應有相當的造詣。至專業訓練方面，近依全國師範教育調查，此種課程大約含有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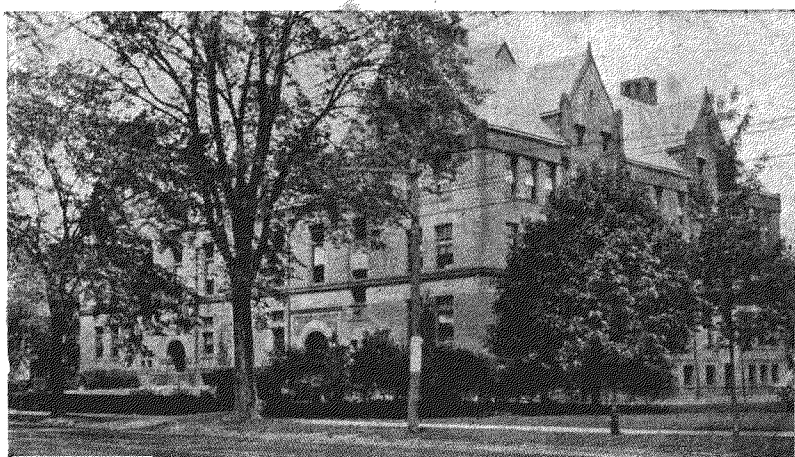
- （一）專業的定向，即教育或教師在社會上地位之認清。
- （二）必要的專業工具，即教育的專門技術與觀念。
- （三）兒童或成人的身體的心智的與社會的特徵之同情的了解。
- （四）所教各年級應用之教學方法與技術。
- （五）學校班級教學之組織與管理的知識。
- （六）參觀參與及實習教學的機會；求熟習最低限度的技巧。
- （七）每一教師應授以一種統整的實用的教育哲學或人生觀，使明瞭教師及其貢獻之價值。（註一〇）

（註一〇）McConnell, R. E.: "Recent Trend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er Training,"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Vol. 22, No. 8, Nov., 1936 及陳友松（美國師範教育的趨勢）教育雜誌第11



康奈第下州師範生體操



美國州立威司特斐德(Westfield)師範學校外景

(3) 教師近況 依統計，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全美公立中小學教員，指導員及行政人員，總計為八七〇、〇〇〇，內教員為八一〇、〇〇〇；私立中小學，指導員及行政人員等總計為七六、〇〇〇。一九三三年，公立中小學校長，教員及指導員，共為八八二、〇一八人。連同高等教育機關人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總數當在百萬以上。

以性別言，男教師年有增加。自一九二〇年起，男教師與女教師之百分比已由74.1至16.9（近則幾為20%）。各教師學歷，經驗至不一，其任期亦甚短。在華盛頓州「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二；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年者百分之十；其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此種參差情形，可於下表中之見之。

美國十二州教師之資格經驗及任期比較表

州	年	教師服務之學校	教師完畢之百分數		教學經驗 (年為單位)	任期 (年為單位)
			中學及同等程度	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		
Alabama	一九二五	小學及中學	七九・〇	三一・〇		
Connecticut	一九二五	小學 小學 小學		六〇 三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四	
Georgia	一九二四		七一・〇	二八・五		
Indiana	一九二三	小學 市鎮 鄉鎮 其他	九六 九一 九三 一三	二六 三六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Kentucky	一九二三	市鄉郡 區	九七四 二七九 ••• 五一六	三一 五八七 ••• 五七七	七六四 ••• 五一二	
Michigan	一九二四	市鄉 小學及中學	九八五 ••• 七〇五	九一 ••• 〇〇	五三 ••• 二二	〇 ••• 八
Mississippi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五	小學	四六八 ••• 〇〇	一 ••• 九二 ••• 〇〇	二二 ••• 〇〇	
Missouri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三	小學		三三 ••• 六九 ••• 六六	四四 ••• 一三	
New York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一	單鄉單 村村小 室學室	六九八 四八二 ••• 〇〇〇	七五 ••• 九九 ••• 六一 ••• 〇〇〇	五四 ••• 七四 ••• 〇〇〇	一三 ••• 〇〇〇
South Carolina	一九二五	鄉村小 學及中 學			三七 ••• 四八 ••• 二八 ••• 五	
Utah	一九二六	單鄉 小學		七四 ••• 二五 ••• 三〇	三 ••• 三	一 ••• 四四
Wisconsin	一九二一	單鄉單 村村小 室學室		七五 ••• 三一 ••• 一六 ••• 三〇〇 ••• 八	八四 ••• 四二 ••• 一五 ••• 八	四 ••• 〇〇〇

又據一九二八年調查，美國中學校共一八、一二六所，其中有一〇、二四八所（佔百分之五六）為規模極小的。小規模中學的教師，依柏渠曼（Bachman）教授研究，開始教課全無經驗的，佔有百分之二〇；每年調換位

置的，佔有百分之四〇；未經大學畢業的，佔有百分之五〇；年紀太輕尚未取得選舉權的，尚有三分之一。

從可知各級學校教師程度之不齊，及任期的短促。有識者憂之，乃銳意提高改進，或則厲行加薪以期青年之未加入教育界者立志加入教育界，既入教育界者則安於教育界；或則設立暑期學校及推廣班，以增進教師的學識和能力；或其他最近情形已大勝於前了。

其次為教師報酬問題。教師薪俸，隨市的大小而不同。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美國各種教師年薪（中點數）比較表

市別	幼稚園教員		小學		初級中學		中學校		補習學校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十萬以上	\$ 一,九〇九	\$ 一,九四七	\$ 三,一〇二	\$ 二,八四〇	\$ 二,〇四四	\$ 三,九六一	\$ 二,四七九	\$ 四,四六八	\$ 二,七九三	\$ 三,七〇〇
三萬至十萬	一,五五七	一,五五九	二,五九七	一,八七三	一,七六一	三,〇三七	一,九九九	三,八八五	二,〇一七	二,九〇〇
一萬至三萬	—	一,五〇〇	二,二二二	一,六四八	一,五五五	二,四九三	一,七二七	三,〇〇〇	一,七七一	二,八〇〇
五千至一萬	—	一,二七七	二,一三四	一,四四五	一,三六六	一,九六六	一,五七六	二,六三三	一,〇〇〇	—
二千五百至五千	—	一,〇九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一,二七二	一,五五六	一,四九九	二,一三四	九五〇	—

若以與一九三一年比較，則知教師薪俸已降低不小。

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三年美國市教師年薪比較表

市別	小學教員年薪中點數				中學教員年薪中點數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減少數	減少百分數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減少數	減少百分數
十萬以上	\$ 二,一八	\$ 一,九四七	一七一	八·〇七	\$ 二,七三一	\$ 二,四七九	二五二	九·二三
三萬至十萬	\$ 一,六〇九	\$ 一,五二六	八三	五·一六	\$ 二,一一一	\$ 一,九九四	一一七	五·五四
一萬至三萬	\$ 一,四二八	\$ 一,三六〇	六八	四·七六	\$ 一,八七六	\$ 一,七四七	一二九	六·八八
五千至一萬	\$ 一,三〇三	\$ 一,二一七	八六	六·六〇	\$ 一,六九二	\$ 一,五七五	一一七	六·九二
二千五百至五千	\$ 一,一六二	\$ 一,〇八九	七三	六·二八	\$ 一,五四七	\$ 一,四二九	一一八	七·六三

因金錢購買力日益低下，故在一九〇〇年，薪俸二、〇〇〇金元的，至一九一三年只值一、五四八元，若到一九二六年則只值八八四元了（依 *Notor* 推算。）教師薪俸之微薄可知。若以與他項工人比較，則尤顯見；一九二六年教師年俸平均為一、二七五元，而一尋常工人同年收入已有二、五〇二元，相形之下，不亦頗難堪乎？然此猶為都市教師之薪俸，鄉村教師之平均年薪的，只及其半或稍過之（一九二〇年統計，鄉村教師平均年薪只七五〇元。）

教師薪俸以外，次為養老金問題。現時成立此種制度者，有二十二州及哥倫比亞區。各州制度微有不同。退休年齡從六十歲至七十歲；教師服務時間能享養老金之資格者少則十年，多則四十年，普通以三十年為度。紐約市所給予之養老金，僅為最後之十年薪金四分之一。紐吉塞（*New Jersey*）州教師養老金制度的要點如次：

- (1) 養老金由教師與州政府各出一半。
- (2) 教師年薪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納入養老金管理處管理。
- (3) 獲享養老金待遇者，須任職三十五年，年滿六十歲。若因故受傷，不能繼續任職，則受傷前亦須曾任職十年以上方可。
- (4) 各退休教師每年應領之養老金數，按照其任職時所得平均年薪之半數給予。

第七節 職業教育

美國職業教育發達史上最初一件重要的事，是一八六二年穆利案 (The Morrill Act) 的通過，這個案件，不久成功了法令，限各州必設農業工藝學院；它對於高等農業教育的施行，有很大的貢獻，對於一般職業教育也算有了一個開端。

其次，一八七六年，費勒得非亞 (Philadelphia) 舉行的萬國博覽會，亦給提倡職業教育的人一種極大的興奮；因當時見到俄國工藝成績的良好，美人便亟亟仿效，籌設工藝學校以訓練此種人才，代替了先前的學徒制度。

然而影響更大的，還算一九一七年史密斯休和司案的通過，本案實施，藉着經費的補助，使聯邦政府各州切實合作共謀中等職業教育的發展。是年六月，聯邦職業教育部成立，蒲魯塞博士 (Dr. Proser) 主持其事，致使

職業教育的進行格外迅速。

一九二〇年左右，美國已逐漸推行強迫的職業補習教育。那時規定：全國失學成人必須入白晝或夜間補習班，兒童自十四歲起必須入全時或半日職業學校補習，身體受損害的成人和青年，必須入特殊班補習。到了一九二一年，四十八州中通過強迫補習教育法令的，已有二十一州了。

據調查，一九二八年全美註冊職業補習班和特殊班 (for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s) 人數表列如下：

在職業補習班者	九九九、〇三一八
在教師訓練班者	一七、五七二人
在特殊補習班者	五、〇一二人
正準備受特殊訓練者	一六、三九三人
共計	一、〇三八、〇〇八人

(見 U. S.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Twelfth Annual Report, 1928, pp. 28, 35, 64, 66)。

本年度(至一九二八年六月三〇日止)全美用在職業教育上的經費如下表：

類別	聯邦	各州及地方	經費共計
職業教育	六、八二一、四五一·七五金元	一八、八九四、三〇八·七一金元	二五、七一五、七六〇·四六金元

特種職業教育	六五〇、七七〇・一三金元	八八四、〇六二・一一金元	一、五三四、八三二・二四金元
總計	七、四七二、二二一・八八金元	一九、七七八、三七〇・一三金元	二七、二五〇、五九二・〇一金元

這個數目算是最低限度，決不是最高限度，實際從這年起，全國所化在中等以下職業教育的經費，超於二七、二五〇、〇〇〇金元。

一九三一年起，因全國經濟不景氣關係，職業教育稍形衰落。一九三五年，國會通過了「喬治·定恩法案」，規定各州及屬地在最近五年內（至一九四二年六月底止）須籌出聯邦津貼的百分之五〇，以後每年增加百分之十，至一九四七年度增加到百分之百為止。這一個法案，增加了聯邦對於職業經費之津貼，使全國農、工、商家事等項之職業在整個推進計劃之下得有長足之進展。

I. 農業教育

美國農業教育機關，約可分為二大類：一為據穆利案設立的州立農學院，另一為據史密斯休和司案設立的中等農業教育機關。依聯邦職業案（The Federal Vocational Act）所規定之「職業的農業教育」係專指後者而言。下面就根據這個來討論。

近年來美國農業教育發達很快，只將一九一八和一九二八兩年的農業教育經費一為比較，便可知道：

經費來源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八年

聯邦經費 二七三、二八一・〇八元 二、八四四、四六四・二四元

各州經費	四六六、六五一·一九元	四、七六四、四四九·五二元
共計	七三九、九三三·二七元	七、六〇八、九一三·七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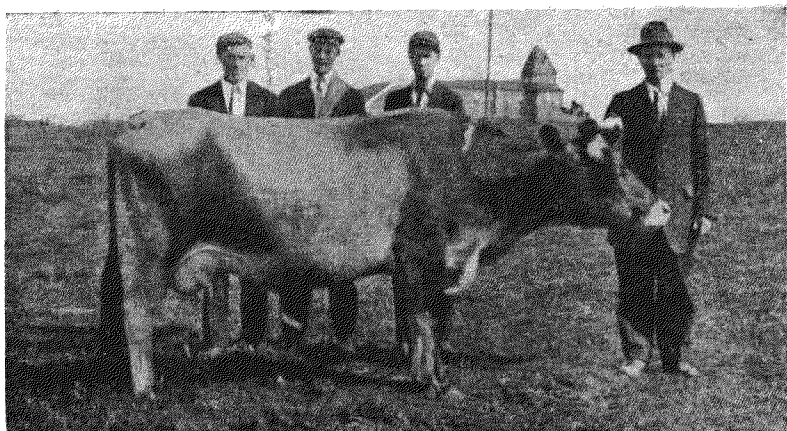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十年間職業教育的經費，已增加十倍。惟各州與聯邦政府所供給之比例，仍保持常態（近於 \$1.70 與 \$1.00 之比）。再此數只包含農業教員的薪俸，至各州和地方所供給之設備，維持等費，概不在內。

全日學校——一九二八年農業學生共為一四五、〇〇〇人，其中在全日農業學校肄業者，有九七、〇〇〇人，佔最多數。此種學生，日後皆將從事於農田的工作，故特重實際訓練，平時半日在校研究，半日實地作業，暑假則全部時間都在農田中實習。修業期限四年，科目較為單純而切實用。

夜學校——入學者都為成年農夫。一九二八年註冊人數共為三五、〇〇〇。他們純為實際的需要而來學，需要如不能滿足，便將掉臂而去。因之，教法最當講求，宜多用討論法，少用講演法，多換新題目，少照書本教，一切於實用和有裨於實際問題的解決為主。

半日班——為年滿十四歲（或更多）未受適度之全時教育的青年而設。依統計，一九二八年就學者約五、〇〇〇人，以後繼續增加，現近一〇、〇〇〇人。

在過去一、二年間，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農業教育積極鼓勵進行，曾設立校外青年農民之各種補習班（全時間和部分時間的都有），修訂農業教育上之許多課程以適應教育之新需要，幫助各州利用農業談話，以發展專為成年農民所設之夜班。



農業學生學習鑑別牲畜良否



學生農田實習

II. 商業教育

商業教育在美國起原較早，十九世紀上半期即已實施，惟當時商業教育僅限於書記人才的養成。就課業而論，當初只有簿記一門，嗣增速記和打字，後來更有算術、書法、商業英文等等。商業教育的發達情形，可於下表窺見其一斑。

美國公立商業教育的發達概況（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四年）

項 目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十年中增加之百分數
中 學 校 數	一一、五一五	一四、八二七	二八·七
設了商業科的學校	二、八六二	三、七四二	三〇·七
中學校學生總數	一、二一八、八〇四	二、五三八、三八一	一〇八·三
商 業 科 總 數	一六一、二五〇	四三〇、九五七	一六七·二
商業科佔總數百分比	一三·二三%	一六·九七%	——
中學校男生數	五四一、四八六	一、一八三、〇六七	一一八·四
商 業 科 男 生 數	六八、六〇〇	一四三、九九七	一〇九·九
商業科男生所佔百分比	一二·六六%	一二·一七%	——
中學校女生數	六七七、三一八	一、三五五、三一四	一〇〇·一
商 業 科 女 生 數	九二、六五〇	二八六、九八四	二〇九·七
商業科女生所佔百分比	一三·六八%	二一·一七%	——

從上表可知：

- (1) 美國中學校歷年來繼續發展，自增設商科以後，範圍更擴大。
- (2) 商業科學生人數增加的速率 (167.2%)，高於中學生人數增加的速率 (108.3%)。
- (3)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商業科學生幾佔全中學生數的百分之七。

商業教育的機關很多，以費勒特非亞市爲例，約有下列各種：

高級中學——商科，收初中畢業生。第一年授初步簿記、商業地理、商業數學、營業要義等課。學生可酌爲選擇。末二年課程分化，有專爲造就會計人才者，有專爲造就速記打字一類人才者，或其他，不一而足。所修科目，爲高等簿記、會計學、商法、商業組織和管理、速記法、經濟學、貨棧管理一類。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本市肄業高中商科學生計一一、三〇〇，較之上年多一、一〇〇人。

又如麻州春田高級商業學校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Springfield, Mass.)，學生數百人，校舍建於一九一五年，異常堂皇，建築和設備費共費百萬元。本校爲造就實際商業人才之用。參觀時校長報告，該校畢業生服務於城市商界者佔百分之八五至九〇，升入師範學校者約百分之五。學校希望他們能獲業並能樂業。校內設科甚多，凡簿記、打字、應用化學、家事、商業管理等應有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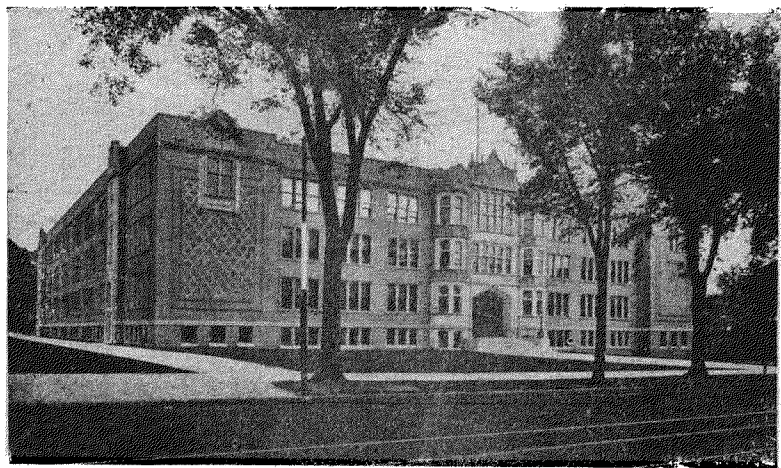
補習學校——補習學校中的商業功課，係爲年在一四至一六之間被僱的青年而設。除補充普通教育以外，兼課以有裨於本職業或爲取得更好職位的教育。重要的功課，有實用算術、實用書法、拼法、寫信、打字、記帳法、參考

書使用法、包裹法及電話、電報使用法等。依調查，一九二八年該市被僱男女青年入補習學校商科者凡四、五〇〇人。

夜學校——爲已就業之青年補習便利起見，乃有夜學校商業課程的設立。學生程度深淺各不相同。曾受過小學教育而欲充任會計者可入簿記班；曾有相當普通教育基礎而欲從事打字和書記一途者，可入打字班。此外尚有裝釘、機械計算法、普通辦公室工作、門市工作、商法、廣告及商業畫等短期課業，任各人選擇。依統計，一九二八年該市肄業夜校商業班者，共有八、二〇〇人，較前年起五二〇人。

此外商業中學中尚有各種課外活動，如商業研究會、商會、職工部、學校、銀行等，皆於學生進德修業，極有幫助。

初級中學——初級中學裏面的商業功課，約可分爲兩部分：一屬商業準備性質的，一爲商業的，或書記一類的。前者課程一以現時或將來學生的需要爲根據，後者則依實際調查知學生不久離校，將從事某種職業而及早訓練之。科目種類甚多，按



麻州春田高級商業學校

各人志願性向而定選擇。一九二八年費市入初級中學習商業者，至少有四、七〇〇人。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中聯邦政府會極力幫助各州爲分配商人設立學校及班級，此種商人之職務專爲分配農場及工廠所生產之貨物；幫助中學校竭力使其所設立之商業課程能與目前情境及需要相融合。

III. 職工教育

此處大部分屬中等工藝教育；在美國頗爲發達，據調查，現有學生共五四〇、〇〇〇人，幾佔全部職業學生百分之五〇有奇。一九二八年，專用作工藝教師薪俸的已超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如下：

來 源	一 九 一 八 年	一 九 二 八 年
聯邦政府所補助者	三〇七、三七四·五七元	二、四五四、四四五·〇五元
各州所供給者	一、二二九、〇六四·三八元	九、五六六、二一〇·七六元
共 計	一、五三六、四三八·九五元	一二、〇二〇、六五五·八一元

(見 U. S.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Twelfth Annual Report, 1928, p. 12)

十年中工藝教育經費（只薪俸一項）幾乎增加了八倍。至於施行職工教育的機關，則有下列各種：

補習學校——肄業職工補習學校者，爲數最多。依調查，一九二八年，學生至少有三二〇、〇〇〇人。此種學

校目的在使年滿十四歲不能升學的青年補受相當普通和職業教育。每週上課至少四小時，每生必須繼續肄業至少二年。一般人皆認爲此種學校頗能適合各人不同的需要，學生在校所學習的，頗能與現有職業相銜接。這樣

補習學校不啻成了增進社會福利的中心機關了。

外有職工補習班，工人分出一部分時間來補習學業，所有功課皆以現有職業為根據，收效很大。

夜學校——夜學校學生，佔職工學生全數四分之一（依一九二八年統計），最近更增加不少，因夜間便於補習，故學者咸踴躍赴之。

全日學校——依調查，一九二八年美國全日職工學校學生共有六萬人，雖比前此增加，但終不及上述數種機關之衆。原因很顯然的是因為辦理此等學校，需要較多的經費。故除少數大都市外，對於供給此種學校，都不免成為問題。米爾握克的職業學校（The Milwaukee Vocational School），洛杉磯的富蘭克威鏗職工學校（The Frank Wiggins Trade School in Los Angeles）以及密南阿破市的旦屋德工藝研究所（The Dunwoody Industrial Institute in Minneapolis）算是鐵中錚錚，傭中佼佼了。

在過去一年（一九三六年）中聯邦教育局各職員會極力補助各州確立行業與工業訓練之協調的計劃，使成年工人得到適應的訓練，同時訓練青年使能得到特殊的工作。關於此類教育之其他活動，如：編制美術與工藝之訓練程序；為將來及正在僱傭中之家庭勞動者設立訓練班；舉辦巡迴教學及工頭訓練會議；分析特別地方區域之工業內容，以為編制關於該業之課程及學徒訓練程序之用。

IV. 家事教育

如果說每個出嫁的婦女，教該主持家政，都該學習家事的話，那全美主持家政的人至少有二千六百萬，而家

事教育便成了職業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種了。依史密斯休和司案對於家事教育有特種經費的補助。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美國聯邦政府和各州所費於家事教育的用費如下：

來源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八年
聯邦政府所補助者	五七,七七三·八二元	四九二,一五八·二六元
各州所供給者	二七六,七七四·六七元	三,二二八,九七三·九七元
共計	三三四,五四八·四九元	三,七二一,一三二·二三元

(見 U. S.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Twelfth Annual Report, 1928, p. 40)。

由此可知一九二八年的經費比一九一八年多十一倍有奇。非特總數增加，即比例亦有變更：一九一八年各州用費與聯邦補助費之比，為 \$484 : \$1.00，而一九二八年各州用費與聯邦補助費之比，增為 \$6.58 : \$1.00。此項用費，仍只限於教師薪俸一項，其餘各州和各地方所費於校舍和設備者不在其內。

柏來 (A. S. Baylor) 分析應受家事教育的人，約有下列五種：

- (1) 婦女之居家或被僱而從事治家工作者；
- (2) 婦女在外從事工商業者；
- (3) 各種服務家政的人們；
- (4) 學校中的女生；

(5) 學校畢業後，不欲出外謀生而長居家中的女子。

至所供應家事教育的機關，大約不外下列各種：

全日班——少年婦女可於此受全時的教育。關於食物的選擇和照料、衣服的製造和補綴、休息時間的支配、衛生的講求及兒童的教養等，皆為彼等重要課業。

半日班——分別適應兩種婦女的需要：(一)從事謀生職業者，授其關於衛生、儀容及治家、應世等知識；(二)不出外謀生而治理自己家庭者，則教以如何負責治理自己家庭，使日臻於完善。

夜學校——夜學校為年滿十六歲的婦女而設。課業約分三種：(一)為未出嫁女子使其學習治家，及據當地生活程度而定適當之收入和支出的預算；(二)為一般做母親的，使其了解如何變更家庭生活，使益臻完美；(三)為已有若干治家經驗的婦女，使其負責改良家庭，俾完成應盡的使命。

美國一般肄業中學校的女生，縱不是志在做個良妻賢母，不過她總是家庭中的一員，對於家事總該負相當責任，總該懂得治家纔是。所以家事教育對她們還是很需要，至於其餘的婦女，更不必說了。依統計，上述三種機關，以夜學校學生人數最多，全日班次之，半日班為最少。學校中關於家事教育的設備，依筆者參觀時所見，類多周到，除通常女紅用具外，並常有模範家庭的設置。

最近一年(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聯邦政府對於各州家事教育亦曾予以極大的指導，如幫助九州修訂關於家庭經濟教育之課程，調查八種師資訓練的程序，以為將來改進師資準備的基礎。

第八節 成人教育

美國的成人教育，乃是私人發動在先。一八二六年，成立於麻賽邱塞州的『通俗學社』，可稱爲美國成人教育機關的嚆矢。那是農民和商人之一種自由的協會，目的在自身的教化，大眾的教育，和公共福利的討論。但至十九世紀的下半期，此種學社，多變爲商業上的企業，終於失去了教育的重要性。一八八五年，喬托誇制度（*Charter school*）創於紐約，對於現行之成人教育方法，大有影響。彼係一種暑期學校，期限爲兩月，擔任教育者，率爲有學問的大學教授；故其程度，相當於大學之暑期學校。不過此種組織，性質頗不一致，且有許多和那通俗學社一般，流爲商業性質的。美國大學推廣部（*University extension*）較在歐洲發達爲晚，第一個推廣部一九〇六年在惠斯康辛大學成立；自後發展極速。一九一三年服務推廣事業者，已有二十八個大學，一九二六年全國已有三百所以上高等教育機關設有推廣教育的工作，至今已成爲全國一致的運動。

現代美國的成人教育，約分四條路向施行：

（一）美國化的教育，（二）大學的推廣教育，（三）救濟失業成人的教育，（四）各種社會教育。茲分述之如下：

（一）美國化的教育 因爲美國人多自他國移殖而來，其所受之教育程度，彼此相距甚遠。一八八〇年全國不識字的人在十歲以上者，佔人民中百分之一七；一八九〇年，減爲百分之一三·三；一九〇〇年，減爲百分之一〇·七；一九一〇年，減爲百分之七·七；至一九二〇年則已減至百分之六了。不識字人民中各種族的比較有如

下表：

種別	人口總數	總人口百分比	十歲以上的人數	
			識文字者	不識文字者
土著白人	八二、一〇八、一六一	七六・七	六〇、八六一、八六三	一、二四二、五七二
外來白人	一一、七一二、七五四	一三・〇	一三、四九七、八八六	一、七六三、七四〇
有色人種	一〇、八八九、七〇五	一〇・三	八、〇五三、二二五	一、八四二、一六一
總計	一〇五、七二〇、六二〇	一〇〇・〇	八二、七三九、三一五	四、九三一、九〇五

由上表可知一九二〇年美國人民不識文字者尚有百分之六，其中有色人種不識字者最多；外來的白種人次之。最引為驚異者，歐戰期間，美國軍隊曾舉行一次檢驗，發現所有入伍青年軍人中有四十萬（佔全體百分之二五）人不能讀書，寫字或作英文。一般人都認為此等外來移民和不識字的土人不能稱為美國的公民。自此以後，有三十州，制定法律，提倡設立注重英語和公民訓練之成人班；對於此等班級實行政府監督者，亦達二十四州。此類班級，多係地方當局辦理，受州政府的補助。它們在實際上等於為成人而設的小學校，僅對一般不諳英語之外來移民和不識字的土人（多數屬南方各州的黑人）教以讀、寫、算及公民等科要義而已。各州以康奈第卡、戴勒桓（Delaware）、麻賽邱塞、阿亥阿（Ohio）及南達哥打（South Dakota）等，尤為美國化運動的先鋒。紐約的州立學校有附設機關專訓練一班教導移民的教員。加利福尼亞州訂有專給施行美國化教育的文憑。其他各州

亦有類似的辦法。總之如何使外來人受美國化的教育，乃是當今美國成人教育上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二)大學的推廣教育 自大學推廣教育一種運動以後，其進展甚速，各州州立大學數多有推廣部設立的規定。凡在該大學區內地方，有五人或十人願學某種功課者，即可呈請該大學派員至該地方授課，薪俸川資都由大學負擔，惟書籍等費，則由學生自備。計此類推廣教育，有暑期學校，冬季短期班，推廣部，函授班及夜學校等。

除大學所設之推廣教育外，尚有好些自動團體，藉着聯邦政府的資助（依據史密斯勒佛案 Smith-Lever Act）而推行成人教育。此等團體之重要者，如全國家長教師協會（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Parents and Teachers），美國圖書館協會（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全國家事教育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Home Education）及全美成人教育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都是。至因學理上闡發而助長成人教育的實施者，則桑代克（Thorndike）氏之『成人學習』（Adult Learning）的研究證明成人的學習能力極大，苟非妄自菲薄，定可繼續增高，『老夫髦矣，無能為也』桑氏勸人們不必如此灰心！

(三)救濟失業成人教育 近來因為經濟不景氣，成人失業者不計其數，為欲救濟此等成人起見，政府已定有『實行救濟案』（Acting Administrator of the Relief Act）的辦法。一九三五年，正式宣告下年度將聘教師四萬人以施行全國成人教育。教育計劃中，已擬定設立識字班及施行職業訓練，特種職業教育及普通教育，務使二百萬失業成人，各得其所。這樣一來不但教師需要添聘，便連督學或指導員亦需增設；經費不用說更當增

加了這件事，在現任羅斯福總統復興計劃中確亦認為十分重要。

(四)各種社會教育 此處所謂各種社會教育係指專為一般年長失學的青年和成人所設的教育，屬於中等以下程度。其施行的機關和場所，有如下面所述：

第一、社會教育施設中最普及的，算公立夜學校。凡人口在二萬五千人以上，成為當地中心的市鎮，如果能力可以單獨經營的話，必須設立此種夜學校。小學畢業之少年及中學的青年入之。年長者授以語文的教育——英語為主；但對於初等教育未修滿者，授以普通知識及其所希望的實用學科。近來此種學校，頗為美國社會所需要，故其重要性日益增高。

其次為關於商業和職工的成人學校；及農業的成人學校，大抵相當的都市和村莊、市鎮，均有此類設施，授以有裨於農、工、商的種種實用知識和技能，詳情已見上面職業教育章。

前面所舉的職業學校，係偏指公立者而言，此外各工廠、公司等，亦皆設有成人職業學校。因近時生產方法日趨於分化，進步極速，僅為一般的訓練，尙嫌不足；於是各工廠、公司等，為需要熟練的職工之故，遂起而施工商業的成人教育。普通職業學校的教育，僅以授工商業上一般的知識和技能，此種學校則企圖養成特殊的職工，專施切於該工場和營業的特殊訓練。先有了確定的目的，成效自然就大的多了。

再次，在美國近有一種『隨時學校』(The Opportunity School)為丹阜(Denver)市所特有，也可說是一種革新的試驗學校。它廢棄了一切形式的教育制度，收納萬有的老幼男女，施以相當的教化。它一不限制年

齡，二不限制入學資格，三不限制修業年限，四不限制肄業學科的範圍，再還不限制每日上課的時間。自願學習的人，得隨時到校學習，隨時到校學習其所願習的學科，十分的自由。該校創設於一九一六年，主管者為一天才女子。開校五年後，受其薰陶的學生，達三、四千人。市教育行政當局，嘉其辦理成績，曾於市稅中提出教育經費一部分以補助之。

除教導學生以外，該校對於職業介紹一事，亦頗注意。其教育方針的特色，在力使所教的事理與實際生活發生密切的關聯，例如教授機械學通論，即令學生每日在工場實際工作，夜間來校加以討論，並常使練習機械作業，以供他學生的直觀。該校設有下列各種班級：(1)烹飪，(2)縫紉，(3)女服裁縫，(4)理髮，(5)修理汽車，(6)電氣，(7)簿記，(8)打字，(9)速記，(10)商業大意，(11)牙醫，(12)機械製圖，(13)木工，(14)工場算術，(15)其他。

下面是幾種具體的事例，可以幫助了解該校情形的：

「(一)有一二十七歲的牧羊者，來學於此校。他是於少年時代修了小學課程的人。他來學於此校，選學代數、幾何、英語、歷史、地理等科目。」

「(二)有一小食店的傭工，年齡不過十六歲，每週所得之工資，不過三元五角。他每日來此校學習二小時的英語、算術及機械製圖。一個月以後，他的主人，遂增加他的工資，為每週十二元五角。」

「(三)有一盲人來學商業大意，又有一盲人來學打字及速記法。二人均通學數月。」

「(四)奧大利亞生的一個不解英語的少女，她來此校學習英語，後在郡立病院，充當看護婦。」

『(五)有四五〇的外來人，來此校學習公民科。有多數的男女成年於夜間來此校選擇特殊科目學習。有多數幼年失學的老人，來此校受初步教育。有啞者一級在該校受低級教育。』(註一)

社會化的圖書館事業，在美國極為發達，有州立，市立，郡立，鎮立各種。全國現有圖書館一萬八千所。四十八州各有州立圖書館，其中有三十八館設有貸出部，可將圖書自由貸出。又舉辦巡迴文庫，俾鄉僻之地的民衆亦得有閱讀的機會。縣立圖書館缺乏圖書時，得轉借於州立圖書館。各大都市亦皆設有完善的圖書館，借書手續均甚簡單便利。市圖書館中如在芝加哥者，藏書一百四十萬卷。此外各大學皆設有圖書館，不時公開，以供民衆閱覽。而美京華盛頓之國會圖書館(The Congress Library)，規模更大，藏書尤富，尤爲全美圖書館之冠。

據一九二九年美國中央教育局報告，本國平均一一、二二六人中有圖書館一所；全國每館藏書在三千册以上者，有六、四二九所；共藏書約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册。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間，增加的圖書至少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册。

再則，美國博物館事業，其普及程度，雖較圖書館尙有遜色，但近來亦發達甚速。不像舊制博物館只知搜羅美術品和科學資料，供專家利用，它要積極努力到民間去，期收教化民衆之效，即無論科學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美術博物館，其中陳列方法日益改善，附有平易的說明片，並設觀覽者指導員，時時舉行講演會，出版小册及其他印刷品，規定展覽品貸出辦法及舉辦巡迴展覽事業等以充分發揮其機能。

(註一)馬宗榮：比較社會教育頁三四至三五。

最後，美國的播音教育和電影教育尤爲發達。全國各學校，大抵都設有收音機。哥倫比亞的播音公司的播音網內設置有空中學校 (American School of Air) 與全國各播音臺聯絡，在一定課程表中舉行播音。國民播音公司編排播音程序，先分中等教育，大學教育和成人教育三種，更應年齡、興味、能力而再分類，編成種種程序。至於電影教育，美國更首屈一指，除平常影片，可酌量用作成人教育的工具外，尙有好些專製教育電影的公司，精心結撰，花樣翻新，其進步蓋一日千里云。

第九節 青年訓練

英美的青年訓練，都代表童子軍式的；全由私人自動舉辦，政府不加干涉；注重所謂智體、德三育的平均發展；培養一般公民的資格，不含軍事教育的意味。這是和德、意、俄數國的青年訓練不同，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依皮亞氏 (B. L. Pierce) 所述，美國的施行公民訓練的團體已有兩百多個，他把它們擇要的分作愛國的、軍事的、和平的、友誼的、宗教和種族的、青年運動的、工商的、禁止和反禁止的八種團體。(註二) 因爲美國青年團體，多屬私人自動組織的，所以難有確切的統計，難明白指出有多少數目。但無論如何，美國的青訓團體，比較含道德的體育的意味的多，而直接含政治的和軍事的意味的少。

不過美國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之故，致青年失業者不知凡幾，政府爲救濟這般失業的青年，定了大規模的

(註二) B. L. Pierce: *Citizen's Organizations and Civic Training of Youth*.

救濟的計劃，於勞動工作中，寓青年教育和青年訓練的意味。——工人生活兼軍人生活而有之；這就和德國的『青年勞動服務』的性質相距不遠了。然而美國此種團體，終是起於經濟的動機，不是爲了旁的。

茲將美國青年訓練概況摘述於下：

I. 童子軍事業

世界童子軍，本發源於英，卻盛行於美。美國近來童子軍事業的突飛猛進，致使人們驚羨其爲後起之秀。童子軍的種類很多，以年齡分，有幼童軍 (Wolf Cubs) 和童子軍 (Boy Scouts) 之別；以性別分，有童子軍與女童軍 (Girl Scouts) 之別；此外海上有海童子軍 (Sea Scouts) 和航海童子軍 (Deep Sea Scouts)；最近更有空童子軍 (Air Scouts)；不一而足。據一九二九年美國童子軍總會報告：全國童子軍共有六〇四、〇三二人；服務員，二二七、七五一；個人童子軍，一一、八三三人；海童子軍，四、九五四人；共計八四八、五七〇人。這個數目已是不小，而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萬國童子軍總會的總計，美國童子軍人數已增到九一九、一四〇，不但多於英國（全不列顛帝國童子軍只八七一、〇二五人），且已超越全世界任何國家了。

美國童子軍的訓練，會不時與在校學生課外活動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相啣接，不獨可補學校課業之不足，且可與他種課外活動共謀良好公民理想和社會意識的提高，並因而訓練學生責任心和領袖資格。所以童子軍和紅十字會 (Junior Red Cross) 女營團 (Camp Fire Girls) 等，同爲補充學校教育的重要機關 (Supplementary School Agencies)。

至若童子軍本身的目的，則在養成一個社會良好的公民，其所施加的訓練，在使品性健康，知識技能，各方爲平均的發展，這是各國童子軍都是這樣，美國尤然。

II. 民衆保衛團及其營中訓練

美國近因經濟衰落之故，致使百業受其影響，爲圖挽救此種危機，政府乃有「復興委員會」的組織。復興委員會無疑地以復興美國經濟爲主要任務。本委員會爲救濟各地失業民衆起見，特創設一種「民衆保衛團」(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 簡稱爲 C. C. C.) 招收年自十八至二十五歲的失業工人，從事於國家天然富源的開發和保存。其起因全由於經濟的問題；嗣後附以教育的意義，即由此鍛鍊青年的意志，培養正當的勞動觀念，並實行互助合作。於是工人生活兼軍人生活而有之，成了一種變相的「民衆服務團」。政府機關之負有此項保護和開發自然富源（如森林、水利、農田、灌溉之類）責任者，至少有下列四種：勞工部從事調查並製成失業的總計；陸軍部指揮工人赴營舍，管理營中的日常生活，使其一一紀律化，軍事化；農業部設了「森林管理局」計劃工作進行，及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監督工作；內政部裏有一個「公地公園及建築物管理局」職在處理各地公地、公園及建築物等事項，及監督民衆保衛團關於此等方面的工作。

在組織方面，陸軍部會劃全國爲九區，每區設一民衆保衛團，置團長一人，並由中央教育事務所特派委員一人協助團長，計劃教育的工作。各團長概由陸軍部委派。團長及特派委員之下，更有軍事、園藝、農林各專門家，指導工人工作。營舍屬於各團長之下，營長亦爲陸軍部派充，至輔助營長進行教育工作的人，則爲中央教育事務所派

遣。

任何未婚失業的美國青年（年在十八至二十五歲之間）均得加入民衆保衛團工作，除衣、食、住和醫藥概由政府供給外，每人每月並可領得三十金元的工資以維持其家人生活。其有特殊技能，或勞績者，得給予每月三十六金元至四十金元的工資。服務期滿技藝成熟，且得升爲幹事及監工等職。

民衆保衛團工作的營舍（Camp）叫做青年營（稱爲 C. C. C. 營）。青年營設在郊外、山林或鄉區地帶。青年人多喜野外生活，營舍生活卽有組織的野外生活，對於個人身心的修養，均有所裨益。依調查，一九三五年，全國青年營從一、五〇〇所增至二、九〇〇所；營中青年工人從三〇〇、〇〇〇增至五〇〇、〇〇〇人。本年所撥關於營中教育活動的用款，共計六百萬金元。

自從一九三四年二月，中央分派教育顧問到各營舍指導以後，教育事業更積極進行。計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中，教育顧問共派出一、三二一名，都是大學畢業生。據估計，是時共有三萬五千名文盲在 C. C. C. 營中學習讀寫。每月有三萬五千冊書籍在營中流通。現有一、六〇〇處青年營發刊營報；受一年訓練離營就業者有一四五、五三一人。

現在美國的青年營，確已成爲極盛一時的青年教育和訓練機關。不過它們和德國的勞動服務營卻有些不同：德國規定凡年在十七至二十五歲間，身體健全的德國男女青年（指阿利安種）無論家境及學業程度如何，皆望其一律參加，其目的除間接救濟外，還欲消泯階級鬭爭於無形，於以盡量灌輸國社主義；而美國的青年營，參

加者僅爲失業青年（年在十八至二十五歲）其目的除開發和保存自然富源外，並在使青年增進智德、嫻熟技藝，以期離營後能獲得相當的職業。一個是被迫而參加的；一個是自動參加的；一個是偏於政治、國防方面的；一個是偏於經濟方面的。

茲將美國青年營設施的各方面簡述如下（註一三）

一、目標 由一本青年營教育顧問的手冊中，我們知道青年營的目標：

- (一) 在發展每人的自現 (Self-expression)、自娛 (Self-entertainment) 及自修 (Self-culture) 的能力。
- (二) 在協助的努力中，求得稱心和滿足。
- (三) 在使各人明瞭現時社會和經濟的情況，並期能協力改進之。
- (四) 保持並增進健康和心理發展的習慣。
- (五) 藉易於施行職業訓練，尤其是職業指導和職業適應，幫助每人離營時，順利的解決職業問題。
- (六) 使其領略自然和鄉村生活的真味。

一九三五年七月美國教育協會 (N. E. A.) 在丹阜開會時，第八區教育顧問羅葛氏 (L. W. Rogers) 說青年營的教育，在 (一) 從學校忽略的地方開始；(二) 鼓勵並督促人們繼續求學；(三) 供給人們補救其教育缺

(註一三) 據 L. K. Henry: "The 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 a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chool and

陷的機會；(四)予以種種完滿自現的方法。第七區教育顧問韋得曼(D. E. Williams)博士卻着重智慧的人民，業餘的利益，求學的效能 (Academic efficiency) 和職業的適應，把這些當作了教育計劃的重要目標。

二、學生或營丁 入營者多為十七至二十八歲的青年，他們以前所受的教育，彼此相距很遠。依據分析一八三、〇〇〇營丁的學力的結果，發見未超過高級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五〇，其中並有半數尚未畢業初小；曾在中學肄業者，佔百分之四六，其中已畢業者約有三分之一；曾在大學肄業者，佔百分之三有奇，其中已畢業者不及百分之二；全未受過學校教育者，僅百分之二的二分之一而已。

據一九三五年九月的統計，全美國青年營丁自願參加教育活動者，凡二三〇、八八九人，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八。

三、導師和管理員 組織上關於指導和管理全國青年營教育的活動，由美京華盛頓教育主任主持之（現為奧克斯萊(H. W. Oxley)博士）。各團區的教育顧問，則主管本團區的教育設施，全國現共劃為九個團區。其下為一分區的教育顧問，一分區通常為一州。

一九三五年九月，擔任青年營學生的教職者，共有二〇、三〇八人，其中包括F. C. W.（『緊急保衛工作』）人員，陸軍軍官，F. E. R. A.（『中央緊急管理處』）教師，施教的隊員，本地公民，以及一、九〇五位青年營的教育顧問。其中有受過大學專門訓練的技術人員，和軍事教官，他們組織教學隊，比通常學校還勝一籌。教育顧問秉承總指揮意志，主持所屬營的教育事宜。他的任務，就在依據着營丁的志趨和願望細細指導他

們，並酌量開設種種學程使他們離營後易於獲尋職業。教育顧問大都是有資望的教育者。據最近的調查，現任顧問中得有學士學位者佔百分之九二；得有碩士學位者，佔百分之三三；得有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四；已有教育經驗者，佔百分之七八；已有行政經驗者，佔百分之三二；

四、課程 一九三五年九月，全國青年營所教科目的總數爲三一、〇一二，每營平均各十二科。科目總數中，有五、三九九爲小學科目；七、八四〇爲中學科目；二、三二四爲大學科目；一一、四三〇爲職業科目；四、〇一九則爲普通科目。其間不同的學科或教材，亦有五百餘種。皆按學生不同的需要而設。

本年七月美國中央教育事務所發行了一種青年營的教師指南和一套特別科目的教學綱要（*Outlines of Instruction*），在綱要中預備好了的，有下面十五種職業：農業，汽車修理，汽車電學，木工，士敏土工程，烹飪，天然富源的保存，森林學，室內電線的裝置，泥土工，機械畫，攝影術，無線電事業，土壤保存和平面測量。教育綱要裏面共含二十四課，每課定有目標、教法、手續、問題、指定作業、參考資料和註解。這樣可使各營學科日益整齊，同時並使教學效能日益增高。

五、教法 青年營裏所用的種種方法和手續，顯然與傳統學校的教法不同。營丁參加課內作業，全出於自願。他們本着自己的興趣來選科，除卻初步科目以外，沒有什麼必修的課程。有時課程很簡短，只數課即完畢；有的可延至三個月。所有課程，多偏於實際，理論方面不很注重。課內則所教的東西，每每第二天就可表證出來，實行出來。在青年營學校裏，實習和實地教學，成爲每日固定的工作。課業進行的方式很多，如講演會，映放幻燈和活動電影，

播音，舉行辯論會及討論會等皆是。

營丁在營舍工作時間，大約爲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或在營舍鄰近的森林中開發修理，或往距營約十里之處工作，任何地方皆有專門人員做指導。下午四時半以後，始注意教育問題，從事教育活動。

六、物質設備 青年營本以工作爲主，工作以外的訓練，當初不很注意；營裏既沒有爲教育活動而設的房屋和地方，也沒有特別經費來添置物質設備。所有的只是幾本關於森林和園藝的書，和一個流動的小圖書館，安排在休息室裏。自從一九三四年二月各營派有教育顧問以後，他們使着手籌備集會討論，得到相當的便利。現在許多營舍已有教育的建築了，有的用大木料或零星木料構成，有的利用劃歸該營掌管的舊房屋。因了地方學務局的籌劃和私人的捐款，多數完善的參考圖書館也已經設置起來了。教育用品如教本、紙張、鉛筆和筆記本一類都由青年營按期購備。

七、青年營教育的評價 青年工人在營中所受教育的價值如何，很難立即斷定。據前任青年營教育主任馬虛(Marsh)博士說：(註一四)

『你在替團員做的事情，在今後十、十五或二十年，……對於他們，益處無窮，比你現在所見到的要多的多。』關於此種教育的基本思想，馬博士亦曾說道：

『C.C.C.營的教育設施，乃基於一種健全的成人教育哲學，可能範圍內，儘量使每營的營丁對於極感興

(註一四)見 *School Life*, Feb., 1935 p. 136

味的東西，能有機會學到……

「他國的民衆學校所已滿足的需求，C.C.C.營亦使其滿足，而且企圖用美國特殊的方法，滿足美國特殊的需要。」

依亨利 (Henry) 氏的意見，美國青年營教育的施設，至少有兩種好處：第一，它滿足了兩種人的需要：一種是必須繼續工作以贍養身家的人；一種是已有工作機會，不欲再入校受教的人，這等人的需要，公立學校是無法滿足的。第二，在能誘起學者濃厚的興趣。營中青年求學，全出於自動的，比起強迫出席的公立學校實在要有意思得多。

第十節 美國教育特點及其最近趨勢

前面我們已把晚近美國教育各方面情形，略述個大概了。對於美國教育的觀察，儘管各人意見不同，但依康茲教授 (Prof. Counts) 所舉，下面十條原則大抵公認為對的：(一) 人民對於教育的信仰，(二) 政府對於教育的責任心，(三) 各地自由創造，(四) 個人的成功，(五) 民主主義，(六) 企圖邦基的鞏固，(七) 社會的叶調，(八) 機械的效率，(九) 實際的效用，(十) 哲學的動搖。氏在所著美國到文明之路中即據此而一一加以批評。倘使分開來說，我以為美國教育至少有下面幾個特點：

甲、就理論上說：

一、民治的精神灌注在教育的各方面。如主張教育機會的均等，中小學教育的免費，各級學校男女同學，注重學生自治及訓練民治社會中的公民等，處處顯出極濃厚的民治的精神。

二、個人主義的偏重。美人因其祖先爲求自由而來至新大陸，自由奮鬥，不惜法律習慣的束縛；遺傳下來，便成了今日風行一時的個人主義。教育上於是主張發展個性，重自由創造，自行實驗，培養學生的自信力，自賴心，並提倡學生工讀，使自食其力。

三、社會服務的倡導。美人一方縱然主張發展個性，他方卻亦極力倡導社會服務，對羣衆負責；須能負責的自由，方算真自由。

四、功利思想與效率觀念。前已說過，美人極耽於功利思想和效率觀念，一切講經濟，講效率，其利可免去許多無謂的浪費，而弊則流爲物質主義者，或金錢崇拜者。

五、『國家的』教育的腐行。確定教育爲國家事業，其實施原則，已見本書第二章。

乙、就實施上說，則有下列各點：

一、探『普及的』(Universal)的辦法，特重數量的擴張，不分貧富貴賤，男女老幼概使有就學的機會。

二、純粹的單軌學制，從幼稚園以至大學，各階段的修業年限，容有出入（八四制或六三三制），所採途徑容有不同（或升學，或從事職業或其他），然其間卻無界限。不若歐洲之強分爲種種階級也。

三、人民對於教育之信仰特厚，其興趣特濃，自願參加教育事業，並供以極大的幫助。

四、美人好新奇，喜鼎革，力求進步，故教育上之新方法，新實驗層出不窮，而教育科學研究的進步，尤凌駕於世界各國。

五、教育行政之分權化 (decentralization) 乃美國教育上一極顯著的現象 (至今尚無一個教育部) 此與法、德、意、日等國異，而與英國同。惟最近亦稍有集中的趨勢，即確定以州為教育行政單位是也。

六、多變化而統一，亦為美國教育的一大特徵。全國教育不因地方分權和各地自由創造而妨害其統一完整。該國教育家蘇遮若 (Suselo) 氏所謂「變化中的統一」(Unification of Variety) 便是指此。

七、美國教育行政的機構，純屬商業化，其利固可增進效率，而弊則把教師當作了僱員看待，降低其地位，貶損其人格，減低了道德教育的價值。

八、就一般說，美國教師所受的訓練，遠不如德、法等國的嚴整，即教師的地位，亦不如彼等的穩固，教師的待遇，亦不如彼等的優厚。

自一九三〇年經濟恐慌發生後，教育不免大受其影響，無論教育行政、教育制度和各級教育，均遭了重大的打擊。據統計，因經濟缺乏，學校關門而致兒童輟業者，至少有十萬。兒童之待入學者，自六歲至十三歲，有一百六十五萬；自十四歲至十五歲，有五十二萬一千。共有二百二十萬兒童廢學。一九三三年，二千個鄉村學校屬二十四州，不能開學。二十四個公立學校關門，坐視三千兒童流離失教。一千五百個商業學校及專門學校停課。十六個大

學教育機關亦無法繼續，向之公立學校豁免學費，今則非有繳納學金，不能接受……

「教員之薪金，降低至最低限度，有時所入，仍不及粗笨工人。粗笨工人所得工資至少在七百二十八元以上（按業規所定）而四分之一之全體教員薪金亦不過七百五十元。二十一萬鄉村教員（差不多二分之一）所得曾不及七百五十元……」

「學校之課程有關於衛生、美術之設置者，概行裁減。自一九三〇年來在七百個城市中，六十七個減少美術課程，三十六個完全取消；一百十個減少音樂課程，二十九個完全取消，八十一個減少體育課程，二十八個完全取消；六十五個減少家庭工作，十九個完全取消；五十八個減少工業美術課程，二十四個完全取消；八十九個減少衛生服務，二十二個完全取消。」（註一六）

這都是受的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所以要復興教育，必須先復興經濟事業。在復興經濟事業的進程中而施以新教育方針，而後整個復興運動，方有整個實現的可能。蓋新經濟之成功，有賴於新教育者居多，新教育成功之日，即新經濟實現之時。茲將美國現時施行之「新教育綱領」簡述如下：

1. 為鑒於舊時過重個人主義，弊端叢生，新教育即在促進社會的正義，使大家有工可做，有福同享，故新教育綱領，係以「大眾」為前提。

2. 經濟恐慌的原因雖不一，但偏重機械乃其最重要者，偏重機械的結果，使人生感覺得乾燥無味，身體精神

（註一六）曾勉：『美國復興運動中之新教育趨勢』，江西教育第十五六期合刊，一九三六年二月。

兩受其傷。且工廠一旦崩潰，工人即流離失所，慘不忍聞。新教育綱領於是鼓舞農事和天然產物的興趣，和鍛鍊青年的體格。

3. 舊式工業發達，資本膨脹，社會中人均以金錢爲重，養成倚勢重利的奴性，而不能自立；或則托庇於慈善事業，而不思自拔，是皆不知人格爲何物。新教育綱領於是側重在「人格教育」。

4. 社會非少數有財勢人的社會，乃係全人類所組織的社會；國家不過人類社會之一種政治團體，囿於政治觀念，而不知此外尙有其他社會組織，此爲昔日之盲目教育。新教育綱領則注重全人類社會而認識之。

5. 國家的強弱，不繫於組織的本身，而繫於構成國家的全體人民。保持發揚光大，全賴人民之通力合作。故爲使人民皆知對於國家負有重大的使命，新教育綱領於是特別注重「公民教育」(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6. 「因材施教」乃新教育的另一綱領。學生知能，參差不齊；爲教育者必視學生個性而酌爲適應之。

7. 家庭環境影響於兒童教育極大；故欲教導兒童，必先教導父母，而「父母教育」於是成了新教育綱領的中心。

8. 教育原是全民衆的，非一部分貴冑公子的。共和國國民更是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和機會。新教育本此立場，便以立法手續規定「免費課本」的條例，使一般較貧兒童均得來學機會，並又減輕了父母的負擔。

9. 課本材料，有時不能適應急變的社會潮流，和演變中的文化；故新教育於課本之外，特別注意「社會研究」

(Social Studies) 及課外作業。

10. 教育注重學生自動的尋求知識，以爲立己立人的張本，而非被動的強迫爲之。故教師反立於輔導地位，而非發號施令者。所以改革師範教育，乃新教育的又一綱領。

11.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昔日對於教育僅爲行政上的管理。新教育綱領則漸次增加中央對於地方的責任。尤其是對於財政上的負擔和保證。地方應該籌計劃，對於兒童身心健康上，嚴加注意；如多設遊戲場，游泳池及其他。對於學校行政，設法裁併駢枝機關，使簡單而敏速；是謂教育之統制。Planning for education。(註一六，見前)

總之，新教育係反個人主義的教育，係社會互助，社會服務的教育；係大衆教育，係人格教育，係建設社會於新經濟組織上的教育。

最近新事業 在過去一年（一九三六年）中，中央教育行政當局利用聯邦救濟基金，舉辦了五種設計：（一）是公共場所；（二）是教育播音；（三）是大學中之研究事業；（四）是黑人之職業教育及指導調查；（五）是地方學校的單位。由公共場所的設計，已在十九州中設立了十九所公共表證中心場所，以推進成人公民教育之一般計劃。這些中心大約包含了四百萬的人民。教育播音設計中產生了每週五種程序之播音。每一種程序利用一種新技術以引起聽衆之興趣，並娛樂之，教育之。此種播音教育之成績甚佳，只去年的下半年，來函贊許的聽衆已有一二五、〇〇〇人之多。在此一年中，四十州內參加研究事業的大學，已有七十三所。僱用了七百名失業的大學生從事各種教育問題之研究。參加全國黑人職業教育與指導調查者，三十三州中共有一九二處。此外用救濟金僱用了一、六〇〇人，在地方學校單位設計之下，去研究如何組織更加完善的學校之可能，並如何改組地方教育行

政單位，以求公立學校行政之改良。(註一七)

(註一七)見美國聯邦教育局最近發表過去一年間教育活動之簡要報告(『一九三六年之美國教育』)

第八章 最近法國教育

法國面積大戰前小於德國四千平方公里，大戰後反比德國大百分之一五，今日法國面積已有五五一、〇〇〇平方公里。自法國北境之旦克而克（Dunkergue）至南境之伯爾賓安（Perpignan）縱爲九一三公里，自西境之布銳斯（Brest）至東境之史垂斯堡（Strasbourg）橫爲八八五公里。其殖民地面積，屬於非洲者，有一〇、四〇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一九三五年一月，曾割去約一一四、〇〇〇平方公里與意）屬於亞洲者，有七三九、〇〇〇平方公里；屬於美洲者，有九三、〇〇〇平方公里；屬於澳洲者，有二三、〇〇〇平方公里；共爲一一、二六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公布之統計，全國共爲四一、八三四、九〇〇，平均每平方公里爲七六人。係包含亞爾薩斯、勞倫二省在內。至其殖民地人口，共爲五七、三四二、〇〇〇。總計人數佔世界各國的第五位（僅亞於大不列顛帝國、中國、蘇聯和美利堅四國）而一九三四年元旦公布的估計，法國本部人口已增至四一、八六〇、〇〇〇了。

就職業論，法國人民業農者最多（凡八、〇六五、九六〇人）工者次之（凡六、六八〇、七九二人）商者又次之（凡二、四四八、七三二人）轉運更次之（凡一、〇三一、三六七人）餘則爲魚業、林業、礦業、

家事及各項公務人員等等。所以大致說來，法國仍然是個農業國——是個自給的農業國——不是個工業國。構成法國人口的重要份子，是農夫、工人（多數爲手工業者）和中產階級。在八百餘萬農夫當中，能自有其田者，達五百萬；可知法國的農業，還是停留在小規模的階段上，與英、美之大量工業化者迥異。又那六百餘萬的工人中，靠工資生活的，共四百餘萬，佔全數百分之六九；獨立工作的，共百餘萬，佔全數百分之一九；真正苦力工人只六十餘萬，佔全數百分之一一（英則工人之靠工資生活者達百分之九〇以上）（註一）

依凱德爾（Kandell）說：法國人的主要特徵，在於理論，重邏輯，好秩序，有思想，有計劃；頭腦清晰，尤爲顯著。法國人也是一個個人主義者；不過他的個人主義，是始終受理性的管束，是唯一的，偏於智慧的。——英國人的個人主義，卻是唯用的，偏於情感的。法國人因爲抱着個人主義的原故，所以處處表示執拗己見，不肯拋棄自身的主張；又因爲缺乏團結的精神，所以情願接受政府的干涉，情願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他們的秩序，有好些地方果然不錯，不過那種秩序，是官方的，有系統的，有組織的和中央集權的。又英人喜變化，好多方活動；法人則愛整齊劃一，這也是他們彼此互異的地方。以上都可看作法國教育的背景，而今再就其教育的本身來討論。

第一節 法國教育的演進

（註一）參看 Siegfried, André: France—A Study in Nationality,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法國教育的最大特點，在嚴格確定教育爲國家事業，應由國家管理；教育既應由國家管理，則行政系統之產生，及教育標準的釐訂，乃爲必然的結果。所以『集權』和『齊一』二者可概括法國教育行政的一切設施；和英美教育之活動參差多變化者大不相同。爲確實保障學生的學業起見，無論國立和私立學校，皆同隸於教育部統轄之下，國家責令一切學校採用教育當局所審定的課本，遵守衛生上同樣的條例，並準備學生受同樣的考試。國家之所以制定此種規程，係爲確切實行國家教育兒童和青年的一切責任。此種管理是絕對民主的（democratic）和那獨裁國家之強制執行者不可同日而語。

法國教育之所以演成此等地步，自有它悠久的歷史背景：遠在十六世紀的中葉，歐洲文藝復興運動蒸蒸日上，一派天主教徒，在Loyola 領導之下，組成了耶穌社（The Society of Jesus 通常稱爲Jesuits，時一五四〇年）對於教育和文化事業，力事提倡，遂奠定了法國教育的始基。自此法國教育全爲教會所左右，學者嘗著論反對之。教育家拉夏羅達（La Chalotais）曾極力指斥耶穌社辦理教育的缺點，謂國民教育應是政府的事業；教師應爲常人，不應爲宗教家；學校應屬政府，不應隸於教會；學科應離開宗教而注重道德法則和實用知識。直至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纔給教會一個大打擊，纔把教育權由教會手中奪回過來。

一七九二年一二月新憲法中，載明：『宜組織國民普通教育之制度，並免收學費』，是爲法國國民教育的濫觴。在『國民會議』集會時期（一七九一年九月一一—一二兩日），達勒朗（Talleyrand）提議每縣（Canton）設立小學，每府（department）設立中學，較大的都市，設立專科學校，在巴黎設立大學和中央研究院。不幸因爲

『國民會議』壽命太短，所以達氏的提案終於無法施行。至拿破侖一世在位，乃於一八〇八年發布命令，確定國家管理教育的原則，並申明：『任何學校或教育機關，必須隸於帝國大學之下，受其行政首領的管轄。』行政上的集權制，便從此逐漸確立了。一八一二年，把全國分為三四個大學區（Academies），其中有二七個在法國本土。本土內每一大學區，都有一個參議會，由議員一〇人組織而成。此外全國設普通視察員，人數在二〇至三〇之間。其任務在將所視察國內學校的情形，報告於中央。又於每大學區內置地方視察員一人或二人，專考察本區的學校。兩種視察員皆由中央任命。一八三三年，新的教育法令公布了（那時仇佐（Guizot）氏為教育部長）：限定每里區（Commune）須設一小學校，每府須設一初級師範學校，並分小學為初、高兩級，初級小學教授的科目為讀書、習字、算術、度量衡、法語、道德與宗教；高級小學增授幾何概要、繪圖、測量、科學、歷史、地理、音樂——特重本國史和本國地理。法國初等教育制度（中等教育早有規模）至是大定。（註二）

自第三次共和成立（一八七〇年）以後，法國教育更有長足的進步，這由下列幾種重要法令可以知道：（一）

- （註二）法國自一八三三年教育法令公布後，教育上所生的實際效果，是極可注目的：（1）一八三四至一八三八、四年間地方設立的公立小學，從四、四五七所增到一〇、三二六所。（2）一八三四至一八四七年，男子小學從三三、六九五所增至四三、五一四所；學生從一、六五四、八二八人增至二、一七六、〇七九人。（3）一八四九年小學男女學生已有三、五三〇、一三五五人。（4）一八三〇年全國師範學校只一三所；至一八三八年，已有七六所。（5）一八五一年全國三七、〇〇〇里區中，未設小學者，只一一、五〇〇餘所；設各種初級小學計有六一、四八一所（據 Mathew Arnot : Popular Education in France, pp.

一八八〇年二月規定創設高級教育會議 (Higher Council of Public Instruction) 職在監督全國公立學校，以教育部長爲主席。(2) 一八八一年六月明令廢除一切公立小學的學費。(3) 一八八二年三月，規定法國兒童年在六至十三間者，須一律投入公立或私立小學；公立小學的宗教科須立即廢止；同時確定了初級教育的內容。(4) 一八八三年三月規定每一小鎮，每一村落必須設置（建築和維持）公立小學一所。(5) 一八八五年六月，國家准給補助金，資助各地小學教育。(6) 一八八六年一〇月，規定初級教育的課程，傾向愛國主義，並改訂視察和學校教師管理等制度。(7) 一九二三年二月教育部會發布訓令二道，修改小學課程，每週授課以三〇時爲度。學科較前減少，內容較前扼要；教材排列務求合於兒童心理。由此可看出幾種改革的趨勢：(一) 教育行政機構日益完備，(二) 強迫教育日益厲行，(三) 小學教育日益俗化，并力謀普及。至於師範教育於一八六三年後，職業教育於一八八〇年後，大學教育於一八八五年後亦各有相當的發展。

法國教育集權的程度，超於任何國家，舉凡學校的課程、教本、教師及各行政人員，一受國家嚴格的管理。不過法國政府並不會壟斷一切，除內閣各部所屬學校（如農業、工商、海軍、陸軍等學校）不受教育部的管轄以外，尚有很多的私立學校，得與公立學校並肩而立，——惟仍當受教育部的監督和指導。此等學校屬天主教派者居多。依調查，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五年法國公私立小學生逐年增減的數量如下：(註三)

(註三) 依官方公布材料，見 Hayes, C. J. H.: France—A Nation of Patriots, pp. 37—38 所引。

年	份	公立小學生數	私立小學生數	小學生總數
一八八六	六	三、五九八、〇〇七	一、九一九、一三四	五、五二七、一四一
一八九一	一	三、七六〇、六〇一	一、八三三、二八二	五、五九三、八八三
一八九六	六	三、七六八、六五〇	一、七六四、八六一	五、五三三、五一一
一九〇一	一	三、八六四、一八九	一、六六二、六一一	五、五二六、八〇〇
一九〇六	六	四、四七六、三〇二	一、〇九〇、五八〇	五、五六六、八八二
一九一一	一	四、五九二、六三四	一、〇六二、一六〇	五、六五四、七九四
一九二一	一	三、五六一、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二	三、七六三、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四、六一四、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三	三、三九三、〇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	三、一七五、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三、九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五	五	三、〇六一、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由表可知法國私立學生在一八八六年約佔總數三分之一；至一九二五年則降為五分之一。私立學校減少的趨勢，可見一斑。

第二節 教育行政制度

法國行政上採用中央集權制，有很長久的歷史。十七世紀路易十四在位，即確定了這個原則。後來經過「大

革命，』三次共和乃至於今，未嘗改變。法國所以採用集權的原因：第一、以爲集權制可以保持全國的統一。蓋自第三次共和成立以後，國人深信如欲奠定邦基，非亟謀全國的統一和團結不可。國家是整個的，不能分割的。集權制可以加強團結，避免內部精神的渙散。第二、藉了集權制可以預防宗教勢力的復活。曩者，法國教育受了宗教極大的影響，前已說過；自教育還俗以後，宗教團體逐漸失去勢力，倘仍任其自由設置，則宗教之死灰復燃，殆難預料。今教育集權於中央，則教會可無再事攫取教育之虞。第三、法國大革命本以『自由』、『平等』、『博愛』三者相號召，因重自由之故，致個人主義特別發達。事以適中爲宜；有了集權制，便可遏制極端的個人主義。第四、法國民族性愛整齊劃一，思想有系統，長於組織和計劃，並願受政府的干涉，也是促成中央集權制的因子。再就地理環境說，巴黎久成爲全國政治、文化的中心，國人視線概集中於巴黎，中央政府居此發號施令，人民樂於服從，集權的趨勢便自無形成功了。本制的大綱，確定於拿破侖時代，後經若干次的修正，至一八七九年後，始完全成立。現時法國教育行政系統，大致如下。

I. 中央教育行政

【國會】法國的國會，對於教育極饒興趣，對於教育問題的討論，極爲詳盡。遇有疑難不決的問題發生，卽由參、衆兩院組織特別委員會去處理；有時意見齟齬，常惹起劇烈的辯論。重要教育法律，皆由國會通過。它並規定各級學校教育的目標、課程和考試規則；又教師的聘請、升級、報酬等辦法，亦由它決定。每年中央教育預算（包括教師的薪金，各種維持費，給予地方津貼，及獎學金等），更非經國會之通過不可。國會對於教育這麼關心，在立法方

面，它具了這麼大的權柄，一方面可表示法國教育之中央集權，同時卻亦顯出法國教育行政的民主化，和獨裁國家之獨斷獨行者迥異。

【教育部】法國的教育部稱「公共教育與美術部」(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設部長一人。部長為內閣閣員之一，由內閣總理推薦，大總統任命。其任期一視內閣命運的長短而定。部長主管全國各級教育，所有公私立教育機關（除極少數例外）皆受其管轄與監督。他執行國會通過的法規和議決案；發布命令——與他部有關者，即與他部部長聯署公布；編製預算決算；任委所屬重要官吏；薦舉中央和區視察員，大學區校長，由總統委任；任命中小學校長，及小學視察員；釐訂公立學校的課程，教學及訓育方法；規定考試和學位授與的制度；製定教職員服務規程；及頒給各種補助金和獎學金，再如所委任的長官有爭訟或衝突時，他還有聽審處理之權。

教育部的組織共分六司：

(一) 高等教育司 (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 掌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研究所，各私學術團體，大學圖書館及國際間學術交換事項。

(二) 中等教育司 (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 掌公私立中等教育事項。

(三) 初等教育司 (Direction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 掌公私立小學和中級教育（如高等小學）事項。

(四)職業教育司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 掌普通職業教育事項。
(五)會計人員司 (Direction de la Comptabilité et du Personnel) —— 掌會計和全體教職人員的
養老金管理事項。

(六)美術司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Beaux-Arts)。

第四、第六兩司行政事項，非由部長直接處理，乃經部長委任二司長直接處理之（職業教育司本為晚設，成立於一九二九年。）

【高級教育會議】高級教育會議 (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為法國教育行政上一個最高諮詢機關，所有關於高、中、初各級教育的重大問題，部長必與之磋商，藉得到適當的解決。本會由會員五六人組織而成，以部長為主席。會員中有九人由大總統委任，代表公共教育；四人由部長委任，代表私立教育。由各學術團體、大學和高等機關選出者，有二七人；中等教育機關選出者，有一〇人；初等教育機關選出者六人。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每年開常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特別會議。平常事件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討論事項，多關於法令、課程、教學、教科書、考試、行政、章則、訓育、監督私立學校及外人請求設學等。

【參議委員會】部中還有個參議委員會 (Comité Consultatif de l'Enseignement Publique) 計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三部，由部中三司司長，中央視察員，大學區校長，高等師範校長，及大學各科教授代表等人組織之。以教育部長為主席。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集議關於教師任用和升進事項。

除此以外，關於職業教育方面，尚有「職業教育參議會」；關於美術方面，尚有「高級美術參議會」、「高級美術教育參議會」、「國立美術館參議會」以及「古物委員會」等等。

【中央視察員】中央爲明瞭各級教育機關的情況，設了若干視察員。中央視察員 (inspecteurs généraux) 的主要任務，在視察部定教程的實施，兼及行政上的監督。以全國爲範圍。現時中央視察員共有五八人，其中視察中等教育者一九人（視察文學九人，科學四人，近世語三人，圖畫一人，監督學校財政二人）；視察初等教育者二二人（視察語文六人，科學四人，樂歌、圖畫、農業和行政事務四人，小學教育四人，保姆學校的女視察員四人）；辦公廳設在巴黎，每年舉行總視察一次。

體育行政，當初本由陸軍部負責，後來也劃歸教育部。一九二三年由大學區視察員管理；二年後由中央視察員管理。至一九二九年纔由部中特設一體育總幹事以董其事。除幹事部辦事員外，並設有體育參議機關爲其顧問。

可是此刻法國的教育部，並不會把全國所有教育機關，一一納在系統之中而受在管轄。例如全部農業教育仍隸於農業部；陸軍學校隸於陸軍部；海軍學校隸於海軍部；橋樑工程和礦務學校隸於建設部。各部自有其設施計劃與辦法。

II. 地方教育行政

【大學區】爲教育行政的便利起見，法蘭西本土劃爲十七個大學區 (Académies) (註四) 每區設大學一

所。大學校長同時即是本學區的區長 (Rectorat)。區長由部長推薦，大總統任命。通常由高等教育機關的教授中遴選。他代表教育部監督本區高等、中等、中級職業教育的行政。他委任所屬人員；監督考試；任命典試委員；批准教科書；升擢教育人員，及為國家獎學金委員會的主席。總之大學區校長一方面代表中央，執行各種法律和命令，並隨時報告於教育部及其代表——中央視察員；他方面他又當顧及地方教育行政，使中央、學區、府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妥謀啣接，而防止衝突分離，致有不利於國家教育方針之虞。他又主管一大學的行政，並得伸張其勢力於大學本身職務範圍以外，獎勵學術研究及促進私人創辦的各種教育事業。

【大學區參議會】在每大學區的中心，設了一個大學區參議會 (Conseil Academique)，會員包括有大學區校長，區視察員，大學各院院長（或科主任），本區地方行政機關代表，及中等學校代表，以校長為主席。本會專司關於本學區公立中等學校。它有權處理本學區中等教育界各種爭端和訓誡事項。每年必有一報告，詳述本年度各公立中等學校的實況及其促進的方法。

【大學區視察員】法國大學區視察員共有九八人，每府約有一人，惟大的區域（如 Nord 及 Agder）除外。其人選由教育部長與初等中等教育委員會磋商提出，後由總統任命。候選人資格：（1）獲有國家文科或理科博

（註四）每一大學區包含有若干府 (departments)，茲舉各大學區的名稱及所含府數如下：巴黎 (9)；Aix (6)；Algiers (3)；

Besançon (4)；Bordeaux (5)；Brest (6)；Clermont-Ferrand (6)；Gijon (5)；Grenoble (6)；Lille (5)；Lyons

(4)；Montpellier (3)；Nancy (3)；Poitiers (8)；Rennes (7)；Strasbourg (3)；Toulouse (8)。

士學位，或經中等學校教師考試及第者 (Agrégation) 或具有初級視察員資格兼領得某項教育碩士證書，或中學教師具有若干年經驗者。(2) 大學文科或理科教授和講師，國立中央校長，師範學校校長，有一即可。其職權視察本區內所有學校。每學期必須視察中學校一次，記載其概況，並決定關於學校行政問題，如時間的分配，特別班的設立，以及學生的分班等。他有權委任署理教師，推薦正教師的候補人供府尹任命，並為府教育參議會的副議長，和中等學校行政會議及府教科書委員會的議長。他每年要將本區教育的情形做成報告，先繳交府教育參議會，再由該會轉呈教育部。

【府】就普通行政區劃來說，法國本部共分九十府 (departments)，每府設府尹 (Prefect) 一人，代表中央主管本府一切行政事務。府之下為州 (Arrondissements)，設有州正，由中央委任。州之下為縣 (Cantons)，縣有縣長；縣之下為里區 (Communes)，區亦有區長。在教育上說，府尹即本府教育行政的最高領袖。他委任小學教師，推薦本大學區視察員（於教育部），並為府教育參議會的主席。對於初等教育，他雖然有全權管理，但事實上多委托於區視察員代為處置。外如監督本府的教育經費，決定學校位置，及指導小學獎學金的給予，皆其權責範圍內事。

【府參議會】各府都設有府教育參議會 (Conseil départemental de l'Enseignement)，由各縣選出代表組織而成，以府尹為主席。其作用在供府長的顧問；其職責在討論關於初等教育和師範教育上各問題。每年區視察員繳進的視察報告，由本會為之轉呈教育部。

關於初等教育，事實上全由一個初等教育參議會 (Conseil départemental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研究處理。本會構成人員，有府尹、大學區視察員、男女師範學校校長、教育部長指派之初級視察員二人、府教育參議會代表、小學教師代表及私立學校代表若干人。其主要權職在高級教育委員會規定的章則和課程標準範圍內，決定各公立小學校之內部行政和組織，並監督各校所用教材、教法及衛生視察事項。對於公立學校的位置、教職員的數目等問題亦常為改良的建議。它也向教育部提出本區教師薪俸的標準，俾供其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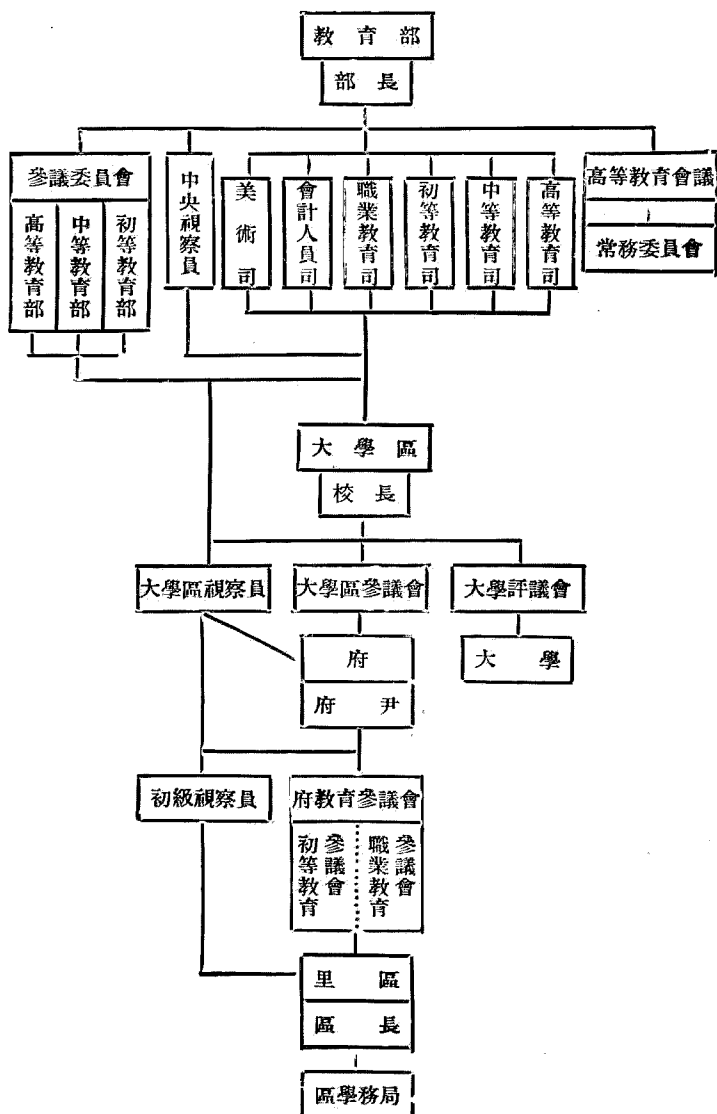
此外為處理本區職業教育，又設了一個職業教育委員會，由府尹、大學區視察員、職業教育視察員、國立美術工藝學校校長、職業學校校長、職業學校教員代表及府尹所派之職工代表組織而成。職在關於計劃創設新的職業學校、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和職業班及研究促進本區職業教育等事項為府尹的諮詢。又每府設有府職業教育視察員，主持視察本區職業教育。

【里區】法國教育行政單位，可以教育部為第一級，大學區為第二級，府為第三級，縣與里區則為第四級。里區為基本單位，法國現有里區共三八、〇〇〇。每區面積的大小不等，人口小的不過五十，多的有十萬至四十萬。（此類里區現有十二個）竟有達百餘萬者（全國只有二個）。所謂里區，兼指鄉村的和城市的而言；頗與美國的鎮 (town) 相類似。區有區長，為區議會所選出；惟對於中央及府尹負責。區長在教育上有監督校舍、督促兒童入學、保存學校統計、介紹設立私立學校之權。其審議機關為區學務局 (Commission municipale scolaire) 合大學區視察員委派的縣代表、區議會代表及初級視察員組織而成。每三月開會一次，由區長或初級視察員召

集。本局負有監督入學，管理財政，發給獎品等責任。

爲助讀者便於了解起見，茲將法國現行教育行政系統圖示如下：

法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第三節 初等教育

I. 學前教育

法國實施學前教育的機關爲保姆學校 (Les Ecoles maternelles) 和中小學附設的幼兒班 (Classes enfantines) 而以前者更爲重要。

【保姆學校】 保姆學校源於早前的 *salles d'asile* (嬰兒園) 那本是一個慈善機關，依了 Oberlin 和 Père Girard 兩人的理想來設施的。至一八三七年，政府乃定爲照料和教養兒童的初步教育機關，可受到國家的補助。一八八一年六月，的法令，更承認嬰兒園爲公立學校制度的一部分。明白確定：『此爲男女兒童發展體、德、智各方必須的公共教育機關。』而以身體的照料尤爲重要。一八八六年嬰兒園改爲保姆學校（或譯母親學校）。自此學前教育的發展從未間斷。

現時保姆學校招收三歲（最幼的二歲餘）至六歲的幼兒，實施學制上最初期的教育；不分男女幼兒，均可入學，但不受強迫教育。注意其身體、道德和智慧的發展。保姆學校乃是獨立的機關，公立的都有；私立學校約佔全數百分之一四。公立學校由地方設立和維持，並受政府專門督學的視察。在人口不滿二千的里區，得於公立小學內附設幼兒班，以代替保姆學校。其入學年齡亦與保姆學校同。

一九〇八年，政府曾規定保姆學校的「教程」(Programmes)，內含動的和靜的遊戲，何時讀書，何時習

字，乃至使用玩具與否，過於偏重形式。到了一九二一年，始把『教程』一字廢去，而代以『日常兒童的活動』，算是一大進步了。一九二七年，政府公布母親學校的詳細規程，關於組織設備等，悉舉無遺，現時各種設施，都依據這個而來。

兒童入學，須經醫生檢驗，領有健康證書。入學後每月有醫生檢查一次，預防疾病的發生。並有女護士隨時注意兒童的清潔。一個保姆學校的容量以一五〇人為度，再增多五〇人，則須添聘助教一位。每級學生規定為二五人，按其年齡與智力程度分為兩組：通常五歲前為一組，五歲後為一組。其課程要項如下：

- (1) 身體運動；有呼吸操、戲遊、律動和唱歌。
- (2) 感官訓練；有手工與圖畫。
- (3) 語言練習；有話法、背誦和講故事。
- (4) 實物觀察；作實物和動物觀察的練習。
- (5) 道德習慣；注意養成初步道德的習慣。
- (6) 讀、寫、算的初步練習。

錄其法定的每週上課時間表如次：

課		目	時數	課		目	時數
休息與個別照料			五	樂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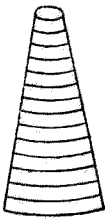
(據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部令)

近年來法國保姆學校教育，頗有一種新趨勢，即少注重形式的作業，多注重遊戲和自由活動；不限於使用某種特殊教法，如蒙鐵梭利、笛克樂利 (Decroly) 的，或其他，而求能助長兒童愛為自發的和愉快的活動，藉以行智力和道德的訓練。法國人自己說他們的學校，是一個快樂活動的學校的好榜樣。

可是實際怎麼樣呢？就我所參觀的一些保姆學校而言，其小孩活潑程度，似遠不如英美。其設施概況，可以巴黎香奈德克街的保姆學校 (L'Ecole maternelle,

律動唱遊	二	背誦與講故事	二
觀察與感官訓練	二	算術	二
模型與圖畫	二	語法、講演與發音練習	一〇
手工	二		
共		計	二九

(一) 由小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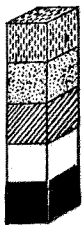
(二) 由厚而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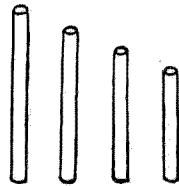
(三) 由寬至窄



(四) 同大小異顏色



(五) 由高而低



例：(顏色木塊)

32 Place Jeanne d'Arc) 爲例。該校現有幼兒四十餘人，年自四歲至六歲按年齡和能力共分四組。除校長外有教師二人。學生多從平民家庭而來，服裝等等不甚整潔。校中課程一如前面所述，無甚出入。學生分兩種：一上午九時入學至中午回家；另一入學時間從下午三時至六時。上午見學生入學，一一與教師握手爲禮（下午亦然。）個別作業，參用蒙鐵梭利方法。他們的玩具有種種，皆師蒙氏之意製成，如上：

見一級的學生（年自四歲至五歲）正在地板玩弄此等木塊，成績平平。還有一年級的書法，教學上特重動作練習，先生在板上示了一個例：【Cenede 7 decembre】叫學生跟着練習，每人有一塊綠色板，各用赭色粉筆書寫，從【111】【rrr】【yyy】一個個字母練習起，然後成字。學生只是跟着唱，依着畫，不懂意義，不感興趣。這種機械的練習法，在英、美較進步的幼稚教育機關裏，很難找到。校長并會將學生手工、圖畫成績，一一給我們看，亦覺自由創造之處不多，法國人大約是保守一點，寧願多重基本訓練，不願太讓學生自由吧。

本校校醫，每星期三來校一次，自有一女護士，常川駐校。小學幼兒班，大體適用教育部的規定（此種規定無論在保姆學校或幼兒班，皆未嚴格遵守。）所不同於保姆學校的，是後者自有它的校長，而前者只設一主任（或類似負責人）受小學校長的監督。至於師資，皆須由受有專門訓練的人充任。校長至少曾在保姆學校或幼稚班務服五年，方有資格。而本門教育之府視察員，更非有特殊訓練和經驗不可。

依統計，全法現有公立保姆學校三、二二〇所，教師七、八〇〇人；小學幼兒班爲數有五、七〇〇，學生五三〇、〇〇〇人。私立保姆學校和中學幼兒班在外。

II. 小學教育

法國的小學教育，導源於一八三三年的仇佐法令 (Loi Guizot)，其時每里區必須設小學一所，但兒童入學，並非強迫的。惟以當時教育權操在教會之手，進步很遲緩。至一八六五年，男子有百分之二六，女子有百分之四四，尚不能自簽婚約。以後義務教育的重要，為一般人所承認。一八八一年六月，法律規定小學教育為免費。明年三月更通過強迫教育案，規定兒童強迫入學年齡為自六歲至十三歲。一八八六年一〇月，小學教育制度完全確定。越三月，復頒布命令加以詳細解釋。

現制，法國小學教育便是強迫義務教育。兒童年在六歲至十三歲間者一律被強迫入學。其未設保姆學校或小學幼兒班的地方，得收納年滿五歲的兒童。年屆學齡的兒童，或入公立小學或投私立小學（甚或居家延師課讀通過考試）均可。現時該國大多數兒童皆投入公立小學校。

【小學校】公立小學校共分四段落：(一)預科 (Cours préparatoire) 六歲至七歲，一年；(二)初級 (Cours élémentaire) 七歲至九歲，二年；(三)中級 (Cours moyen) 九歲至十一歲，二年；(四)高級 (Cours supérieur) 十一歲至十三歲，亦二年。小學修業期共七年，較英國短了兩年。大戰以後，頗有人主張把義務教育年限延長至十四歲，這種運動，從一九二二年起，數度提出議案，直至一九三六年八月七日纔得議會通過。以後還得看看實行怎樣。

一、設置 里區依法必設公立小學至少一所，但若得教育部和府參議會許可時，得數里區合設一校。在人口

滿五百的里區，即當另設女子小學一所；如人口不及此數，則不妨男女同校。又或家庭距校過於五公里而本地兒童數已滿二十時，當另設一校以應其需要。每里區除籌建學校外，且須供給教師住宅，否則當另給其報酬。關於建築，法律規定標準如下：場地平均每人須佔一〇平方米達，全校不得小於五〇〇平方米達；學校須離開熱鬧場所很遠；教室面積每人至少須佔一·二五平方米達，須有四米達高，光線從左邊射入，或採東西兩面光亦可；遊戲場平均每人五平方米達，其不得小於二〇〇平方米達。凡此皆經初級視察員視察，并呈大學區行政當局核准。所有購置場地、建築校舍、及準備教材設備等，概由里區負責。國家得酌量津貼其一部分。

二、目的 小學教育的目的，在保存和傳授固有真理，啓發人的天良，並增強判斷力。普通說來，即使學生爲體智德各方面的發展。（註五）

三、課程 現行小學課程，在一八八七年已經立定了根基；經過一九二三年的修正，其內容稍爲簡易，並令各地教師稍有伸縮的餘地。其組織仍照上述之各階段分配。從預科起，即設有下面的科目：道德和公民、讀書、習字、法文、算術和幾何、史地（特重本國）、實物觀察和初步科學、圖畫、音樂、手工（男生修屬農業）、針工（女生修）、體育。除亞爾薩斯、勞倫二省，得依協定酌用德、法二國語言外，各地教學俱以法文爲主。現行法定的小學各科時間分配是這樣的：

（註五）參看法國教育部一九二三年的訓令（Instruction）及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p. 407—408。

科目	級別 時數	預科		初級		中級		高級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道德和公民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五·二五	五·二五
讀法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〇〇
書法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七五	〇·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法文	二·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二二·五〇	二一·五〇	
史地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算術和幾何	二·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自然科學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七五	七·二五		
圖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手工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音樂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五	四·二五		
體育	一·七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七五	七·七五		
休憩	二·〇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七·二五	七·二五		
合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各科皆定有內容大綱，舉小學高級的算術、幾何與自然科為例：
1. 算術和幾何：

A. 算術：整數，小數，分數，混合四則的計算。面積的計算。體積的計算。

習題——計算利息，折扣，均攤，平均，求積等。逐漸教到文字解釋，符號運用，圖示法及初步代數。練習心算和口算。

B. 幾何：平面幾何的概念。圓周。初步測量。簡易幾何。圖形研究。

2. 自然科學（包括觀察，實驗和團體旅行）

物理——簡單實驗。溫度表，晴雨表和指南針的概念。電流的普通原理。金屬和鹽素的簡易知識。

自然科學——人類、動植物的討論。地質學上的常識。

衛生——重實地練習。告以病的由來，衛生、滋養及衣食、住、行應注意事項。

家事（爲女生設）——烹飪和洗衣實習。普通科學原理之應用於治家方面者。

農業和園藝——五穀、森林和果蔬的種植法，天然和人工肥料，改良土質及家畜的交配法。

有了這個，小學教師便不難按圖索驥了。

四、教學

我所看過的各國小學校，以法國小學的教學，最爲系統化，最採用論理的秩序。彼國教師乃不羨慕

別國學校那麼花樣翻新（以美國爲最），十分博得兒童的驚異，依舊牢守着固有的辦法，切切實實的教去。不獨課程和各科內容大綱已經組織計劃好了，就連教程也編排得有條不紊。通常教法，分作三步：第一、教師講述大意；第二、用問答式的討論；第三、則總述要義，作爲結論，然後教學生一一抄在練習簿內，謹誌勿忘（練習簿每人必備

一册並且要繳給教師看。)試以九歲至十三歲學生在班中討論健康問題的結論，錄之如下：

(1) 健康是我人無上的財富。

(2) 健康要完全達到，除非能把它充分應用到我們的身體和精神上方可。

(3) 一個人如果單注意他的身體的健康，儼如一個工人全不注意他的身體的健康一樣的錯誤。

(4) 精神的健康可以影響到人的身體。

(5) 只有身心俱健康的人，纔是最完備，最上乘的。

其注重抽象的討論，可見一斑。

法國小學校，除星期例假以外，每星期四亦無課，家長倘使要子弟受宗教教育的，可於這日自由設法補受；學校是不許教學宗教的——這和英、德、意等國都不同。又法國小學每年春假有十日，暑假有兩個月。每日上課時間上午從八時至十一時，下午從一時至四時，大約上午三小時，下午三小時，每日六小時，不為不多矣！

五、行政 一校的行政，由校長主持。關於課程、學科、教學等，都有章程規定，不成問題。此外並受視察員的指導。視察員的任務，大約就是注意各校是否照章辦理。依法凡有兩班以上的小學，必須設校長一人，以年滿二十一歲者為合格。校長除主管學校行政外，尚須兼課四小時；若其校學生有三百以上，則可專任監督和指導教員之事，不必教課。小學通常男女分設，遇有特別情形，經當局批准，可以男女同校。男教師教男兒童，女教師教女兒童，或男女合班；女教師教男兒童者則甚少。在法國一切事權集中，不獨教師們在教學上無多自由，即校長於行政上亦只

奉命惟謹。

六、畢業 小學生修業期滿以一畢業考試結束之。此種考試在小學最末一學期舉行。學生年滿十二歲纔可以參加。考試目的在考驗學生和學校的成績。由一考試委員會主持，會的構成人員，有初級視察員，師範學校，高等小學代表及兩個非本地的教師。如有女生參加考試，則委員會中必有女教師一位或數位。分口試和筆試兩項，及格即可領得一初等教育證書。一九三一年全國應試男生共九八、五八三人，筆試及格者八二、四九〇人，口試及格者八二、三七二人；應試女生共九〇、一一六人，筆試及格者七五、八七八人，口試及格者七五、八〇五人。全體應試生及格獲得證書者，共為百分之八四。

依統計，全法國現有小學生四、五五三、三五一人，佔六歲至十三歲兒童總數百分之九五。私立小學學生佔小學生總數百分之一五；其中女校佔三分之二。

【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 (*Ecoles primaires supérieures*) 之創設，係依據一八三三年的法令而來。那時，規定所有府的府城和人口滿六千里區的中心，必須設高等小學一所。不過此種學校之博得家長的信仰，還是近三十年來的事。最近數年因了種種關係，發達更是特別的快。高等小學校招收年十三至十八歲的學生，修業期限三年或四年。目的在造就本國中級行政人員及經濟界服務人員。此種學校為地方政府所設立，對於購買校地，建築校舍及置辦各項設備，教材等，國家津貼其經費的半數。此項物質設備標準與小學校大致相同。每一門課業通常至少有一間房屋，例如工藝的工廠，家事的家政室，農業的農場，以及實驗室，圖書館，體育館，和遊戲場等是。

投入高等小學校的學生，不外三種：（一）年滿十二歲握有初等小學證書並受過至少一年小學高級段的教
育者；（二）曾經公開考試及格者；（三）或已得到一種國家獎學金者，入學後學費全免，如經過相當考試，還可享受
全部或一部的獎學金，此種教育，性質與英國的中央學校和德國的中間學校相類似。其課程第一年為公共科，人
人必讀，第二年起各人可於普通、農、工、商及家事數科中任擇其一。每一高等小學校至少須於公共科外設普通科
一種；外則隨地方情形而定。所用課程，先由本校校長、教師共同商定，再經過大學區校長的核准。

茲錄高等小學校現行課程表於下：
高等小學校現行課程（男女合用）

科目	公共科			普通科			農科			工科			商科			家事科		
	一年級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德育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律經濟																		
法文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近世語	三	四	四	○	○	○	○	四	四	四	○	○	○					
歷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物理與化學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等小學普通科畢業生可投入師範學校，餘則多從事社會服務。

【小學補充班】不設高等小學的地方，可設小學補充班（Cours Complémentaires），修業期一年或二年，學生入學資格，大抵同於高等小學校。其目的除補充小學教育外，兼造就地方需要的各種人才（關於農、工、商及漁業、船業等門。）因之，補充班課程特重實用，並充分地方化。近來各地設有關農業、園藝和家事的補充班者日益衆多。在設備上應有農場、園圃、工作室、農事博物館（或陳列室）、圖書館、家事室及幻燈電影等類。現時希望地方之設補充班，無論寄宿或通學，皆以能辦男女班，以應二者之需要者為最佳。小學補充班的普通科目，為德育、法文、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圖畫、手工、習字、唱歌、體育等。特種科目臨時酌定。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小學補充班師資，皆詳本章第六節（師資訓練。）

初等教育段除上述數種機關外，尚有為盲聾兒童設立的反省學校，種類很多，恕不備舉。

【參觀示例】在據現實情形分別敘述如上以後，我再引證幾個實例，來作比較：

一、巴黎一個公立男子小學（L'Ecole de Garçons ? Rue Ferdinand-Berthand, Paris）這是一個通常公立小學，附設有補充班。現有學生：小學部三五〇人，補充班一〇〇人，共計四五〇人。教師：小學部八人，補充班三人，共十一人。小學生年齡從六歲至十二或十三歲；補充班學生自十三歲至十七歲半。本校為巴黎市（Ville de Paris）政府所設立；教師新俸由國家供給，學校建築、維持及雜用等費，由市府擔任。教師多由師範出身，握有『專業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少數只有中學文憑的，概已經過一個試用期。聘請

教師方法，通例，凡具有小學教師資格者，先往市政府登記，實習期滿，俟有缺額，即由市府派充某校充任，那時校長必須接受。倘不盡職，得經本校教師會（*Conseil des maitres*）通過後，呈市府撤換。教師會職權在討論學校內部組織及教學、訓育等項。開學時的班級分配，亦由其與校長商定。遇意見柄鑿時，則由視察員解決之。本校教師年俸自一一、〇〇〇法郎至一九、〇〇〇法郎。校長前三〇、〇〇〇法郎，現因經濟短絀，減為二六、〇〇〇法郎。外有辦公費若干。校長除主持本校行政外，兼教道德與公民四小時。

小學部的分段：預科，六至七歲；初級，七至九歲；中級，九至十一歲；高級，十一至十三歲。（與上所舉，完全相同。）共十四班。各段置有主任教師一人。課程一如前面所述。不獨科目，即各科內容亦都由政府規定好了。無宗教一科。信教的人，可於星期四自往禮拜堂去。校醫每月來校一次，護士每週前來一次。視察員來校視察期不定，大約每月一、二次；有時召集校長、教員前往談話。據說學校與家庭常有聯絡，懇親會不時舉行。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即初等教育證書考試），及格則領得初等教育證書一紙，此種考試每年一次，由市政府聘員主持之。教學所見，類皆切實不尚虛浮。設備亦普通。腳踏實地是其特點。

小學補充班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期三年。現有學生一〇〇〇人，分為普通和商業兩科。課程性質與高級小學相類，惟程度深淺不同；且本校側重在準備商業和補充小學基本方面。所見一年級（年十三左右）的地理，二年級（年十四至十六）的歷史，皆由教師先繪圖於板或提示教材，向學生問答，一番討論後，即令學生摘舉要點，記在筆記簿上。每班人數都在三十八人以上。

二、巴黎另外一個公立小

學校（男女兩校合在一處名

l'École primaire, 8me

Kuss, Paris）男校參觀較

詳，請先述該校。

甲、男校——現有學生五

二五人，從六歲至十三歲左右。

各項設施與前校一致者，此處

概從略。單就課業方面講：學生

每日上午八時前到校，八時起

上課。至十一時畢。下午則自二

時至四時。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二時各在操場集隊一次，由教師點名，學生報數，再一一魚貫而入教室（行時

兩手往後相握，如圖），上午所見，秩序頗為整齊。

初參觀一班算術，教師在黑板上發了如 $45 + 387$, $37 + 3808 + 373$ ……等問題，叫學生在自己石板上趁速解答，再舉起石板來向了教師。然後由教師指名往黑板練習（只將所做的寫下來），大家訂正，頗有興味。約十



學生排隊上課

分鐘後，再換國語。教師一聲口令，大家趕快取書，翻到本課，注意鬆懈者，必警告或申斥之。繼看另一級的拼字課，教師先書 figure, pâle, tirée……於黑板上，教大家逐字，逐字母讀，再指名背着黑板讀。讀時一字一音分析人做，似與美人所創導的新教法原理大相刺謬。再往旁邊的另一級（二年級）見全級學生剛整隊入室，坐定後課業開始。先生用小杖在桌上一擊，大家忙翻課本。既而先生叫全班背出上次課文的內容——算術乘法九九表——再點名一一背誦，對的給他紙塊一方，態度極為嚴正。學者類能對答如流。

乙、女校——女校雖與男校合在一處，同一大門出入，但彼此各為獨立機關，各有校長，不相統屬。女校現有學生五百餘人，年齡亦自六至十三歲。其他辦法，亦皆由與男校同。參觀時適該校準備一個遊藝會，將在下星期六舉行。所以一部分學生正在禮堂練習表演及唱歌一類。約略看了一會，就去參觀一年級（6th Classe）的法文，教師叫一女生朗讀，再輪流讀。若干時後，往參觀二年級（5th Classe）的習字，各人自己書寫。一、二年級學生各有五十人左右。離校時校長預邀至下星期六下午前來參觀遊藝會，意似誠懇，個人於是屆時前往，本日節目甚多，演來亦多精采，惟學生舉動欠活潑，較前在倫敦和紐約看的，尚不如遠甚。

三、杜歌高等小學校 (L'Ecole primaire supérieur 69 rue Turbigo Ville de Paris) 這可做個公立高等小學校的代表。學生約九〇〇人，從十三歲至二〇歲，共分二〇班。正教師共二八人，助教二〇人。本校設普通、工商三科，修業期皆三年。為巴黎市政府所設，教師薪俸歸國家支給，校舍建築和設備等費，則由市府擔負，學生完全免費。學生入學除持有初等教育證書外，尚須經過嚴格的入學試驗。據說上年報考的人有六〇〇，錄取的只二五

○人。教師月薪從二千至八千法郎。皆由政府聘任。校長不兼課。課程由市府依據部令參酌地方需要先行擬定，然後呈請教育部核准。此種高等小學卻比公立小學校稍自由些。學生修業期滿可參加一度考試，及格可領證書 (brevet d'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 一紙。本校有校醫一人，女護士一人，前者每週來校一次，後者來校三次。視察員則每學期來校約二次。為聯絡家庭便利計，本校組有『學生家長委員會』(Comité des parents des élèves) 共謀學生福利的增進。

高等小學校，全法現有三五〇所，巴黎有九所。人們對它的信仰，日有增加云。

第四節 中等教育

法國所謂中等教育，係專指以實施文化陶冶，準備高深學術研究的中學校而言。此種中學一為國立，稱 Lycées，一為區立(地方所設)(稱 Collèges)。國立中學成立在先(一八〇二年)由國款設立，其地位較高，教師資格亦較嚴，區立中學較為晚設，由地方辦理，每受國庫補助，其地位較低，教師資格亦較遜。在未成立區立中學的地方，每為女子設有中學班 (Cours secondaires)，亦屬中等教育範圍內。

就時間說，法國的國立中學，很與英國的『公學』相當，同是起源甚早，至今古風猶存，對於本國文化的發展和社會中堅人物的培植，曾有極大的供獻。不過英國的公學，是私立的，取費極昂，其辦理純然獨立，不受政府的管轄，校長有編訂課程和監督全體教職員的全權。法國的國立中學則為國立，不獨經費出自國庫，即一切設施亦都

受國家的統治，校長 (Proviseur) 權柄極小，無法展布其創造天才。且英國學校注重身體的鍛鍊和品格的涵養，法國學校則特重知識的獲得和文化的陶冶，都由本國民族性和歷史背景使然，並沒有什麼可奇怪的。

【一發展】法國的中等教育，濫觴於拿破侖第一時代。當大革命發生，人們聲言國家對於公民有供應公共教育的義務。拿破侖亦以為然，認公共教育之最大作用，在造就為國出力的公民。然必以受制於政府為條件。所以他定下了「所有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概不能逸出帝國大學管轄範圍之外」的辦法。創設於一八〇二年的國立中學，當然也在帝國大學管轄之下。後來區立中學和私立中學皆受大學的指導和監督，因之，立定了中央集權和大學區制的基礎。那時的中學校實充分的人文主義化，課程以古文和數理為重。至一八二九年，課程略有變更，古文以外兼讀近代語、化學。一八五〇年再把中學內部組織的辦法加以修改，不令中學全受國家的統治，而給以較多的自由，私立學校所享受的卻更多。這時法律更把學生入學資格，考試制度及教師人選標準等，一一規定，做了後來實施的準則。一八八〇年一月二日的法律通過，女子也有享受中等教育的權利了。為適應牠們的特殊需要，課程特設了美術、衛生、家庭經濟、針工、烹飪和圖畫、音樂等科。女子中學雖和男子中學分立，可是各種章則，都無大差別，且地位也是相等的。一九二一年，教育部長波拉 (Berthelot) 對於中學課程曾試行改革，規定拉丁文必修四年，希臘文必修二年。後因內閣改組，此種辦法，也就成了過去的陳迹。一九二四年，法國有男子國立中學一二二所，學生七三、〇〇〇人；區立中學二四五所，學生三八、〇〇〇人。共計男子中學三六七所，學生一一一、〇〇〇人。女子國立中學六九所，區立中學三九所，學生五一、〇〇〇人。又設女子中學班者，已有三九處。

依可靠統計，法國現有國立中學男生一〇二、四六〇人（內預科和幼兒班生佔百分之二五）；區立中學男生五八、一五四人（內預科和幼兒班生佔百分之三〇）；國立中學女生四九、〇〇〇人（內預科和幼兒班生佔百分之三五）；區立中學女生二六、〇〇〇人（內預科和幼兒班生佔百分之三五）；地方女子中學班學生共有五、五〇〇人。總計公立中學生共計一五〇、〇〇〇，約佔十一至十八歲兒童總數百分之五。

【二、目的】法國中學教育的目的在實施『普通文化』（Culture générale）的陶冶，藉各方適宜的訓導，以培植學生慎思明辨的習慣，使其腦力得到諧和舒暢的發展。該國中學教育不爲任何職業的準備，也不爲訓練某某特種能力，而要造就一班頭腦清晰的智識份子或中堅人物。這種人過去在法國社會上，政治上曾經建過不少的奇勳。所以法國不讓人人享受中學教育，而只選拔其堪以造就者（élites）使其入學受教。這和美國的中學教育大相逕庭。

【三、設置】法國中學教育機關，通常以國立和區立中學（及中學班）爲限，餘如職業學校和師範學校概不包含在內。國立中學所有建築費和維持費等，一律由國家擔負。區立中學爲地方所設立，開辦前必經教育部的批准，認該地確有辦理此種學校的必要和能力，然後准予興辦，一經興辦，必須繼續維持至少十年。其經費由地方供給，國家津貼其一部分（大約教師薪俸由國家擔負，校舍和設備費則由地方供給）。全國中學，皆遵循政府公布的規程辦理；區立中學爲謀適應地方需要，稍有活動。

【四、組織】公立中學教育系統內包括了三種機關：（1）幼兒班（jardins d'enfants）和預科（Classes

préparatoires) (2) 中學校；(3) 預備班，為升入高等教育機關的準備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écoles)。

(一) 法國的學制，顯然是雙軌的，中學與小學兩兩分開，各走各的路。中學教育向為中上階級子弟所獨占，一般兒童只入公立小學校受小學教育。為欲完成固有系統，造成本系的典型人物，許多中學便自設立幼兒班和中學預科，其等級雖與公立保姆學校和小學校相當，惟其學生所受的教育則不同。預科課程中有拉丁文和近世語，而公立小學則否。一九二四年九月二九日部令從下學年起，所有中學預科及同年級之小學校一概混合，而置於初級視察員監督之下。不納費的學生亦許入學。(註六) 以後小學與預科漸相接近，而產生兩種辦法：一、中學預科科目與公立小學相當級全同，惟時間和教材稍異。二、師資人選及其任用手續亦同。

(二) 中學校不分國立中學或區立中學，修業期限皆七年（十一歲至十八歲）。其班級名稱秩序顛倒：如一年級稱 sixième，二年級稱 cinquième，三年級稱 quatrième，四年級稱 troisième，五年級稱 seconde，六年級稱 première。各級一年，修完第六年級，可應學士考試的第一部 (première partie du baccalauréat)。再加一年，即可受學士考試的第二步了。最末一年（第七年級）分哲學班 (classe de philosophie) 和數學班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學生可任選其一，以備專深研究。

(註六) 此令頒發後，在多數地方，資產階級之家長，每不願使其子弟與來自下層社會之兒童同席受課，因而轉入教會中學之預科者甚衆。而一班小學教師，亦每勸告子女勿入中學預備科，故其結果中學預科學生數銳減。

(三) 修畢中學七年功課的學生，可入預備班，為升入各種高等教育機關的準備。此等機關，或高等師範學校 (Ecoles Normales Supérieures)，或為多藝學校 (Ecole polytechnique)，或為中央工藝學校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或為農學院 (Institut Agronomique) 及其他。所修課程悉以此等學校入學考試所需要者為根據。可以說這就是施行高等教育的中學班次。

【五、課程】 現時法國男女國立和區立中學的課程，皆以一九二五年的法令為根據。為防止分科太早而授流俗所謂文科和理科的課程，法國中學前六年注重普通科目的訓練，而以古典文和近世語為兩個分組的重心。具體辦法，即分中學課程為 A、B 兩組，於普通必修科目：法文、史地、近世語、數學、理化、圖畫、體育。以外，A 組學生加習拉丁文與希臘文，B 組學生加習法文和第二近世語。他們的意思，是要藉古典文或近世語兩條途徑，來發揮人文主義，來實施普通文化的陶冶。後來再於三年級 (quatrième) 以上，增設 A' 組，加習拉丁文及一種近世語以代替希臘文。至六年課程完畢，通過學士考試第一部以後，方始做專門的研究。七年級的數學班側重數學，物理與化學；哲學班側重哲學，文學，近世語與史地。茲將法國中學現行前六年及哲學、數學班各科目上課時間分配，列表如下：

甲前六年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共	A B	公共	A B	公共	A	A'	B	公共	A	A'	B
法文	四		四		三		二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五	三				
							六	四				
							七	五				
							八	六				
							九	七				
							十	八				
							十一	九				

拉	丁	六	六	六	五	六	四	六	三	五	五	四	五
希臘					三				三			四	三
歷史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三	二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近世語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一	〇	二	六	一	三
數學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五
自然科學	一	一		一	一	一							
理化								三				四	
圖畫	二	二		一	一								
美術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小計	一五	六六	六六	一五	八八	八八	一五	七	七	一四	五	七	七
各組總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註)公共必修科中體育時數未列入。

乙、哲學班與數學班

哲	科	目	哲	學	班	數	學	班
		學		八	五	〇		三

總計	歷史	地理	文學研究	近世語	數學	理化	自然科學	總計
二·五〇	一·五〇	二	二	二	一·五〇	四	二	二四
二							二·五〇	二五
							五·五〇	

各科要義都有詳細規定。試舉六年級 (première) 的爲例：

法文：用課本研究語法、文法；一七一五年至今的法國文學史；作文；選讀本國大文學家（如盧騷）大科學家（如柏斯嘉 (Pascal)）和大政治家法律家（如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等人的作品；十九世紀的韻文和散文及其他。

拉丁文：文法；韻文學；拉丁文學史和羅馬文化史；練習翻譯；選讀羅馬時代名人（如錫雪羅 (Cicero)）的著作。
希臘文：文法；希臘文學要旨及古希臘文化；練習翻譯；選讀希臘學者（如柏拉圖、亞力士多德等）的作品。
近代史：從法國大革命到十九世紀中期。
地理：法國本部與殖民地。

近世語：英文、德文、意大利文、或西班牙文；文法覆習；課文釋義；外國文學與法文學的關係；練習翻譯；選讀近三世紀各種詩歌、小說和戲劇。

數學：代數；三角；等差級數；對數表；平面幾何及多角形、多面形等。

理化：光學；磁學；電學；無機化學和有機化學。

圖畫（選修）：模型寫生；機械畫；透影畫；圖案畫；記憶畫等。

【六、教學】法國中學的課程，固然規定得很詳細，同時教課的人準備也特別充分，把一點鐘內要教的東西，幾乎統統記起來了。上課去就一五一十的教給學生。中間雖然有時也經過討論的過程，可是結論終不出乎教師所準備範圍之外的。就個人所見，他們的研究確是十分詳盡，剖析入微的，其言詞的清晰，思想之有系統，迥非那試行掛名的道爾頓制或設計教法者所能望其項背。我總覺得法國學校的上課是很切實的，所教授的一點東西，也是極精采的；而尤以中等教育段的國立中學為甚。大致說來，中學低年級教學多由教師演講，學生筆記，高年級加以討論，用批評的眼光去研究，時或教以讀書的方法。對於課本，並不十分注重，甚至有許多教師拿了自己的講演和綱要去代替課本（不過各科教學要義還得遵守。）

【七、行政】無論國立中學或區立中學，都設了一個行政會（Conseil d'Administration）。在國立中學，這會由大學區校長、區視察員、府尹（或其代表人）、市長、校長、會計、教職員代表、同學會代表組織而成；在區立中學，則增有地方公共衛生局代表和農、工、商會代表。其職權名義上是籌劃學校經費，設法使課程適合於當地的需要，及派

員隨大學區視察員和校長參觀學校並每季做報告一次；惟實際上只討論關於經費的籌措者居多（據 *Billion* 中學校長說。）教學上爲彼此聯絡方便起見，每校又各組有實際委員會（*Conseils de Classes*）和教育委員會（*Conseils d'Enseignement*），前者重在啣接和調劑一級各科的教學，後者重在各級教師所用方法的聯貫及如何適應學生生長中的能力。二者皆以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在法國中學教學上有一個特點，卽把教學和指導自習分開，教師只負課室教學的責任，至於指導學生自習（便是教師所指定的）之事，卻另由助教（*Professeurs-Adjoints*，或稱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主持之。因之，各助教亦須參加班際委員會，尤須不時和教授們聯絡。

此外還有同學會（*Associations d'anciens élèves*）和監護人員委員會（*Comités de patronage*），職在設置獎學金和獎品，以促進學生的福利，並爲學生離校後的指導。

【八、學士考試】學士考試（*baccalauréat*）在法國甚爲重視，且亦有悠久的歷史。拿破侖第一時代，卽以此爲中學畢業的考試。當然是一種形式，沒有筆試，僅由大學教授口問被試而已。顧不久分學士考試爲文科與理科兩部，考的內容，各不相同。十九世紀當中，考試制度，累有變遷。一八五二年，開始有筆試。一八七三年，考試分二部分，第一在修辭班卒業時舉行，第二在哲學班修業期滿時行之，前者爲升入後者必經的手續。一八八二年，於古典文學士考試之外，新設一特種學士考試（*baccalauréat spécial*），不考古典文而以新科學爲代。後來此種制度，在實行所謂『新教育』時，曾經澈底加以修正（時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二年統一考試制度，中學學士考試只有

一種，分二部舉行：第一部於「拉丁、希臘」、「拉丁、科學」、「拉丁、近世語」及「科學、近世語」四者中另選一組，第二部則於哲學、數學二組中自定選擇。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二九年，中學課程改組，考試制度當亦隨而更張。

現制學士考試分二部：第一部舉行於中學六年級 (Première) 卒業時，學生年在十六歲左右；第二部則於哲學和數學班 (第七年級) 完畢時行之。須第一試及格，方能參加第二試。第一部考試分三組：(1) 拉丁、希臘與科學，(2) 拉丁、近世語和科學，(3) 科學與近世語。第二部考試分哲學和數學兩組。被試皆得依平時學習者以定選擇。茲將二部考試門類，列表於下，以示大概：

中學考試第一部

筆試：

第一組

1. 法文作文 (三時)

2. 拉丁翻譯 (三時)

3. 希臘翻譯 (三時)

4. 數學 (三時)

第二組

1. 法文作文 (三時)

2. 拉丁翻譯 (三時)

3. 近世語 (三時)

4. 數學 (三時)

第三組

1. 法文作文 (三時)

2. 近世語 (三時)

3. 數學 (三時)

4. 物理 (三時)

口試：

1. 法文 (課文解釋) (二時)

2. 希臘和拉丁 (同上) (二時)

3. 近世語 (同上) (一時)

1. 法文 (課文解釋) (二時)

2. 拉丁 (同上) (二時)

3. 近世語 (同上) (一時)

1. 法文 (課文解釋) (二時)

2. 近世語 (同上) (二時)

3. 史地 (三時)

4. 史地（三時）

5. 物質科學（二時）

中學考試第二部

哲學班

筆試：
1. 哲學論文一篇（四時）

2. 自然科學（二時）

口試：
1. 哲學

2. 史地

3. 近世語

4. 宇宙學

5. 物質科學

6. 自然科學

4. 史地（三時）

5. 物質科學（三時）

數學班

筆試：
1. 數學（三時）

2. 物質科學（三時）

3. 哲學論文（三時）

口試：
1. 數學

2. 物質科學

3. 自然科學

4. 哲學

5. 史地

6. 近世語

4. 數學（三時）

5. 物質科學（三時）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第一部落第者不得應第二部考試。每年舉行考試二次，第一次在六月，第二次在十月中。若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於第二次補受。此種考試，蓋由一委員會主持，會由大學教授、國立中學教師若干

人組織而成。被試者很少碰見自己教師，意在防止其作弊。第二部考試成績，得參照被試之請求書，平時在學成績及教師的評語。考試分數由零到二〇，以一〇分爲及格。一九二九年，全國投考第一部考試的學生共一四、一〇八人，及格者共五、七九二人，及格者只佔總數百分之四〇。五投考第二部的學生共一九、七三一人，及格者共七、五七五人，及格者只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四〔據凱德爾（Kandel）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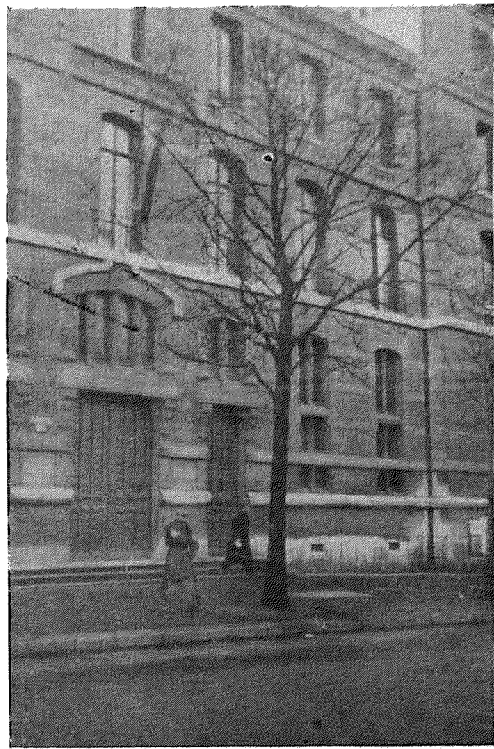
中學一年級招入的學生，不外下列三種：（一）中學預科升上者；（二）公立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經轉學考試及格而來者；（三）私立學校亦爲供給國立和區立中學的一大來源。入學以後，原都徵收學費，惟自一九三〇年起，政府曾令中學自一年級起准免學費，至去年本人訪問法國教育部時，據云中學學費已全免矣。貧寒而優秀子弟，且可領到享獎金；其獎額在一九一三年爲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至一九三一年增爲五一、六一六、六六六法郎，一九三二年更至五七、六四五、六六六法郎（包括中學、高等小學和工業學校。）

法國的國立中學，學生人數是很多的，平均在千人左右。以我所參觀的學校而言，人數都近乎二千。例如巴黎卜福中學（Le Lycée Buffon, 16 Boulevard Pasteur, Paris 15e）現有學生二、二〇〇人，年自六歲至十八歲。皆走讀生。除低年級少數女生外，皆爲男生。教授有百人，監導自修的助理教授亦有二〇人。教授每人平均上課一四小時，年薪從四〇、〇〇〇法郎至六〇、〇〇〇法郎。本校設有預科和本科，預科五年，從六歲至十一歲，本科七年，前六年分爲A、A、B三組，末一年分哲學班和數學班，其組織情形，一如上述。各級每週上課二五小時，其分配與他校無大異。哲學班之上尚設有預備班，爲準備學生升入高等專門學校之用。曾參觀一年級的英語，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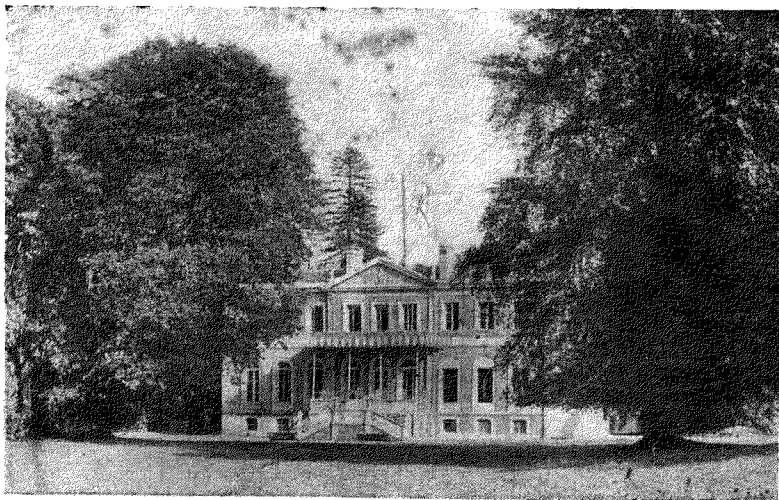
用直接法教學，藉圖表、實物幫助學生了解，同時更教用動作表演。後來大家都把教師黑板上寫的詞句抄下來。再參觀過高級的拉丁文課畢，並與教師作一簡短的談話，他對於拉丁文抱了極大的信仰，以為法國文化，大都承襲古羅馬時代而來，非精讀拉丁文不能了解古羅馬文化，即不能了解現代法國文化。還有預備班的英語，學生只十五人（已通過第二部考試），教師逐字逐句翻譯，無大可取。行政上本校組有班際委員會，但無教育委員會。其行政會職權只限於經費的籌措和管理。

就另一方面說，區立中學的規模卻沒有這麼大，教職員、學生人數不多。我也舉一個參觀過的學校做例。諾曼

區立中學 (Collège de Normandie) 位於法國西北部諾曼德 (Normandy) 區的小鎮上，成立於一九〇二年。現有學生五十餘人（全男生），教職員一〇人。這是一個較新式的中學，與法國一般的區立中學稍有不同。它的教育目的，在發展學生的品格，不僅灌輸知識而已。據校長自己說，它有許多地方和英國的「公學」很相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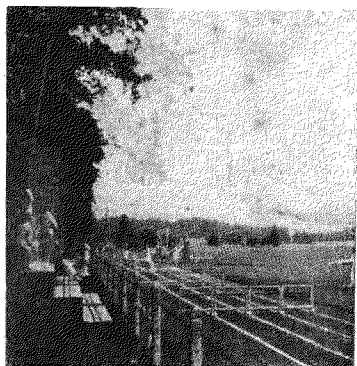
卜 福 中 學 外 形 一 瞥



諾曼區立中學校景

它是個自足的學校，不仰給於政府的補助；第二，它也注重遊戲運動，有廣大的運動場，供學生利用；第三，校中亦設有小教堂為師生祈禱之用。再末它是個寄宿的學校。學生雖不多，可是精神很好，學校生活很愉快。校長說：

立中學只有
教學，沒有教
育，本校反是。
本校現有預
科一班，中學
七班，從一年
級至哲學班，



諾校運動場

其課程學科及教本等與通常中學無大異，惟教法略有不同。本校特重團體活動，期藉此以培養學者羣性的道德。中學生修業期滿亦同參加學士考試。校址很幽靜，校舍雖稍窄，尚稱合用，各方的設備也大致不差。大體說來，

這是法國政府統制下不可得的一個較新式的中學校。(註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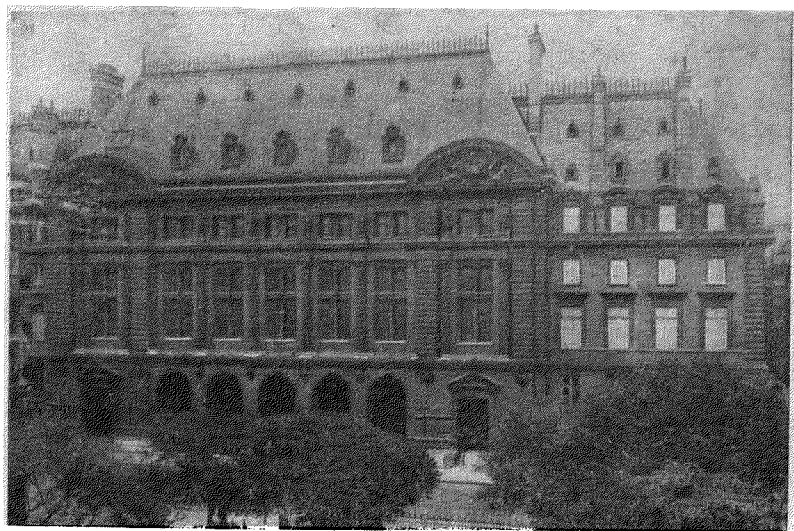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的一段，在法國包括了大學及其附設機關，高等專門學校及私立研究所。大學全受教育部的管轄；高等專門學校則按種類分屬於教育、農、商、海、陸、空軍等部；研究所為獨立研究機關，有的隸於教育部，有的不屬於任何部門。法國高等教育的的大約有三：(一) 研究高深學術；(二) 傳播學術和推廣教育；(三) 造就專門人材。高等專門學校只具第三種目的，研究所能顧及第一與第二兩種，大學則兼三者而有之。本節將側重於大學教育方面。

【史略】法國的公立大學制度，雖然成立甚晚，可是法國的大學，卻起源甚早，其歷史之長，超於歐、美任何國家（只意大利的波羅那 (Bologna) 大學，幾於同時產生。）十二世紀有一輩教士和學者羣集巴黎傳道講學，浸假聯合成立一『大學』 (Universitas) 一字由羅馬法上借來，原指公司或組合，在教育上演為智識的總匯，便是今日的『巴黎大學』。一二一〇年起，始有正式的學生和教師。一二一五年始有草創的學校法規。從十二世紀開始，它已是歐洲一個研究神學、哲學的中心機關。巴黎大學成立以後，政府雖未曾公布有關於大學的法令，可

(註七) 詳見該校發行的概況 "Le Collège de Normandie".

是各地的大學已經次第興起：如芒白里野 (Montpellier)，到勞斯 (Toulouse) 等處的大學，都是很古老的。在十三、十四世紀之交，各大學多只辦兩科，即文科與神學科，而後者尤為發達。所以後來有人譏評當時的大學，「非為學生而辦，乃為上帝而辦」的。一四〇九年成立的愛克司登發奮斯 (Aix-en-Provence) 大學，雖設有理科，但很幼稚。後來法科和醫科，也漸漸取得了位置。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全法已有大學二二所，但大半非常腐敗，非從新整理不可。拿破侖第一在位，乃於一八〇八年五月一日以命令改組大學制度，確定大學教育的職能，在「精究學術和頒給學位」，而學位又分學士 (baccalauréat)、碩士 (Licence) 和博士 (doctorat) 三種；所有高等教育機關皆隸於政府管轄之下。帝國大學於是站了極崇高的地位。拿破侖死後，政府壟斷勢力逐漸減退。大學區制逐漸形成。至第三次共和成立時，大學



巴黎大學之今日(蘇明 (La Sorbonne) 本部)

制度大致與現時相仿，再經若干次的修正，便成功一八九六年的大規模的建設。

I. 大學

(一) 組織 現時法國大學制度，係奠基於一八九六年，除史垂斯堡 (Strasbourg) 大學以外，皆於該年或先成立。全國分爲十七個大學區，每區設置大學一所，大學區校長不獨主管本校，且主管本區內一切高等教育機關和中學。關於教育行政部分，前面已經說過。在大學方面，其內部組織，全國各校大致相同。校長爲行政部的領袖，外設一大學評議會以輔佐之。評議會由各科教授代表組織而成，以校長爲主席。主要任務在管理大學經費，釐訂各科學程、講演和實習計劃，促成各科教育的銜接，並討論本區高等教育上的訓誡事項。校長由總統任命，各科學長由教授推選，呈請教育部任命。正教授 (Professeurs) 和副教授 (Professeurs sans chaire) 皆由評議會提出，經高級教育會議決定，由教育部呈請總統任命。其餘講師、助教等則毋須經過此種手續。

全國大學大都設有文、理、法、醫、藥五科，及若干附屬合作機關。但史垂斯堡大學無法科而有新舊教神學科；白商宋 (Besancon) 大學只有文、理兩科，及一醫藥附屬學校，都可視爲例外。又醫藥或爲高等學校，或爲醫藥混合大學，或爲預科學校，皆依各地的情形而不同。各科設有科會，由本科全體教授組織而成，以學長爲主席，職在集議本科各種重要事項。

各科以外，大學每附設有各種研究機關，與一科或數科相聯絡。巴黎大學設了五十幾個這種機關；(註八) 里昂大學也設了化學研究所 (Institut de Chimie) 並附了一個化學工藝學校。此外並常與外國大學合設此

項研究機關，如里耳（Lille）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合設法蘭西研究所（Institut Français），格羅布（Grenoble）大學與意國佛洛林大學合設同樣研究機關是。

（二）學位 大學學生分正式生與旁聽生兩種，旁聽生這求學問不要證書和文憑。正式生則須正式註冊，大約本國學生通過中學學士考試第二部，可不必經考試而入學。所讀學位約分兩種：

（1）碩士學位——凡在大學修業滿三年，考得三張專門研究文憑者，可得碩士學位。碩士概為國家學位，大學不私給。其所考得之三張文憑，係自擇者為「自由碩士」，三張皆係法定者，即稱「教育碩士」。後者可得教育部長的任命充當中學教授，前者則否。文理、法科碩士，都有這種區別。工程師由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授子，大學授子的工程師，多於讀完預先指定的數張文憑外，再加一年的研究。

（2）博士學位——博士學位分兩種：即國家博士與大學博士。國家博士經教育部代表國家授子，是國家的，受者可享受文官職務及專門職業上一定的特權。大學博士則限於一校所給的學位，大約為外國學生而設。外國人而欲讀國家博士，亦可照章應試，惟極不易得。法學博士須繳納大學法科所得的專門研究文憑，及印好的論文一篇，經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取得。醫學博士須在大學研究滿五年，經五次考試及格，並提出論文一篇，經考試委員會的通過方可。

（註八）最著名者，如 Instituts de Chimie, du Radium, d'Optique de Statistique, de Psychologie, d'Ethnologie, de Linguistique, de Phonétique, d'Art et d'Archéologie, de Physique du Globe, l'Institut d'Etudes Slaves 等。

此外還有一種『國家會試』(Agregation)也是一種學位考試。及第者享有無上的榮譽，並有受任國家職務的資格，凡已得碩士學位者皆可投考，以全國為範圍。每年在巴黎舉行一次，由教育部指派的專門委員會主持之。

據統計，法國現有公立大學十七所（分設在 Aix-en-Provence, Algiers, Besancon, Bordeaux, Caen, Clermont-Ferrand, Dijon, Grenoble, Lille, Lyons, Montpellier, Nancy, Paris, Poitiers, Rennes, Strasbourg 及 Toulouse 等地），學生九五、〇〇〇人。外私立大學五所，學生五、〇〇〇人。

II. 高等專門學校

法國高等專門學校 (Les Grandes Ecoles) 多數由國家設立，獨立於大學各科以外，以造就各種專門人材（工程師，礦務人材，行政人員，殖民地行政長官，教師及農林專家等）為主旨。它們的特點有三：（1）此等學校，多數屬於科學和工藝方面，少數具有文學、師範和美術的性質。（2）在法國，大學廢除『導師制』(tutorial Plan) 以後，此制在高等專門學校中，尚得保存。這在高等師範學校，高等海軍學校和高等陸軍學校，尤可看出。（3）投入此等學校，多數必須經過公開的競爭考試，少數據學生繳入文憑以定選擇。其在國立中學高級預備班畢業者則可免（見前）。足見投入專門學校尚比投入大學為難；因入大學如持有學士考試及格證書可毋需再經入學考試也。

高等專門學校種類甚多，有隸屬於教育部的，有不隸屬於教育部而受他部的管轄的，試表列如下：

甲、屬教育部的：

1. 關於高級教育方面——有：男子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des Garçons, Paris, Rue d'Ulm)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des jeunes filles, Sèvres) 國立文典學校 (Ecole National des Chartes, Paris) 國立東方語言學校 (Ecole National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Paris)。

2.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有：高等初級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primaire 男校設在 Saint-Cloud 女校設在 Fontenay-Aux-Roses)。

3. 關於美術音樂教育方面——有：國立高等美術學校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Paris) 國立高等裝璜學校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Paris) 國立陶業學校 (Ecole National de Céramique, Sevres) 巴黎美術學校 (Ecole du Louvre, Paris) 國立音樂學館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 Musique et du Declamation, Paris)。

4. 關於工藝教育——有：工藝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d'Enseignement Technique, Paris) 中央工藝製造學校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Paris)。

乙、屬軍政部的：

多藝學校 (Ecole Polytechnique, Paris) 陸軍學校及軍醫學校 (Ecole Speciale Militaire de Saint-

Cyr, et Ecole de Santé Militaire, Lyons)

丙、屬海軍部的，有：

布銳斯海軍學校 (Ecole Navale de Brest) 及海軍醫學校 (Ecole de Santé Navale, Forloux)。

丁、屬建設部的，有：

國立高等礦務學校 (Ecole Nationales Supérieures des Mines, Paris Saint-Etienne) 國立橋樑道路學校 (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Paris)。

戊、屬郵電部的，有：

高等郵電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es P. T. T., Paris)。

己、屬農業部的，有：

國立農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Agronomique, Paris) 國立林業學校 (Ecole Nationale des Forêts, Nancy) 馬種學校 (Ecole des Horas, Le Pin) 及國立獸醫學校 (Ecoles Nationales Vétérinaires, Alfort, Lyons, Toulouse)。

庚、屬殖民部的，有：

殖民學校 (Ecole Coloniale, Paris) 及國立殖民地農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d'Agronomie Coloniale, Nogent-Sur-Marne)。

辛、屬航空部的，有：

國立高等航空學校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Paris)

III. 研究所

屬於此類者，為各種獨立研究機關，其重要者如下：

一、法蘭西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Paris)——前名『皇家學院』(Collège Royal)。全係自由講學機關，與大學毫無關係。院中教授有四六名之多，附設之專門實驗室和實習場亦有五一處。一切講演皆公開不收費。無考試亦不授予文憑。欲在實驗室研究者，須先得教授許可，並繳納少許的實驗費。

二、高等研究實習學校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此校為杜侶氏 (Victor Duruy) 所創建，時一八六八年。目的係為理論的高等教育的補助，以俾學者有相當根底者的深造。內分五部：即歷史語言學部、數學部、理化部、博物生理學部、宗教學部。關於文哲部，集中在巴黎；關於科學者則散在各地，與各大學時有密切連接。人人都可入內研究，三年期滿，提出印好的論文一篇，通過後可領得校內文憑一紙。

三、國立自然博物館 (Muséum National d'Histoire Naturelle, Paris)——為世界有名博物館之一，創設於一六二七年。院中現有的講座，屬於下面的各科：(一)比較解剖學，(二)人種學，(三)古生物學，(四)生理學，(五)動物學，(六)植物學，(七)地質學，(八)礦物學，(九)種植學，(一〇)物理學，(一一)植物生理學，(一二)有機化學，(一三)動植物繪圖等。皆公開不收費。實驗室內實習亦不收費。院中並藏各種圖書甚多。

四、巴斯德學院 (Institut Pasteur, Paris) —— 此為細菌學和化學研究的中心機關，成立於一八八六年，為紀念巴斯德，故名。內分三組：即細菌學組，血清治療法組及生物化學組，各有相當的設備。對於各醫院及研究農業、醫學的機關有重要的貢獻。

此外有海洋學院 (Institut Océanographique)，人種學校 (Ecole d'Anthropologie)，心理學院 (Institut General Psychologique)，巴黎心理生理學院 (Institut Psycho-physiologique de Paris) 等，及私人所設的研究機關，不能詳述。

第六節 師資訓練

I. 現制下的各級教師

保姆學校 保姆學校的師資，近來日益改進。教師非受有專門訓練者不得充任。校長必須曾在保姆學校或幼兒班服務滿五年纔有資格。保姆學校的校長和教師皆由女子充任。

公立小學校 男女正教師 (titulaires) 皆須有法國籍，年滿三十歲，體格健全（有醫生檢驗書證明），握有初級證書 (Brevet élémentaire)，高級證書 (Brevet supérieure) 及專業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若只有初級、高級兩種證書，那僅能充試用教師 (stagiaires)。再經二年，參加專業證書考試，及格即可得正教師的資格。又曾經中學學士考試及格，執有證書者，亦可參加專業證書考試。年齡未達二十五歲者，不

得爲小學校長。小學教師由大學區視察員推薦，府尹任命。他們是永久職，非行爲太劣或職業的不勝任並經小學教師會的通過，斷無革職或停職等事。

小學補充班 教師除具有相當資格外，須年滿二十五歲並有五年的教育經驗。校長則須握有高級證書。巴黎小學補充班教師，至少握有高級證書。一部分且領得碩士（Licence）證書。

高等小學校 校長和正教師，皆須由大學畢業，執有教育碩士文憑（Licence d'enseignement），或由高等初級師範畢業，執有師範和高小教授能力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Ecoles Normales et Ecoles primaires supérieures）。專科教師則須執有專科證書。副教師則多由署理教師，曾在小學補充班或高等小學任職若干年者而來。高小職業科的教師，由教育部長直接任命；其副教師則經大學區視察員推薦，本大學區校長委任之。

中學校 國立中學與區立中學二者最大不同之點有二：一是學生人數的多寡不等，前者設在大都市，學生人數衆多（平均千人一校），後者建在小市鎮，學生人數很少（每每不滿百人）；二是教師資格的高下互異。（註九）區立中學的署理教師，只須領有教育碩士的文憑，二年試用期滿，即可經中央視察員的推舉而受任爲永久教授。國立中學則通常須通過國家會試，方稱合格。而大規模國立中學的師資復較小規模的爲強。巴黎一些國立中學，

（註九）二者有聯帶關係。規模小的教學較易，且報酬較差，因而師資即較劣下，反是則否。依統計，法國現有中學教師共約八千人，其中男國立中學教師三千人，男區立中學教師二千人，女中學教師共三千人。

其講席幾乎全是國家會試及格的人(Leçons)充任的。此種會試每年一次，選取名額，一視各科需要的情形而定。一九二七年，高級教育會議議決女子也得同樣參加會試，及第者得爲女中教授。經過這種考試及第，是有最高的資格。中學教授一律由教育部長任命。造就中學師資的專門學校，爲高等師範。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的師資其來源有二：(1)從事辦理小學教育多年富有經驗者；(2)由高等初級師範畢業而領有教授憑證者。此高等初級師範，專爲培養師範學校的師資而設，其與小學師範成一系統，乃法國師範學制的特色。師範校長更須年滿三十歲。校長和教授也都由部長委任。

大學 大學各科的教授由評議會提出，經高等教育會議決定，由教育部長呈請總統任命。他們的資格也無非得有博士學位或經國家會試及格。而各大學文、理科名教授則每具有雙重資格（可知法國中學教授和大學教授資格很相近，與他國不同。）

總而言之，法國的教師行政制度，最有條理，言其特點：(一)供求相應。每屆招考師範新生之先，必須由地方官詳細調查需要情形，呈報中央，以定本屆招收新生的名額。又國家會試取錄名額亦以實際需要數目爲根據，供求相應，自然人人相安，不致有學非所用或用非所學之弊。(二)由政府訓練。亦由政府任用。教師始終是國家的，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三)藉了劃一的考試制度來整頓全國受師範訓練者程度，來替未入師範學校的人開闢一條生路，使其及格後亦可服務於教育界。(四)各級教師等級分明，勞力報酬皆彼此互異。註(一)(五)有志者可由此級升彼級，拾級而上，於此得到鼓勵不小。(六)至各級教師待遇的豐厚和職位的有保障，更是不消說得。

II. 師範學制概要

法國的師範制度，在歐洲素居老前輩地位，其發源甚早，而辦法亦至複雜。一六八一年拉薩爾（La Salle）在賴謨司（Rheims）地方創辦一種師資訓練機關，是為法國有師範教育之始。數年後，巴黎設有類似機關二所。學生於此學宗教，教授法，並從事班級教授的實習。一七九四年秋，因拉略南（Lakanal）的報告，臨時議會便正式指定，巴黎設立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一所，招收會受相當科學的學生，加以訓練。次年，此校成立。惟不幸不多時即因事停辦了。至一八〇八年法令頒布而近代法國師範學制的規模乃大定。該法令明說：「在巴黎應設一師範學校，以收容三百名寄宿生，而教以導學人本學科與自然學科之方法。」不久，又明令免除師範生役軍的義務，但須繼續服務教育十年。自此以後，法國師範學校年有增加，惟進步仍嫌遲緩。一八三〇年，全國不過十所。到了仇佐氏做教育部長，纔大加整頓，公布劃一的師範學校系統，而以之隸中央監督之下（時一八三二年）。一八三三年的法令，規定所有小學教師應從師範學校出身；每府至少須設師範學校一所，倘有特殊情形，得與鄰府合設。一八七九年，女子師範學校也出現了。那時正是富說（Jules Ferry）任教育部長，限定各府於四年內必設男女

（註一〇）現時中小學教師，每週教學時間的最大限度，規定如下：

小學——公立小學教師，上課三〇時；高等小學教師，上課二〇時，指導自習五時；師範學校教授上課二〇時。

中學——國會會試及格者，在 Seine 和 Seine-et-oise 二地每週一〇至一四時；他府則一二至一五時。國立中學持有碩士文憑者，每週一八小時。

各級教師薪俸標準亦皆有嚴格的規定。

師範各一所，因而女子師範得與男子師範並道而進。這時男女師範學校爲七九與一九之比。至一九〇五年，男校有八五所，女校有八四所，算是富氏努力提倡出來的。

在中學師資方面，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誕生於拿破侖第一時代。一八〇八年，巴黎大學改組時，即有由政府撥款辦理高等師範學校，收免費生三百名，以養成專門教育人材的規定。二年後，此高等師範居然成立。惟後來因故停滯。至一八三八年纔得恢復原狀。一八四五年始正式改成今名(以前稱師範學院)。再經一九〇三年的改革，而現時高等師範學校的新基礎乃大定。上爲男子高等師範學校。至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至一八八一年亦已創設於塞佛利(Soisy)地方。合此二男女高等師範學校，成爲法國今日中學師資培養的中心機關。

一、現制概況

甲、小學師資 | 法國小學教師所受的教育，全在小學教育系統以內。小學畢業後，可入小學補充班或高等小學，至十五歲時投考一府立師範學校。此種學校每年舉行入學考試一次，及格者於限定名額內依名次先後取入。落後者每須候補。考取者無論入學與否皆取得一張初級證書(Brevet Elementaire)，這是小學教師必需的起碼資格。

【師範學校】師範學校(Ecole Normal)爲府所設立，修業期限三年。入學時每人須繳一醫生所具健康證明書，並簽一畢業後公立小學服務十年的契約，不履行時，則令賠償在校的費用。師範學校學生人數不多，皆

寄宿校內。所受訓練極嚴（女生甚至通信亦不能自由，自晨至昏，作息時間，全都固定，甚少自由練習和自由研究的機會）惟自一九二〇年法令頒布以後，情形稍變。他們認為師範教育除修習知識技能以外，道德涵養尤為重要，學生非經一番嚴格訓練，不足以擔負未來的大任。

師範生在校學膳宿各費全免，大約師範學校的教師薪俸和維持費（包括學生膳宿）皆由國家擔負，而建築和設備等費，則由各府供給，國家津貼其一部分（多的可至半數）。整個師範學校在大學區校長統轄之下。舉凡錄取新生，批准學生轉學，及監督全體教師等，皆其權限所及者。通常由區視察員代表校長處理此等事件。師範校長由教育部長委任，須年滿三十，握有『師範學校教授能力證書』及『初級視察員能力證書』，否則不算合格。

師範生三年修業期滿，受一校外結束考試，及格者得一證書，名叫高級證書（Brevet supérieure）即可充任小學署理教師，試用期通常兩年至二十歲左右，參加純粹專業考試，及第則領得一專業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以後可升任正式教師，地位不易搖動，薪俸年有增進，年老且有退休金。真所謂『得其所以哉！』

【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的師資，多從高等初級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primaire）培養而成（又高小師資亦取材於此）。此種學校全國只有二所：一男校設於 St. Cloud，一女校設於 Fontenay-Aux-Roses。皆在巴黎近郊。投考生年齡須在十九至二十五歲間，握有高級證書，或中學

學士文憑，或女子中學補充文憑 (diplôme complémentaire d'études secondaires des jeunes filles)。修業期限二年。第一年末舉行甄別試驗，不及格者，不得繼續。課程分文、理二科。文科所重爲法語、法文學、歷史和地理；理科所重爲數學、理化及博物。外心理學和教育學皆爲必修。兩校學生皆住校，不獨學、膳、宿費全免，且另有津貼。修業期滿，以一考試結束之，考試及第可領得『師範學校教授能力證書』一紙，即可就聘爲師範學校的教授。

關於師範學校一切設

施，我且舉最近在巴黎所參觀的師範學校爲例：賽因府

立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d'Institutions de

la Seine) —— 現有寄宿

生一五〇人，走讀生一〇〇

人，皆年在十五歲以上，自來

小學補充班及高等小學校。

入學時皆經過嚴格的競爭

考試。據說去年投考人數共



賽因師範學校正面(參觀時攝)

有五〇〇，錄取者只八〇人。全校共分十二班，修業期三年。所有課程、學科，悉如教育部所規定者。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上午六時 起身。

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自習。

七時三十分 早餐，打掃房間，整理臥具。

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上課，課間休息。

中餐

下午一時至四時 上課及課間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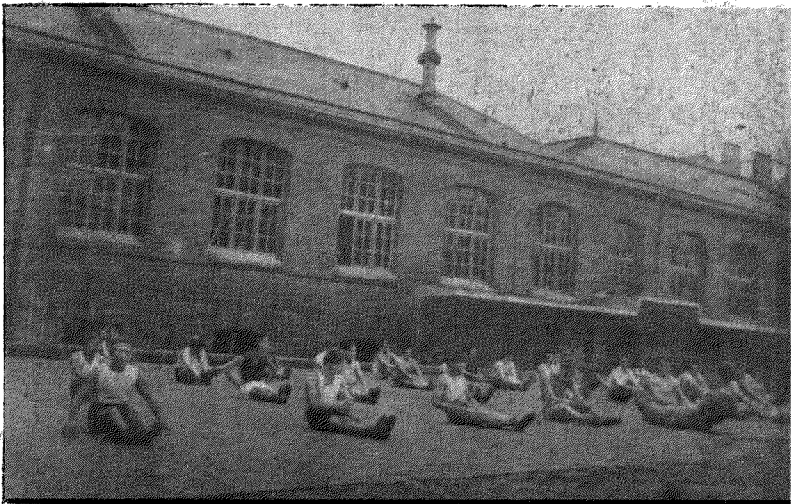
五時至八時 運動，自習。

八時 晚餐。

九時 就寢。

每星期二下午四時至五時全體參觀教育有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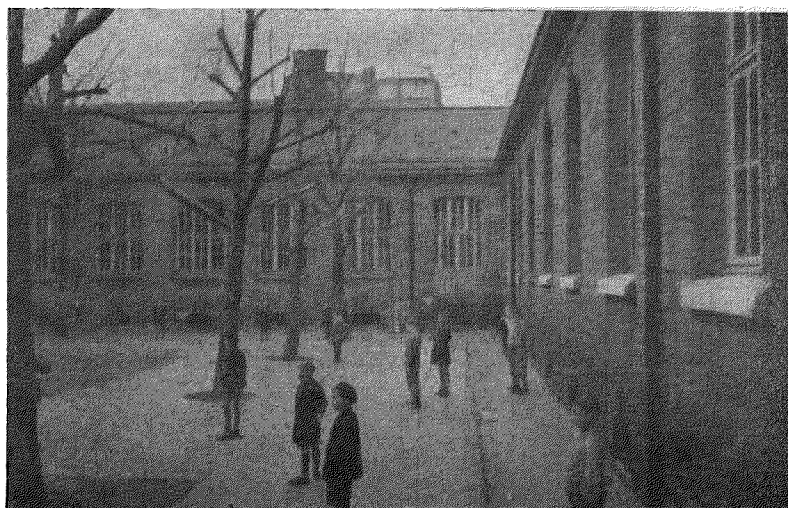
電影。每星期四下午無課。又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二時



師範生體操

受軍事訓練，由軍政部派來的軍官教授，雖是強迫的，但大多數均參加，因為到了二十一歲，就須受二年的訓練。

學生在校，一切費用全免，但若畢業後不履服役十年的契約，則將追繳各費。平時學生都穿同式制服，教師上課常御白套衫（實驗和實習時尤然）與英國教師之衣冠楚楚者適相背馳。所見學生宿舍，備極整潔，皆學生自操打掃，工役共只一人。上課注重筆記和黑板練習。例如數學班參觀時學生四八人個個備一練習本。教師解釋後，叫學生把板上代數式題（一次方式）抄於簿中。大家堂上解答。再指一生往黑板上練習，答數寫出後，回至原席。然後大家校正。他課所見學生大部時間亦都費在聽講和抄錄上，很少討論的時間。各項設備如理化實驗室，電影室，金工室，木工室，體育場，學生休息室，餐室及浴室，都還不錯。宿



師範附小學生課後

舍內有一舍監與學生共起居，隨時可指導他們。除受課外，每生必有一定時期的教學實習，在附屬小學舉行之。三年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領得一高級證書，可充小學署理教師。再經二年參加專業證書考試，及格得有憑證，即可升做正式教師了。學生倘不欲即行離校服務，而有志升高等師範學校深造，則可入本校第四年特別班，文科或理科，補習後再經該校入學考試。

法國小學師資的訓練有三個特點，我們不可不注意：（一）小學教師所受的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與中學截然分開。（二）藉種種考試以整飭全國各校學生的程度。（三）國家規定師範訓練與學習的程序，為全國所一律遵行。

茲將其現行每週上課時間及科目列表如下：

科目	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教育心理 倫理學 社會學 哲學 教育學	二	二	二
法文(法語及法文學)	四	四	四
歷史 地理	三	三	二·五
近世外國語	二	二	二
文科 小計	一一	一一	一〇·五
數學	三	三	二
物理 自然科學 衛生 實驗	四	四	四

農學	○・五	○・五	一
理科小計	七・五	七・五	七
美術畫模型	二	二	二
幾何圖案	一	一	一
樂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工藝與農學實習	四	四	四
小計	一一	一一	一一
總計	二九・五	二九・五	二八・五

乙、中學師資 中學師資訓練機關，主要有二：一為巴黎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Rue d'Ulm, Paris) 另一為塞富利高等師範學校。前為男校，後為女校。巴黎高等師範學校(註一)自一九〇三年改組以來，即屬巴黎大學的一部分。內分文、理兩科，教職員多由大學教授兼任。現任校長包格蕾 (Bougley) 氏為法國有名的教育家和社會學者。學生於普通科常往大學聽講，於專業訓練則受之高等師範。投考生須年滿十八歲，體格強壯並握有中醫學士證書或其相當文憑者。錄取頗不容易。據校長對我說：去歲投考生凡三五〇人，錄取者只二八名。全校學生現有一五〇人，全寄宿校內，免繳一切費用。修業期雖定三年，但事實必超過三年，方得

(註一)詳見該校發行的“L'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完畢。第一年修習碩士考試的課程，第二年準備高等研究文憑(diplôme d'étu des Supérieures)的考試，最末年所學習者，惟關於專門憑證的考試(Agrégation或國家會試)。領得專門憑證者可出教國立中學。畢業前每生必須在國立中學試教三星期。從所見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文科)、音樂室及學生寢舍等，足徵本校管訓嚴格，學生生活規律化，與巴黎大學大異其趣。又當年巴斯德亦曾肄業於此，本校現特設一專門研究室以紀念他。

塞富利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設施情形，與巴黎高等師範大致相同，惟缺乏與大學的關係。修業期亦三年。在第二年之末，常舉行女子教授證書考試，落第者，不得留校作第三年的研究。最後一年，特重實際訓練，為學生準備專門憑證的考試。(註二二)

(註二二)詳見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南京書店)第四章。



巴黎高等師範學校

此外各大學生倘獲有教育碩士文憑，亦得就任中學教師。前已說過。

第七節 職業教育

法國職業教育成爲公立教育制度雖爲時較晚，然而它的起源卻甚早。一七八八年，La Rochefoucauld-Miancourt 在芒得尼 (Montagne) 地方創建了第一個工藝學校以後，各地聞風興起：巴黎的工藝學館（一七九八年），高等商業學校（一八二〇年），中央工藝製造學校（一八二九年），愛因歇 (Angers) 的工藝學校（一八〇四年），愛克斯盎潑斯 (Aix-en-Provence) 的工藝學校（一八四三年）以及白商宋的製錶學校（一八六二年）都先後成立起來。一八八〇年的法令通過，許多手工徒弟學校建立成功，分受商業、教育二部的管轄；至一八九二年一月，更以法令創設實用工商學校，並將所有工商學校隸於商業部監督之下。一九二〇年復由商業部歸到教育部，在教育部設職業教育專員以主持之。至一九二九年改設職業教育司。

在職業教育方面，大革命時期，臨時議會曾考慮到農業教育問題，認爲此舉甚關重要。惟當時尙無公立農業學校的產生，只有好些私人創辦的農業徒弟補習學校，於一八二二年前後成立，受公家經費的補助。一八四八年各府農田學校和區立農業學校，農業研究所和農業師範學校等開始成立。那些農田學校和區立農業學校（後改爲國立農業學校）至今依然保存着。現制農業教育基礎，乃確立於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八年數次的法令，其受農業部的監督，迄無變更。

I. 工商業教育

法國工商業教育機關，種類很多，粗可分爲初級、中級和高級三種：

甲、初級工商業教育

小學生在完畢強迫教育以後，倘欲投身職業界，可由下二途徑獲得相當的工商業教育：一、直接從事工商業活動，而以一部分時間受職業補習教育；二、升入初級工商業學校，受全時的訓練。

一、爲學徒補習教育起見，各里區及工商業團體設有若干之職業補習班（Cours Professionnels），是一部分時間的職業教育機關。自一九二九年起法律規定，凡年滿十八歲的青年，受僱而從事工商業者，其僱主有促其以部分時間入職業補習科的義務。至少繼續三年每週受課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重要科目爲法語、算術、圖畫、簿記、外國語；外男生有工廠實習，女生有家事管理。修業期滿，經試驗及格，領得一職業能力證書（Certificate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以後可免去迫受補習教育的義務。依統計，一九二八年學徒領得此項證書者，凡一〇、七〇四人，至一九三〇年已增到一四、二二一人。

二、全時初級職業教育機關，大約有兩種：

（一）實用工業學校（Ecoles pratiques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爲府或市鎮設立，擔負所有建築、設備等費，國家供給教師薪俸，有時並津貼其建築費的一部分。此種學校，全屬實用性質，修業期限通常三年，招收年滿十三（或年滿十二獲有初等教育證書）的學生。造成店員、木匠、鐵匠、機械匠及他項地方需用的工商業

人材。三年期滿，經試驗合格，可獲得一『工業或商業教育證書』(Brevet d'Enseignement Industrial ou Commercial)，即有參加各項相當職業的資格。

多數實用工商學校，附設有一年預科，含職業指導的性質；及第四年增習科，為學生分別準備投入中級職業學校。

(2) 職工學校 (Ecoles de métiers)。性質較前者為專門，偏於某項特殊職業的準備，如製鞋，成衣，水管裝置，及旅館業之類。其組織，頗與實用工商學校相類似。為聯絡各方面便利起見，設一參事會，由校外各業之僱主，僱員代表及學校當局組織之。此外尚有特種職工學校，以訓練鄉村手工業及簡易機器工業人材。

依調查，法國現有實用工商學校和職工學校共二二〇所，學生三〇、〇〇〇人。

乙、中級工商業教育

實施中級工商業教育的機關，大約有二類：

一、國立職業學校 (Ecoles nationales professionnelles) —— 為國家所設立，故名。屬此者約有兩種：第一、為造就一般的中級職工人材，如設在 Armentieres, Voiron, Vierzon, Nantes, Tarbes, Lyons, Saint-Etienne, Saint-Ouen 等處的職業學校是；第二、為訓練特種職業技術人材，如 Tignes 的鑄刀學校，Morez 的眼鏡學校，Cluses 及 Besancon 的製錶學校，都屬這一種。投考者為年滿十三的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通常四年，第三年起學生分為兩組：一組繼續以前教育至第四年畢業後投入工商業界；另一組着手準備國立工藝學校入學。

考試的功課，多數三年，少數四年終了，即參加該校入學考試。二者皆以一畢業考試結束之，及第者各給以『國立職業學校證書』(brevet des écoles nationales professionnelles) 一紙。依統計，現時全國有國立職業學校一四所，學生共二、二七八人。

二、中級職業教育補習班——爲已握有職業能力證書的工人，或僱員而設。修業期一年或二年，期滿經考試及格，領得職業證書 (brevet professionnel) 一紙。據調查，一九二八年全國此種補習班共一四所，所用經費共三三九、〇七五法郎；至一九三一年補習班增爲一九所，經費增爲四一八、一一九法郎。本年學生共一、一四四人，獲得職業證書者，二五六人。

丙、高級工商業教育

一、國立工藝學校 (Ecole nationales d'arts et métiers) ——目的在養成工程師及熟悉機械工程的專門人材。全國現有六所，分設在巴黎，里利 (Lille)，克魯尼 (Cluny)，愛恩歇，愛克斯登，喬斯及愛籠蘇曼恩 (Châlons-sur-Marne) 等地。又史垂斯堡 (Strasbourg) 的國立職業學校，亦屬於此類。修業期三年，招收年在十六至十九歲的學生，或來自國立職業學校，或來自實用工商業學校；乃至高等小學校及其他中等教育段的相當學校，均可投考。全國每年錄取名額約一百名。每校皆附設工廠一所。學生每日有五小時實習工作，二小時工程學研究。因爲該校學生平時受的訓練這麼專一和切實，所以後來出去在工業界可佔極優越的地位。

學校對修業期滿通過最後考試的學生，各予工程師證書 (Brevet d'ingénieur) 一紙。

二、國立工藝學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 —— 爲學者從事專門研究的機關；公開授課，不取費。在學一年得證書，二年者可得文憑。設在巴黎。

三、工藝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 亦設在巴黎。爲造就實用工商學校師資的機關。男女生兼收，但均須經過入學的考試。

四、中央工藝製造學校 (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 —— 爲有名高等工業學校之一。其歷史甚長，其地位甚高。招收年滿十七歲的男女學生具有相當資格者。每年學費五、〇〇〇法郎。修業期間三年。以造就工程師及工廠管理員爲主要目的。現有學生八二〇人。參觀所見之鐵工場、圖書館、地質學教室及陳列室及他項設備，大都具有精采，而學生訓練之切實，更不必說。(註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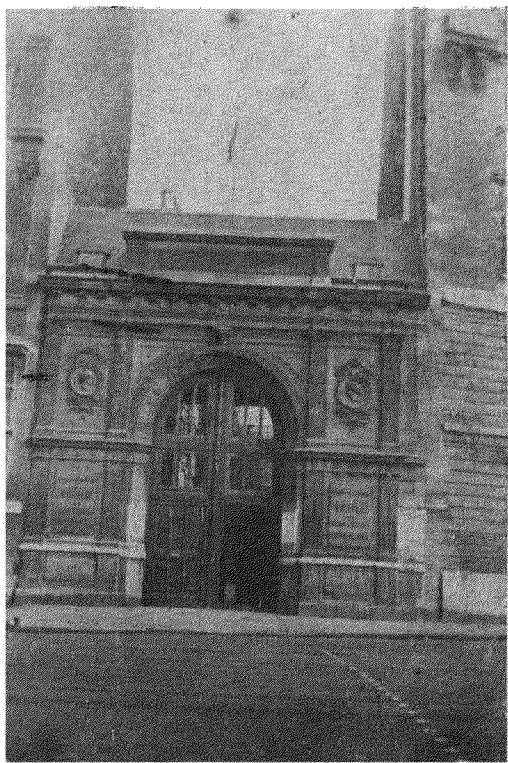
五、高等商業學校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 亦係國立，不過直轄於各地方商會 (Chambre de Commerce)。全國共有十六所。目的在培養普通商業、銀行及實業等機關的高級商業人員。正式生入學年齡在十五歲以上，須持有中學學士文憑，並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期二年，時加預科一年。教學科目及收費多寡各校不同。試以巴黎高等商業學校爲例：該校設二年課程，科目分共同、必修和選修三種，商業專門學科以

(註一三)關於全校內容詳：“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organization, Programme de l'Enseignement”，關於課程和一般規律見：“Programme des Conditions d'Admission, l'E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皆由該校發行。

外，並重法文、數學、外國語等基本學科。(註一四) 現有本國日間學生約四〇〇人，外國學生四〇人，夜學生一〇〇人。每期學費四、二〇〇法郎。校舍寬敞，設備周到。本校並附設有中級商業學校，修業期限二年。各校每有招收自由生者，自由生入學可不經考試，亦不能領得證書。

II. 農業教育

法國農業教育在行政上與工商業教育大異，因其隸屬於農業部，與教育部及他機關無關。現時農業教育制度，係以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的法令為根據，全系共分三級：



巴黎高等商業學校

甲、初級農業教育

一、農田實習學校 (Fermes Ecoles et Ecoles pratiques d'Agriculture) ——專為教育各田莊的農作工人而設。招收小學畢業生年滿十四具有若干之農事經驗者。二年畢業各給憑證。

二、農業實習場 ——全國有二十餘處，都與大農場鄰近。教育淺近易行，純係學徒性質。就地講授，無一定的校舍。

三、實用農業學校 (Ecoles pratiques d'Agriculture) ——學生年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三年畢業。前二年理論功課有法文、算術、幾何、簿記、自然科學、農業和農業工程等科。第三年為升入高級農業教育機關（如都亨 (Douai) 的國立農業工藝學校及凡爾賽的國立園藝學校）的準備。實用農業學校亦有只二年畢業者。通常男女分校。其專為女子設者，則稱農事家政學校。

四、農業機械學校 ——目的在提倡農家使用新式機械而供給其應有的知識。學生在校專研究一切農用機械及其用法。修業期二年三年不定。

乙、中級農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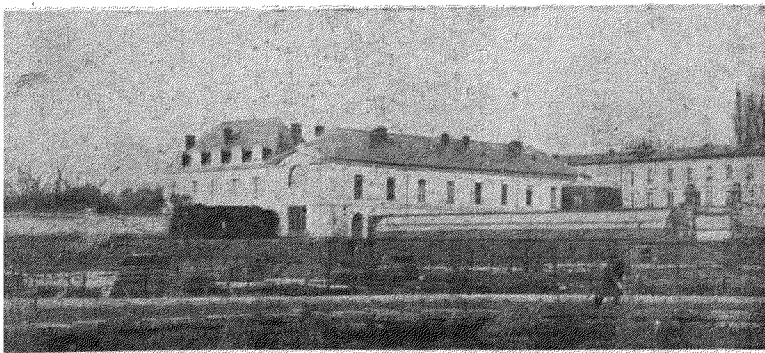
國立農業學校 (Ecoles Nationales d'Agriculture) ——為一種中級農業教育機關。入學年齡須滿十七歲，並經考試及格。修業期通常二年，理論與實際並重。主要科目為物理、化學、博物、農村法律、農村經濟等。目的在訓練農業工程師及農事管理員。期滿考試及第，可領得農業工程師文憑或研究證書一紙。此種學校全國共有三

所（分設在 Grignon, Rennes, Montpellier 地方。）

丙、高級農業教育

一、都亨國立農業工藝學校 (Ecole Nationale d'Agriculture Industriel De Douai) ——這是個高等教育機關，目的在造就農業工藝的專門人材。學生入學須經考試，但若握有中學學士文憑，中央學校文憑或國立工藝學校證書者均可免。修業期二年，理論功課大致同於國立農業學校，惟特重化學和機械學；實習（包括釀酒、製糖等）則於工廠中行之。製造品可銷售於外。對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的學生，給以畢業證書。

二、凡爾賽國立園藝學校 (Ecole Nationale d'Horticulture De Versailles) ——本校校址在凡爾賽宮附近，為歐洲有名之園藝學校，創自路易十四時的一個園丁。現時校中兼重農業園藝與美術園藝。目的在造就中級園藝教員，農業指導員，及園藝專家。入學年齡為滿十六歲，三年畢業。課程組織略如前校，惟特重園藝方面。包括



凡爾賽國立園藝學校全景

果木，蔬菜，花卉等。(註一五) 筆

者曾費整天功夫參觀其各方面，覺其特點有四：(1) 理論課業與實習分開；前由教授課室講授，後由『老圃』蒞場指點，而以助理員襄助之。如此則易於各展所長。(2) 學生勤於勞作，不用工人，全由彼等自己照料。(3) 一切設施皆重實際，不事鋪張。(4) 學生受此切實

訓練以後，出而致用，定能勝任愉快（據當局告訴我，畢業生從無失業者。）

三國立獸醫學校 (Ecoles Nationales Vétérinaires) —— 全國三個國立獸醫學校，分設在里昂，亞爾福 (Alfort)，到勞斯 (Toulouse) 地方，同以訓練專門獸醫人材為宗旨。投考資格須握有中學學士文憑或農業工程



凡校學生園藝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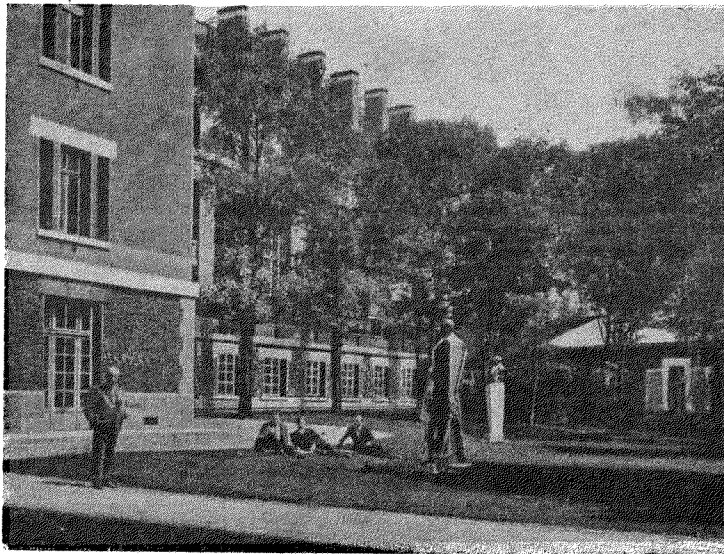
(註一五)詳見 *Ministere de L'Agriculture: Ecole National D'Horticulture Au Potager De Versailles Programme* 及 *Reglement Interieur* 皆本校發行。

學校文憑，年齡須滿十七歲。修業期四年，主要科目有物理、化學、醫藥化學、醫藥動物、病理解剖學、外科病理學及細菌學等。修業期滿，提出論文一篇，經巴黎、里昂和到勞斯三處大學醫科審查通過後，即可領得獸醫博士文憑一張。

四、國立農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Agro-

nomique) —— 為一高級農業研究機關，成立

於一八七六年，造就未來的農業家、農學者、農學教授、農事指導主任、及高級農業官吏。投考者須年滿十七，經入學考試及格方可正式入學。二年課程，包含純理和應用數學、物理、化學、博物、行政法、農村組織法、政治、經濟、農村經濟、及農業簿記等科。農學和農業工程學乃其研究中心。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可領得農業工程或高級農業研究證書一紙。本院乃一農業教育和科學研究機



巴黎國立農學院

關，設在巴黎，各種設施，均爲教育研究方便而設。他們分析農產品（如牛乳和葡萄酒）的構成要素，卻不自製農產物。其研究範圍至廣，學者倘欲專精一門，或欲佐以實習工作，則須於院卒業後再擇下列各項機關之一，投入加工方可，這又可見法國農學界合作情形的一斑（參觀時該院長似乎很得意的說到這點）

(1) 國立林業（和水利）學校——在南西（Nancy）。造就高級林業和水利專門人材。二年畢業。入學年齡二十五歲。

(2) 國立馬種學校——在右呂屏（Le Pin）。造就改良馬種事業的指導員。入學在軍役以後，二年畢業。

(3) 國立農業工藝學校（見前）。

(4) 各種實習場所——如製乳，製糖，農作實習場及農學研究所（Institut des Recherches）的實驗室等是。

中等學校的農業教授亦多從此出身。（註一六）

外有各部及私人所辦的各種農工商高等教育機關，概從略。

第八節 成人教育與青年訓練

I. 成人教育

（註一六）餘詳見該校“L'Ingénieur Agronome”。

【史略】法國的成人教育發達較晚。十九世紀初葉，當局任愛多畢德 (Edouard Peit) 主管成人教育事務，經彼二十年的努力，居然辦到成人教育班數千級，學生近七萬人。惟此種學生，大都年在十三至十八之間，十八歲以上的卻很少。嗣經仇佐為教育部長，竭力提倡，一方厲行小學義務教育，同時推廣成人教育，使年長失學者得有機會補習。一九一四年，全國成人教育班已達五四、三五一級，學生有七十萬人。惟十八歲以下者仍佔大多數，頗值注意。所以表面上這種機關叫做成人班或成人學校，實際卻是一種補習兼成人學校。同時各私人 and 社團開設一種平民大學 (University populaires)，程度較高，且多帶政治意味。此項大學，在一九一四年有八十五校，不算很發達。此外尚有平民講演會和平民教育會；對於成人教育，各有相當的貢獻。

政府對於私人所辦之成人教育事業力加獎勵，或給以助金，或頒以獎章，證書和贊詞等。惟巴黎市一九一四年一二月曾發布訓令稱人數不滿二十者，不得成立學級，一時學級數突然減少，後經人們的反對，漸復舊觀。

據周太玄氏的調查，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法國各種成人教育機關的增進數如下(註一七)

類 別	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
青年和成人班	一八、三〇三級	二七、七二〇級	三六、二五七級
學生(男)	一〇七、四九三人	一八三、五四二人	二三一、六二〇人
學生(女)	九一、二二三人	一一四、六四七人	一四四、八六三人

教員(男)	九、五七四人	一七、六三二人	二三、六二六人
教員(女)	一六、〇〇一人	一九、〇七六人	二五、九七八人
平民講演會	一一、九九二所	一七、七六八所	二五、一一七所
平民教育會	五〇七所	四三三所	四六六所
平民大學	三六所	三八所	三九所
國家補助基金	一、八一〇、〇三三法郎	二、三〇〇、三三〇法郎	二、九四〇、六一四法郎

【現況】現時法國實施成人教育的機關，大約有下列各種：

甲、各種成人教育補習班

此處所舉成人補習教育係屬普通的性質，非直接施行職業訓練的（這屬職業教育內）。目的在拓展學者的眼光，補充其社會的和知識的陶冶，使其能多了解工作的意義和做好好公民的方法。他們認為這種教育非常重要，尤其在近世生產方法專門化，分工極精細的時候，尤不可少。實際機關種類如下：

1. 成人班 (Cours d'adultes)，為府尹所主辦，受大學區視察員的視察。通常男女分設，招收年滿十三的青年和成人。學生入學，學費全免。必要時得設文盲班或文盲組；有時且可兼設高等小學班，或附設於公立小學內。

2. 文盲班 (Cours pour les illettrés)，分半文盲和全文盲各組，通常一週受課三小時。其為文盲兵士設立者叫文盲兵士班。根據入伍時的測驗，如發見文盲或未受充足之小學教育者，即須強使入班補習。

3. 爲學徒工人及工商業傭工而設的成人補習班。目的在本職業訓練而外，增授其普通基本教育；受教育部職業教育司的監督。學生入學補習，乃強迫的。這種強迫的補習教育，大約各國都有（參看前節）。

4. 鄉村成人補習班。爲聯絡共謀發展鄉村成人教育起見，近來教育部與農業部已贊同合設此種成人班，並訂定辦法如下：

(一) 此種班級包含鄉村教育和農事教育的性質，規定目前每人每週必須上課五〇小時，共經二年，將來可延至三年。

(二) 學生須十分注意所學習者以求切於實用爲依歸；教師須注意多教以實用的課業，求適於地方需要和個人興趣。必要時並須實地示範。

(三) 所授教材須十分切合於學者生活，愈實用愈好，愈具體愈妙。方法則以有生氣能適於各年齡的兒童的能力者爲上乘。

(四) 課程約分三種，即普通教育，準農業的理論，及農業實際科目是。

(五) 小學教師之兼任本班功課者，得享受額外相當報酬的待遇。

5. 私人辦理的補習教育。近有許多私人 and 私人團體辦理成人補習教育，頗著成效。例如巴黎多藝教育社 (The Polytechnic Society) 在一九二八年曾辦成人補習班四七四級，註冊學生凡七、八二四人。又里昂的專業教育社，開了成人補習課程三一一種，註冊學生一三、〇〇七人。彼等辦學可不受教育部規程的拘束；經費

多取自地方或社員的捐助。

乙、各種平民講演會

講演會 分文學的，藝術的，科學的，和歷史的，凡未能正式上學的青年和成人，可由聽講而得到普通學識，巴黎教育館中有電影部，講演時可假用電影以吸引聽衆。公立小學亦常舉行此種公開的講演。

丙、大學的推廣教育

各大學每擇適當地點爲成人講演學術，參加者尙爲踴躍。里昂大學且辦有成人教育專班。

丁、圖書館及其他

法國圖書館除巴黎以外，組織都不見完備。巴黎的圖書館以國立圖書館規模最大；其次爲巴黎大學及專門學校的圖書館和各市立圖書館；私立或半公立的專科圖書館數亦不少。

巴黎以外除各大學圖書館以外，稍具規模的市立圖書館共只四十餘所，類皆徒擁虛名，藏書既少，管理亦不見佳。

成人教育的範圍原來很廣，除學校，講演會，圖書館等外，他種新活動亦甚不少。法國政府和私人所提倡的一而足：如音樂社，唱歌班，文藝社，合作社，宗教團體，及無線電播音等，皆是。

II. 青年訓練

法國的青年訓練，一向以體育爲中心，歐戰後體育提倡尤力，並以之軍事化，國防化，近更注意青年飛行的訓

練，期實現「航空化法蘭西」的企圖。茲將其各方設施概況，略述如下：

一、童子軍團

法國童子軍分三級：(1)幼童子軍，(2)少年童子軍，(3)青年童子軍，皆隸屬於內政部。外有海上童子軍和童子軍推廣部，算是附帶的組織。

法國童子軍總會 (Bureau Interfederal de Scoutism Français) 爲統轄全國童子軍團的機關，創始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全屬教育性質，創始者爲一輩天主教教士，以天主教義爲法國童子軍的基本原則。組織上設一行政會，總管全國童子軍的一切活動；其下分府區，由府長官主持本府童子軍訓練事項。外有參議委員會準備各種計劃，送行政會參考。行政上總會設祕書長一人，主管登記、宣傳、通訊等事務。另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助理其事。

據調查，在總會成立時，全國童子軍僅有二〇〇〇人；一九二二年達一、五〇〇人；一九三〇年增至二五、〇〇〇人；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已達五〇、〇〇〇人了。

二、航空訓練

法國政府，鑒於這個非常時期，萬分危險，第二次大戰隨時有爆發的可能；而在未來的大戰中，空軍又將成爲一種主力戰。於是最近開始訓練兒童和青年飛行家。在學校的兒童，年在九歲以上者，概當受相當的航空訓練。一切計劃由航空部決定，大約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使九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受到關於航空上初步學習的訓練；

第二期：對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兒童，予以中級航空學識的啓示；
第三期：至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青年，便當使其實習飛行。

據法國航空部長最近表示：以爲此種訓練的舉行，對於法國的軍航和民航，將來都有裨益，而對於兒童和青年們尤爲適宜。費用既少，而收效極大。不久的將來，就會有大批的青年飛行家產生。航空部方面，將另設一科以管理兒童、少年航空訓練事項。

法國這種訓練在國防上比任何國家的青年訓練來得重要。

三、體育設施

1. 體育目標 法國對於體育一向注重。一九二〇年，上議院通過國民體育法，就立下了國民體育軍事準備的根基。其目標規定如下：（註一八）

- 一、陶冶剛強的意志
 - 二、鍛鍊健全的體格
 - 三、抵禦外侮的能力
- 達到
1. 有集團的團結心
 2. 有健全的國民體格
 3. 國民皆兵的實效

按法國實行徵兵制，每個國民，皆有一年的役軍義務（Service Militaire），男子於二十一歲入伍。事前受嚴格的體格檢查，領得甲種證書，方算及格。近來每屆合格的百分率，逐年增加。

（註一八）據陳柏青：歐洲各國及日本之青年訓練（正中）所引，頁二二三至二二四。

2. 體育視察 全國各學校各機關的體育工作成績，經衛生部體育總視察員核定，由部長分別獎勵之。該總視察員對於推進全國體育負有全責。此種視察員分兩種：一視察軍事體育，一視察學校體育。

3. 民衆體育 民衆體育場爲民衆運動的要地，其所有權雖屬國家，但各地民衆自動團體，可以極微的租金，暢用無阻。各民衆團體遇經濟不充，可於舉行運動會比賽時，酌收門票價，藉爲添配器械之用。

4. 師資升級 體育教師的升級和加薪辦法，由衛生部體育總視察員考核後呈報部長，再會同教育部長商定公佈施行。

5. 學校體育 各中學師範對於體育訓練異常嚴格，其設備亦大抵充裕，而以國立中學爲甚。

四、國立軍事體育學校

法國的國立軍事體育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Militaire d' Education physique) 與意大利的國立體育學院 (Accademia Fascista) 相類似。設在 Joint-Ville le Pont 的郊外，距巴黎城數十里，成立於一八五二年。舊校舍爲古堡壘所改建，圍牆高聳，堅固異常，儼若碉堡。新校舍正在興工，規模宏大，開建築費爲四、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全校學生現約四百人。分組訓練，其組別如次：(1) 步兵軍官組，(2) 騎兵軍官組，(3) 游擊隊軍官組，(4) 殖民地軍官組，(5) 官佐組，(6) 軍醫組。全年經費有二百餘萬法郎。

五、海軍體育會

海軍體育總會，成立於一九〇五年。那時已注重體育軍事化。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更給了法人極大的刺

激。從這時起，海軍分爲艦隊：一爲地中海艦隊，一爲大西洋艦隊，每隊有體育科長一人，主持全隊運動比賽，並整飭風紀事項。士兵運動約分八組：(1)足球組，(2)籃球組，(3)游泳組，(4)擊劍組，(5)滑冰組，(6)水上籠球組，(7)冰上普羅球組，(8)冰上高爾夫球組。統由主任體育教練及教練訓導之。據說法國海軍士兵能游泳者，已達百分之九五以上。

第九節 今後法國教育改革的趨勢

法國教育定型已久，歐戰以後，一方受外界新教育潮流的激盪，同時因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情形的變遷，改革聲浪遍及全國。最近可看出的，大約有下面幾種趨勢：

一、『統一學制』的主張漸佔勢力。歐戰曾給法人以整個團結的觀念，忘其以前社會上的種種階級，深覺非全國一致團結，不足以禦外侮。於是產生了平等學制的及教育上機會均等的思想。發揮此種主張者，在歐戰時，有 *Ecole et la Vie* 報；一九一七年間的 *L'Opinion* 週刊主張尤甚；稍後一個大集團名 *Compagnons* 社的，更擴大此種運動，社員有議員赫禮歐 (E. Herriot)，當時里昂市長及各大學教授。其後逐漸擴大，乃至很多的教師，都來參加。他們提出了具體改革計劃。因爲法國學制是雙軌的，入手即將中小學兩系統劃開，強加以不平等的人爲限制，根本違反公共意志和國家利益。所以要提倡改組，要設立『統一的學制』 (*Ecole Unique*)，要使全法兒童皆有平等受學的機會；雖不必人人受同樣的教育，但人人受教育的機會該當均等。具體言之，全國兒

童年滿六歲概當投入國民學校受公共教育至十二歲止，以後或入高級小學或入中學，則按家庭情形和個人能力而定。由中等學校升高等學校或大學亦然。總之，在縱的方面，應有一通行無阻的直徑；而橫的方面，各種學校又須互相啣接，俾學者通轉自由，而成一整體。註一九此種主張，逐漸得勢。一九二四年九月，教育部已明令將中學預科置於初級視察員指導之下。一九二五年秋，更由部令打破中學預科與小學學校的界限，使二者課程互相接近，以便小學生轉入中學。以後是否能全部實現，則難逆料。

二、中學教育漸趨平民化。前面說過法國中學教育因收費關係，幾全為資產階級所獨占，殊不合民主社會的精神。歐戰後主張中學校免收學費者，大有人在（主張一學制者尤然）。一九三〇年三月一二日下議院已通過中等學校免收學費的原則。其第一步辦法，即決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將中學校一年級（第六學級）的學費免除。最近筆者蒞法教育部時，據云，此刻全國中學皆已不收學費了（惟考選原則依然保持，不欲人人享受中學教育，致降低中學程度且亦不合個人需要）。

其實，一九二五年一月教育部頒布的新規程，已定每學年之始舉行免費生考試，及格者得任擇一種學校（國立或市立中學，高等小學或工商業學校）投入，試讀若干時後，即可由此校轉入彼校。於是由高等小學轉入中學乃極可能的事。此刻中學學費全免，學者更得一方便之門了。

三、師範訓練日趨活動。原來法國師範學校的訓練極其嚴格，學生素乏自由活動的機會（前面已經說過）。

自一九二〇年法令頒行以後，此弊漸革。迄今學生課外活動漸多，並發揮其創造自治能力。團體會社的組織，固事提倡，即參觀旅行等，亦不時舉行。主持者漸知此時給予學生相當的自治，即所以為將來治人的練習。但較之英美學生則尚不如遠甚。

四、學校課程教學漸增自由。法國學校課程原都由教育部製定，千遍一律，極整齊劃一的能事。惟近來許各地方斟酌本地需要略事變更，教師為求適合於各級學生程度亦可自由伸縮。教學上：變從前形式的書本教授而為校外觀察和實際材料的徵集；教科書有時只可當作參考材料，並不是金科玉律的；文法條規和幾何原理須從實例中衍出，不必入手即教學者爛背；再則實驗室工作日益注重，學生校外運動亦日益提倡。在此種情形之下，許多新教育、新實驗便不斷的試行。例如里昂的市議會授權夏華特 (M. Charvat) 氏招幼年女子四十人，用蒙鐵梭利和笛可樂利的方法教學，以覘其結果如何。教育視察員浦羅非 (M. Proff) 氏會將初等學生組織合作社，自己管理一切，並公舉代表辦理校內一切事務。而有名的試驗學校，如諾曼中學 (Collège de Normandie 見前) 和洛虛學校 (Ecole des Roches) 更具特色。註二〇 依筆者所見，洛虛學校乃是全法國惟一系統的試驗學校，從小學以至高等學校皆用新法辦理。其成績卓著，幾於盡人皆知。

(註二〇) 筆者所費相當時日，觀察這校，將另行詳為介紹。如欲知其大概，可參看該校概況及 Journal De L'École Des Roches 皆最近負責刊物。

外如強迫教育時期的延長（至十四歲），學校視察的厲行，特殊兒童（盲、聾、啞及低能兒童）教育的改組，職業指導制的改善，以及補習教育的擴張，都是很明顯的趨勢。

第九章 最近波蘭及丹麥教育

第一節 最近波蘭教育

波蘭三次被人宰割，人民呻吟於普、奧、俄數國鐵蹄蹂躪之下者，蓋已一百二十五年了。政治、經濟權力盡失，教育文化備受摧殘。一般有志之士，不甘異族的壓迫，抱復興民族的精神，曾作長期堅苦的奮鬥，以求民族之自由與平等，前仆後繼，再接再厲，雖不幸屢受摧毀，未能即達復國的目的，但此種可歌可泣的精神，已爲異日波蘭獨立奠下了堅厚的基礎，而爲波蘭復國史上添了不少的光榮。

自一八六三至一九一四年，俄屬波蘭曾組織「波蘭帝國」，仍屢受外侮的侵入。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改受德國的統轄。迨歐戰告終，巴黎和約簽訂，波蘭纔恢復獨立，從事政治和經濟的建設。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與鄰國釐定邊界，建設新共和國，而使此文明古國重現於歐洲新地圖上。

波蘭今日面積爲三八八、四〇〇平方公里，——內有百分之六七會屬於俄，百分之一一會屬於德，百分之二二會屬於奧；人口爲三三、一〇〇、〇〇〇人（依一九三一年調查），每平方公里有民八三人。若以種族分，則波蘭人佔百分之六九·二；羅德尼人（*Polones*）佔百分之一四·三；白羅德尼人佔百分之三·九；德國人

佔百分之三·八，猶太人佔百分之七·八，餘爲各國之人。(註一)

波蘭既爲共和國，憲法公佈於一九二一年三月。總統由人民選舉，任期七年。行政院各部直接對國會負責。在前總統皮爾蘇斯基將軍 (Marshal Josef Pilsudski) 領導之下，已把一個破爛不堪的波蘭，整理成爲一個今日世界二等強國之一了。

I. 波蘭教育發展略史

文化上波蘭在過去極著成績；自古以來，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輩出。宗教一向崇奉羅馬教。大思想家裴脫利西 (Sebastian Petrycy) 對於教育具有特見，曾於一六〇五年翻譯亞理士多德的哲學。他說：『兒童之性靈如純潔之畫布，能在其上塗寫一切事物。』嗣經百年之後，羅克 (John Locke) 纔作同樣的論調。他又說：『兒童本性非善亦非惡，因本性不能使之產生善人與惡人也。其行爲之善惡，完全因所染之習慣而定。』這種理論已先慮騷百五十年而發現了。至一七七三年一〇月，成立國民教育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for National Education)，更開歐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先河。而今且把波蘭教育，按期作個扼要的敘述。

甲、舊波蘭時期 (第十世紀至第十八世紀末)

(註一)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Genèv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1935, p. 399. 據張博章譯：波蘭教育 (商務) 頁二至三所引。

波蘭從第十世紀信奉基督教之後，文化進步迅速，教育隨而發展。一三六四年加西米（Casimir）大帝創設克拉考（Cracow）大學，成爲中歐最古大學之一。十五世紀之末，天文學家哥白尼氏（Copernicus）曾負笈來學於此。十六世紀是波蘭文學的黃金時代，這時曾創立兩所新式大學：一是威爾諾（Wilno）大學，另一是柴莫學院（Academy in Zamość）。同時中學亦開始發展。在克拉考和波斯納（Poznań）等地先後設有中等學校。十七世紀，洛威（Lwów）大學亦告成立。本世紀波蘭爲抵抗瑞典、哥薩克、土耳其諸國人的侵略，無暇顧及國民教育，於是所有教育事業，全落在耶穌社之手，未見有良好成績。

到了一七六五年，玻尼亞托斯基（Poniatowski）創辦武士學校（School of Knights），成爲民族內政復興的中心。是時波蘭新生命漸次呈露，布卓士多斯基（Paul Brzostowski）在麥呂至（Merecz）地方解放農民，並設立初級模範學校，編制適合個性的課程。

不幸從這時起，波蘭日在厄運之中，國內政治腐敗，社會桎梏不安；國外孤立無援，介於俄、普、奧三大之間，彼等鷹瞵虎視，時時企圖併吞波蘭。結果於一七七二年不幸遭了第一次的分割。這個創痛，卻給了波人極大的興奮，激起了革新政治的要求。一七七三年，即成立國民教育委員會，類於教育部的組織。直接受國民會議的管轄，有支配沒收耶穌社經費之權。同時設置初級、中級、高級學校，確定了各級教育的系統。詎意此種企圖自拔的努力，卻成了敵人攻擊的口實；加以一七九二年，國內戰爭忽起，授了俄人以干涉的機會，卒於一七九三年慘受第二次的宰制。嗣後前途益黯淡無光，雖以郭修斯古（Kosciuszko）大將的振臂疾呼，英勇抗敵，究不堪俄、普、奧三國聯軍的壓

迫；一七九四年之戰敗以後，遂受『波蘭告終』（Finis Poloniae）之辱焉。

乙、外力統治時期（十八世紀末至歐戰告終）

波蘭的國土，雖被強鄰宰割而淪亡，可是波蘭的思想和文化的發展，並不因而中止。先前國民教育委員會訂定的法規，依然是覆亡後的波蘭的重要遺產。且因國事的蝸蟻，引起了許多文學家和藝術家無限的悲憤，因而表現出極驚人的成績。波蘭第一流的詩歌和藝術，幾乎都是這時期產生出來的。只可恨列強瓜分波蘭以後，在在摧殘波蘭文化之發展，實行愚民政策，以期易於統治。各國政府所設施的教育，各隨其國之內政和外交情形而定，不顧波蘭人的需要如何。甚至波蘭語的教學亦被禁止。

然而在外力壓迫之下，波蘭人民依舊不斷的反抗，不斷的發動自由的運動。在合法的行動不可能時，便組織秘密團體，假借各種名義，以爲青年組織的工作。在教育方面，他們可也逐漸得到語言的自由。例如奧屬波蘭十九世紀即有波語學校的設立；俄屬波蘭一九〇五年亦有私立波語學校的產生。這已無形播下了波蘭異日復興的種子。歐洲大戰的爆發，不期給了它一個極好的滋長勃發的機會。

丙、新波蘭時期（歐戰後以至現在）

『波蘭承歐洲擾攘之餘，在教育上感受極度的困難；文官的衆多，合格教師的缺乏，校舍的不充，和教育制度的龐雜。這些問題都迫着波蘭從根本上改造整個的教育制度。』那時波蘭全境分受俄、普、奧三國的統治，各部所

有學校，學生數，依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統計如下（註二）

屬	國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俄	屬	波	蘭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奧	屬	波	蘭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普	屬	波	蘭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九,五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復國後所遇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如何把這三種不相統屬的外國教育，改造而為單純的本國教育制度。同時又要顧及本國戰後的社會情況，和民主國的政治理想。想這新興的國度裏，不用說需要新的學校，而新的學校又需要新的理想，這新的理想是什麼呢？

當美國溫納特卡制創始人華虛朋（Washburne）訪問波蘭教育部的時候，部長希他屋密（Czerwinski Slawomir）曾發表下面的談話：

「我們現時正努力排除戰前所有的目的，而另行造成一個統一的民族的目的……我們必須要有完滿發展的個人，因為他們是國家的柱石。關於社會的組織，我們沒有布爾什維克黨人那種確定的主義，我們所要有的

（註一）參 Bach, T.: Education in Poland,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22, No. 41, p. 2.

社會是建立在正義之上而用演進的方式自然長成的。我們願意由社會立法和教育來達到我們正義的理想。在立法上，我們想使個人能夠滿足其種族上和經濟上的需要。在教育制度上，我們想供給民衆學習的機會。我們的教育預算，有三分之二是用在初等教育方面，以期提高波蘭一般貧窮落後的民衆的地位。」

又說：

「個人的福利寓於國家的福利之中。波蘭十分知道國家失掉它的權力時，個人的權利和社會，將變成什麼樣子。個人必須爲國家而犧牲，不過這種犧牲，究竟還是爲着他們自己的利益。即使國家的需要和個人的信仰發生衝突，個人必得服從國家。」（註三）

新波蘭的教育於是充滿了愛國的精神。從前教人忠於普王、奧皇或俄之沙皇，此刻改爲忠於波蘭，忠於波蘭國旗了。消沈了百餘年的波蘭史、波蘭文學和波蘭藝術，至此變成了激發青年無上的興奮劑，其在課程上也佔了極重要的位置。到這時，所有新建的學校，新編的課本，和新培養的師資……一一求合於國家教育的理想。

然而更重要的，乃是教育制度的整理。先是普屬波蘭的教育，純受各地行政當局的管理；奧屬波蘭的教育，其行政權卻落在各地學務局長手中，而蘭堡（Lemberg）的總局，可統攝一切。再俄屬波蘭亦有它的特殊辦法，各不相侔。刻則舉以前所有普、奧、俄屬區的教育行政權，概納之新波蘭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設在首都華

（註三）見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一期，頁一一三所引。

沙（註四）——統轄之下；打破各地方的界限，而使一切受制於中央。由是更逐漸確立了全國單一的學制系統。經過十餘年來的堅苦奮鬥，畢竟造成了驚人的成績：學齡兒童之漸能入學者，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僅佔百分之一九·四，一九一九年增為百分之五〇，一九二九年已增至百分之九六·四。小學教師一九一七年為數僅九、四四八人，一九二八年九月增為二七、二七〇人。高級中學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為九所，學生為一二、四六六人；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增為二〇所，學生為四一、六〇三人。一九三〇年後，因了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波蘭入學兒童的百分比略有降低；而在成人教育方面，其推廣工作仍異常普遍，並能深入民間。即對於軍隊，亦各有特種教育方法，使每個兵士於軍事訓練完畢前，具備閱讀和寫作的的能力。至一九三二年三月教育改革案通過，更把新的教育制度基礎穩穩打定。最近波蘭教育的情況，我且分節述在下面。

II. 教育行政大要

波蘭復國以後，即欲設法統一全國教育行政，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法令公布，各級教育行政組織，於是有了規模，後經若干次的修改，直至一九三〇年纔確定現制如下：

一、中央教育行政

波蘭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稱「宗教與教育部」(Ministry of Religions and Public Education)，依組

（註四）波蘭曾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宣佈獨立時，在臨時政府會議中設立一宗教與教育局，後改名為教育部。惟該部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乃在一九一八年佔領軍隊離開波蘭以後。

織法的規定，分爲五司：

(1) 總務司——分祕書處及教育法規、教育政策、教育經費、學校課程、衛生與體育等科，內以教育政策科最爲重要。

(2) 普通教育司——置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資訓練及成人教育等科，分別掌管有關事項。

(3) 職業教育司——設專門與工業學校、商業與家事學校等科，分別處理所屬有關事項。

(4) 科學美術司——分高等教育及科學、美術等科。各大學和科學美術專科學校均歸其掌管。

(5) 宗教司——專管宗教教育事宜。

除上述各司外，尚設有(一)教育人員管理局，(二)國家文獻局(管理檔案的機關)，(三)學校建築委員會。其與教育部並列的，尚有國家教育參議會(State Council of Public Education)，乃是一個諮詢的機關。

教育部以部長爲首領，其下設次長二人：一人主管總務司及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各司的行政；一人主管科學、美術及宗教等司的行政。

外初級、中等農業學校屬農業部；軍事教育屬軍政部。其他各部則少獨自辦理的學校。

二、地方教育行政

全波蘭現共分爲十二個學區(School Circuits)，其中第十一與第十二學區，另成兩個行政單位，故實際只有學區十個。每學區設監督(Curator)一人，掌理本區教育行政事項。學區監督，由部長推薦，總統任命。他的主

要任務：在掌理中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製定學校預算，委派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助長本區文化的發展。學區監督與大學及高等學校校長均直隸於教育部，故高等教育行政獨立，不受學區監督的管轄——同時大學校長亦不得干預學區行政事務。

學區監督之下，分爲數科，各掌教育行政、初等、中等及職業教育等事項。

大的學區，爲行政的方便，得分爲若干較小的學區（School districts）。依一九二二年二月的法令，每一地方有學童四〇至六五〇間者，得成立此種小的學區。此種小學區範圍或與普通行政區相脗合或否，一視實際情形而定。

大致說來，波蘭教育行政是採中央集權制的，除各地重要長官由中央任命外，更藉系統的督學制度以促進教育行政的統一。教育部設部督學；各學區設區督學；而小學方面又有特設的視學員，各級督學上下相承，可收統一聯貫之效。此外教育部又在各校設教學研究會和教學指導員，予學校教師以專門知識的供給，和教學技術的指導。

III. 初等教育

一、學前教育

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s）爲波蘭實施學前教育的主要機關，收三歲至七歲的兒童。此種學校與歐西各國所辦者大不相同。因波蘭被瓜分以後，教育備受德奧俄政府慘酷的摧殘，波蘭人士爲保全兒童教育計，不得不

另行設法，避免強暴的干涉，乃設立幼兒學校，不受法律的限制。對年長的兒童，祕密教授波蘭語言和波蘭歷史，對年幼的兒童，僅好好保持其身體上的健康，而於教育上每多忽略。復興後即成立「兒童教育會」與宗教與教育部合作，極力發展幼兒教育。

此刻幼兒學校仍任社會自由辦理，中央只保留指導和監督之權。教育主旨在本着兒童的興趣，衝動和體力，以設置適宜的環境，使兒童能實地參加團體的生活。每校必備感官練習、語言、計算、手工、圖畫和體育遊戲等項教具；課程上亦以衛生、體育、遊戲、戶外運動、體格檢查、唱歌、舞蹈、繪畫、工藝等科為較重要。

依統計，一九二七年，全國幼兒學校共只一、二六〇所，學生只六六、六〇三人；一九二八年學校亦只一、五二二所，學生只八三、九一二二人；至一九三四年，已有機關一、七五二所，學生有九三、六六四人。現有公私立機關一、九二〇所，學生一〇三、六八七人，約佔全國三至七歲兒童總數百分之三〇。以地方言，華沙、散司多周瓦（Crakow）等城的幼兒教育最為發達。

二、小學教育

波蘭小學教育從七歲到十四歲，共七年（少數地方八年），即是強迫教育的時期。公立小學一律免費。兒童年滿六歲即當入學，「依其經濟生活之需要及年齡，發育之情形，授以普通教育與訓練及社會與公民之預備。」

小學七年的課程，有統一整個的規定，但視兒童和社會的需要，得酌量增減之。依一九三三年一月部分，全國小學按兒童和教師人數的多寡，可分為甲、乙、丙三類，各含不同的學級和課程。完全七年課程，只有在丙類小學

可以辦到。此種課程共分三期：第一期包含起首四個年級；第二期包含第五、第六兩年級；第三期包含第七年級。甲類小學實施第一期課程，間及第二、第三兩期的一部分；乙類小學實施第一、第二兩期的課程，間及第三期課程的一部分；丙類小學大半設在都市，甲、乙兩類小學多在鄉村。惟近年鄉村之設丙類完全小學者，年有增加。這種城鄉教育不能平均發展情形，各國比比皆是，何獨於波蘭呢？

爲了小學種類的不同，課程又十分複雜，法律乃規定各小學課程，務求妥爲啣接，使兒童轉學便利。於是修畢各期課程的學生，都有相當的學校可以通轉——修畢第一級課程者，可以轉初級職業學校；修畢第二級課程者，可轉中級職業學校和中學校；餘則繼續在小學第七年級就學；至超過十八歲的青年和成人，可入後期教育的成人學校。縱橫活動，乃是波蘭學制上的一個特點。

茲舉完全小學的課程如下：

班級	科目											
	宗教	波蘭語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科學	算術幾何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育	總計
I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八
II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二二
III	二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二八
IV	二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二九

	總計		VII		VI		V	
(註)	一四	三八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一一	九	三	二	三	二	五	二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二七	五+	四	二	四	二	四
	二一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一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	二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一一	二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 示其中有一小時習字

+ 示其中有一小時衛生

△ 示分爲六個半小時較三整小時佳

法律規定兒童上學須在距家三公里以內。現因國家財力未充，故所設的學校，多數爲單級小規模學校（屬於甲、乙兩類），其入七年小學者，尙佔少數。依統計，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在七級小學肄業的兒童，僅佔總數百分之三一·九。至於小學校舍標準也是很低的。一個完全小學至少須有教室、休息室、走廊、工作室、健身房、辦公室、儀器標本室、運動場和校園。都市小學經濟較爲充裕，可另建技術室、圖書館、俱樂部、膳廳等。校舍位置的選擇，教室和工作室的設計，以及各種校具的供給，均當力求謹慎，適合衛生的條件。就波蘭全國而言，校舍最完備，設備最周到的，要推首都華沙。

以上所舉皆爲正規小學，此外尙有幾種特殊的小學：

(1) 補充小學——修業大都一年或二年，間有至三年的。施行繼續小學的教育。

(2) 師範附屬小學——通常只設小學的前四年。教育具有實驗的性質，在課程和行政方面，都有較大的自由。學生畢業後可轉入正規的七年小學。

(3) 師範預備學校——為期二年，程度約與普通小學的第二級相當。但此種學校近來漸歸廢除。

(4) 特殊兒童學校——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 盲童學校，期限七年；
(二) 聾啞兒童學校，八年；
(三) 低能兒童學校，六年；
(四) 性劣兒童學校，七年。以上各校程度，皆等於小學。

下面舉個人最近參觀的華沙幾所小學為例：

(1) 華沙市立第二九小學 (Public School No. 29, Warsaw)——該校現有男女生一四級，共約七二〇人。學生皆走讀。上課從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教師每週任課三〇小時，校長孟那根 (Monadger) 氏亦兼課六小時。教師薪俸，每月一五〇至三五〇\$。



華沙市立第二九小學學生園藝實習

(Stobys 波幣) 校中主要學科，爲波蘭語、算術、地理、歷史、科學、體育、音樂、圖畫、園藝等。此外男生的手工，女生的縫紉，也是很重要的。各教室皆懸有皮爾蘇斯基將軍的肖像，及耶穌升天十字架，以資景仰。首參觀三年級的音樂，在體育館中上課，本級學生共約六〇人，初唱春歌、民歌及宗教歌，皆整齊明朗動聽。接上體育課，團體舞蹈佐以播音機的音樂，臺上一學生（童子軍）作節拍指揮。最後全體合唱國歌而散。嗣往三年級地理教室，此地正放映幻燈影片，示學生以國內某地的實際情況。再有四年級的自然研究，在自然研究室上課，室內陳有少許標本和畜魚數類；教師教法平平。最後見學生園中作業，在教師指導下舉行，大家都很努力從事各人工作。該校童子軍辦的還好，學生服務還熱心，加入的人數約佔全數百分之一。童子軍辦公室陳設很雅潔，懸有本國偉人肖像和耶穌十字架，並學生自製的兵艦多具（所攝之童子軍影見後）。再學校還有一個小圖書館，內藏圖書一、八〇〇卷，雜誌十種以上。

(2) 華沙郊外貝謨小學 (J. Bem Elementary School, Warsaw)——本校位於華沙郊外的工人區域，創設於一九二七年。現有學生五二〇人，計十三級。教職員有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一三人，女家事教員二人，牧師及其助手各一人，醫生一人，牙醫一人，護士一人。本校各科教學，大抵採用平常的方法，惟自然研究與文藝教學二者稍異。自然研究應用道爾頓制，設了研究室，搜集了好些可供研究的材料；並組織了一個自然研究社，負責管理各項花木，各種圖書及彼此幫助進行研究。至文藝教學，平常多用輪讀的方法，挑選一、二優等生在班中朗讀，餘則靜聽之。本校今改用全班合讀的方法，像唱歌似的，齊讀齊唱，個個精神奮發。試驗下來，覺得成績還好。爲提高家長

教育程度起見，該校設有特殊補習班，各家長可利用閒暇前來攻讀。此外並成立有學校家長聯合會，及舉行遠足、慶祝會、音樂會、戲劇會，以爲聯絡研究之具。參觀印象極佳。

依統計，一九二八年，波蘭共有小學校二五、一四九所，學生三、二〇〇、〇〇〇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九二·八。一九三五年，有公立小學二五、四五二所，私立小學一、四八〇所，共爲二、六九三所。學生公立的有四、一九二、六九〇人，私立的有一三二、〇〇九人，共爲四、三二四、六九九人，佔全國七至十四歲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四。華沙市共有公立小學一六八所，居全國各市之冠。

IV.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

一、中等教育

波蘭中學教育的功用，『在給予青年智力調和



華沙郊外貝謨小學學生演劇情形

發展之基礎，及營謀社會生活與升入高等學校之準備。中學修業期限共六年。普通中學校（Gymnasium）四年，高級中學（Lyceum）二年，各得單獨設立。普通中學校（簡稱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三歲左右；修畢小學六年課程的學生，得經入學考試而升入。其課程以不分科為原則（但因環境的需要，得取消拉丁文的修習）；主要科目為宗教、波蘭語、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物理、化學、數學、體育、拉丁文及本國文化等。對於本國語文、本國史和本國文化異常重視，人文主義的傾向異常明顯；同時對於各物質科學亦有相當的注意。中學校四年課業，已成功有組織的整體；為升學的學生作高深研究的準備；為不升學的學生使其對於生活有真切的認識，所以教學上力求與實際生活相關連，且充分供應從事實際業務的工作的機會。中學校畢業，經過相當的考試，可按學力和志願，升入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師範科。

高級中學的入學年齡為十七歲左右，修業期二年。課程通常分為下列三組：

數理組——特重數學、物理、化學、宇宙學、自然科學等；

人文組——特重波蘭文、拉丁文和歷史等；

古文組——特重希臘文、拉丁文和古代文化史等。

後又增設「新人文組」，不教拉丁文，在中學中為試辦性質。

高級中學究竟不是專門學校，所以各組之間，還有好些共同必修科目。

教法方面，教育部自始即宣告廢棄戰前的口授法，不重知識的被動的灌注，而求學生在教師指導下積極合

作和個別作業。因此校園、圖書館、研究室和工場等的設置，必不可少。學生常在課內自製用具和統計圖表；自在研究室或實驗室實驗研究，教師從旁指導而已。

○s。 中學教師薪俸，據當局告我，每月二〇〇至四五

波蘭中學有好些是新式的，試行新教法，實驗新課程，成績頗不惡。茲以克濟米尼克高級中學（Krzemieniec Lyceum）爲例，以說明之。

克校設於波蘭境彭奈（Bona）山麓下，環境清靜，景色秀麗可愛。它是一個私立自給的學校，不仰望政府的資助，也少受其干涉；所以能得較多的自由來實行新教法。學校原爲大政治家撒基（Thaddeus Cracki）氏所創辦，時當一八〇五年。後來國家被人宰割，學校也就被俄人撤銷了。復興後的第一年（一九〇二年），皮爾蘇斯基將軍即以命令恢復之。該校



華沙密克威芝（Michiewicz）中學生地理作業

現設有幼兒學校、中學校、高級中學（數理組）、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農業學校及附設農科以及工業學校，規模是很大的。中學及師範皆男女同學，農業學校專為男子而設。就設備說，中學校有理化實驗室、地理室、圖書館、男女寢室、工廠及林中的療養室。全校教師五四人，醫生一人，牙醫一人。學生共計九三三人，寄宿、通學者各半。學生方面有各種組織，如自治會及科學、文藝、戲劇等研究社等是。道爾頓制自一九二八年在中學（和師範）試行至今，有很好的報告。教學管理皆試行新法，與平常略有出入。

波蘭中學大都為地方政府及公私團體所設立，私立學校如能滿足一般的標準，則其地位可不亞於公立學校。依統計，一九三〇年全國有國立中學二七〇所，私立中學五二四所，共為七九四所。現有國立中學二七七所，學生一〇〇、七三三人；區立中學六一所，學生一三、八七三人；私立中學四一〇所，學生八二、二四〇人。中學生佔全國年十四至十八青年總數百分之一〇。

二、高等教育

波蘭自改革案公佈以後，對於高等教育亦十分注意，各校招收學生，皆定有新辦法，與舊制完全不同。又改訂大學規程，重定學費與獎學金的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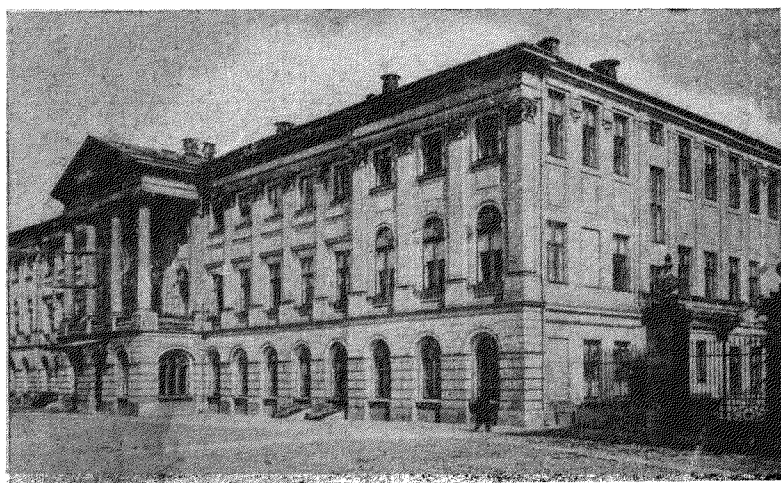
全國現有國立大學五所：（1）克拉克大學（創設於一三六四年）（2）威爾諾大學（一五七八年）（3）洛威大學（一六〇八年）（4）華沙大學（Warszawa Uniwersytet 一八一七年）（5）波森（Poznań）大學（一九一九年）前三大學成立較早，稱古大學；前二者較為新進。三古大學皆分四科：即神學科、法律科、醫學科、哲學科。

玻森大學則設哲學、政治、經濟、醫學及農林四科。華沙大學位於首都，規模最大，辦理最佳。

國立大學以外，尚有私立大學二所：一設華沙，另一在魯卜利（Lublin）。後者為天主教會所設立，分有神學、文學、公法和道德學、法律和經濟學四科。各大學各科修業期限四年至五年不等。校務由校長（Rector）主持，校長由各校教授會選舉之，任期一年。校長直接對教育部負責（私立學校當不在例）。教授之聘請，先由有關之各科（或院）提出，經教授會通過，教育部長的核准，再由國家任命之。

大學而外，尚有國立工業專校二所，農業專校、礦業專校、牙醫專校、獸醫專校各一所。又有私立高等商業學校四所，高等政治學校一所。

波蘭現有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共四九、二七九人。



華沙大學

新制對於高等教育的最大改革，在把門戶開放，任何人得就其能力和志願，從事於高深學術的研究，不受人為的障礙。所以在原則上，不僅高級中學的畢業生可以升入大學，即高級職業學校和高級師範科的畢業生也同樣可以升入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改革案且又規定，凡經教育部的特許，認為已能符合研究機關所定的標準時，不必有學校畢業的文憑，亦得從事高深學術的研究。這就給了人們極大的便利了。

V. 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

一、師範教育

在波蘭新教育方案中，師範教育頗為當局所重視，其在學制上佔了極重要的位置。依據新法令，師範教育機關約有四種：甲、幼稚師資的養成，乙、小學師資的養成，丙、中學師資的養成，丁、職業師資的養成。

甲、幼稚師資的養成 有兩種機關：

(1) 幼稚師範學校 (Training school for infant school teachers) —— 修業期限四年，招收年屆十三歲的學生，課程與小學六年相聯絡。

(2) 高中幼稚師範科 (Lyceum for infant school teachers) —— 收納中學校畢業學生，入學年齡十七歲，為期二年。

以上兩種課程皆有社會、公民和教育等科，並附設有幼稚學校，以供學生實習。

乙、小學師資的養成 亦有兩種機關：

(1) 高中師範科 (Pedagogical Lyceum) —— 修業期限三年，收取中學校畢業生，入學年齡為十七歲。

(2) 師範學院 (Pedagogium) ——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期二年，入學年齡為十九歲左右。

兩種師範課程中，皆有社會、公民、教育原理與教學實習等科，師範學院學生更得自由選定專修科目；畢業前概當在附屬或公立之小學實習。自新制頒行後，舊制師範學校均即廢止。以後小學教師的程度，可與中學教師相接近了。

丙、中學師資的養成 有大學師範科 (Teachers' training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 設在大學的第五年，為訓練中學師資的專門機關，入學年齡無嚴格限制。學生在獲得學位或通過學位的考試後，應修習教育科目，作有系統的實習，然後參加中學教師的考試，及格後方得充任中學教師。

丁、職業師資的養成 此種教師大約有：(1) 教學職業理論科目者，(2) 教學職業實際科目者，(3) 教學數理及教育等科目者。皆於本職業有關各科外，兼須修習若干之教育課程。

又波蘭於培養中小學和幼兒學校師資外，對於在職教師的訓練亦倍加注意。

華沙師範研究院 (The Pedagogical Institute) 為全國師範教育的最高機關，它的目的有二：一、造就中學及高中師範科教師，二、研究教育專門學術。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課程分下列各科：(1) 語文，(2) 歷史，(3) 哲學與教育學，(4) 數學，(5) 自然科學。教學常採用自由討論法。參觀時正見學生分組討論，事前頗多準備，臨時多數都能參加意見，興致極佳。又該院關於教育專題研究結果，已印成特刊若干冊。

二、職業教育

歐戰前波蘭人民不知工商業的重要，職業教育便無由發展。復國以後，教育當局鑒於工商業的繁榮關係整個國家至鉅且深，乃竭力發展職業教育。其設立職業學校係依據下二原則：

(一)「凡生產區域，必須設立相當學校，教養工人，增進技能，以增加其生產能力。」

(二)「職業學校的功課，務求適合職業上的需要，予以專門的訓練。」

以程度分，波蘭有：(1)招收小學第一期畢業生（修畢前四年課程）的初級職業學校，修業期二年或三年；(2)招收小學第二期或第三期畢業生（修畢六年或七年課程）的中級職業學校，修業期二年至四年；(3)招收中學畢業生的高級職業學校，修業期二年或三年。各低級職業學校畢業，得升入相當之高級職業學校。

除正常職業學校以外，尚有為學徒和青年工人設立的職業補習學校，為有經驗的學徒設立的監工學校，以及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等。

若以性質分，則又有下列數種機關：

(1)機匠學校——造就小工業所需的機匠和工人。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課程除職業訓練外，並予公民普通教育。

(2)工業學校——目的在訓練各種工業上技術人員或工程師。分科甚繁，有機械、電機工程、航空及汽車工程、無線電工程、冶金、建築、測量等科。工業學校分中級和高級兩種，前者三年或四年；後者二年至三年不等。

(3) 農業學校——分農事、造林、園藝、蠶桑、製奶、畜牧等科。修業期限二年或三年。程度有初級、中級、高級三種，分別招收小學肄業或畢業生及中學畢業生，給以相當時期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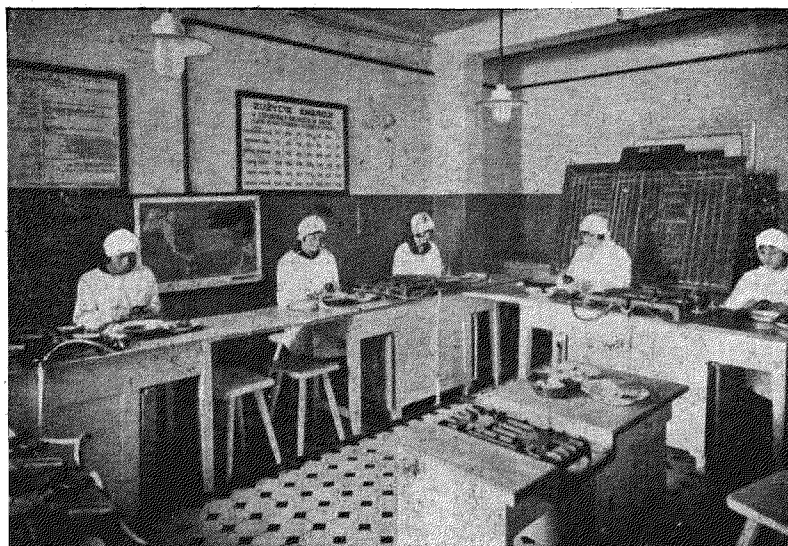
(4) 商業學校——有國立的，學生一律免費；有商會設立受政府津貼的。

(5) 婦女職業學校——程度和機匠學校相等，修業三年或四年。課程分成衣、刺繡、烹飪、織工、帽工、家庭裝飾等類。

依統計，一九二八年，波蘭職業學校和職業班學生共有一五九、四八六人，約五倍於一九一八年的學生數。一九三五年，職業學校，國立的一一七所，區立的四一所，私立的五九六所；學生共七五、〇〇〇人。

VI. 成人教育

波蘭的成人教育，胎原很早，在沒有復國以前，即



華沙一婦女職業學校家事實習

設有若干成人教育的機關：例如普屬波蘭，有一八八〇年成立的民衆圖書社（Society of People's Library）；奧屬波蘭，有一八九一年成立的民衆教育會（Polish School Society）。除此以外，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克拉考和洛威兩處大學，尙設有推廣班，並組織公開講演，以圖民衆教育的普及。一九一八年波蘭復興，乃於教育部中特設一「校外教育司」，以主持成人教育；同時各地自治團體，亦皆努力從事此種運動。

據一九三二年戶口調查，全國文盲共有六、五四一、一九三人，實則不識字的人還不止這些。當筆者在華沙各地考察的時候，所遇一般民衆，如店員、工人和汽車夫之類，不識字者，比比皆是。華沙尙屬如此，他處更不必說。可見文盲問題，在波蘭頗爲嚴重，而成人教育需要的迫切，尤爲顯然。

波蘭因爲有了特殊的背景，所以它的成人教育便也與他國不同：第一、它的成人教育乃偏於年長失學的成人，在某種範圍內，它竟代替了學校教育；第二、它的成人教育和合作、農業教育地方行政和社會福利等活動有切實聯絡，即視教育爲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工具。至其實施的方法約有下列各種：

成人班 專爲文盲或稍受初等教育者而設。在鄉村僅於冬季行之，繼續入學三星期；在都市爲期一年，例假除外。教師多由小學教員擔任。華沙市的夜班，爲市政府所辦，組織特別完善。

民衆大學 民衆大學約有兩種：（1）廣續成人班的高級科，設在都市；（2）爲鄉村青年而設的鄉村民衆大學，取法於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

民衆家庭 由地方團體組織而成。據估計，波蘭現有「民衆家庭」八百餘所，爲各地成人知識生活的中心。

在這裏有戲劇表演，有社交集會，更有各種娛樂和國慶的活動。

講演會 方法亦頗通行，利用幻燈與影片，爲有系統的講演，時或收入播音機而放送至各處。

暑期學校 目的在鼓勵一般教師和民衆使能積極參加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的生活，上課時間僅數星期。

函授學校 有一種函授學校 (Universal Correspondence College)，性質與暑期學校相彷彿，目的同在推廣知識於各地民衆。據稱現有學員五千人。

公共圖書館 爲成人教育極重要的設施。現時此種事業雖不能認爲完善與普及，但於知識運動上已發生良好的效果。

此外戲劇、集會、民衆娛樂及節慶、國慶等，常由各地知識團體所主辦；其主要活動爲組織歌詠團與音樂隊。華沙市政府特組織大規模的音樂隊；波蘭西部亦組織極大的歌詠團。

VII. 青年訓練

甲、波蘭童子軍

一、運動 波蘭之有童子軍始於一九一〇年的秋季。那時在華沙和洛威二地忽忽成立了。至一九一一年春，幾已成爲一種運動。在麥考司基 (Andrew Malkowski) 和葛羅登司基 (George Grodynski) 領導之下，洛威的體育俱樂部中的童軍幹部人才訓練班已開始辦理。不久即成立波蘭童子軍總部於洛威，並發行童子軍 (Skaut) 雜誌以資提倡。同時麥考司基也出版他的童子軍教育法 (Scouting as an Educational Method) 手冊。

那時波蘭國土雖已被普、奧、俄三國所宰割，可是童子軍的運動，卻與時而俱進；而以洛威的童子軍總部為首腦。一九一三年派赴英國出席伯明罕集會（Birmingham Jamboree）的童軍團，已被認為波蘭全國的正式代表，領隊麥考司基並亦受有該會的榮譽徽章。這指點波蘭童子軍已在國際上取得相當的地位了。一九一二年，全國加入童子軍為會員的，共有四千人，而出席該會的已近千人。歐戰發生，全球騷然，波蘭童子軍仍得積極進行，努力於爭取本國的統一和獨立。

一九一八年，巴黎和約簽訂，波蘭恢復獨立，代表全國的男女童子軍的總部，於是馬上成立起來。一九二〇年，全國加入男童子軍的有二〇、四一〇人；加入女童子軍的有八、四五六人。詎料戰後未久，波蘭被布爾什維克的侵略，全國壯丁加入作戰，童子軍中的精壯分子亦開赴前方，老弱者在後方服務，是時童子軍的運動，當然暫告停頓。惟自戰爭結束以後，則復恢復原狀。

一九二三年以後，波蘭童子軍運動進展甚速：會員日益增多，訓練日益加緊，而遠足露營之事更亦層出不窮。依調查，一九二八年，全波男露宿營共有三五〇所，露宿員共有八、一五一人，在營中生活共有二〇三、一四九日。女露宿營共有一九二所，露宿員共有二、九九三人，在營中生活共有六五、一〇一日。而一九二四年，一九二八年（皆在華沙）和一九二九年（在波茲南（Poznan））數次的大集會，聲勢浩大，更足使波蘭童子軍的運動增色不少。

二、特質 波蘭童子軍，先前稱為“*harcerz*”，現改稱為“*harcerstwo*”，有武士道之意。其特質為勇敢、忠誠。

和創造。它雖是依了英國貝登堡的式樣來組織，但對於本國的情況和需要力求切合，並時時考慮如何不背於本國文化的精神。教育的活動很多，成績亦不錯。各隊長，類皆賢能稱職，堪為羣衆的模範。

童子軍露營的成績，特別良好。地點多在大森林或空谷之中，那裏，兒童們可領略山川的美景，享受農村的生活，並獲得實際的經驗和知識。在夏季他們常周遊全國乃至鄰近各國。例如海童子軍曾於一九二七年從玻茲南橫渡到丹京哥奔海根；一九二九年，更從波蘭航行至匈牙利，其長途遠征的精神，至今猶為青年們所景仰！

學校童子軍事業，近來亦很發達。中小學校類皆組有童子軍團，辦理頗有可觀，例如本人所參觀的華沙市立第二九小學，學生之已加入童子軍者，佔了全數百分之一〇。一般團員，多能熱心服務，努力學業，為



華沙市立第二九小學童軍團

全體學生樹一良好模範。

中學童子軍較之小學成績更佳，人數較多，訓練亦較嚴緊。

波蘭童子軍總部，現在華沙米斯里威略街（*Mysłowiacka-Str., Warszawa*），分男女兩部，各置主幹一人，全國童子軍團體皆受其管轄。同時教育部亦有專員，會同童子軍總部共謀推進全國童子軍事業。

乙、青年團體

當筆者訪問波蘭教育部及童子軍總部時，曾承告以該國青年團體的概況如下：

以年齡分，波蘭青年團體約有四種：

第一種名少年團（*Zuch*），八歲至十二歲兒童可加入；其訓練為普通性質，全非軍事的，全國現有會員約二十萬人。

第二種名童軍團（*Harcarsztwo*），加入者為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其訓練亦非軍事的，人數較前者稍多。

第三種名青年團（*Strzalac*），加入兒童年在十七至二十之間，其訓練為半軍事的，除體育外，曾不時學習射擊。現有會員約三十萬。

第四種名襲擊隊（*P. W.*），訓練極嚴格，全屬軍事性質，加入者為年超十八的精壯青年，現有會員約五萬。

以上四種除末一種屬強迫軍役性質外，餘為自由的團體，兒童和青年之加入，不受任何強迫，但仍須受政府的監督，這和德、意相近而與英、美不同了。

關於農工，有農村青年團，青年工人團的組織；前者爲鄉村青年，後者爲都市青年而設，各地有分會，中央有總會，如中央農村青年聯合會，和青年工人聯合會等。其活動種類甚多，會員亦不在少數。

在另一方面，又有海陸空童子軍的區別，其訓練與英、美式童子軍相仿，不必贅述。

丙、工役制度

波蘭政府最近命令採行平時工役制（類於德國之「青年勞動服務」）規定全國青年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下而未服兵役者，均有爲國家勞動服役的義務，其期限定爲三〇天，分五年服完，概不給報酬。工作種類則以建造運動場，公路及造林三項最爲注重。

（註五）

（註五）見一九三六、一〇、一七上海申報華沙，哈瓦斯電。



波蘭青年之活躍

丁、中央體育學院

波蘭中央體育學院設在華沙郊威斯杜勒 (Wisłula) 河邊 (稱 Centralny Instytut Wychowania Fizycznego, Warszawa)。創建於一九二八年，皮爾蘇斯基將軍實為創辦人，因了他的建議，纔得到政府的提倡，纔及早成立一個建築委員會，纔有了今日的新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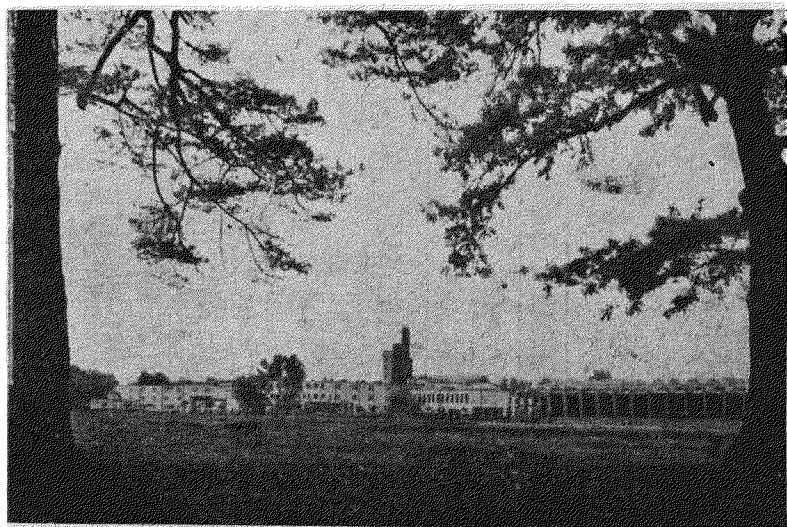
本院宗旨依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國防部和教育部會同訂定數條如下：

(1) 訓練學校、軍隊、社會團體和政府機關的體育教員、教官及指導員。

(2) 在體育訓練和研究工作中完成教育方法。

(3) 施行各門體育的訓練。

院場佔地一八二英畝，有宏大的院舍，內含各種教室、實驗室、禮堂、體育館及男女宿舍等；有空敞的運



中央體育學院之全景

動場，有秀美的校園，還有高出雲表的自來水塔。院內各項建築和設備皆爲新式。

入學——學生身體健全，年在二十至二十五之間，曾畢業於中學校者，得報名投考入學。外國學生如經國民軍事體育部（National Offic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ilitary Preparation）的許可，亦得報名入學（據說外國學生屬英、法、德、捷克、美、立陶宛籍者，現有十八人）。正式入學前，概當參加四星期的露營生活，由此施行體格檢驗，智力測驗及各項專門試驗。及格者得許可入學。全院現有學生三〇〇人。

課程——修業期限前爲二年，現已延長至三年。男女學生兼收。另有一年的軍官訓練班（由國防部派員入學），一年或二年的擊劍班及他種特殊班級，其設置情形，一視實際需要而定。



上場網球院

男女學生肄業六學期，其中每年必以二星期加入冬季露營，四星期加入夏季露營。冬季露營在高山麓舉行。夏季在湖濱舉行。露營時對於旅行和平地測量頗為注重。

平時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七時三〇分	起身	七時三〇分至八時	早膳
八時至一一時	上課運動	一一時至一二時	點心
一二時至三時	上課運動	三時至四時三〇分	中膳
四時三〇分至七時	自修或其他	七時至八時	晚膳
八時至一一時	休息就寢		

繳費——普通學生一律住校，每人每月共繳一五〇S，包括學膳、宿、洗衣、圖書等費。清貧者得向校中貸借若干，畢業後償還。參觀時所見，學生宿舍每間二、三人，設備如旅舍，甚為整潔經濟。學生生活頗饒趣味。

本院尚設有七種科學研究機關，其名稱如下：(1)解剖研究所和陳列館，(2)民族學研究所，(3)應用生理學研究所，(4)理化研究所，(5)心理實驗所，(6)體育科學館，(7)地形(Topography)和心臟學(Cardiology)研究室。(註六)所見各部設備，雖不十分充實，但已粗具規模。

VIII. 波蘭教育的趨勢

(註六)詳見該校刊行的概況指南(Guide to the Central Institut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Warsaw, Poland)。

一 行政上考選制的改良

波蘭教育改革案對於考選制度會有極大的改良。學生無論升學或擇業，皆應顧及其心理狀態而避免個性不適之處。考選方法不獨注意個人能力，同時亦重視各個性格的特點，道德的增高，乃至體質上的種種情形。考察的方法，從四方面下手：（一）心理的考察——考察智慧，能力之形式，性質的着重特點，同時注重測驗法的應用和教師意見的徵詢；（二）教育的考察——考驗各種學力及其所造的程度；（三）醫學的考察——對於某種學校或職業作生物的考查，藉視察學生必要生理的質素；（四）經濟的考察——注意現時工業技術的進步，社會的變遷，職業界的供求，以及失業的可能等，考察時並盡量徵求農、工、商各界領袖的意見。

考察目的不獨汰除不健全的分，又當估量學生未來成就的可能性建議各項切用的意見。換言之，便是升學選擇和職業指導合併舉行。考選並須經過一相當時期，需要一種長久的觀察和慎密的審核。下列各項為每年考查學生學業應注意之點：

- (1) 「家庭生活與工作之情形」；
- (2) 「身體能力與健康狀態」；
- (3) 「心理稟賦，興趣與才能」；
- (4) 「嗜好，恆心，專一」；
- (5) 「過去之學業成績」；

(6) 『朋友之關係，班級與學校生活之參加；

(7) 『工作之態度（集中、熱心、獨立、發明、合理）』（註七）

二、教學上各種新法的採用

波蘭自新方案施行以後，不獨制度上有極大的改革，即教學上亦有驚人的進步。戰前所用的知識灌注的方法，早已棄如敝屣了，而改用各種活動的方法，注重學生自動的作業。學生在教師指導下自己從事於活動，並和其他同學共同工作。學校多設有圖書館、實驗室、學校園等場所，以供學生的作業。公立中學校每每設有工廠，許多小學校也有這種設備。

政府對於新法採用的提倡，總算十分努力了，只可惜許多教師程度太差，不足以達到這個目的。為補救這種缺陷起見，教育部乃設立好些補習班，並聘請好些教師，為小學教師們的專門顧問。在教育部的『教育館』中，供給他們不少實際的材料，而且專為他們設了一個研究室，其中陳列許多關於學校設備模型、教法的書籍、教具和學校工廠的模型等。一般公立學校教師從此獲益不淺。

然而更可稱羨的，還是一般試驗學校之致力於特殊編制的課程和教法的實驗工作。一九三二年以前，小學方面的實驗運動已經很旺盛，最近明顯的發展到中學方面。舉凡綜合法 (Synthetic method)，設計法，道爾頓制，笛克樂利法 (Deerally method) 以及鄂史夫斯基 (Odzyswolski) 發明的活動制 (Moving plan) 等，應有

盡有。

綜合法盛行於小學低年級；高年級則試行較少。近來有少數新學校試行此法，尤以華沙的竹特可 (Jolejko) 學校的實驗最引人注意。他們的目的，在擴充教育活動的範圍，不以學校為限，而使社會的生活亦蒙其福利。他們的課程，以兒童作業為起點，除正常教學外，還有遠足等活動，以研究地方各種的職業。

設計法在進步的小學中也很通行，選了相當的題目，徵集切於實際生活的材料，在教師指導下從事於有目的的活動試驗下來，成績還好。

道爾頓制在一部分的中小學中試行着，但為適應本國的環境起見，已把方法的本身略加改變。如華沙的托謨即卡 (Dom Dziacka) 學校，羅祜司卡 (Lozinska) 所辦的一個私立學校，羅女士曾受學於道爾頓制創始者柏克赫司特 (Parkhurst, 女士)，哲姆師範學院 (Chelm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 的實習學校（在初三年級試行），蘇可羅 (Sokolow) 的小學校（在初四年級試行）及諾沃格羅得 (Nowogrodok) 的學校（在五、六、七各年級試行，以法語科為限）都是世界聞名的。

試行笛可樂利教法的，有克拉考的聖約翰康梯 (St. John Kanty) 學校，和哲瓦得克 (Czwartek) 的第七完全小學。前者注重於旅行、圖表和聯念等法；後者按兒童性好，把課目歸為幾類，同時並注重實驗室的工作。至鄂史夫斯博士所發明的方法，是以避免五花八門的課程為目的。他介紹一種活動制，把人文學科和自然學科逐月輪流教學。晏白洛齊維博士 (Dr. Ambroziewicz) 是華沙地方的中學校長，他也曾做過同樣的實

驗，結果也很不錯。

三、教育事業的進步

(1) 教育機會的擴張——可從兩方面考察：

(一) 入學兒童的增加——前面說過波蘭在一九一九年時，學齡兒童已入學的，只佔全數百分之五〇；到了
一九二八年便增加到百分之九六·四。自此以後雖因學齡兒童增加，致入學兒童的百分率略有降低。但現政府
正竭力擴充班級，俾學齡兒童都有入學的機會。下表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二年入學兒童百分比升降情形的一
班：

年 度	學 齡 兒 童 數	入 學 兒 童	
		學 生 數	百 分 比
一九二五——二六	三、八九八、〇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〇	八六·〇
一九二六——二七	三、七九七、〇〇〇	三、四四九、〇〇〇	九〇·八
一九二七——二八	三、七四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〇〇〇	九二·四
一九二八——二九	三、七〇六、〇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〇	九六·四
一九二九——三〇	三、九四九、〇〇〇	三、七九二、〇〇〇	九六·〇
一九三〇——三一	四、二七五、〇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〇	九五·一
一九三一——三二	四、六三八、〇〇〇	四、三五六、〇〇〇	九三·九

(二)中學機會的擴充——戰前中學教育，非一般人民所能享受，戰後機會大大擴充，使其平民化，不為某一階級所獨占。由一九二九年的中學生家長職業的統計，已可知其大概：

百	分	農	業	礦	工	商業	保險	交通	運輸	其	他
一	〇	〇	一八·七	二一·八	二二·四	九·五	二六·六				
公	立	學	校	二二·五	二〇·一	一三·五	一一·七	三二·二			
私	立	學	校	一五·七	二三·三	三〇·六	七·七	二二·七			

從可知中學生來自各種不同的家庭，如農人、工人、廠主、地主以及公務人員都有。而農人子弟入學的，也不算低。

(2)教育經費的增高 復國以來，對於教育十分重視。在國家預算中教育經費佔了第二位，佔了國家支出的總額的百分之一五。歷年教育經費增加情形，有如下表：

費別	年 份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預支數	三九·三	三九·〇
實支數	三六·一	四三·七
特別費	八·五	一三·四

(單位百萬波幣)

我們若將地方教育經費和其他機關用於教育事業的經費都加起來，則如下數：

項	別	一九二一—二六	一九二六—二九	一九三〇—三三	一九三三—三六	一九三六—三九
經常	費	四二五·五	四九五·〇	五三七·三	五四五·七	四九三·三
臨時	費	三三·六	七九·七	九〇·九	五〇·九	九·五
總計		四六·一	五七四·七	六二八·二	五九六·六	四三三·七
						四二五·九

第二節 最近丹麥教育

大家知道丹麥是一個農業國家，位於歐洲的西北部，為構成斯堪的納維安半島的一重要部分。島嶼棋布，風景佳絕。面積共計四四、三〇〇方公里，百分之九〇為可生產之地。氣候稍寒，依最近五年統計：六月平均為攝氏一四度，七月平均為一六度，八月為一五·三度，九月為一二·五度；全年平均溫度為七·五。

人口現為三、六一〇、〇〇〇，平均每平方公里約有八四人。依統計，一九三〇年全國人口分配情形如下：居於大城（實際除丹京 Copenhagen 和 Aarhus 二城外皆為小城）者，七七一、一六八人；居於八五個鎮市者，七八七、七四二人；居於市郊者，一四六、三八三人；在鄉間小鎮者，三七九、一四九人；散居鄉村者，一、四六六、二一四人。總計住在城鎮者，共二、〇八四、〇〇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九；住在鄉村者（如上數），佔全數百分之四一。若以人民職業分，則如下表：

職業種類	男	女	合計
農業 園藝 林業	六一三、八〇〇	五〇三、六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
漁業			
工業	五五二、五〇〇	四七九、八〇〇	一、〇三二、三〇〇
商業和財政	一九一、八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三八六、二〇〇
稅務	一三四、八〇〇	一一九、三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
行政界 藝術 科學	九九、一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
家政一類	一七、六〇〇	一九九、一〇〇	二一六、七〇〇
其他	一二六、七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合計	一、七三六、三〇〇	一、八一四、四〇〇	三、五五〇、七〇〇

是從事農業、漁業者佔大多數，工業者次之。五十年前的丹麥，居住城市的人民，只及全數四分之一，而今因工業發達，農業亦日即工業化，以致城市人口增加，人民從事工業者實繁有徒；以今視昔，情形已大變矣。

丹麥農人自有其田者佔百分之九三；而在畜牧方面出產尤多。依官方負責報告：一九三六年共有馬五〇〇、〇〇〇匹，牛三、〇〇〇、〇〇〇頭，羊二〇〇、〇〇〇隻，豬五、〇〇〇、〇〇〇隻，雞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隻。國內合作事業很發達，全丹百分之九十的牛乳，皆由一、四〇〇所地方牛乳合作社輸送；百分之八十的火腿和他種肉品，皆由各地火腿合作社販運；雞卵之銷售法亦然，承售雞卵的合作社，全國不下七〇〇所。地方分

社概隸於丹京哥奔海根總會。

就政治方面說，丹麥是一個君主立憲國（Constitutional Monarchy）——並是一個歐洲最古的王國。君主雖為全國首領，但實權全操之議會。議會亦分衆議院（Folketing）和參議院（Landsting），前者由議員一四九人組成，後者有議員七六人。衆議院中社會黨佔六八席，自由黨佔二九席，保守黨佔二七席，急進黨佔一四席。政權現在社會黨人手裏，急進黨也擁護它。

I. 丹麥教育的發展

在十九世紀以前，丹麥的教育全為宗教勢力所左右，談不到公共教育，更談不到公共教育制度。一七〇〇年以後，德國來了一批教士，奉『虔誠教』（Pietism）努力於教育的問題。辦到哥奔海根的每個教堂，都附了一個學校，這些教會學校便是本城小學校的嚆矢。虔誠教的影響侵入王室以後，產生的結果，不久遍及全國。那時的學校僅不過教授宗教和誦讀。家長要另出了學費，纔可教兒童書寫和算術。學校教育了無生機可言。

到了十八世紀之末，全歐洲有種新的思想出現，要求較自由的教育，要用獨立的研究來代替盲誦枯記。在丹麥恰巧是腓特烈六世新即帝位，勵精圖治，益以許多熱心公益的紳士們，在他們的田莊上辦了好些模範學校以資提倡。政府受了這些事例的激勵，乃於一七八九年特設一『最高教育委員會』（Grant School Commission），研究整個的學校問題，以作改善的張本。

那個委員會的工作至一八一四年纔告完畢。不料丹麥國難臨頭，一八〇七年京城被英人破轟，本國艦隊也

被人奪去了。國祚瀕於滅亡。但事過以後，政府仍據委員會的建議，公布了一八一四年七月二九日的法令，奠定了丹麥整個學校制度的基礎。所可惜的是，當時教育大權，仍在教會手中，未曾把教育成爲國家事業。

就丹京哥奔海根來說，直到一八四四年，學校教育纔現出一線曙光。是年市府委派一位『學校監督』主辦全城教育，設立大規模的學校，合併了許多各處原有的小班級，聘任了許多有訓練的教師。從此哥奔海根始有近代大都市應有的制度。而『拉丁學校』自一八〇九年以後，也逐漸建立了新的基礎。廢除了學生在教堂裏的工作，減損了拉丁文的專制勢力，增加了現代語及科學，而使舊的拉丁學校，逐步變成了現代化的中等學校（Gymnasium）。

實言之，十九世紀丹麥的都市教育遠不如鄉村教育的進步。因本世紀的中葉，格龍維（N. F. S. Grundtvig, 1783—1872）和戈爾特（Christen Kold, 1816—1870）爲丹麥鄉村裏的兒童和



格 龍 維

青年，早就發動了一種極偉大的教育運動。目的在使他們的生活於不抵觸政府法律範圍內，儘量的自由。他們創建的『民衆高等學校』(The Folk High School)便是人民自創的『生活教育的學校』(“School as an education for life”)的前驅。這些學校都與鄉村生活發生密切關係。

在公立學校方面，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終於來了一個新的時期。一八九九年的法令，增加了教師的薪金，改善了他們的地位，同時並將教學科目增多，每級學生人數減少。一九〇一年，丹麥政府改革，政治刷新，取消官僚政體，代以民主制度。一九〇三年通過關於中等教育改革的法令，顯出丹麥教育有了極大的進步。這次法令確定了一種真正的『腳接學制』(Fnhedsskole)，不分貧富貴賤，人人有享受中小學教育的機會。從這時起，丹麥的初級和中級教育有了適當的腳接：

六歲或七歲至十一歲入小學校，四年或五年畢業；

十一歲至十五歲入中級學校 (Middelskole) 四年畢業；

十五歲至十八歲入中學校 (Gymnasium) 三年畢業。

不適或不願升入中等學校者，得以繼續在小學校的六、七年級，甚至八年級肄業。

中級學校畢業生補習一年，可以參加一種『中學特別班考試』(Realexamen)，這與哥奔海根小學校的八年級生一樣，他們補習兩年也可以應同等的考試。考試及格再入一種市立學校補習兩年，就有升進大學的資格。

丹麥的學制是很民主化的。初等學校完全免費。有些地方（如愛西諾（Elsinore））的中級學校和中學校也實行免費。而哥奔海根則依學生家長收入多寡為比例徵收學費，為數亦不算多（每月收入不足四、〇五〇克朗的完全免費；收入在四、〇五〇至五、〇五〇克朗的，每月繳納三克朗；依此類推。）當初國內私立學校很多，直到一九一八年，多數中級學校仍屬私立。從一九一八年三月二〇日的法令公布後，那些私立學校多數收歸政府或市政辦理。多年來促成許多教育改進的私立學校，便不得不退避三舍了。

II. 教育行政制度

現行丹麥教育行政的組織，大略如此：

一、教育部 這是中央教育行政的機關，以部長（Minister）為首領。部長為內閣之一員。他名義上監督全國公私立學校，實則教育行政權大都操在地方長官手裏。各地教師的任免，概當呈報教育部備案（遇有爭執，得為最後的決定）；又地方如欲新辦學校或停閉學校，亦當經由教育部核准。部長的主要職權，在發布命令，頒行規程；釐定教師薪俸標準；發給教師養老金；批准公家供給教師的住宅；及分配補助金等。各市課程及教學課目亦須經由教育部的批准。各區學務區，每年必須向部長呈報本年度教育概況一次，以備考核。

全國公立中學校皆直接受教育部的管轄。

二、省教育委員會 各省設一教育委員會（Provincial Educational Committee），省長為主席，職在秉承中央管理學款及分配教師養老金等項。

三、區學務局 全國分若干學區 (deanery)，範圍比一省小，每省賅含數學區。每學區包括幾個地方行政單位。學區不啻是中央和地方的一渡橋梁。每學區設一學務局 (The school board) 由省長、祕書及省參事會代表三人組織而成，以省長為主席，祕書為常川辦事員。學務局的主要任務，在聘任教師，監督本區學校並不時派員視察全區（多由祕書行之）。

四、地方參事會及學務委員會 此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參事會有權管理地方校舍的建築，應聘應辭教師的提名，在某特殊情形下，且有辭退教師之權。其下有地方學務委員會 (local school-committee)，地方參事會選出代表三人組織之。職在監督所在地學校。

教育部第二司司長康脫 (Kontar) 博士曾告訴我，中央對於各地學校會鼓勵之不遺餘力。中央除補助各校教師薪俸二分之一外，另有他項獎助。在丹麥大約市、鄉教育行政機關佔了同等的位置。關於學校課程，在市，先由學務委員會擬定，再送教育部核准；在鄉，先由學務局擬定，再送與省長核准施行。

丹麥公立學校經費，大部出自中央和市鄉政府，其數值另以法規定之。

丹京哥奔海根乃是一個獨立的市，其行政組織與他地不同。全市教育受市教育局 (Municipal Board of Education) 的管轄。市教育局為會員九人所構成，其中有名譽主席 (Ovar president，由國王聘任) 一人，市教育區長（全市分五區各置區長一人）代表一人，議紳一人，市議會代表三人，學生家長參事會代表三人。此外尚有教職員會代表一人，惟當討論教員本身事項時，他們無發言和投票權。市教育局設局長 (director of school)

一人，爲教育行政的首領。外有副局長一人，秘書一人以爲襄助。局長出席教育局會議，執行各種決議案，並代表本會處理各項日常行政事項。

III. 初等教育

丹麥兒童年在七歲以下者，或入幼稚園或居家庭均可。公立幼稚園尙不多見。依統計，一九三五年有幼稚園八百餘所，招收三至七歲的幼兒，此種幼稚生約佔全國本期幼兒總數百分之二。從七歲起進入小學教育的時期。

小學教育的綱領可分十項：

(一) 強迫教育 丹麥強迫教育從七歲至十四歲。本期兒童有強迫就學的義務，父母如不遣其入學者，公家得處罰之。如不欲入公立小學，則往投私立小學或居家延師課讀亦可，但所教授者必與公立小學同。

(二) 修業期限 小學前五年（七歲至十二歲）爲人人所必經。學生修畢五年課程，年十二歲者，得經考試轉入中級學校；其不願受中級教育者，可留小學繼續肄業至十四歲。小學通常修業七年，時或延長一年，設特別班以訓練年齡較輕的兒童。

(三) 教學科目 小學必修科目爲：宗教、國語、算術、習字、歷史、地理、唱歌、圖畫（市校爲必修）、體育（鄉校男生必修）及針工（女士必修）；選修科目則爲：自然科學、生理和衛生、數學、手工、外國語（市校有之）及家庭經濟學（女生選修）。各校編擬教學科目，呈所屬行政機關核准。

(四) 上課時日 小學每年上課四一週，二四六日。假日早在學曆上規定。市校每週上課二一小時，鄉校每週

上課一八小時，外加圖畫、手工、針工、家事等課。市鎮學生每日上學一次，鄉村學生則每隔一日上學一次。

(五)班級大小 平均市校每級三五人，鄉校每級三七人。市鎮學校與鄉村學校情形大不相同：在市鎮通常每教師教學一年級（七年級則有七教師擔任）；在鄉村則每一教師擔任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年級。換言之，市鎮小學多為多級，鄉村小學多為單級（下圖為一個可充代表的單級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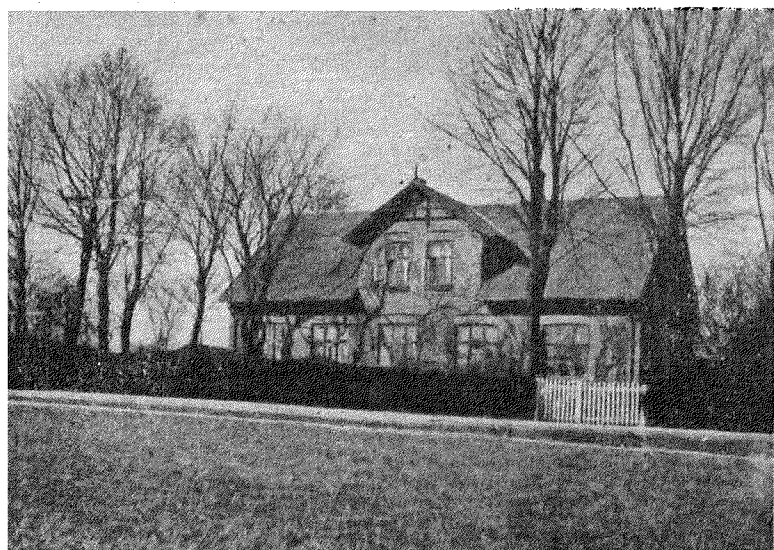
(六)教職員

校長——為一校的行政領袖，在小鎮裏，初級視察員多由一校長兼任，而在大城則否。

專任教師——男女平等看待，薪額亦同。

兼任教師——按所任鐘點多寡計薪，男女亦無歧視。

(七)教師資格 依規定小學教師須由師範學



一個單級小學校（在 Hjortespring）

校畢業經考試及格者方可充任。此種學院全丹現有二三所，其中七所爲公立（內有女院一所），一六所爲私立，皆修業期限四年，一年預科，三年本科。有時大學畢業生雖未受師範訓練，但如顯有特殊教學能力，爲教育部許可者，亦得受聘爲小學教師。

（八）教師薪俸 市鄉教師薪俸，皆分別規定於『薪俸表』上，地方可依此而給予教師。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除外。

教師年滿六十五歲或身體不健康時得退休，退休時得支領相當數量的養老金。其年屆七旬者則非退休不可。

（九）教師任用 教師之任用，先由地方當局提名，再經學務局委任；遇有不合格情事，則須呈請教育部核奪。

（一〇）校舍及教師住宅 大約教師住宅的繪圖，須由教育部批准；而校舍則通常可由區學務局取決之。

哥奔海根的小學概況（代表一個最大城的小學教育）如下：

兒童七歲起至十四歲爲強迫教育時期。通常小學修業期限七年，每年一級，拾級而上，至十四歲可畢業離校。少數學校爲年輕兒童或少數家長願其子弟多留校若干時者增設一學級（第八年級）以應其需要。男女同校但分班上課；幾於臺市小學皆有男女班。小學生現在共有五萬人，平均每級人數三十一。爲低能或遲鈍兒童另設有特殊班，大約補習一、二年即可趕上普通班。此種特殊班學生現有八五〇人，平均每級人數爲十六。又爲身心有缺陷的兒童另設有其他相當班級（如盲、啞、聾及其他）。

本市現有校醫二三人，護士一六人，主管本市學校衛生及檢驗兒童體格和清潔事項。體育功課頗為重視，兒童每於體操過後即行沐浴。為救濟貧寒兒童，少數學校供給他們中膳。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學生曾享學校中膳者凡七、五〇〇人。茲錄現行市立小學課程表如下（註八）

科目	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二												
宗教	一	一												
丹麥文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九	九	八	八	七	一〇	九	八	六
書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九	八	六
觀察、鄉土、簡易手工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算術	五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自然研究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														三
物														二

（註八）依參觀時哥奔濟根市教育局贈送的資料刊佈。

德	唱	圖	體	木	針	家	合
文	歌	畫	育	工	事	計	
			二			一四	
			二	三		二四	
	一		二			二四	
	一		二	三		二四	
	一	二	二			三〇	
	一		二	四		三〇	
	一		二		四	三〇	
	一		二			三〇	
	一		三	二		三〇	
	一		三	四		三〇	
	一	二	三	二		三三	
	一	一	三	四	二	三三	
四	一	二	三	二		三三	
	二	二	三	四	四	三三	
六		二	四	二		三四	
六	一	二	二	六	四	三四	

說明 必要時經教育部的許可得於六年級增宗教一小時共為三小時。

丹麥文與書法由一教師擔任。

通例由任丹麥文和書法教師教授。

可酌用報章或雜誌上材料為教材。

可能時最好於體育後就浴。

不授木工的班級可加授體育四小時他種相當科目一小時，由各校酌定。

依統計，一九三一年全國共有公立小學三、九二四所，學生四五五、六〇〇人；私立小學五七八所，學生四五、三〇〇人。共計小學四、五〇二所，學生五〇〇、〇〇〇人。教師：男九、八〇〇人，女六、八〇〇人。小學生佔七

歲至十四歲兒童百分之九三。一九三三年國家用在小學教育經費共四千二百萬克朗；地方經費爲五千二百萬克朗。

【參觀舉隅】

一、洛斯基德 (Roskilde) 的鄉村小學 本校設於洛斯基德鎮，名希米力夫學校 (Himmiløvs Skole)，校長史蒂芬孫 (Stephan sen) 爲一忠厚長者，面圍若富家翁，實則是個刻苦耐勞的窮校長。本校現有學生五級，男女同校。皆自七歲至十四歲。校舍建於一九三一年。除校長室、秘書室、教員室以外，有教室四間，學生寢室若干間。丹麥學校校長，通常皆有住宅，由公家供給。這位史校長雖尙無家室，可是仍然住在校內，其校長室佈置一如私宅然。住校學生現有二〇名。其餘學生每日上午八時來校，十二時返家；或中午十二時來校，下午四時返家。這便是平常所謂二部制，在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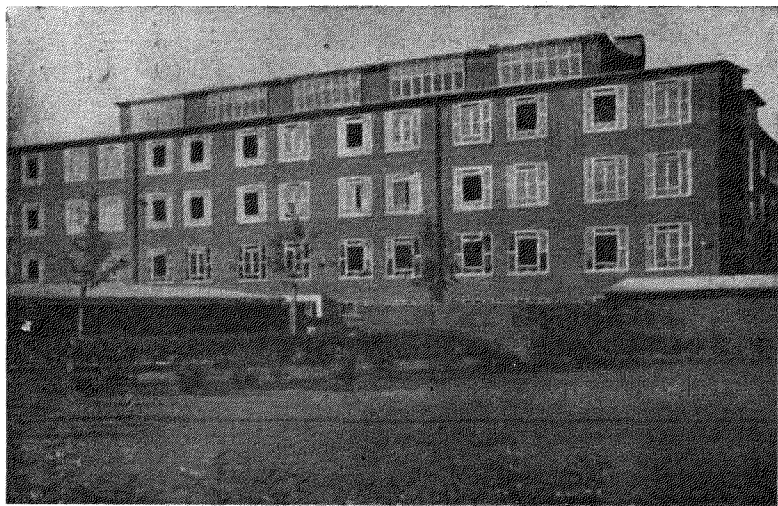
校長與一羣學生

生過多，校舍、教師經費皆不敷時，可以應用丹麥鄉村小學行二部制的並不少。本校現有教員三人，連校長共四人。年薪從二、七〇〇至五、〇〇〇克朗。教學科目一如上述，注重在丹麥文、算術、歷史、地理、體育等科。曾參觀過一年級的算術，二年級的地理與針工，三年級的丹麥文，四年級的習字。印象：(1)丹麥文課本多描述農村生活，如風車的使用法是；(2)未能應用新法練習算術，——仍用手指暗算，不知使用練習片；(3)習字時先學筆順，口唱指畫，過於呆板；(4)地理不用課本，發問時學生尙能回答；(5)各級椅桌皆固定且高低一律；(6)教法皆無大可觀，較之我國鄉村學校或稍勝一籌，但比一般都市小學則仍落後很多；(7)學生皆無筆路籃樓之象，可推知他們的家庭境況都還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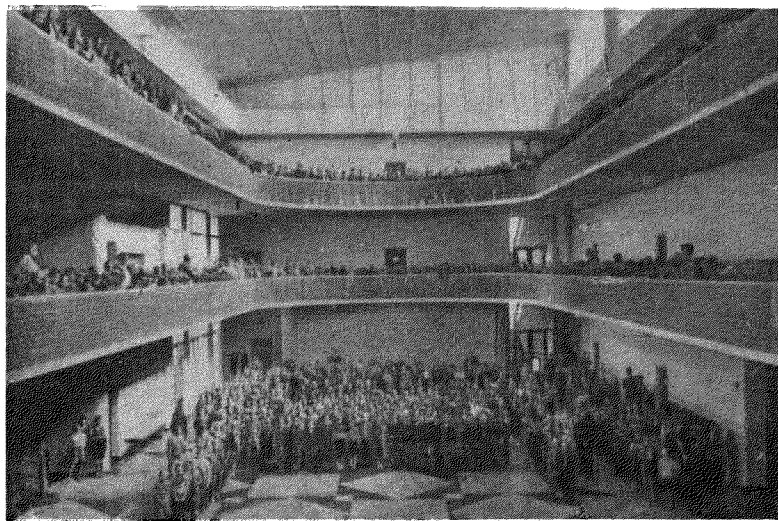
二、卡屈奈得學校(Katrinedals Skolen) 這是一個公立學校，屬於哥奔海根市府管轄的。內分小學班與中學班，共有學生一、六〇〇人，計四八班；教師五一人。小學部分A、B、C三組，學生受課時間：A組自上午八時至



參觀者與該校教職員(×爲校長)



卡屈奈德學校校舍正面



校舍縱切面

十二時；B組從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C組從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以一倍的校舍設備，容納了三倍的學生。小學生年齡自七歲至十四歲。校舍爲新建，長方形，南向，蓋爲多吸陽光故也。校長特對我說明這點，並稱前有一埃及人來參觀，說此種建築法恰與該處相反。因埃及位於熱帶，終年苦熱，故校舍建築不得不注意避去（至少減少）陽光。此種天然的環境，教育者當隨時注意及之。

校舍分三層，建築尙稱堅固。各部分設備亦頗不惡。曾見國語、唱歌、圖畫、家事等課，及圖書館閱讀。印象尙好。惟人多嘈雜，秩序欠佳，那是不可避免的。

IV. 中級教育與中等教育

丹麥的中等教育，導源於宗教改革時代的「拉丁學校」，那時大都市中設了這種學校，不過是低年級，且科目簡單，師資低下，無大可取。十八世紀中葉，虔敬教派有意改良此種學校，改良教法，增加科目（新設有哲學、人文主義及近世語等），處處現革新之象。私立學校因而增加。十九世紀中葉，新產生一種實業班（a Real course），招十歲至十六歲的兒童，課程注重實科，目的在爲學者實際生活的準備。一八七一年以後，中小學教育漸漸取得聯絡，拉丁文勢力漸漸減損。一八七五年起，大學招收女生，女子中等教育因而發達。一九〇三年的法令公布，而立定現在中級學校與中學校的基礎。

現制中級學校（Videnskole）收年滿十一歲的兒童，經入學考試及格方可入學。入學考試科目爲國語、算術、習字、歷史、地理、自然研究數門。中級學校修業期四年，期滿經「中級畢業考試」及格，以後或升中學校，或入中

學特別班(Realklasse)，一聽其便。中學特別班乃於中級學校之上加長一年，課程稍重實用。修業期滿參加一度考試，名『中學特別班考試』(Realexamen)。及格領得文憑，以後可充郵務、電報、鐵路等機關的公務人員。中級學校和中學特別班的課程如下表：

科目	中級一	中級二	中級三	中級四	中特
宗教	二	二	二	一	一
丹麥文	五	四	四	五	四
英文	六	三	三	三	四
德文	○	五	四	四	四
歷史	三	二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自然科學	二	二	二	二	二
理化	二	二	二	二	二
算術與數學	四	五	六	七	六
書法	二	一	一	一	○
圖畫	二	二	一	一	○
體育	四	四	四	四	四
唱歌	二	二	一	○	○

法	文	○	○	○	○	○
合	計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五

(註)志願升中學校的學生得減修丹文、習字、圖畫、數學各一時，加習拉丁文四時。每小時為五〇分鐘。

中級學校和中學特別班純為私立和地方立，受教育部的補助，並由其派員前往視察。通常每校附設有一小學校或中學預備班，以為啣接通轉之便。

中學校(Gymnasium)多屬國立，收中級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十五歲至十八歲)。課程分文、理、近世語三科。文科中包括拉丁文和希臘文；理科注重數學、物理和化學；近世語科以英文、德文為主。茲錄中學校的課程標準如次：

科目	科別	
	文	科
宗教	一	一
丹文	四	四
歷史	三	三
希臘文	六	六
近世語	一	二
理科	一	一
物理	一	一
化學	一	一
數學	一	一
圖畫	一	一
習字	一	一
音樂	一	一
體育	一	一
勞作	一	一
衛生	一	一
公民	一	一
國文	一	一
英文	一	一
德文	一	一
法文	一	一
俄文	一	一
日語	一	一
其他	一	一

合	體	數	理	自	法	德	英	拉	古
計	育	學	化	然	文	文	文	丁	代
	手			科				文	文
	工			學				文	明
	音								
	樂								
三六	六	二	〇	二	四	〇	二	六	〇
三六	六	二	〇	二	四	〇	二	五	一
三六	六	二	〇	二	四	〇	二	五	〇
三六	六	二	〇	二	四	四	五	四	一
三六	六	二	〇	二	四	四	五	四	一
三六	六	二	〇	二	四	四	五	三	一
三六	六	六	六	三	四	〇	二	〇	一
三六	六	六	六	三	四	〇	二	〇	一
三六	六	六	六	二	四	〇	二	〇	一

中學三年修業期滿，以一畢業考試（名『中學畢業考試』“Student-examen”）結束之，及格後可任入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關。

完全中等學校，包含中學校、中級學校及中學特別班，然此並不多見。通常只中級學校和中學特別班為一組，中學校又為一組。中學校分國立、地方立及私立三種；國立中學全屬政府所有，受教育部的監督。校長及其他職員皆由部長任命。部中特設一督學以視察之。地方中學為地方所設立，受教育部的補助。私立中學亦得受政府的津貼，但須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1）學校各方面均與公立學校情形相等；（2）受政府的視察和經濟的管理；

(3) 公開於一般兒童，不爲任何特殊階級或派別的利益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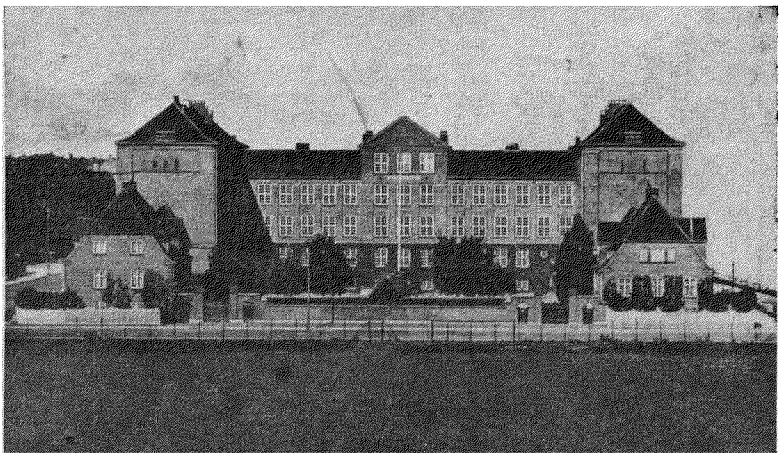
依統計，全丹現有國立中學三三所；地方中學一五所；私立中學一二所。學生共計五、〇〇〇人。中級學校學生共四一、三〇〇人；中學特別班學生五、〇五〇人。

哥奔海根現有完全中等學校四所（男女各一，男女同校二），各分中級和中學兩階段，前四年，後三年。中級學生計九五〇人，中學學生四二五人，共爲一、三七五人。外中級學校四九所，其中設中學特別班者一所，共有三四九級，學生九五〇〇人。

【參觀舉要】

一 希勒若格得學校 (Skole Ved Hillerødgaard) 本

校爲哥奔海根市所設立。學生共有一、三六〇人。男女同校，不同班。也分小學和中學兩部，小學部亦分A、B、C三組，輪流上課，亦如前面所說，毋庸贅述。中學部只有中級中學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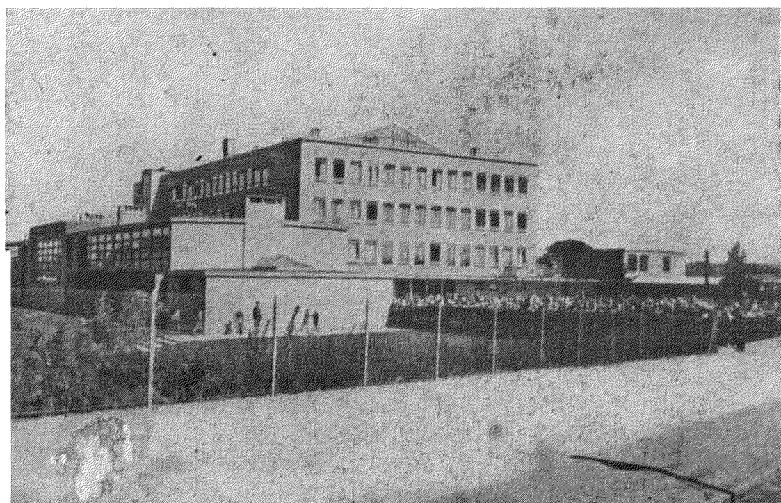


希勒若格得學校全景

自十一歲至十五歲，修業四年以一畢業考試結束之。本校未設中學特別班。重要科目爲丹麥文、歷史、地理、算術、自然研究及理化、工藝等等。學生皆繳學費，但貧寒者得酌免。教師共有四四人（連小學），平均每教師擔任三〇小時以上的課。校長 J. J. Jørgensen 氏亦任課六時。教師薪俸每月從二八二至五三七克朗，男女教師各半。參觀所見校舍各部，——教室、地理室、自然研究室、理化室、木工室、體育館、校醫室、針工室等設備大致不錯，教法則甚平平。

1. 司克萊學校 (Skolen Ved Skellet) 這也

是一個市立學校，受哥奔海根市府的管轄。非但校舍爲新建，即辦理也比較是新式的。據說校舍成於一九三五年，費丹幣一百五十萬克朗。學校亦分小學、中學兩部，共有學生一、四〇〇人，教師四二人。班級組織情形大致如前。中級學生自十一歲至十五歲。另設中



學特別班一級，修業期一年。所用課程一如市府所規定者。特別班偏重實用方面。園藝作業特別注重。中級學生家庭多屬中等階級（小學則多屬中下階級）。本校行級任制，每級有級任，負主要課目教課及訓育責任。級任隨學生而升。中學部與小學部隔離。教室、實驗室、圖書館、體育館、烹飪室、針工室、木工室及腳踏車室等俱全。並設有校醫和護士，校醫每週來校二次，護士則常在學校診視。又有牙醫一人。參觀時頗現出一種新氣象。

外有 Christianshavns 中學校，現有學生四二〇人，教師二五人。中級每班約三〇人；中學每班從二〇人至二四人。中學部分有數理、文學和近世語等組。曾參觀其中級部的生物學、木工、針工、數學、歷史；中學部的英文、數學、理化、體育等課，大都平平。學生反應還好。當中級學生上歷史和數學時，適有某師範學院學生來此見習和試教。丹麥的學校沒有軍事訓練，學生至十七、十八時往軍訓隊受數月（三至一二月不等）的操練。



司克萊學生園藝作業

【中小學教師】丹麥中學教師例須由大學畢業，得有文理學士學位後再受一度的師範訓練，期在六個月至一年之間。其訓練理論與實際並重。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即可出任中學教師。小學教師則於師範學校中養成之。此種師範學校，多數為私立，受政府的津貼（政府津貼教師薪俸三分之二），少數為國立。關於中級學校教師資格，尚無特殊的規定，通常小學教師具有若干年經驗，加以特種學科的研究，即可充任。

【高等教育】現丹麥有大學二所，一在哥奔海根，另一在 Aarhus，前者創設於一四七九年，後者一九二八年的產物。首都大學名義上全受教育部的監督，實則為一自治團體。本校設一評議會 (Læerer for samling)，選舉校長，聘任教授。又設一行政會 (Consistorium)，輔佐校長處理本校行政事項。本校現有男女學生五、五〇〇人，內女生約千人。教職員一三〇人。共分五科：神學科、文科、理科、醫科和法律經濟科。學生入學後，大約五年至七年間可得到一種相當的學位。

大學以外，有工程學院、農業學院、高等商業學校及體育專科學校及獸醫、牙醫、航海、家政、美術等專門學校（另詳）。

V. 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

甲、補習教育

據說在十八世紀，丹麥已有了夜校，目的在準備少年舉行「堅信禮」(Confirmation)。十九世紀的初期，外省的市鎮多已設立星期學校 (Sunday schools)，後來逐漸發展成為專收學徒的夜校。

一八一四年的教育法令，也計劃到一種夜校，教授普通科目，招收有志上學的學生。鄉村教師集合少年，教以丹麥文、書寫及算術。不過後來推行到何程度不大知道。一八四六年各鄉區教育行政機關，接得勸告，對於夜間任課的教師給以相當的報酬。一八九〇年間，在三千所小學內已設立夜校的，共有五百所。一九〇五年度，外省市辦理夜校的會得到一些津貼。這時無論在鄉村或城市，那些夜校的存在，尙未能引起人們的注意。直到一九〇七年丹麥城鎮夜校聯合會成立，後來並改組爲全丹夜校聯合會（Danish Evening School Union），以後這些學校纔漸爲人信任，纔被認爲有相當的重要。

自是丹麥補習教育有欣欣向榮之象。『每年入夜校的人，少年及成人，總在二萬以上。』到了一九一四年度，預算中已定津貼額爲一萬五千克朗，用以資助市立補習學校的成立，或其他不收學費的市立補習教育。但限在日間上課，且目的不在準備任何現有的考試。入學與否是自願的，教學應在下午七時前完畢。至於科目，通常規定丹麥文和算術爲必修，應多用時間教授；餘則爲數門特殊功課於學生將來的職業有助益的。

一九一六年度這種補習學校已有八三所（一九一四年只二七所），學生共二、六一五人，國家津貼爲一三、六九九克朗。明年國家津貼增加（至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七五）爲五五、八九〇克朗，學生因而更發達。這年共有一一四校，學生三、六〇六名。同時條件規定也更詳密：上課每週至少四次，凡一五週，共滿六〇課。每校學生至少要有一〇名，年須在十四至十八歲之間。丹麥文和算術爲必修；習字、圖畫、外國文、簿記、打字等科爲選修。

現時丹麥補習學校共有公私立兩種，公立學校由地方設立，多屬夜校；私立學校日夜班俱有，且有寄宿學校。

兩種學校皆受政府的資助，其數量在地方學校多按每週上課時數的多寡，在私立學校，則每依學生數的增減為比例。二者皆收容小學畢業生，一方補充其普通教育，同時給以一種準職業的訓練。

乙、職業教育

一、學徒學校

依一九二一年五月的法令，規定所有匠人、製造家、合作社、商人或別種職業中人，在僱用十八歲以下的男女學徒時，須在上工前繳驗一種文件，上面載明此人在學徒時期內，將來工作的經濟條件。在第十一條內並規定：僱主應該津貼學徒享受教育，使其進一所商業或工業的學校，不令缺課，由學校正式證明。如果舉行試驗，僱主也供給一切費用。

該條法令更規定：學徒的僱主應該使學徒入一所當地的商業學校或技術學校，盡力使有適當的普通文化的教育；並且對於他或她所幹的職業，有較專門的技能。受教育的時間，應在工作時間以外。

依着法令的規定，僱主固應盡力鼓勵學徒們入學，可是並沒規定這種入學是強迫的，僱主們儘可放棄責任，不受法律的懲處。不過學徒學校的重要，大家都很承認，事實上學徒多數投入這種學校，上課很少間斷。他們的修業期限，平均為三·八九年，佔全部學徒時間的百分之七八。

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學徒學校的學生共有二六、九五五。其中肄業日校的，只二、二三八名；兼入日夜校的，八四〇名；餘大多數皆入夜校。年齡：在十四歲以下的有三四〇名，其餘多數在十四歲至二十歲之間。又

女生九五一名，男生二六、〇〇四名。夜校上課時間平均爲二〇〇小時；日校平均爲八〇〇小時。缺課次數，在夜校佔上課總次數百分之五·七；在日校佔百分之二·〇一。（註九）至一九三三年，學校共有三〇三所，學生增至三〇、〇〇〇人。

二、工業學校

一種工業學校，通常稱爲“Technological Institute”，的設在哥奔海根，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它的目的在給工匠們和小工業製造者以技術的教育，和補充的訓練。除舉辦各種短期班外並從事工業指導事業，與農業方面極相似。各科教學特別注重與實際生活發生密切關係。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時常採用『工廠教學』(workshop-teaching)的方法，並極力設法在職業的技師中選聘教師，以期切於實際。學校經費的來源，一部分由於政府的津貼，和哥奔海根及他市政府的補助，另一部分由於工商團體和私人的捐款。並收學費。依統計，一九三二年該校學生共有六、五〇〇人。

工程學院 (Den Polytekniske Laereanstalt) 則屬於高等教育段，亦設在丹京，成立於一八二九年。修業期限五年以上，與大學相仿。學生由中學校畢業，經過入學考試 (Studenforexamen)，側重理化方面（纔得正式入學。內部現設四科：卽化學工程，機械工程（包括造船），土木工程，電氣工程。現學生有九〇〇人，教職員有一〇人。每生每學期繳學費二二至五〇克朗。本校雖一獨立機關，但與大學頗多聯絡。參觀時校長曾說道過去畢

（註九）據 Education in Denmark (By A. Boje) p. 95。

業生多服務於建築、鋼鐵業、船業、水門汀業、鐵路及電機工業界。學生常自製農具，推銷於國內各地，並出售於外國。關於這項用具，此刻可不再仰給於美國了。本院設有好幾所科學實驗室，有名的學者 H. C. Orsted，實爲其創始人。

除上述者以外，尚有少數小工業學校，爲一般工匠而設。修業無定期。

三、商業學校

全國現有商業學校一〇二所，高等商業學校一所。商業學校多數由商人和商團設立，受公家經費的補助。地方政府供給校舍不收租金。此種學校有的招商店的學徒，有的收商店的助理員；有的日間上課，有的夜間攻讀；種類不一。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招商店學徒的學校，學生有一二、一一二名，內女生佔三、二八九名；收商店助理員的學校，學生有五八八名，內女生佔二三一一名。本年共有學生一二、八三一一名，內女生三、五四二名。一九三二年商業學校學生總數增至一四、一〇〇名。

高等商業學校程度較高，授以專門商業教育。內有一年班和二年班之別。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本校學生共計一三一名（內女生佔二二名）；一九三二年，學生已增至五五九名。

此外尚有一七商業班設在工業學校內。

四、農業學校

就我所見，丹麥的農業學校是最切實用的。它竟是以實際爲出發點。凡投入農業學校的人，必須小學畢業後，

先具有數年的農業實際經驗。如缺乏此種實際經驗時，可先在政府認准的模範農場工作若干時然後入學。這種農場是與農業學校沆瀣一氣的。農業學校設五月班、九月班和半年班，程度深淺雖不同，而其訓練之切合實際則一。校中不獨予以本門職業的訓練，且授以普通教育。課程注重農業理論、土地測量、農業化學及他項農業學科。受教的是一些有經驗的農夫，來此多導爲理論的研究、技術的嫻練。這樣農業科學的理論和農業實際自然就打成一片了。就設備言，一個農業學校，通常附設有農場（或特約農場）、牛乳房、教室、實驗室、體育館、教員住宅及牛舍、雞舍等。一進學校，空氣全變。與我國的農業學校大不相同。此種學校我曾參觀好幾個。

試舉里格利 (Lynsly) 農業學校爲例。這校屬鎮立，現有學生七〇人（內外籍學生一人），全爲男生。分爲二組：（一）五月班（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二）九月班（從十一月一日至八月一日）。另有一製牛乳班，爲期只一月。學生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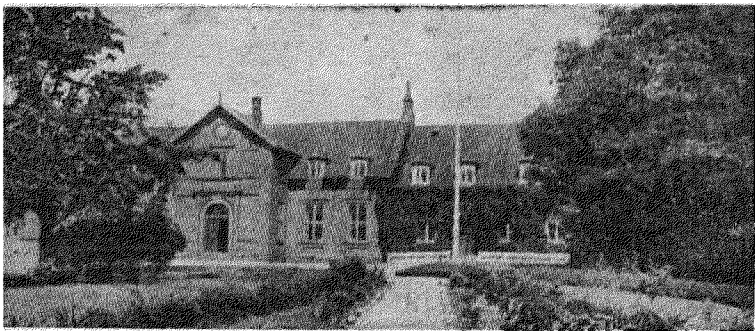


拉得龍農業學校

從農家而來，小學畢業後已有三年的實際經驗了。年齡從十七歲至三十餘歲。學生多數住校，少數通學。教師專任四人，兼任八人。校長住宅與校舍緊相啣接，和別校一樣地顯出家庭化的現象。學生來此多做實驗工作，側重理論的研究。九月班較之五月班學生所學者程度更高，種類亦更多。五月班學生上農業化學，只聽講筆記；而九月班的農業化學實驗則皆能就一個較專門的題目，為更精深的研究。本校畜有馬二匹（丹麥為小農國，通常耕田用二馬並頭拖着，很少使用機器），牛八頭，幼牛一頭，豕五頭。牛乳製成，送往附近村莊。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可領得證書一紙，以後歸出而服務農界，沒有棄材，也沒有學非所用的。

據政府負責刊物，一九三三年，丹麥有農業學校二一所，學生二、四〇〇人。屬五月班者居多，九月班者次之，半年者則最少。又牛乳製造學習場亦有一二所。

屬高等教育段者，有農學院 (Landbohøjskole) 或譯高



里格利農業學校

等農業學校)一所，成立於一八五八年，初名皇家獸醫和農業學院，後來逐漸擴充而成近狀。現分六科：獸醫科、測量科、農事科、園藝科、森林科、牛乳科。入農事、園藝和牛乳科者，須先有相當時期的實際經驗；餘則只經中學畢業考試及格或同類試驗及格者即可。修業期限：平均農事科為 $3\frac{1}{2}$ 年；獸醫為 $5\frac{1}{2}$ 年；測量 $4\frac{3}{4}$ 年；園藝 $3\frac{1}{2}$ 年；森林 $5\frac{1}{2}$ 年；牛乳 $3\frac{1}{2}$ 年（測量、森林二科包括校外實習時間在內）。全校現有學生約七百人，皆走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上課，下午二時以後，從事各種實習。據校長說，本校歷史甚長（最初為獸醫學校，建立於一七三三年，為歐洲最古學校之一）。學生過去成績多數還好。因為他們入校前各有相當時期的實際經驗（大約年滿十七歲須有至少二年的農田經驗），所以此時教育注重理論方面和實驗。畢業生有的充農校校長，有的充農業實驗場（共有六所）指導員，還有一部分在農業合作社工作。除普通設備外，本校有大小農具室各一，分別陳設各項農具以為比較。

五、家事學校

丹麥第一所家事學校是一八九五年成立於西倫島 (Seeland) 的蘇樓 (Sorø) 地方，為當地民衆高等學校的食宿管理員所創辦。這種事業很得到一般人的同情和贊助，不獨十分關心，甚至籌捐款項以助其事業之擴充。一九〇二年附近增設家事師範學校一所。一九〇六年起此校更附設了一所普通家事學校。

現時受政府津貼的家事學校，有一八所，皆二年畢業。每年入學學生，估計約有八百名。此外尚有農業學校和民衆學校的家事班，各有十三處，但都只在夏季開班。

要想領到政府的津貼，家事學校每週上課至少須有三六節：烹飪一二節，灑掃、洗熨一二節，餘為食物價值、家庭簿記、衛生等理論功課和烹飪實習共計一二節。在農業學校和民衆學校附設的家事班中，家事科在總時三六節中卻只佔十二節了。

VI. 兒童福利和青年訓練

一、兒童節

第一次『兒童節』(Children Day)是一九〇四年在哥奔海根舉行的。以後每年在五月裏舉行一次，已經多少年成爲一個春季的佳節，叫兒童歡樂的過日子了。從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單在哥奔海根舉行的兒童節所收集的款項，已達四百萬克朗。曾以其中的三百三十萬分給各兒童福利的團體。

還有一年裏的別的日子，也有分給兒童福利的。如在秋季，有一天全國出售一種名叫「收穫花」(Harvest Flower)的徽號。聖誕節則發售一種特殊的郵票，所得款項，悉用以謀肺病兒童的福利。這種辦法，許多國家已經仿行了。

二、兒童遊戲場

在哥奔海根，現在大約有五〇〇英畝的地方，作了大小公園之用。在本城的各區，這些公園和遊戲場分配得很均勻。最近關於新設各區場地之大小和設備等，國家已訂有一定的標準。而在這些公園裏必分割幾英畝，專為兒童遊戲和露天活動之用。除此以外，哥奔海根及其鄰市富來得力克堡(Fredariksberg)，尚有許多特備的場

所，所佔面積不下一九〇英畝。又臨時可用之地，有一四五英畝。總計凡三三五英畝。各校學生課後，都可以到這裏來運動遊戲。

遊戲場都用碎石砂礫鋪平，並設有幾處淺水池。幾乎各地的遊戲場，都設了一個沙地，邊和底都用三合土築成，面積至少有四十平方米，深度至少有四〇生的。池裏放些小板；倘是較大的場地，則備些體育器械。對於衛生，盡力講求。

公園看守的人，兼負監顧遊戲場的責任。他們隨時幫助大眾，照應小孩。場中並置督察人，主要任務在維持秩序，注重衛生。有的公園內並設了「遊戲指導員。」

三、兒童浴室和游泳教學

自一八九〇年哥奔海根兩所市立學校設置浴室，實行提倡以來，各地新建的學校以及少數老學校皆先後仿行，設置浴室。現在市立學校六〇所中，已有浴室的有四三所。每隔一星期給兒童一次的熱冷淋浴。並有教師督視他們的清潔。那未設浴室的學校，即將學生送往公浴室洗濯。

有些學校已有海水浴的設置，並有些特設教師教學游泳。在哥奔海根，游泳是強迫的，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海邊游泳的次數，共計男孩一八四、八七二次，女孩一五八、八四九次。小學校學生初賽及格（不用游泳帶能游五〇米達）的男孩佔百分之三三·二，女孩佔百分之三九·八。較大的學生（中級學校學生亦在內），初賽及格的，男佔百分之六五·七，女佔百分之七一；終賽及格的，男佔百分之三一·五，女佔百分之三二·八。

游泳教學約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暑中則自動游泳，時有教師負責指導。在夏季終了時，常舉行一次盛大的游泳會。

富來得力克堡市政府一九一八年曾給教師協會津貼四、〇〇〇克朗，使小學生能受到私人的游泳教授。當時兒童報名的已有八百名。明年津貼增至一五、〇〇〇克朗。一九二〇年教育行政當局實行游泳的訓練和管理，每年於六、七、八月在海哥倫地(Holjoland)舉行。一九三〇年，學習游泳的學生，已有二、四〇〇名，經費達二五、〇〇〇克朗。最末一次的競賽會，更能哄動一時。

四、兒童露天營

兒童露天營分公立和私立兩種，皆為體弱兒童而設。公立的以哥奔海根和富來得力克堡二市為最發達。哥奔海根市政府每年夏季必派送患有肺病和癆病的兒童約五〇名往玻荷倫島(Bornholm)度露營的生活。在那裏他們張開了篷帳，搭起了小小的房屋，大家一塊遊玩休息。白日大部時間在沙上遊戲，水中游泳；晚間則到附近私人家庭中去借宿。有一個教師或一個看護照料他們。一九二八年市政府已在佛爾丁堡(Vordingborg)購置一所房屋，後來更改為海濱療養院，一年四季開放，收容兒童不少。富來得力克堡市政府在一九一〇年三月，曾化五萬六千克朗，在塞洛(Sjelo)灣購地五英畝，建築房屋一所，可收容一三〇兒童。於本年七月起開放。次年為國家所認可，成為一所海濱療養院，受政府的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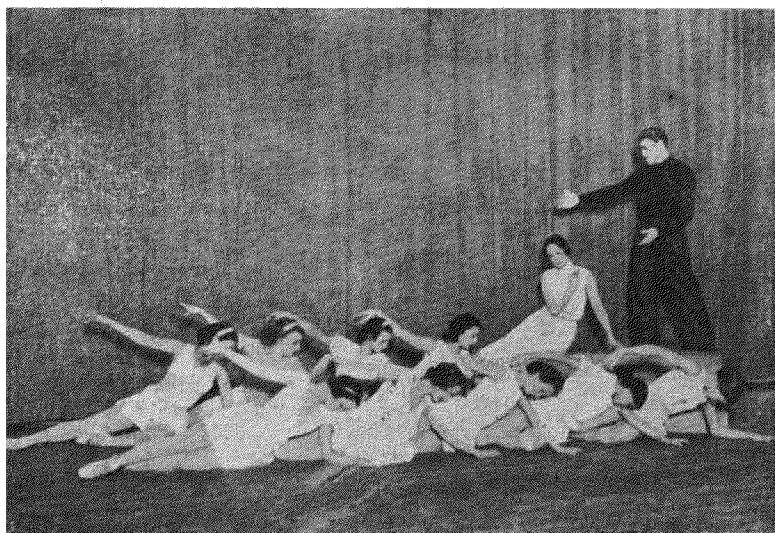
私人辦的露天營也收容體弱的兒童，由政府津貼。住在營的兒童，亦受若干的教育，教員所得的薪俸多由哥

奔海根市政府支給。其中有一個離城較近的露天營，用了類似德國森林學校的辦法：兒童們夜睡在家裏，每天早晨，乘車到營裏去，過一整天，除用餐，上課數次外，大部時間用在戶外。其餘各營距城太遠，不能用這種辦法，改在營中住宿。每年自五月半起至九月半止，盈千累萬的兒童露宿在營中，十分的熱鬧！

五、兒童戲劇

丹麥學校兒童的戲劇，是由海林(Thomas P. Hejls)君首先提倡的。海林君於兒童戲劇頗有研究，並熱心於此事。當筆者往丹麥考察時，承海君懇勸招待，於贈送重要刊物，詳為報告該國關於兒童戲劇的近狀外，並邀往本城(哥奔海根)各兒童劇院觀戲。一面看，一面講，下面幾乎全是他告訴我的。

學校戲劇由海氏等提倡以後，最初在中級學校舉行，成立了一個團體，名為「中級學校日劇團」，由



丹京學校劇院所見兒童戲劇的一幕

中級學校的學生（十五至十九歲）組織而成，人數已有二千左右。票價定為六克朗，可看劇六次——二次在大格馬劇院（Dagmar）和皇家劇院（Royal Theatre）公演，四次與丹麥最著名的藝術家獨奏。試驗下來，覺着成效還不差，教育界人頗認為很有價值，同時經濟上也是可能的。所以在一九二四年，便把團體範圍擴充，包含所有學校的學生。一時會員增加到一一、〇〇〇人。

當時一來因為人數增加，二來因為本城任何私立劇院都沒有適當的戲劇而國立劇院又不能容納那麼多的人，於是由海氏和一個皇家劇院的藝員發起自己單獨建一劇院，公演適當的劇本，定名為「丹麥學校劇院」（Danish School Theatre 簡稱爲 D. S. T.），除定期公演兒童戲劇外，該院仍演普通戲，照常營業。關於管理學校戲劇事，由一個團體（丹麥學校戲劇協會）負責；除此以外的一切，都歸劇院經理掌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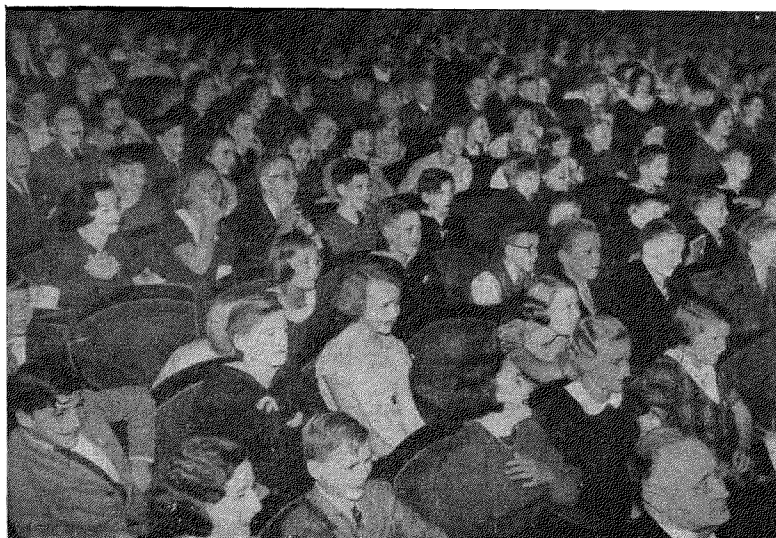
現時觀劇學生分爲兩組：十歲至十五歲屬甲組，十六歲至十九歲屬乙組，二組互相輪替。當本人與海君前往之日，乃值甲組學生及其教職員。本日表演的劇本，係取材於愛爾蘭故事（上圖示其一幕），學生多數早已讀過，故演時能了解其劇情的大概。每生以六克朗購得劇票一張，可看五、六次。票由學校戲劇協會發至各校，由各校教職員率領前往，各按號次坐定，並遵守一切劇場規則。畢則仍由各校教職員點名率隊依次而退。本日戲劇從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

演劇時坐位的編定，以一學校爲單位，同校的學生（和教師）在一處。各校依次變換坐位，使好的壞的都能輪流到。劇場的管理，很像學校遊藝會一樣，學生們幫助教師維持秩序，招待和協助，於是變成了一種很光榮的事。

誰是演員？依海君說，以前是由通常劇院的藝員，演給兒童們欣賞，現則已有學生參加表演。日本在公演前會見十數學生在另一場所練習，由老練藝員訓導之。關於劇本，由教育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和劇場的經理共同決定，且負指導佈景與扮演之責。每次表演必先得委員會的許可，方得演給兒童看。近年來除本國有名劇本外，還演過易卜生（Henrik Ibsen），萊斯特（Heinrick V. Klais），莫利哀（Molière），薛立頓（Sheridan）和席拉（Schiller）等人的傑作。兒童看過這種戲劇以後的反應是極好的，這從五、六年間會員數自一萬二千增至二萬人一點上可以證明。

六、兒童義勇團（Frivilligt Dreuge Forbund，簡稱 F. D. F.）

丹麥兒童義勇團成立於一九〇二年一月。由



劇場中的教師與學生

一位青年建築師發起，仿行英國男幼團的辦法，在哥奔海根和富來得力克堡着手組織這種團體。從始就和教會發生了密切的關係，而使星期學校的工作格外加緊。目的在鼓勵和保持兒童的向善，使其舉辦事業避免煩惱。用意不外要：(1)能增進兒童智慧和身體的健康；(2)能訓練守紀律、有禮貌、守時、自尊及愛好耶教徒應有的一切德性；(3)在有實用價值的運動中，得到相當技能。

入團兒童，年齡在十歲左右。其編制以二五人成一「隊」(division)，受一位隊長指揮。隊長年齡必超過二十。隊之上為「連」(circlos)，各連應與一個教堂或青年會聯絡。入隊時必須表示願意遵守團規，且盡力為善。為一切同志的模範。穿制服時不得吸煙及飲酒。他們每週聚會一次，工作為體操、球類比賽、救護學習、音樂及唱歌等。星期日舉行郊外遠足。夏季則划船和游泳。十三歲以上的兒童，可為特別團員。他們的活動與童子軍相仿。在夏季假日，他們出去露營，全國現有營二八所，參加兒童約四千人。

兒童團發達以後，加入的會員多屬於中等階級。小學生佔百分之四五，中等學生佔百分之二五，學徒佔百分之二一。一九三〇年一月團員共計一〇、八八八人。

七、青年體育會 (De Unges Idmet, 簡稱 D. U. I.)

這是一種屬於勞動子弟的團體，成立於一九〇五年。宗旨『在使八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在他們一部分的暇時，集合一處，盡一部分力去養成真實的、健康的、敏銳的少年，使……人人能夠運用他或她的特有的能力，去做善良的事，抵制一切軍事的鼓動的影響』(據會章)。

爲欲實現這個，他們特注重團體訓練，從事體操，有秩序的遊戲，球類比賽，民衆舞蹈，音樂，唱歌，又舉行讀書會，娛樂會及電影等。有時結隊徒步遊覽，聯合旅行，戶外運動，並極力設法增進他們互助的情感。近年來露營之事亦特別提倡。在各營裏，採用了兒童議會（Children's parliaments）的辦法，兒童們與成年的領袖，共同決定日常事務的如何處理。試行下來，成績很不惡。今日丹麥青年體育會業已加入國際社會主義教育同盟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League of Education），該會會址設在奧京維也納。

一九三〇年，青年體育會有會員八、五〇〇人，贊助會員五、五〇〇人。贊助會員以外，兒童父母，地方政府及工會團體皆爲本會的維持者。固定的營盤現有五所。

八、童子軍團 (Det danske Spejderkorps)

上述兩種團體，一個帶有宗教色彩，一個含了政治目的，惟丹麥童子軍團則是一個純粹教育性質的機關。所以如此，是因爲它的起源和以後的活動，大部分由於教育家幫助成功的。它的目的在防止兒童和少年們身心的弛廢與衰退，使他們在空暇時多享受戶外的生活和做一些合乎天性的事情。兒童八歲至十二歲加入『狼子隊』（Wolf-Cubs），受適於本時期兒童需要的訓練。十二歲以上，加入童子軍，應該宣誓，內容略有不同；有的宣稱忠於上帝和國君，有的宣誓忠於國家與人民，但無論如何，國際童子軍的規則，大家必須嚴格遵守。任何兒童都可以自由加入童子軍，並無宗教上和政治上的限制。一切和英國的童子軍相髣髴。

所受訓練分兩方面：一方面培植兒童的自信心，使愛好戶外生活；另一方面訓練他們練習各種含遊戲性的

體育，可因個人的性情和興趣自由選習此外每星期舉行一次聯合的運動，地點大都在田野和林間，或露營，或競技。假期則組織長距離的遠足，和長期宿營。至國際關係的怎樣保守，國與國之間的仇恨和社會階級的衝突的怎樣避免，都在兒童們注意之列。丹麥童子軍團，業已加入倫敦的國際童子軍總部。

其組織依照國際童子軍規定的辦法，分成隊、團、師，由師總委員會綜轄一切。師總委員會由家長及有經驗的成人組織而成。丹麥童子軍團現有團員七千餘人。每年經費約爲一四、〇〇〇克朗。

以上所舉專指男童童子軍而言，此外尚有女童子軍的組織，創始於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四年成功了丹麥童子軍團的一部分，自己也有了領導人。一九二一年以後，她們正式宣告獨立，維時有女童子軍一、八〇〇人，多數年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八歲至十一歲兒童則入女幼團。她們



女青年夏季露營生活

的宣誓及規則，與男童子軍全相同。宗旨和訓練方法也一樣，不過極力設法適應女子的需要。丹麥女童子軍也已加入國際女童子軍總部。

VII. 成人教育

屬於補習性質的成人教育，我們在前面說過，此處只述幾種其他重要的設施。

一、民衆高等學校

煊赫一世的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以數量言，全丹共不過六〇所，學生不滿一萬人。可是他們的名聲已經飛揚到全世界，尤其在中國，幾於家喻戶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且大略的考查一下。

(1)緣起 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乃其國民精神的結晶，而由創始者格龍維(Grundtvig)氏充分表現出來。這卻又與十九世紀丹人之宗教的思想與情感的發展大有關聯。第一所民衆高等學校係於一八四四年成立於南丹銳亭(Roedding)地方，當時目的，在喚起國民自衛的精神，藉以抵抗日耳曼人的侵略。

(2)發展 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戰事發生後，國內民氣膨脹，格龍維的信徒戈爾特(Kold)氏，乘機在富能(Funen)島創設同樣的學校，於是丹麥民衆高等學校的運動日有進展，而其基礎亦日臻穩固。戈乃格氏的後繼人，凡格氏的原理，戈能把它們一一見諸實行。

他的目的，在鼓勵青年們的內心生活，使其具有精神的結合的心理。其方法注重『動的語言』，而鄙棄死的教材。民衆高等教育靠了他的努力，得以蒸蒸日上，便是丹麥的實用和職業教育的發展，亦受他的影響不小。自一八

六四年丹敗於德，民衆學校即隱隱負了恢復民族精神的責任，其呈現亦如雨後春筍，不一而足。

(3) 現況 現在全丹約有民衆高等學校六〇所，男女學生共九千餘人，年在十七歲至三十歲之間。此種學校，概係私立，學生入學，亦屬自動。所設班級，在冬季爲五個月；夏季則只三個月。學生來此，並非專門讀書，最要在了解人類的的生活及其問題。課程除一部分普通學科如文學、史地、經濟、衛生等外，兼授有農業和家事的功課。各地得因實際需要而酌定，無成法可守。此種學校全屬私立，受政府的補助。學生住校每月繳費從七〇至八〇克朗。依統



戈 爾 特

計，一九三三年在六〇個民衆高等學校中，修尋常中學科目者四、六〇〇人；修高級課程者，六〇〇人；學農業者，三〇〇人；治手工者，三〇〇人；攻讀其他科目（如家事、體育等）者，六〇〇人。本年政府所補助於此等學校者，共一、三〇〇、〇〇〇克朗。（註一〇）

鼎鼎大名的國際民衆學院（Den international Højskole），個人也曾參觀過，並承厚意招待在院寄居數日，內部情形值得紀述的如下：本院於一九二二年創設在丹麥的希新歌

（註一〇）據丹麥外交部和統計局發行的“Denmark in 1934,” pp. 46—47. 以上

可參看 U. Giesen: The Danish Folk High School, pp. 136—139 及程其保：教育部赴歐教育考察團初等教育報告書（教育部）頁五七至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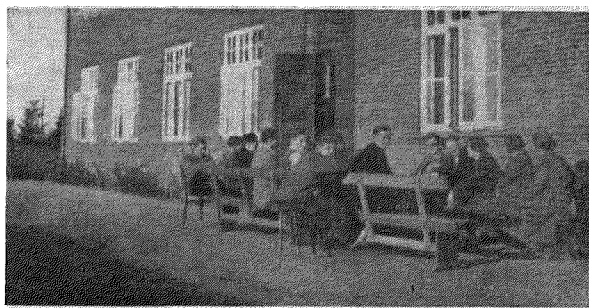
中編 第九章 最近波蘭及丹麥教育



一個典型的民衆高等學校
〔近斐恩（Fyen）島的賴斯利（Ryslingle）民衆高等學校〕

(Helsingor)。意在聯絡世界男女學生得同堂研習。曼尼芝(P. Man-niche)氏實爲創辦人。目的應用基督教的精神於社會生活上，含有教育的道德的意味。方法側重個別接觸，和共同討論方面。學生雖然來自各國，所屬種族和社會階級不同，可是彼此互相輔助，互相友愛，毫無畛域之見於其間，儼然一「國際的家庭」。學生是國際的，先生也是國際的；尤其語言方面，種類很多，擔任先生的國數亦多。每飯師生會一堂，有報告，有簡單的儀式；每日有討論會（露天討論更是通行），有講演會，有茶會；每星期六或星期日有跳舞和遊藝談話的舉行；生活確是愉快而有意義的。學生來學全是自動，爲求知欲所驅使，不是爲了別的（如文憑）來的。因此他們學習特別注意，進步可以加速，語言一項便可證明——據教者告訴我，此間學生學習外國語成績確比尋常學校來得好。

每日作息時間：上午七時前起身。七時一〇分早操。七時四五分早膳（師生齊集一堂，首起立唱歌，主席當日爲副校長 A. B. Pild 氏，報告，然後用膳），八時一五分歌會（輪唱各國名歌）在會議室舉行。



本院露天討論班

是日由德文教師朗誦詩歌，繼由 Prip. 氏奏鋼琴以和之。八時二五分自習。是日分數組：一在圖書館看書，一在自修室繕寫和閱讀，皆師生共同出席。九時三〇分講演，或唱歌，或其他集會（是日先有 aslarberg 君前來講『工會的政策』，後由筆者報告『各國考察感想』）一〇時三〇分至一一時三〇分，平時上課，是日則大部時間為講演者所佔去。一二時前人人必須從事勞作一小時，即校長亦不能免。是日除學生外，有副校長（校長早已離校出國）及其他教職員參加墾土工作。十二時三〇分中膳，下午二時上課，各種語言，曾參觀其英語、德語班。三時茶會。三時二〇分各種研究會和討論班，室內室外皆為會場。五時再上課。六時體育、手工等課。七時晚膳。八時講演或唱歌或跳舞。然後就寢。

本校為民衆求學方便，設了三期課程：



師生午前勞作

(一)冬季班(從十一月三日至明年四月一六日)——又分兩段,前段從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二日,後段從一月三日至四月一六日。入學者多為丹麥學生。課程於丹麥文外,兼重他國語言和國際關係,比較文學,合作問題。學生全住校,前段共繳一〇英鎊,後段共繳一六英鎊。

(二)夏季班(從五月一日至七月一八日)——學者多屬國外人,「四海一家」的空氣更濃厚,所學的東西也多偏於國際方面。全期費用共一四英鎊。

(三)假期班(從七月二二日至八月終)——本期特重丹麥生活和近況的研究。結隊參觀之事,不時舉行。至少有一、二日前往丹麥或瑞典鄉村參觀其合作商店、牛乳廠以及私人田莊。此外有短期系統的講演,由校內或校外人擔任。全期費用共一〇英鎊。

本校初成立時,學生寥寥無幾。至一九三五年終,入冬夏兩季班者,已有二、一〇〇人,其中外籍學生有六〇〇人。又本年度入假期班者超於三、〇〇〇人,其中外籍學生有一七五〇人。學生中有農夫、工人、工匠、小學教員、大學學生及其他有志向學的男女青年。

二、勞工學院

丹麥民衆學校制度是在特殊情況之下產生出來的。當初創辦時因受強鄰的侵略,要藉此喚醒民族意識,發揮宗教信仰,這個前面已經說過。現時因失業的青年仍多(最近還有十三萬多,佔全國人口三十分之一以上),社會黨當權不得不設法救濟,政府津貼他們上學,也不失為一種治標的辦法。再就氣候說,丹麥在冬季甚寒,所謂

農暇，為期甚長，農間青年正好利用這長久的假期來上學，來修養身心。我這種解釋，在民衆高等學校已用得着，而在這裏舉的勞工學院 (Arbejdsarbejdsskole) 尤其是切合。當我參觀洛斯基德 (Roskilde) 的勞工學院的時候，我曾問過幾個工人和商人學生來此何幹，求學的目的何在？一商人學生答道：我因失業無事可做，故而

來此。另一工人學生也隨着說道：將來究竟做什麼事我也不知道。據說多數學生都處在同樣的境地。他們同屬工會 (Trade Union) 裏的會員，工會津貼他們讀書，他們也就權在這『救濟所』裏停留，到了將來再說。至於真正卸卻職務而來專心研究文學，理化和國際問題的，怕只是少數吧。

說到這個勞工學院，乃成立於一九〇七年。它建在洛斯基德鎮的一個湖光明媚的所在，背面一座小山，餘三



本校農、工、商學生各一

面皆以林木相蔽。全校園以冬青，很是別緻。校舍一部分為教職員住宅，校長全家住在學校，校長太太襄理校務，不啻一個副校長（參觀時，校長臥病在家，一切由太太裁決）。全校學生共有一、二人，來自各界，而農、工學生佔大多數。他們多數已加入工會為會員，享受工會相當的津貼，每月膳宿費為九〇克朗，貧者酌減。冬季班從十一月一日至明年四月一日。男女學生皆住校。夏季班期間更短。本校教員常川駐校，薪俸由工會供給。本校直接隸於工會，間接即屬於工黨（或社會民主黨（Det danske Socialdemokrati）），因之政治的影響極其深厚（所見會堂壁上的勞工漫畫和學生寢室內懸的社會黨領袖 Stauning 肖像，在在給人以極強的刺激。）課程分四組：一、丹麥文組，二、社會經濟組，三、外國文組，四、其他。大約丹文、算術、統計、心理學、勞工問題及體育等為必修，餘為選修。入學無考試，無年齡限制（十餘歲至六十歲的都有）；在學無期考，期滿亦不發文憑。說起來，學生至此，純出自動，應該懷抱着滿腔的熱忱的，然而實際所見，真心求學用功的，固然也有，但敷衍了事的似乎更多些。至於整天學校生活，就個人所經驗到的，則頗有規律、有趣味。

三、公立圖書館

丹麥圖書館事業發達甚晚，二十世紀之初，有一位霍新（Horsens）的教員希丁保（A. Schack Steenbjerg），曾旅行英、美各國，留心它們圖書館的管理方法，回來大事提倡，很引起了全國人民對於圖書館的信心。一九〇九年，朗格博士（Dr. H. O. Lange）任皇家圖書館館長，主張在較大的市鎮，設立若干圖書館，為哥奔海根以外圖書館事業樹立個小小規模。後來又計劃設立若干『中央圖書館』以資聯絡，並對小的圖書館加以扶助。這樣

各方面努力下來，居然奏了大功，使圖書館運動，變為全國的運動。

大概說來，丹麥圖書館的發展，可分成三個時期：二十世紀的前十年，是宣傳時期，實際沒有甚麼顯著的進步。第二個十年間，一面宣傳，一面新的圖書館，數目大增，設備改善，借書的人也極多。第三個十年內仍是繼續不斷的進步。近幾年來，雖然稍受世界經濟厄運的影響，然而事業還是一天一天向上着。由下面統計表，可窺見此種進步情形的一斑：

項	目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1) 中央圖書館數		五	二七
(2) 外省圖書館數(中央圖書館在內)		六七	八〇
藏書冊數		二九四、〇〇〇	七七〇、三〇〇
借書次數		一、一一三、〇〇〇	三、二〇二、八〇〇
市政府津貼(克朗)		八三、七〇〇	五四四、二〇〇
他種地方捐款(克朗)		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
(3) 鄉村圖書館數		六〇二	七六九
藏書冊數		三八三、〇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借書次數		七三五、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
各鄉津貼(克朗)		五〇、八〇〇	三五六、九〇〇

他種地方捐款(克朗)	二四、四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4)哥奔海根各市立圖書館		
藏書冊數	一〇五、六七七	二六九、二〇〇
借書次數	一、〇二八、九七〇	一、八一八、三〇〇
市政府津貼(克朗)	一九三、四八六	五五八、七〇〇
(5)國家補助上列圖書館經費共計	一〇五、〇〇〇	九二八、七四五
	(哥奔海根不在內)	(哥奔海根在內)

此外尚有大學辦理的推廣事業，鄉間組織的演講會，工人教育協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nmark)經營的成人教育(註二)及平民教育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for Popular Education)所屬團體主辦的各項事業，恕不一一縷舉。

VIII. 餘論

末了還有一件事值得特別記載，且是於教育有極密切關係的，便是丹麥的合作事業。

丹麥的合作運動本來是受了英國(合作運動的策源地)的影響來的。一八六六年一個注意社會問題的

(註一)該會辦理的教育事業很多，詳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Bulletin Second Series No.

牧師名松納(Sonne)，把英國合作的學說輸入了丹麥，在玉鐵蘭(Jutland)西岸的鐵司台(Thisted)小鎮組織一個『工人合作社』，此為丹麥合作運動的開始。這是最初的合作團體，由鎮裏的幾個工人組織而成。可是到了後來，經過丹麥平民隊伍裏一般領袖尼爾生(Anders Nielsen)是重要領袖之一」的努力，合作運動的重心逐漸由市鎮移到鄉村了，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多數是中農和小農了，這和英、德、瑞等國的情形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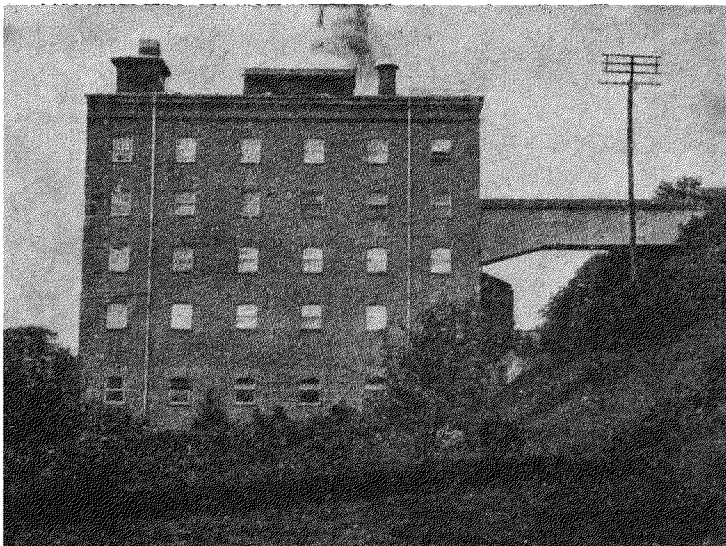


丹麥合作運動領袖尼爾生

「本世紀以前，丹麥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可以說盡是鄉村的人民；到本世紀，城市的人民始漸加入。但是合作運動的中心仍在鄉村。一九一九年，哥奔海根的社員有二四、五〇〇人，各省市的社員有四〇、〇〇〇人；全國鄉村社員卻有二五三、〇〇〇人。鄉村的社員中除工匠、粗工等外，大多數是農民。在一九一〇年，曾調查過一次全國城鄉消費合作社社員的社會地位。不幸這次調查工作沒有做完。但以已調查的團體而言，小農佔四一%，中農佔三二%，工匠、粗工等佔二七%。」（註二二）

一九二三年，全國農家和牲畜加入合作社的百分數如下：

（註二二）孟憲承譯：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商務），頁一一一至一二二。



丹麥史康得堡（Skanderborg）種子改良合作社

	加入農家的百分數	牲畜及地積百分數
牛乳合作社	九〇	八六(牛)
火腿合作社	七〇	七五(豕)
雞蛋合作社	二二	二六(雞)
餵料合作社	三一	三三(牛) 三五(豕)
肥料合作社	二四	二九(地積)

內以牛乳合作社和火腿合作社事業最發達。

近則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國牛乳業加入牛乳合作社的，佔百分之九〇；火腿業加入火腿合作社的，佔百分之八七；牛油合作社經銷的牛油，有總數百分之四七·一；雞蛋合作社推售的雞蛋，有總數百分之二五·一；牛業合作社出口的牛和牛肉，佔總數百分之三九·五；餵料合作社買進的餵料，佔總數百分之六七·四；再則，肥料合作社經營的人工肥料，佔總數百分之三六。總計本年加入消費合作社的團體會員共一、八二四，個人會員共三二九、〇〇〇；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團體會員共二、一八八，個人會員共四三、一四一；加入農業購買合作社的團體會員共五、〇〇一，個人會員五八四、〇一六；加入其他合作社（如保險一類）的個人會員共七四九、九四六。本年各種合作社的團體會員共六、八二五，個人會員共一、六六二、九六二。

(註一三)若一翻查前一面所舉丹麥的總人口數(共不過三百餘萬)便易知彼國的合作事業不爲不盛了。這無論就理論和事實說,都與教育有極大關係。

(註一三)皆據總社負責報告。

下編 結論

第十章 各國教育的綜比觀

本書前數章曾把歐、美各國——德、意、俄、英、美、法、波、丹八國爲代表——最近教育概況，分別爲系統的敘述，內含各國教育由來，現行制度及今後趨勢一般；對於各國教育，所受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影響尤所側重，而從所舉各國國勢大概，民族特性和立國精神上，更可了解該國教育制度產生或改變的背景。大體說來，本書偏重在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方面，於私人教育主張和學說，除已影響至國策者外，較少論及。

各國教育情形，複雜萬分，一一縷舉，勢所弗能；且我們所欲知道的，決不是一些堆砌的事實，而是各種具有特殊意義和價值的問題，看人家如何解決，如何得到圓滿結果，我們再去參考它們。要對於我國教育的改進，有所貢獻的，纔算好材料，纔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所以研究的人應先就各該國的教育背景、演進步驟及現實狀況，作一番真切的考察，然後就本國需要情形而斟酌損益，方爲有當。

在世界各國教育總形勢的一章中，我會把各國教育歸爲兩大類：一是獨裁國家的教育，另一是民主國家的教育。就本書所舉國家而言，德、意、俄、波屬於前者，英、美、法、丹屬於後者。這種分法，並不會把各國教育的異點抹煞而

故使之簡單化，係因近代各國教育所受政治、經濟、社會的影響極深，尤其政治方面的勢力特大，試觀那獨裁國家之把教育爲達到政治理想——無論是社會主義，是法西主義或其他——的工具，使其完全受國家和黨的指揮監督，可以知道。有人或謂俄國自新憲法頒布以後，也已經是個民主的國家，美國現總統羅斯福爲着實行『復興計劃』起見，自己隱隱居在獨裁者的地位了；然而我們試就俄、美憲法、行政方式及他方面細細研究，當易知情形恰恰相反，蘇俄仍不失爲一個獨裁的國家，美國仍不失爲一個民主的國家。而在教育方面，上述兩類國家所持的見解，所抱的態度和所採的政策則顯然不同（關於這些，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倘使把握着這個觀念，相信於觀察這等國家定有莫大的助益。

固然，同類的國家，其教育亦自有很多的不同處，例如英、美雖同屬一派，但它們的異點卻亦不少，舉其顯著者言之：（一）英國教育較重質素的改善，美國教育較重數量的擴張——由大中學教育可以證明；（二）英國教育較重善良品性的陶冶，美國教育較重謀生技能的訓練——中學一段尤其如此；（三）英國人階級觀念較重，閱閱之見較深，故爲貴族子弟特設有種種特異的學校（如中學預備班，預備學校及「公學」之類），美國則一視同仁，無貴賤等級之分，人人得於小學畢業後以免費免考投入中學，享受中學教育；（四）英國教育較重人文主義和文理基本（Academic）教育，美國教育則較重實用科學，較爲職業化；（五）英國中學校不分科（到了高級纔分數組），更不爲任何職業的準備，美國中學校分科甚多，普通科、職業科，應有盡有，不啻一個萬能的學校；（六）教學方面，英國較重善良師資的選擇，認教師的地位異常重要，美國則較重相當環境的佈置，故所創用的新方法，新工具

特多，但教師品質並不見好；（七）英國學校課目縱不如美國學校的多，可是學生了解程度實有過之無不及；（八）英國學校校長權柄極大，教師在教課上亦享有極大的自由權，美國校長、教師則大都唯教育行政當局（教育局長和指導員）之命是聽，難於施展其才能；（九）英國所有中小學校一以男女分設為原則，美國則從幼稚園乃至大學一律男女同校；（一〇）英人性較保守，除蘇格蘭少數較進步的大學外，對於教育之獨自成一門科學尚不敢毅然決然承認之，美人較重進取，好創造，故其教育上之新實驗、新發明極多，而教育之科學研究的成績，世蓋無出其右者。法與美，本是兩個民主的國家，教育上民治的精神隨處可見；但二者的歧點仍是不少，就重要的說：（一）學制上法國行的是雙軌制，美國行的是單軌制；（二）行政上法國探的是集權政策，美國探的是分權政策；（三）組織上法國教育最稱整齊劃一，美國教育極參差而多變化；（四）教學上法國上課較重講演筆記，美國則較重自由活動，自力研究；（五）師資上法國訓練很嚴，人選標準很高，而待遇情形亦很好，美國則較低劣難雜，地位低而報酬亦差；（六）法國中學不分科，大學分科亦較少，美國中學設科甚多，大學亦然；（七）法國大學較重純粹學術的研究，美國大學則較重實用科學的探討。英國教育顯然又與法國不同，即以中學一段而論，英國的『公學』係由私人所設立，收費極昂，且絲毫不受政府的干涉，法國的 Lycée（國立中學）全係公立，由公帑維持，無處不受政府的監督；英國中學校長有自定課程教材之權，法國的 Proviseur 則只奉命唯謹，學校所有課程教案，一一由教育部規定，難於自由變更；又英國中學校重品格的陶冶，課外活動極端注重，法國中學則較重知識的灌注，上課佔去大部分時間，無暇及他。

同樣德、意、俄等國的教育，亦大有出入，閱者倘就前面各章內容細加比較，定可發見其中歧點不少。總之，各國因國情不同，其所產生的教育制度，天然就兩樣，我們上面那種分法，不過為研究方便起見罷了。嚴格說來，世間殆無兩國的教育完全相同的。此刻讓我們對於歐、美各國教育再作一個總觀察：

一、德國

(1) 從德國我們可知道大戰後一個慘敗的國家如何從艱難困苦中奮鬪起來，如何利用了教育來培植國力和發揚民族精神。

(2) 德國教育素稱普及，教育學者輩出，直至今日，憑在理論和實施上，都具有優異的貢獻。

(3) 最近國社黨執政，不獨教育制度多有變更，即教育學理亦已重行改造，其中可供參考的地方，很是不少。

(4) 自聯邦教育部成立以後，行政上集權益甚，各級行政關係頓易舊觀，例如改集議制為領袖制，改民主制為獨裁制，都是十分顯著的。

(5) 德國幼稚教育素稱發達，就個人所見，現時無論是質是量，均足以自豪於世界。

(6) 德國國民教育一向是很普及的，此時各方面仍多現精進不懈之象。

(7) 德國小學教師技術之佳，足以獨步歐洲，蓋由其受有良好訓練使然也。

(8) 為施行黨義化教育，一般小學盛行『希特勒敬禮』(“Hilf Hitler!”)，懸掛領袖肖像，慶祝國慶，黨慶，及『希特勒生日』，乃至使用愛國教材等，青年訓練，尤為極重要的工具。

(9) 小學「下鄉年制」的實行（小學畢業後到鄉間度生活一年）亦為德國初等教育上的一大特色。

(10) 德國的中學校，為造就本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各方領袖人材而設，與他國中學稍有不同。

(11) 新設的國立政治中學，係以造就未來正牌的黨員為目的，所含國防化和政治化的氣味極濃厚。

(12) 德國中學按課程性質而異，種類甚多，與美國中學情形恰相反。

(13) 德國中間學校於基本學校之上施六年半普通半職業的教育，與英國的中央學校、法國的高等小學性質類似，大可供我們改良學制的參考。

(14) 國社黨執政後，益發確定女子教育是良妻賢母的教育。

(15) 就所見德國中小學校長，權柄雖不甚大，但工作極忙，十分負責，校中除一、二助理員外，所設職員極少，事幾皆由校長躬自為之（他國亦常有同類情形）。

(16) 德國中小學教師類能自製儀器和自造教具（如圖表、玩具等），既省錢又合用，誠一舉而兩得。

(17) 德國大學的學術地位本來很高，學術空氣本來很濃，並素以「講學自由」自誇；自國社黨執政以後，情形大變，每以黨的力量干涉校中行政和教學，且排斥猶太教授不遺餘力，未來德國文化或將因而遭受不幸的厄運亦未可知。

(18) 德國現時規定學生未投入大學之前，必經勞動服務六個月，這也是一種限制大學生名額的辦法。

(19) 新德國訓練師資，不希望其為一個胸藏萬卷的學者，而希望其為一個良好的教師，更能為一個真正的

青年領袖，自立然後能立人。

(20) 新式高等師範學校，一律設在鄉鎮，充分使之鄉村化，與前此辦法大不相同。

(21) 現時各邦訓練師資辦法雖未一致，但對於民族主義的灌輸和專業訓練的注重，是不約而同的。

(22) 就所見德國職業學校種類既多，訓練又極切實，大可為我國改進職業教育的參考。

(23) 德國是個工、商業極發達的國家，公家學校以外，各公司、工廠亦設了不少的職工學校，成績都還不錯。

『有職業然後有學校』這話有相當道理。

(24) 為推進職業教育起見，德國近來舉行了大規模的青年職業競賽，也是一種新創的辦法（俄國雖早曾試行，但成績不如它）。

(25) 德國的民衆教育程度很高，民衆從辦理完善的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民衆劇院及民衆大學中，隨時可得到極好的教育。

(26) 德國青年訓練的辦法，雖脫胎於意、俄之處不少，但比它們辦理更有精神，成績亦有過之無不及。

(27) 以『希特勒青年團』統一全國青年團體，——不獨包括了德國青年，近且舉奧國青年亦包括在內。

(28) 德國青年勞動服務，其成績之佳，殆無有出其右者。

二、意大利

(1) 意大利教育較為落後，直至法西黨專政（一九二二年起）前，國內文盲到處充斥，而以南方情形尤甚。

(2) 意大利民族本是個老大不振作的民族，墨索里尼登臺以後，竭力注意本民族的改造，即如何把個老大的民族，變成個少年化的民族；將來墨氏對於意大利的最大貢獻或即在此。

(3) 相第令一九二三年改革令的頒布，使得意大利教育的理論和實施根本改造，氣象煥然一新。

(4) 先前意大利教育組織異常散渙，工作人員萎靡不振，經過了法西黨一番整頓，纔逐漸顯出新的形式和新的精神。

(5) 意大利教育原受法國的影響極大，例如中央設高級教育參議會，各地行分區制都是，即至今日仿行法國的地方，仍然不少。

(6) 意大利近為增加中央集權的力量，對於補助小學經費，年有增加；可知『集權』非空言所可期，要看實力怎樣。

(7) 意國小學分前後兩級，共五年，人人必須經過，以後再升入各種學校，也算一種單軌制。

(8) 該國小學教育充滿了民族的精神，並藉愛國教材，環境佈置（如懸十字架和國王、墨氏肖像、貼格言、標語及行各種禮節，）以施行黨義化的教育。

(9) 意國小學畢業以後，可入各種中等學校，無論中學師範，和工藝學校皆分高低二級，低級完畢，得轉入各種高級學校，縱橫活動，把尋常中小學嚴格的壁壘取消，所謂文雅和職業教育的界限亦打破，這是意國學制上的
一大特點。

(10) 意國理科中學每與工藝學校相連絡；而工藝學校前期實施普通教育，後期偏於職業訓練，與一般職業學校不同。

(11) 意大利文理中學，規模很大，類於法國的國立中學 (Lycée)，不過師資設備遠不如它們。

(12) 意國大學尚不能獨樹一幟，其起源雖早 (Bologna 大學殆與巴黎大學同時成立)，惟發達甚晚，且無特長，直至一九二三年，政府纔以法令規定本國高等教育的主旨，在促成科學的進步，傳授有關各門專業的知識。

(13) 意政府對於大學教育曾不時干涉，且欲使之黨義化。在這種情況之下，『講學自由』當然也是談不上的。

(14) 意國師範教育特點，在重精神的陶鍊和人格的修養，認理論比方法重要，文化教育（偏於人文主義）比專業訓練重要。

(15) 就個人所見，該國學校教師，無論關於管理和教學，其能力遠在德、法等國教師之下。

(16) 意大利的職業教育，原來無大可取，近因政府實行統制，使學校與各項生產機關實行聯絡，並藉了青年團和業餘活動機關以爲推進，頗有蒸蒸日上之勢。

(17) 成人教育在『全國業餘活動總部』(O. N. D.) 統治之下進行頗爲努力，成績日有增進（詳見拙著：『法西斯黨治下之意大利成人教育』，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七期）。

(18) 就所見今日意大利青少年的精神，高出於前輩成年人萬倍，這或是該國實施青年訓練的結果。

(19) 意大利的青年訓練與德俄性質相同，惟其實施軍事訓練於幼兒，尤甚於彼兩國。墨索里尼殆以兒童爲「芻狗」乎？

(20) 意國對青少年們所施之訓練，除體育軍事以外，生產職業亦甚注重。

三、俄國

(1) 俄國給了我們一個極好的「大衆教育」的榜樣。

(2) 從俄國我們可了解如何一個民衆無知、文化落後的國家，能於極短期內做到義教普及、文盲消除、和人民自治的地步。

(3) 真正所謂「革命的教育」（解除一切傳統的束縛）只在俄國可以見到！

(4) 教育之受政治、經濟、社會的影響，在俄國最可證明——俄國今日的教育制度，全是革命後之政治、經濟、社會情況的產兒。

(5) 俄國教育奏效所以特速，係因目標明顯、政策確定之故。教育是什麼？不過造成社會主義的建設者的工具罷了。

(6) 俄國現行之教育行政制度，與其系統的蘇維埃制相應和，由中央而至地方，若網若綱，有條而不紊。

(7) 俄國把民衆教育列入學校系統，他國尙少做到這一步。

(8) 自文盲逐次消除以後，俄國乃進而提高義務教育年限，從八歲至十七歲，成功新式的「十年蘇維埃多

藝學校」(現定前七年為強迫教育，將來可展延至十年。)

(9) 從蘇俄現有托兒所，兒童家庭，兒童遊藝場，兒童劇院，集體農場教育部，文化公園及新式體育場等，我們可得到極好之「特種教育」的啓示。

(10) 俄國縱然澈底廢除了宗教教育，可是另外拿了新的宗教(馬克斯主義)來替代，仍算一種宗教的教育。

(11) 俄國現時小學已改綜合法為科別法，課目與他國小學無大差異，足見俄國人並不是天生很固執的。

(12) 就所見俄國普通學校(中小學在內)，學生自動能力極大，而其豐富的政治、社會科學常識，尤非他國學生所能望其項背。

(13) 俄國高級工人學校(Worker's faculties)異常發達，任何國家的人民大學或民衆大學，都比不上它們，故高等教育大衆化，世界殆以俄國為第一。

(14) 俄國的大學教育，也是有目的、有政策的，其目的和政策何所決？決之於幾個「五年計劃」的需要。

(15) 俄國視教學為勞動的一種，教師亦被認為一種勞動人員，其酬報、地位係與通常勞工相埒。一個莫斯科小學校長的薪俸(每月一〇〇盧布)，恰與一個烟廠工人的薪俸相當。

(16) 俄國職業教育最為切實，工廠與學校(或農場與學校)打成了一片。

(17) 寓政治教育於民衆教育之中，亦是蘇俄教育的一個特色。

(18) 就所見俄國成年向學之切，及在學成績之良，實可駕各國而上之。

(19) 放大說來，整個俄國都是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的極好場所。

(20) 俄國青年訓練之政治化和國防化程度，並不亞於德、意等國，而其黨義化則尤有過之。

(21) 先是俄國各青少年皆好直接從事政治、軍事工作，現則有轉重學業的趨勢，這點很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四、英國

(1) 英國人巧於折衷調和，故教育行政雖無明顯的組織，但各方極少摩擦齟齬之象，——其他方面亦皆準是。

(2) 英國在教育上採地方分權政策，中央干涉愈少愈妙，養成人民對於教育的信心和責任心，這點雖美國亦遠不及，他則更不必說了。

(3) 英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常爲間接非正式的監導，其所重乃在積極的鼓勵，不在消極的制止。

(4) 英國地方行政當局雖享有較大的行政權，但他們不願多干涉校事，仍本中央固有的態度，鼓勵各校努力自求進步。

(5) 英國的郡和郡邑，乃地方教育行政的重要單位，行政上都不採領袖制，只設一教育委員會以處理之；充分顯出民治的精神，與獨裁國家的辦法迥異。

(6) 英國嬰兒學校以『發展整個的兒童品格』爲目的，顯然與他國不同（其設施亦不限於一派，福祿培

爾、蒙鐵梭利，都給了相當的影響。）

(7) 英國全時義務教育從五歲至十四歲（現擬延至十五歲），在世界各國中算是年限最長的。

(8) 英國小學此刻公設的尚不如非公設的多（前者約爲一〇、〇〇〇所，後者約爲一一、〇〇〇所），這種情形，他國卻很少見。

(9) 自赫島報告發表以後，英國學制隱有改組的趨勢，即將小學教育重新劃分爲二段，以十一歲爲一大關鍵，以前爲初級小學，以後爲高級小學，初小爲公共學校，高小分各種以適應不同的需要。大家認爲這是一大進步。

(10) 英國小學課程很不一律，教育部雖會頒行「教師指南」，但只是參考性質，非金科玉律可比。

(11) 小學校長由郡（或郡邑）參事會委任，享有絕大的行政權，他不獨主管一校行政，且可編訂課程學科，及指導教師研究。

(12) 英國視察員對於校長多採商榷合作的態度，不臨以最高的威權，一味上令下行的。

(13) 英國露天學校極稱發達，又衛生視察極端注重，都是衛生教育上極可供參考的。

(14) 表面看，英國學制很龐亂，不成系統，實際其中自有途徑可循，例如預備學校學生升入「公學」（或文典學校），由「公學」再升入牛津、劍橋等大學；公立小學畢業生升入郡立中學，由郡立中學再升入省立大學，都是一貫的，性質最相近的。

(15) 另藉了公開的考試制度（如兒童十一歲時的轉學考試及中學第一、第二兩次考試）以整飭全國中

小學程度，於參差變化之中，同時具有整齊、標準化的好處。

(16) 人們見着英國的『公學』，往往妄加非議（譏為貴族學校或反時代潮流的學校），其實倘一研究英國的民族和社會狀況，便絲毫沒有什麼奇怪的。

(17) 英國郡立中學為新興的中學，省立大學為新興的大學，皆受近代工商業發達的影響而來。

(18) 大概言之，英國大學教育較重品格的陶冶，和高級領袖人材的養成，與法國之純為學術的研究，和美國之培養實用的人材者各不相同。

(19) 英國大學『自由講學』之風最盛，教授地位最有保障，曾聞倫敦大學某名教授說，不論我如何抨擊政府，我若無意自動引退，雖內閣總理（當時為包爾溫氏）亦無奈我何。

(20) 邇來英國師資漸見改進，舊制見習生，教生數日益減少，新式大學程度的師範生日益增多。

(21) 英國最近行師範區制，分全國為十二師範區，每區設一行政部，為管理本區所有師資訓練和教師檢定事宜；專業的精神至是大為發揮。

(22) 英國師範學院和大學師範科，除培養中小學師資以外，兼研究高深的教育學術；可知英國人並非瞧不起教育學術的。

(23) 英國職業學校多為工商業發達後的產物——他國亦大抵皆然。

(24) 多藝學校 (Polytechnic) 遍設大都市中，類皆規模宏大，學程衆多，設備周到，不獨可應學者不同的需

要，兼可視爲一所極好的民衆俱樂部。

(25) 英國的工業學校，以小工藝爲對象者居多，他們不獨不因機器發達而蔑視小工藝，且很重視此種訓練的價值。

(26) 英國工人教育聯合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全國婦女團體協會(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rkers' Institutes) 及鄉鎮婦女聯合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Town's Women's Guilds) 對於男女農工教育有極大的貢獻，這都是自由組織的團體，民衆自動辦理的。

(27) 英國青年訓練以造就未來的良好公民爲目的，所含政治和國防的意味極少，且由人民自動辦理，不受政府的干涉，此與美、法、丹麥等國同，而與德、意、俄等國異。

五、美國

(1) 美國教育由地方創辦進爲州的事業，至今地方人士對於教育仍十分關心，十分努力襄助公家辦理。

(2)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美國教育全爲歐洲勢力所左右，自後因了種種關係，正牌的美國教育制度繼逐漸成立。

(3) 今日美國的教育制度成自兩種來源：一、歐洲傳統的勢力，二、工商業發達的結果。

(4) 自由主義，民主觀念，機會均等，效率原則數者爲構成今日美國教育的要素。

(5) 美國教育行政應用工商業管理原則者極多，例如教育董事會和教育局制度全仿自大公司的組織而

來；所以美國教育行政是商業化的，不是官僚化的。

(6) 行政單位，由鄉區而鎮區而郡而州而國，逐次擴大，顯見有集中的趨勢。

(7) 美國教育現以州為行政單位，中央尙未成立一教育部，該國並非輕視教育，乃為防止中央集權及妨害地方發展之故也。

(8) 美國的幼稚園不獨為施行教育的場所，且亦為實驗心理的機關。

(9) 美人性好新奇，故在小學教學和行政上試行的新方法，新制度特多，很夠供我們參考。

(10) 美國師資訓練，雖不見精，然其教育學術研究的成績，已凌駕於世界。

(11) 參觀過美國小學的人，都會覺着美國小學生的活潑可愛，且身體健康，都是教育的成果。

(12) 美國中學教育採普及原則，人人得於小學畢業後無條件投入中學肄業；故其中學生數超於世界任何國家之上。

(13) 美國中學分高初兩級，各三年，初中公共性質，高中分科極多，人數極衆，儼然一個包羅萬有的學校（此與歐洲制度大異。）

(14) 美國大學分科亦多，並側重實用科學（文、理、法以外，農、工、商、市政、教育、醫學等亦皆注重），與歐洲大學不同。

(15) 美國大學以私立的最負盛名；一般大學對於管理訓練，教室作業，成績查考等皆甚注意，與歐洲大學之

一味放任者大異。

- (16) 美國大學教職員，學生數均較歐洲爲多，動以數萬計；德國固已有「博士過剩」之慮，美國尤然。
- (17) 美國中小學師資原不甚優，地位、報酬亦頗低下，近則大有改進的趨勢。
- (18) 美國教師職業多爲女子所獨佔，而以小學尤甚；經濟乃一主要原因。
- (19) 美國職業學校多基於新式生產方法以爲教學，農業教育尤然。這種辦法產業落後的國家學不來的。
- (20) 最近美國青年訓練，起於經濟的動機，非如德、意、俄等國之爲政治的和國防的。
- (21) 因了生產過剩而發生青年失業問題，因了青年失業問題而影響到職業教育，成人教育以及青年訓練等等；所以教育和經濟的密切關係，在美國最易看得出來。

六、法國

(1) 法國教育上顯著的特徵有三：(一)中央集權，(二)整齊劃一，(三)民主化；彼此并有連鎖的關係。

(2) 在行政上，法國教育組織極有條理，并極合民主的精神，因其各級行政權限確定，且各設有參議機關以爲輔佐；他國往往不易做到這步，非失之散漫無紀，則流於獨斷獨行。

(3) 法國現行公開的考試制度和系統的視察制度，都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4) 法國小學校長和教師，一向因格於法令，乃受視察員的監督，不得不奉命唯謹，難於展布其才能；但自一九二三年以後，此弊漸革，校長、教師亦各享有相當的自由了。

(5) 就個人所見，法國小學教法雖不如英、美等國之新奇，而學生了解程度則有過之無不及。

(6) 談到小學課程和教案，組織最有系統的，無過於法國。

(7) 法國中學目的在施行「普通文化」的陶冶，養成慎思明辨的習慣，不為任何職業的準備。

(8) 法國行雙軌制，大家都知道，但自一九二四年後漸有修改的趨勢；該年部令中學預科與公立小學同置於初級視察員監督之下；明年，復令二者課程應相接近，以便小學生隨時轉入中學。

(9) 法國中學學費業已取消，且定有獎學金制；貧寒優秀的子弟於是可以無慮矣！

(10) 法國中學前六年不分科，最末年設哲、數兩班，此與英制相仿而與美制大異。

(11) 其中學（尤其國立中學）校長、教授人選標準甚高，幾與大學不相上下。

(12) 法國大學發源很早，文化根底很深，學術空氣很濃，而所受宗教的影響卻很輕。

(13) 該國大學校長、教授，雖皆由總統任命，但大學行政所受政府的干涉，遠不如德、意等國之甚。法國大學可有「講學自由」而德、意等國則否；這是民主國家和獨裁國家不同的一點。

(14) 法國教師皆被視為國家公務人員，一經任為正式教師，則地位不易搖動，薪俸年有增加，退休時還可領得相當的養老金。

(15) 法國師資管理最稱合理化：(一) 供求相應，(二) 公家訓練，公家任用，(三) 勞力報酬各依等級而定，不相淆混。

(16) 法國高等師範制尤得保存，其訓研之深，過於大學。

(17) 法國職業教育，特重短期的，小規模的，並切於實用的訓練，由淺而深，由低級而至高級；凡此皆是為我們極好的借鏡。

(18) 該國職業學校每把學理研究（例如國立農學院）和技術嫻練（例如農田實習學校）分開；甚至一校之中（例如凡爾賽園藝學校），亦將上課和學習劃分兩途，各由專家指導，意在各展所長；此種辦法，大可研究。

(19) 法國把成人教育與職業教育相連貫，寓職業訓練於成人補習教育之中，他國亦有採同類辦法者。

(20) 法國青年訓練，除體育軍事化，軍事體育化以外，最近更重青年航空訓練，誠為他國所不及。

七、波蘭

(1) 波蘭給了我們一個復國教育的好榜樣；從此可知該國人民如何從窮幹苦幹中奮鬪出來，浸假而達到今日世界二等強國的地步。

(2) 波蘭人對於教育可說一向信心極大的；在外力壓迫時期，人民已不斷的反抗，不斷的努力爭取教育上的自由，終於達到了他們預期的目的。

(3) 現時波蘭教育，各方面充滿了愛國的精神，移其以前忠於普王、奧王和沙皇者，轉而忠於波蘭國旗，忠於波蘭一切。

(4) 波蘭教育行政亦採中央集權制，除各重要長官由中央任命外，更藉系統的督學制度，促進教育行政的

統一。

(5) 爲適應各人不同的需要，波蘭設了甲、乙、丙三種小學，年限和課程都不一律，但上下頗能啣接，兒童轉升可無問題。

(6) 就小學入學兒童激增（一九三二年已達學齡兒童百分之九三·九）一項，已可知該國努力教育成績的一斑。

(7) 波蘭中學教育目的，在使青年智力得到調和的發展，並爲升學謀生的準備。教學則力求切於實際的生涯。

(8) 就原則說，波蘭學制亦是單軌的，人人可由小學而中學，而高級中學或高級師範科，或職業學校以至於大學，全無人爲的限制。近來享受中學教育的機會，卻更擴張。

(9) 不單如此，波蘭更實行開放高等教育之門，使任何人得按能力和志願，從事高等學術之研究；這與蘇俄、丹麥等國用意很相同的。

(10) 波蘭現時師資雖仍感缺乏，但在質和量方面，已有相當的改進；師範學院和大學師範科此刻做了中小學教師養成的正宗機關。

(11) 波蘭對於職業教育頗爲重視，進步亦極迅速，一九二八年的學生數已五倍於一九一八年，迄今更有增無已。

(12) 就所見波蘭職業學校，設備雖不見佳（中小學亦然），然其訓練亦頗切實，并不像我國以前那麼施行「假的」職業教育。

(13) 波蘭文盲一向很多（一九三二年仍有六百萬以上），惟近年來已有銳減的趨勢，其掃除文盲成績雖視俄國稍遜，然而也總算難得的。

(14) 波蘭青年訓練，以培養勇敢、忠誠和創造的精神為主旨，辦法縱亦仿效英國式的童子軍，但力求切合本國國情和本國文化，簡單說，力求本國化而已。

(15) 波蘭青年團體，有全屬軍事性質的〔如襲擊隊（P. W.）〕，有半屬軍事性質的〔如青年團（Strzelec）〕，有不屬軍事性質的〔如少年團（Zuch）和童軍團（Harcerstwo）〕，與上述各國情形都不相同（比較近於德、意、俄數國）。

(16) 波蘭近亦厲行工役制度。

八、丹麥

(1) 從丹麥，我們知道一個純粹農業的國家如何逐漸走上工業化的道路。五十年前丹麥城居人民，只佔全數四分之一，現則已佔全數百分之五九，多於鄉村了。並如何保持着固有的特點。

(2) 從丹麥，我們又可知，如何藉了合作事業來促進生產和推廣教育，以適合本國的需要。

(3) 教育在丹麥，起初全由私人自動辦理，後乃成爲國家的事業（一九〇三年後纔有規模）。

(4) 丹麥教育是民主化的；它的學制也是單軌的。

(5) 行政上採地方分權制，中央雖有教育部，但實權全在地方當局手裏；除公立中學受中央管轄外，餘皆由地方長官監督指導。

(6) 丹麥都市小學，兒童每日上學，而在鄉村，則每隔一日一次，實行所謂『二部制』；它的教育成績顯然不如英、美、德、法等國遠甚（惟就數量言，小學生亦佔七至十四歲兒童的百分之九三）。

(7) 就個人所見，丹麥都市小學，新式而設備優良者頗為不少，鄉村小學則仍多陳腐簡陋，問題仍多。

(8) 丹麥全國中等學生共有五萬餘人，而以丹京最為發達（計有中學生一、三七五人，中級生九、五〇〇人），未免仍為畸形的發展。

(9) 就所見丹麥各校長家室概住校內（公家供給其住宅，每多與校舍毗連）便於管理，并顯示家庭化的精神。

(10) 丹麥農業教育最為特色，每以實際為出發點；不獨設了各種短期班（分五月、九月、半年半數種）以謀適應，并招致青年農夫予以理論和實習的訓練，使學與用，理論與實施，科學與技術打成一片。

(11) 各種職業學校不時與校外生產機關（如合作社）相聯絡，其學生出路自是毫無問題。

(12) 丹麥對於兒童福利事業，辦成成績極好，就所見之遊戲場、兒童圖書館、兒童劇院及兒童露宿營等，都是很有聲有色的。

(13) 丹麥的青年訓練仍爲英、美童子軍式的，多由人民自動舉辦，以發展青少年的智、體、德等爲目的。

(14) 煊赫一世的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乃特殊環境下的產物：(一)當初外患所激起的民族精神，(二)領袖格龍維和戈爾特的努力及其精神的感召，(三)長期農暇的利用，(四)邇來失業青年的衆多，(五)社會黨的政策。學校數量雖不多，辦理成績卻還好。

(15) 來學民衆高校者，其動機雖各不一（或因失業無事可做，或因此種學校收費較廉，或真爲求知慾所驅使），但同打破獵取文憑和學位的觀念，是其特點。

重要參考書目

爲讀者研究方便起見，舉一重要參考書目如下：

一、共同部分

- (1) Kan'e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Boston.
- (2) Kandel, I. L.: *Essays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New York.
- (3) Kandel, I. L.: *The Outlook of Education*, Oxford.
- (4) Kandel, I. L. (editor): *Educational Yearbooks 1924—193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eacher's College, New York.

- (15) Lorré Percy, E.: The Yearbooks of Education 1931-1937, London.
- (16)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É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Bureau international d'Éducation, Genève.
- (17) Ro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 (18)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Synchronised Conference o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世界教育會議) at Oxford, August, 1935.
- (19) Merriam, C. E.: The Making of Citizens, Chicago.
- (20) Ahmad, Z. U.: System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Germany, France and India, New York.
- (21) Cabot, S. P.: Secondary Education in Germany, France, England and Denmark, Mass.
- (22) Leannel, W. S.: The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Europe, New York.
- (23) Hans, H.: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olicy, London (或李之鵬譯各國教育政策)
綜合研究中華書局)
- (24) Thwing, C. F.: Universities in the World, New York.

(15) Flexner, J. A.: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 Oxford and London.

(16) 鍾魯齋: 比較教育 (商務印書館)

(17) 程其保: 教育部赴歐教育考察團: 初等教育報告書 (教育部)

(18) 馬宗榮: 比較社會教育 (世界書局)

(19) 羅廷光: 師範教育新論 (南京書店)

(20) 羅廷光: 最近歐美教育概況,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戊編 (開明書店)

一、關於德國

(1) Kosok, P.: *Germany*, Chicago.

(2) Jäckh, E.: *The New Germany*, Oxford.

(3) Diesel, E.: *Germany and the Germans*, London.

(4) Shuster, G.: *The Germans*, New York.

(5) Armstrong, H. F.: *Hitler's Reich, the First Phase*, New York.

(6) Bartlett, V.: *Nazi Germany Explained*, London.

(7) Henri, F.: *Hitler Over Europe*, New York.

(8) Hoover, C. B.: *Germany Enters the Third Reich*, New York.

- (9) Roll, F.: *Spotlight on Germany*, London.
- (10) Hitler, A.: *Mein Kampf*, Munich.
- (11) Heiden, K.: *Geschichte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Berlin.
- (12) Kan'el, I. L. and Alexander, T.: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New York.
- (13) Alexander, T. and Parker, B.: *The New Education in German Republic*, New York.
- (14) Wilhelm, Th. and Grafe, G.: *German Education To-day*, Berlin.
- (15) Haupt, J.: *The Educational Ideals of the German National Socialist Movement* (In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5, London).
- (16) *German Universities*, Berlin.
- (17) Krieck, E.: *Nationalpolitische Erziehung*, Leipzig.
- (18) Sturm, K.: *Deutsche Erziehung im Werden* Osterwieck, Berlin.
- (19) Wallowitz, W.: *Deutsche Nationalerziehung*, Leipzig.
- (20) Muris, O.: *Erdkunde und Nationalpolitische Erziehung*, Breslau.
- (21) *Deutscher Lehrerverein, Schulpolitisches Jahrbuch*, Berlin.

- (31) 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Berlin, Annual)。
- (32) Löffler, E.: Das öffentliche Bildungswesen in Deutschland, Berlin。
- (33) Kühn, W.: Schulrecht in Preussen, Leipzig。
- (34) Sachse, A.: Grundzüge des preussischen Volksschulrechts, Berlin。
- (35) Becker, C. H.: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Teacher Training in Germany, New York。
- (36) Kerschensteiner, G.: Die Seele des Erziehers und das Problem der Lehrerbildung, Leipzig。
- (37) Oestreich, P. and Tacke, O.: Der Neue Lehrer, Osterwieck。
- (38) Hoover, G. B.: Germany Enters the Third Reich, New York。
- (39) Milliken, E. K.: The New German Public Schools (The Listener, London, Vol. XIV, No. 361, Dec., 1935)。
- (40) Taylor, H.: German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and in the Third Reich (Redirecting Education, Vol. II, 1935)。
- (41) Thorburn, A.: Psychological and Other Aspects of Recent Tendencies in German Edu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London, Vol. V, Part II,

June 1935).

- (33) Shirach, Baldur Von: *Die Hitlerjugend—Idee und Gefalt*, Berlin.
- (34) 張安國譯：德國新興教育（商務印書館）
- (35) 常導之德國教育制度（鍾山書局）
- (36) 羅廷光：最近德國之師範學制，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九期。
- (37) 羅廷光：我所見之德國新教育，政問週刊第三六號。
- (38) 羅廷光：德國青年訓練，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一期。
- (39) 孫邦正譯：德國教育的新精神，中華教育界第二三卷第四期。
- (40) 韋倫：德國法西斯蒂的小學教育，中華教育界第二三卷第四期。
- (41) 謝競美譯：國社黨統治下之德國新教育，教育雜誌第二六卷第一〇號。
- (42) 吳烈：德意志軍國民教育的今昔觀，教育雜誌第二六卷第一〇號。
- (43) 劉芾仙：德國小學教育的新動向，教育雜誌第二六卷第一〇號。
- (44) 周子亞：國社黨執政下之德國教育及其文化概況，教育雜誌第二七卷第五號

三、關於意大利

(1) Barnes, J. S.: *Fascism*, London.

- (5) Schneider, H. W.: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New York.
- (6) Schneider, H. W. and Clough, S. B.: Making Fascists, Chicago.
- (7) Villari, L.: Italy, New York.
- (8) Finer, H.: Mussolini's Italy, London.
- (9) Parmelee, M.: Bolshevism, Fascism and the Liberal-Democratic States, London.
- (10) Giuliano, B.: La Politica Scolastica del Governo Nazionale, Milan.
- (11) Marraro, H. R.: Nationalism in Italian Education, New York.
- (12) R.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Annuario Per L'anno Accademico 1934—1935, Roma.
- (13) Almanacco Scolastico Nazionale, Anno, Florence.
- (14) Goy, H.: La Politique Scolaire de la Nouvelle Italie, Paris.
- (15) Gentile, G.: La Riforma dell' Educazione, translated by D. Bigongiari: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New York.
- (16) Codignola, E.: Il Problema dell' Educazione Nazionale in Italia, Florence.
- (17) Lombardo-Radicce, G.: La Riforma della Scuole Elementare, two vols. (Palermo 1925,

and 1926)。

- (15) Severi, L. and Sangiorgio, G.: *Manuale di Legislazione Sull' Istruzione Media*, Roma.
- (16) O. N. B.: *The Opera Nazionale Balilla*, Rome.
- (17) O. N. B.: *Rivoluzione Fascista*, Roma.
- (18) O. N. D.: *Developments and Realizations of the Opera Nazionale Dopolavoro*, Roma.
- (19) *Accademia Fascista*, Roma, A. XIII.
- (20) *Accademia Femminile Fascista*, Orvieto, Anno XIII, Roma.
- (21) 曾作忠: 意大利教育 (商務)
- (22) 蕭文哲: 法西斯蒂教育 (光華書局)
- (23) 倪文宙: 意大利法西斯教育, 『中華教育界』第二〇卷第四期。
- (24) 程國駁: 『十二年來意大利法西斯主義教育的檢討』, 『教育雜誌』第二五卷第一〇號。
- (25) 羅廷光: 『最近意大利教育之綜合的觀察』, 『中華教育界』第二〇卷第一二期。
- (26) 羅廷光: 『汎繫黨治下之意大利教育』, 『江西教育旬刊』第一卷第五六期。
- (27) 羅廷光: 『什麼是汎繫主義的教育』, 『時代公論』第一二號。
- (28) 羅廷光: 『法西斯黨治下之意大利成人教育』, 『教育與民衆』第二四卷第一二號。

(29) 羅廷光：『意大利青年訓練』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一二號。

(30) 廖鸞揚：『意大利之教育』教育研究第四五期。

四、關於蘇聯

(1)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istic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U. S. S. R.—The U. S. S. R. in Figures 1935, Moscow。

(2) Eckardt, H. Von: Russia, New York。

(3) Chamberlin, W. H.: Soviet Russia, Boston。

(4) Woody, T.: New Minds; New Men? New York。

(5) Abbe, J. E.: Photograph Russia, London。

(6) Counts, G. S.: The Soviet Challenge to America, New York。

(7) Harper, S. H.: Civic Training in Russia, Chicago。

(8) Harper, S. H.: Making Bolsheviks, Chicago。

(9) Hans, N. and Hessen, S.: Educational Policy in Soviet Russia, London。

(10) Pinkovitch, A. P.: The New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New York。

(11) Pinkovitch, A. P.: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 the U. S. S. R., London。

- (13) Goode, W. T.: *Schools, Teachers and Scholars in Soviet Russia*, London.
- (14)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Russian Socialistic Federation of Soviet Republics, Moscow.
- (15) Wilson, L. L. W.: *The New Schools of New Russia*, New York.
- (16) Dewey, J.: *Impressions of Soviet Russia and the Revolutionary World*, New York.
- (17) Ognovov, N.: *Diary of a Communist Schoolboy*, New York.
- (18) Trow, W. C.: *Character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Michigan.
- (19) Mehnert, K.: *Youth in Soviet Russia*, London.
- (20) 祝康譯：新興俄國教育（中華）
- (21) 杜佐周譯：蘇俄的教育（民智書局）
- (22) 張任遠：蘇聯的教育（申報叢書）
- (23) 史美煊：蘇俄新教育概觀（商務師範小叢書）
- (24) 羅廷光：最近俄國教育之綜合的觀察，『中華教育界』第二〇卷第七期。
- (25) 張孟休：蘇俄的大學教育，『教育雜誌』第二七卷第二號。
- (26) 周葆儒：蘇聯實施成人教育的偉績，『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七期。
- (27) 程國敷：蘇俄的文化組合與兒童教育，『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九期。

- (27) 程國敷：『蘇俄兒童城訪問記』教育雜誌第二七卷第三號。
- (28) 王承緒：『蘇俄教育的新趨勢』教育雜誌第二五卷第一一號。
- (29) 王宋烈：『蘇聯的小學教育』中華教育界第二三卷第一〇期。
- (30) 尙仲衣譯：『蘇聯小學教育今日的一般理論與實施』(A. Pinkvitch 原著)教育雜誌第二五卷第六號
- 五關於英國

- (1) Dibelius, W.: England, Translated by M. A. Hamilton, New York.
- (2) Gaus, J. M.: Great Britain, London.
- (3) Ogg, F. A.: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ew York.
- (4) Inge, W. R.: England, New York.
- (5) Griffith, E. S.: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City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 (6) Harris, G. M.: Local Government in Many Lands, London.
- (7) Robson, W. A.: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 (8) Ward, H.: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and Its Recent History, Cambridge.

(c) An Outline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His Majesty's Office, London.

(9) Education in 1933, 1934. E. J.

(11) Salby Bigge: The Board of Education, London.

(21) Ikin, A. E.: Education Department, London.

(23) London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Education Service, London.

(41) Norwood, C.: The English Educational System, London & The English Tradition of Education, London.

(25) Dover Wilson, J.: The Schools of England, London.

(29) Norman, J. M.: A Comparison of Tendencie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47) Lord Percy, E.: Education at the Cross Road, London.

(21) Jones, L. G. E.: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21) King, B.: Schools of To-day, Present Problems in English Education, London.

(21) School at Work--Being A Pictorial Survey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爲第六屆世界教育會議而發)

- (21) "Progressive Education in England", The New Era, April and July.
- (22) Iearned, W. S.: The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Europe, New York.
- (23) Simon, E. D.: A City Council from Within, London.
- (24) Blyton, E.: Modern Teaching in the Infant School, London.
- (25) Board of Education: Handbook of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eachers and Others Concerned in the Work of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London.
- (26) Board of Educatio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Report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Adolescent, London—Report on the Primary School, London.
- (27) McMillan, M.: The Nursery School, London.
- (28) Hey, Spurley, The Central School, Manchester.
- (29) Sadler, Sir M. E.: Our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London.
- (30) Wise, M.: English Village Schools, London.
- (31) Missen, L. R.: The Employment of Leisure, London.

- (32) Voluntary Service Illustrated, London.
- (33) Berry, T. W.: The Training of Youth, London.
- (34) 余家菊：英國教育要覽（中華）
- (35) 羅廷光：英國的露天學校，『教育雜誌第二五卷第一一號』。
- (36) 胡家健：英國的嬰兒學校，『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一期』。
- (37) 程國敷：英國的特種學校，『教育雜誌第二六卷第三號』。
- (38) 羅廷光：英國師範學制概觀，『江西教育第十五六期』。
- (39) 羅廷光：英國青年訓練，『中華教育界第二五卷第二期』。
- (40) 韋愿：最近五年來的英國學教育，『教育雜誌第二七卷第二號』。

六、關於美國

- (1) Madariaga, S. de: Americans, London.
- (2) Parrington, V. L.: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three vols., New York.
- (3) Siegfried, A.: America Comes of Age, New York.
- (4) Bryce, J. B.: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New York.
- (5) Counts, G. S.: The American Road to Culture, New York.

- (9) Knigh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 (10) C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 (11) Cubberley, E. P.: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Boston.
- (12) 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Boston.
- (13) Sears, J. B.: School Administr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lifornia.
- (14) Kandel, I. L.: Twenty-Five Years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 (15) Beard, C.: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ew York.
- (16) Bontmy, E.: Psychologie Politique du Peuple Américain, Paris.
- (17) Griffith, E. S.: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City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 (18)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Education: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Co.
- (19) Counts, G. S.: The Social Composition of Board of Education, Chicago.
- (20) Graves, E. P.: The Administration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 (21) Monroe, W. S.: Ten Year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llinois.

- (61) Forest, I.: *Pre-School Education*, New York.
- (62) Reavis, W. C., Pierce, B. and Stullken, E. H.: *The Elementary School, Its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Chicago.
- (63) Reisner, E. H.: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on School*, New York.
- (64) Ruge, H. and Shumaker, A.: *The Child-Centered School*, New York.
- (65) Hill, C. M.: *A Decade of Progress in Teacher Training*, New York.
- (66) Koos, L. V.: *Private and Public Secondary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Chicago.
- (67) Koos, L. V.: *The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 New York.
- (68) Koos, L. V.: *The Junior College*, New York.
- (69) Kandel, I. L.: "The American Spirit in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October 1928.
- (70) Kilpatrick, W. H.: "The Philosophy of American Education" 四
- (71) Russell, W. F.: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Conflicting American Ideal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October 1929.
- (72) Almack, J. C.: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School and Society*,

May 1936.

(31) 古樸：美國鄉村教育概觀（中華）

(32) 羅廷光：最近美國教育之綜合的觀察，『時代公論第二五與第二六期合刊。』

(33) 羅廷光：美國教育對於我國教育改造之參考資料，『中華教育界第二一卷第七期。』

(34) 高亨：美俄大學教育的新動向，『中華教育界第二二卷第一〇期。』

(35) 鍾魯齋：近年來美國教育進步之幾方面，『教育雜誌第二三卷第三號。』

(36) 曾勉：美國復興運動中之新教育趨勢，『江西教育第十五六期合刊。』

七關於法國

(1) Buchare, J.: France, Boston.

(2) Siegfried, A.: France—A Study in Nationality, New Haven.

(3) Werth, A.: France in Ferment, London.

(4) Hayes, C. J. H.: France—A Nation of Patriots, New York.

(5) Curtius, E. L.: The Civilization of France, London.

(6) Peuillierat, A.: French Life and Ideals, New Haven.

(7) Sieburg, F.: Who Are the French? New York.

- (20) Lapié, P.: *Pédagogie Française*, Paris.
- (21) Durkheim, E.: *Éducation et Sociologie*, Paris.
- (22) Richard, G.: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Paris.
- (23) Dion, L.: *Recueil Complet de la Législation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Paris.
- (24) Schwartz, L.: *Nouveau Code de l'Instruction Primaire*, Paris.
- (25) Soleil, J.: *Le Livre des Instituteurs*, Paris.
- (26) Delpach, J.: *Statut du Personnel enseignement et Scientifiqu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aris.
- (27) Commission Française pour l'Enquête Carnegie sur les Examens et Concours en France: *Atlas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Paris.
- (28) Barnard, H. C.: *The French Tradition in Education*, Cambridge.
- (29) Kandel, I. L.: *French Elementary Schools—Official Courses of Study*, New York.
- (30) Kandel, I. L.: *The Refor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New York.
- (31) Cabot, S. P.: *Secondary Education in Germany, France, England and Denmark*, Mass.
- (32) Ahmad, Z. U.: *System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Germany, France and India*, London

and New York.

(21) Université de Paris, *Livret de l'étudiant*, Paris.

(22) *L'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Paris.

(23) "Trends in French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July, 1932.

(24) 周太玄: 法國教育概覽 (中華)

(25) 常導之: 法國教育制度 (北平文化學社)

(26) 陳宗經: 『法國經濟現狀』江西教育第十五六期。

(27) 濮秉鈞譯: 『法國近年來的學制改革』教育雜誌第二七卷第二號。

(28) 顧克彬: 『法、美中等教育之差異』中華教育界第一九卷第二期。

(29) 張懷: 法國教育 (商務)

(30) 崔載陽: 『法國教育之社會的分析』新教育第一卷第一期。

八、關於波蘭

(1) Kielski, B.: "Education in Poland," in Lord Percy(editor):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5, London.

(2) Ziennowicz, M.: "Education in Poland," in Kandel (editor): *Educational Yearbook*.

1930, New York.

- (∞) Roncek, J. S.: "The New Reforms of the Polish Educational System," in *School and Society*, Vol. 36, No. 927.
- (4) "Pioneer Education in Poland," in *The New Era*, Vol. 11, No. 41.
- (10) Wegrocki, H. J.: "Educational Reform in Poland," in *Educational Method*, June, 1934.
- (2) Roncek, J. S.: "The Problems of Adult Education in Poland," in *School and Society*, Vol. 42, No. 1035.
- (1)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L'Education en Pologne*, Genève.
- (∞) "L'Education en Pologne," *L'Education* 23e Année, No. 10, Paris.
- (5) *L'Instruction publique en Pologne*, édition du Ministère des Cultes et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Varsovie.
- (11)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La Reforme scolaire polonaise*, Genève, 1934.
- (11) Mianowski, J.: *Les Ecoles Supérieures de la République pologne*, Varsovie.
- (12) 張懷章、瑟波蘭教育 (商務)

- (13) 王承緒：『波蘭教育鳥瞰』中華教育界第二四卷第一期。
- (14) 陳劍脩：『波蘭的民衆教育與民族復興運動』教育雜誌第二五卷第二號。
- (15) 方惇頤譯：『波蘭教育領袖訪問記』教育研究第六三期。

九、關於丹麥

- (1) Denmark in 1934, Copenhagen.
- (2) Co-operative Society in Denmark, The Federation of the Danish Co-operative Societies, Copenhagen.
- (3)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Denmark,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28th Year, No. 3, March, 1935.
- (4) Boje, A. and Others: Education in Denmark, Copenhagen (或吳克剛譯丹麥的教育商務)
- (5) Grosen, U.: The Danish Folk High School, The Association of High Schools and Agricultural Schools, Odense.
- (6) The Municipal Schools of Copenhagen, by the Education Office at the Town Hall, Copenhagen.
- (7) Co-operative in Danish Agriculture, The Agricultural Council of Denmark, July, 1935.

- (8) 10 Aars Arbejder Oplysning, Arbejdernes Oplysning forbund (丹麥青年訓練總部) København。
- (9) Campell, O. D.: The Danish Folk High School, New York.
- (10) Fought, H. W.: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Rural Denmark,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 (11) Lund, H. B. H. and Manniche, P.: The Folk High Schools of Denmark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Farming Community, New York.
- (12) "Progressive Education in Denmark," in The New Era, Jan., 1929.
- (13)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Bulletin Second Series No. IV, Feb., 1936.
- (14)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Fællesforeningen for Danmarks Brugsföreninger (Dan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Copenhagen。
- (15) 孟憲承譯：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 (即 Lund and Manniche 原著) (商務)